

张国辉 著

晚清钱庄和票号研究



中华书局



FE32.9
35
3

869121

晚清钱庄和票号研究

张国辉 著

中华书局



538510

责任编辑：杨辉君

晚清钱庄和票号研究

张国辉 著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顺义冠中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7¹/₄印张·159千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600册 定价：4.50元

ISBN 7-101-00603-5/K·261

前 言

金融业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产物。中国自十七世纪中叶清王朝建立政权以后，从顺治到乾隆约近一百年的时间中，统治者通过减免赋税、改善税制和兴修水利等经济措施，缓和民族之间和阶级之间的矛盾。社会生产力遂从长期战争破坏下，走上恢复和发展的道路。社会生产力的恢复和发展，促进了地区之间经济联系增强。它给商品交换的发展和国内市场的扩大创造了有利的前提。

在商品货币关系有所发展的条件下，中国的封建金融组织跨出了单纯兑换业的范围，进入了从事货币贷借的阶段。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势必要在更大范围内冲破地区间的限制。埠际贸易的开展，导致不同地区间债务清算和现金平衡等一系列新的问题出现。它们日益成为社会经济生活中急需解决的问题。于是产生了汇兑事业的专业化。中国票号业就是在这种社会客观要求下承担起沟通不同地区调剂金融任务的。

鸦片战争之后，中国一步一步地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富饶的沿海口岸和广阔的内地市场，强有力地吸引着贪婪成性的外国资本主义势力。尽管中国封建社会已经进入自己的后期，并孕育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但是它所固有的经济结构所发生的变化却是非常缓慢的。

外国资本主义势力侵入后，中国封建经济在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错综复杂的历史背景下，进入剧烈变化的阶段。从此新旧关

系,彼此依存,互相渗透,纷然杂陈。怎样从复杂的社会经济现象中探索这种变化的历史过程及其内在联系,便成了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工作中一项不可忽视的任务。

三十多年来,作者在学习和研究中国近代经济史的工作中,接触到一部分有关晚清金融方面的档案和文献资料,并且逐渐地把注意力集中到以下的几个问题上:即晚清旧式金融业如钱庄、票号的信用活动达到了怎样的水平?在中外经济势力相磨相荡的过程中,钱庄、票号的职能起了怎样的变化?它们是怎样直接或间接地为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渗透起着服务作用,以及外国金融势力又是怎样一步一步地控制中国金融市场等等。对于这些在中国近代经济史的研究上还不大清楚的问题,作者试图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指导下,理论联系实际,着重从中国社会经济的内部变化进行综合分析,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作为个人学习研究的初步记录。

中国旧式金融业,一般是指钱庄、票号和典当。但是,从外国资本主义势力侵入后,从资本的流通过程中考察旧式金融业职能变化时,典当业、这种“以贫穷为基础的旧式高利贷的垄断”,^①就难以进入我们现行的考察范围之内,需要另作专门的研究。本书的任务仅限于对晚清钱庄和票号的研究。

由于史料遗佚,现在提到读者面前的这本书稿,比较多地分析沿海、沿江通商口岸旧式金融业活动的情况,对于腹地中小商业城市钱庄、票号的活动,相对地说较少涉及。作者热切期望今后随着新史料的发现和后人考察史料能力的提高来弥补这一不足。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各方面的鼓励和帮助。在修改票号史旧稿时,作者看到山西财经学院和山西省人民银行合编的《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页681。

西票号史料》(油印本),从中读到某些票号的账册和档案,并在修改旧稿时有所征引。此外,中华书局近代史编辑室的同志们对本书提了一些宝贵的意见。对于所有这些同志的热情帮助,作者谨致谢意。

限于水平,本书难免有疏漏和错误,诚恳地期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鸦片战争前清代钱庄和票号	1
第一节 清代钱庄业务发展概述	1
第二节 清代票号的产生	14
第二章 鸦片战争后钱庄、票号的初步发展(1840—1870年)	25
第一节 通商口岸钱庄概况	27
第二节 票号的初步发展	34
第三章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钱庄职能 的变化(1860—1900年)	45
第一节 通商口岸的洋行、买办和钱庄	47
第二节 钱庄的信贷手段与中外 贸易的开展	58
第三节 钱庄的信贷活动与洋货对内地 市场的开辟	65
第四章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票号业务的 进一步发展(1860—1900年)	81
第一节 票号与清政府的关系	81
第二节 票号与晚清商业贸易的发展	102
第五章 外国在华银行的出现与通商口岸 金融市场领导权的旁落(1845—1900年)	115
第一节 通商口岸钱庄、票号和外国	

在华银行的关系	115
第二节 十九世纪后半期上海金融恐慌 与通商口岸金融市场领导权的 旁落	125
第六章 辛亥革命前后的钱庄和票号(1900—1911年)	161
第一节 辛亥革命前后的钱庄	164
第二节 “橡皮股票风潮”与钱庄的中落	170
第三节 票号从鼎盛转向衰落	177
结束语	192
附录	197
一、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前半期上海、广州外国洋行 设立情况示例	197
二、票号户数发展统计(1861—1893年)	199
三、若干票号增设分号情况示例	200
1. 日昇昌票号各年增设分号统计(1850—1886年)	200
2. 蔚泰厚票号各年增设分号统计(1850—1879年)	201
3. 蔚丰厚票号各年增设分号统计(1859—1879年)	201
四、清代票号汇解京饷情况示例(1861—1890年)	202
征引书目	210

第一章 鸦片战争前清代钱庄和票号

第一节 清代钱庄业务发展概述

钱庄,亦称钱铺、钱店,在清代之前便已存在。明代的文献和小说中就有过某些反映。^①

明、清两代采用的货币制度,都是以银两、制钱为平行本位,大数用银,小数用钱。早期钱庄的业务主要是从事银两和制钱的兑换。所以,在清初的文献中,习惯地称钱庄为“卖钱之经纪铺”。^②

清代自康熙朝以后,商品经济有所发展。在商业比较发达的城市里,由于社会经济生活的需要,比较普遍地开设了钱庄。有数字可据的如居北方经济中心的北京,自康熙年间到道光十年(1830年)以前,开设的钱铺有三百八十九家;^③商舶辐辏的江南上海,自

① 明初铸钱,中叶推行宝钞,停铸铜钱;到嘉靖元年,恢复铸造铜钱。兑换各朝铜钱的业务就是由钱庄承担的。明代文献中记有钱铺兑换铜钱的情况:“本朝洪武四年始开局造钱,未几旋罢。……后又更造洪武至正德年号,……然世庙在位久,至末年钱始通行,其旧钱及洪武、永乐、宣德、弘治诸钱皆废矣,未几易以隆庆,又未几易以万历。每一更易之际,列肆兑钱者,资本一日消尽,往往吞声自尽。”见刘应秋:《与大司徒石东泉书》,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431,中华书局1962年影印本,第6册,页4716。又,明代小说中提到钱庄的,如《金瓶梅》第九十三回:“这冯金宝收泪道,……昨日听见陈三儿说,你在这里开钱铺,要见你一面。……”;成书于明万历年间的《隔帘花影》第三十六回:“来旺一向得了南宫吉的本钱,在河下开了酒饭店,又卖青布,开钱庄,极是方便,吃的黑胖。”

② 《皇朝文献通考》,卷13,钱币1,考4969页。

③ 《工部尚书兼管顺天府尹事务张祥河等奏》(咸丰九年九月十六日),《清代钞档》,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

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至嘉庆二年(1797年)以前,也已有钱庄一百二十四家。^① 它们的出现和兴起,反映了这一时期商业资本有了相当大的发展;同时也意味着在封建社会后期流通领域中,存在着产生资本主义萌芽的温床。

据史料反映,到十八世纪四十年代(约当乾隆初年),钱庄的职能还是以银、钱兑换为主。当时由于社会上的各种原因,银、钱比价经常发生波动。清王朝的统治者不加深究,往往简单地把银钱比价波动的原因,归咎于钱庄在兑换上“图厚利”,“任意高昂”所导致的。

例如,乾隆二年,户部会同提督衙门奏称:“见在京师每纹银一两换大制钱八百文,较之往时稍觉昂贵。盖因兑换之柄操之于钱铺之手,……故奸商得任意高昂,以图厚利。”^② 其后不久,乾隆九年(1743年),北京再次发生了钱价昂贵,钱文缺乏,造成民间商业活动上重大的不便。清政府为解决这个涉及人民生活的重要问题,采用了大学士鄂尔泰提出的各种措施;其中被视为主要措施之一的,就是对钱市的管理。具体的办法是防止钱市经纪勾结钱铺共同抬高钱价,扰乱金融。^③ 这个奏折的基点仍然是把银钱比价的变动归因于钱庄兑换上的弊病,自然没有触及要害,对解决当时的银钱比价的波动,未见效果。不过,从鄂尔泰的奏折中可以看出,北京的金融活动中已经有钱市和经纪的存在,部分地反映了京城银钱业发展所达到的水平。

这一时期,京外各省由于商业的发展和交换的扩大,相应地也

^① 《嘉庆二年钱业承办禁业各庄名单碑》,《上海碑刻资料选集》,页254—255,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② 《皇朝文献通考》,卷16,钱币4,考4994页。

^③ 鄂尔泰奏议中称:“钱市经纪宜归并一处,官为稽查以杜抬价。查钱市向设经纪十二,各铺户有高抬钱价者,责成经纪严谕平减,不许垄断。但该经纪等散居各处,早晚时价难归划一,向无专员约束,或与钱铺通同勒索。”见《清实录》,高宗,卷226,页12。

都有了经营银钱业的钱庄。为了稳定银钱比价,乾隆指令各省督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仿照京城办法,约束经纪,归并钱市,“若难于筹办,亦将不能仿照之处,据实陈奏。”^① 各省督抚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作了不同的复奏。从那些奏折中,人们可以了解到当时各地金融的基本状况。

在商品货币经济比较发达的江南各省,如福建、浙江都设有钱庄、钱铺若干,但无钱市和经纪。^② 江苏省“兑钱虽有经纪名色,出入悉照时价,不能意为高下”,因此“毋庸仿照〔京城办法〕。”^③ 湖南、湖北两省表示为了加强管理,将仿照京城办法“归并经纪”。^④ 而陕西省则称:“钱铺皆系小本经营,就地贸易,声息相通,不能抬价。设立经纪,反开垄断。”^⑤ 四川省“钱铺买卖另星,俱对客成交”,^⑥ 并无钱市和经纪。两广情形也各不相同,广东是“民间兑换银钱,无须另设经纪”;^⑦ 而广西省银钱兑换还停留在依靠“盐米杂货各店兼换钱文”。^⑧ 就是说,在这个省区,专业的钱铺还不曾从一般商户中分离出来,自然不存在钱市和经纪。这些参差不齐的实际情况充分表明,在十八世纪中叶,包括北京在内,各地钱庄(铺)的业务内容和活动范围都是非常狭隘的,而其性质和作用,不过是“货币经营业的最原始的形式”。^⑨

① 《乾隆十年正月谕》,《清实录》,高宗,卷232,页617。

② 《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浙江巡抚常安奏》,《清实录》,高宗,卷232,页8、9。

③ 《江苏巡抚陈大受奏》,《清实录》,高宗,卷232,页7。

④ 《湖南巡抚蒋溥奏》,《湖北巡抚晏斯盛奏》,《清实录》,高宗,卷232,页9、10。

⑤ 《川陕总督庆复奏》,《清实录》,高宗,卷232,页11。

⑥ 《四川巡抚纪山奏》,《清实录》,高宗,卷232,页12。

⑦ 《署广东巡抚广州将军策楞奏》,《清实录》,高宗,卷232,页12。

⑧ 《署广西巡抚托庸复奏》,《清实录》,高宗,卷232,页25。

⑨ “兑换业和金银贸易是货币经营业的最原始的形式”。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页356。

钱庄业务比较明显地出现变化，是在乾隆后期。与这一时期商品货币经济进一步发展相适应，钱庄逐渐从银钱兑换业的基础上发展成为信贷活动的机构。这可以从以下的事实得到证明。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安徽屯溪休宁吴芝亭在致泰兴万选钱庄经理黄茂萱的信稿上就写有：“去腊承代寄回另贮利，已照入。”^①此外，在官方的文献上也有类似的反映。如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在清查吉林协领诺穆三侵渔公款的上谕中指出：“各省驻防协领，俱借俸禄养贍，家有积蓄者甚少。诺穆三等同系协领，何以贖财独厚？即据现经查出房地外，诺穆三尚有寄存帽铺银一千两，钱铺银二千两。”^②又如嘉庆十四年（1809年），有人参奏时任大学士兼户部尚书戴衢亨时，嘉庆的“上谕”中称：“查询德泰钱铺中朱姓，据称伊铺与戴衢亨家交易数十年，现在尚欠伊铺六百五十两。”^③这里所谓“另贮利”无疑是产生于客户的存本；而所称“交易”及“现在尚欠”等则反映了钱庄和往来客户融通款项的事实。可见至迟到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钱庄业务已经突破了单纯兑换银钱的范围，而体现信贷活动的存放款开始成为钱庄业务的一个组成部分了。

标志信贷发展的另一事实，是钱票的使用和流通。钱票是一种信用票据，由钱庄、银号等信用机构发行。它在一定范围内流通，起着代替货币职能的作用。据清朝官吏称，钱票在乾隆年间便已在北京流行，并从北京向京外流传^④。民间的记载中也有类似反映，如

① 安徽休宁茗洲吴芝亭：《函寄泰兴万选钱庄黄茂萱》（乾隆五十三年戊申正月十九日），《安徽休宁茗洲吴芝亭乾隆五十三年戊申至五十六年申亥信稿》，件存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② 《清实录》，高宗，卷1446，页16—17。

③ 《清实录》，仁宗，卷215，页19。

④ 咸丰三年鸿胪寺卿祥泰的奏折中称：“溯查钱票自乾隆年间畅行以来，流通京外，实为裕国便民之良法也。”《鸿胪寺卿祥泰为拟变通章程奏折》（咸丰三年四月初三日），《硃批奏折》。

江苏常熟地区在乾隆四十年(1775年)便已“广用钱票”。^①而山西地区,据1838年的文献反映:“查嘉庆八、九年(1803—1804年)间,每银一两易钱八、九百文,彼时钱票流行已久。”^②既然在乾隆后期和嘉庆初年,这种作为信用货币的钱票在京城和在江苏城邑已被“广用”,而在华北的山西,又是“流行已久”,那末,它的出现最晚也应在乾隆年间了。综合上述钱庄职能演变的情况,人们不难发现,大抵到乾隆中期,钱庄业务的发展表明它已经越出简单货币经营业的范围,初步向信贷机构的形态过渡了。

就钱庄业务发展的历程来看,钱票的使用和流通是非常值得重视的现象。尽管这种票据还只是在当时货币制度所允许的条件下,配合制钱发挥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作用,它的本身不曾在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关系上带来新的东西。但是,它的出现和发展,毕竟是反映了金融信贷扩张的结果。对于这种信用扩张的现象,清政府统治集团中的认识是颇不相同的。所以,到1838年终于爆发了一场有关钱票存废的争论。这场争论所涉及的内容,对于我们了解当时各地区信贷活动所达到的水平却很有帮助。

道光十八年(1838年),曾任东三省盛京将军、时任四川总督宝兴有鉴于奉天盖平县钱铺过去“所出钱票,注写外兑字样,……辗转磨兑,经旬累月,现钱不能到手”;有的钱铺甚至在所出钱票上“注明不付现钱,民间行使,不惟房地产亩,即日用另星之物,亦以钱票互易”,造成信用过分膨胀,以致到道光十四、五年间“渐兴讼端”。^③特别是他发现“现在京外钱铺所出钱票,皆写外兑或换外票

① 郑光祖:《醒世一斑录》,卷六,杂述,页44,1982年杭州古旧书店复印。

② 山西巡抚申启贤复奏:《钱票不能禁止及山西钱票流通折》(道光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军机处录副奏折》,件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③ 四川总督宝兴奏:《钞票流弊折》(道光十八年闰四月二十七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字样,是钱铺并无现钱,即可易去现银”。^①他认为这是一种很不正常的现象,必将酿成社会纠纷。他建议清政府“严禁各钱铺,不准支吾磨兑,总以现钱交易”。^②这就是说,禁止钱票流通,特别是禁止不同地区间的钱票交换和流通;而一切商业活动都要回到现钱成交的旧轨道上去。

宝兴的建议引发了各地督抚的不同反应。负责管理京城城内钱铺的步军统领奕经就北京情况,对不同地区间的钱票流通和交换的事实作了一个简略的叙述。他指出,历来“商民交易,所用钱数较多,有惮盘运之烦,遂愿以银易票。在各钱铺初非空出虚票,无钱应付,皆由于民间自以为便。乃行之既久,所出之票倍于所易之银”,钱铺“虑及票存钱文一时不能开发,故于票上加写外兑及换外票字样”,并且在兑换比价上规定:“凡以银易外票者较易现钱每两可多得数文”,以致故昂银价,钱数增添;“民间贪得微利,不觉堕其术中。外票只能换外票,终不能付现钱,是以实在现银半成虚纸”。^③奕经所作的说明比较清楚而具体,它反映了钱铺签发钱票及不同地区间钱票流通的缘由和实际情况。

乾隆年间,北京不仅是清王朝的政治中心,而且已经发展成为中国北方重要的商业城市之一。商品交易量的扩大,自必需要信用的有力支持。钱庄签发的钱票就是在适应贸易扩大的要求下产生的。而商业繁荣,交通便利又使北京与京外各重要商业城市形成较为密切的经济联系。所以,京外钱庄签发的钱票借商业贸易渠道,流通于北京城内。但是,不同地区间钱票交换和流通,势必必然地造成货币信用的过分膨胀,招致金融上的紊乱和纠纷。道

^{①②} 四川总督宝兴奏:《钞票流弊折》(道光十八年闰四月二十七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③ 步军统领奕经奏:《北京钱票情况及严禁外兑虚票折》(道光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军机处录副折》。

光五年(1825年)和道光十年(1830年),在北京曾先后发生过钱票泛滥、钱庄无法兑现而大量倒闭的案件。^①所以,根据京城经济生活的实际,奕经主张:“京城内外钱铺开写钱票,既为商民两相情愿,由来日久,自应仍听其便”;但严格禁止钱庄“开写期票、及注写外兑、换外票,并换某城票各等字样”。^②这表明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使得奕经不能不注意到钱票流通所具有的积极作用,不能笼统地一概禁止;但是他对于不同地区间的钱票交换和流通,则采取严厉禁拒的态度,其目的在于防止信用的过度膨胀,导致金融危机。

奕经的主张在一定程度上是符合封建经济发展的要求的。他不是无所区别地如宝兴那样,完全否定钱票流通的价值和作用。他的主张也与当时各省督抚结合当地经济情况,对钱票存废所作建议有不少不谋而合的地方。

就当时实际情况而言,习用钱票的地区主要是在我国北方各省,如山西、直隶、陕西、山东等省。这是因为“西北诸省陆路多而水路少,商民交易,势不能尽用银桩;现钱至十千以上,即须马驮车载,自不若钱票有取携之便,无盘运之烦,……甚便于民。”^③

在商业比较发达的山西省,民间久已流行钱票。据该省巡抚申启贤在调查后称:“晋省行用钱票,有凭帖、兑帖、上帖名目。凭帖系本铺所出之票;兑帖系此铺兑与彼铺;上帖有当铺上给钱铺者,有钱铺上给钱铺者。此三项均系票到付钱,与现钱无异。”^④此

①② 步军统领奕经奏:《北京钱票情况及严禁外兑虚票折》(道光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军机处录副折》。

③ 山东巡抚给额布奏:《查明山东钱票情况折》(道光十八年七月初七日),《军机处录副折》。

④ 山西巡抚申启贤复奏:《钱票不能禁止及山西钞票流通情况折》(道光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军机处录副折》。

项说明反映山西境内钱票流通非常广泛。不仅钱庄签发钱票，高利贷业的典当也从事钱票的签发。而它们所签发的票据，信用卓著，在本地区流通，“与现钱无异”。所以，申启贤主张：“应听照常行使，无庸禁止。”不过对于“别项铺户并非钱店所出之帖，亦曰上帖；又有年节被债逼索，自行开给钱票，盖用图章，以为搪账地步，俗名壶瓶帖；……以及期帖系易银时，希图多得钱文，开写迟日之票，期到始能取钱”，对于这三种票帖，因其“均非现钱交易”，一律禁止。^①这些事实说明，从商业信用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票据活动事实上博得了社会的支持，以致广泛地渗透到人民日常生活之中。在这些票据中，“期票”显然是一种兼有支付手段和储藏手段职能的票据。尽管它受到地方官府的制止，但仍在山西境内流行。这是一个值得重视的现象。

华北的直隶和山东两省，商品经济发展水平稍逊于山西省，但在省内，同样广泛使用钱票。

直隶省向以农业生产为主，“所属州县，庄农十居八九，向无富商大贾。”但“民间以银易钱，铺户给予钱票，随时支兑，原属例所不禁。”而直隶境内商业比较发达的城市，“如天津、郑州等处，皆系外省商民暂时携资前来贸易，逾时辄返。钱票易地不能通行，是以居民、客民所易钱文，不过数十百千，随时取用，商民久已相安。”^②这说明在直隶境内，钱票流通历有年所，已成通例；而在商业比较发达的城市里，不存在不同地区间钱票交换和流通的现象。因此钱铺签发的钱票在直隶省群众生活里享有较高的信誉。根据直隶境内实际情况，总督琦善主张一切金融活动，听民自便，“嗣后商民以银

^① 山西巡抚申启贤奏：《钱票不能禁止及山西钞票流通情况折》（道光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军机处录副折》。

^② 直隶总督琦善奏：《查明直省钱票勿庸禁止折》（道光十八年七月初二日），《军机处录副折》。

易钱，愿取钱者，不准强行付票；愿用票者，亦不得强令携钱。”^①他不赞成宝兴提出的“总以现钱交易”的建议，同时也反对钱铺签发“外兑”的钱票，禁止不同地区间钱票交换和流通。^②

山东省使用钱票情况大致与直隶相同。山东巡抚经额布曾向各府州县查询钱票使用情形，“咸以钱票之行，商民相安已久，尚无前项流弊〔指注写外兑及换外票等弊——引者注〕”。^③而山东“各钱铺收换银两，系现钱与钱票相兼并用。……而所出钱票，亦仍由本铺取钱，随到随支，并无票上注写外兑及换外票字样。”^④所以，山东巡抚认为“嗣后各钱铺收换银两，或钱或票，仍由民便，其所出之票仍向本铺取钱，不准支吾磨兑”。^⑤同时他也考虑到“习俗积渐而成，利弊相因而至”。因此，在允许钱票流通的同时，也要严禁开写期票，或注写外兑及换外票字样，防止钱铺“空出虚票，不付现钱”。^⑥

僻处西北地区的陕西省，是一个商品经济比较不发达的地方。在这里也同样流通着钱票。据陕西巡抚富呢扬阿称：省内各地由于经济发展水平不同，使用钱票的情况也有较大差别。该省一般州县“地瘠民贫，商贾稀少，以使用现钱者为多”；但“汉中、兴安两府，铺户较多，间有行用钱票者，亦因换钱数多，不便负载，付以票据，以凭取用，与现钱交易无异，尚无大弊”；至于省会之西安并凤翔、同州三府属，“烟户既多，商贾亦众，其始使用钱票，只为便于携带。行之日久，弊即渐生。有不用本字号票据而以别字号之票交付者，及持票往取，仍无现钱付给。是虽无外兑字样，而实即外兑

①② 直隶总督琦善奏：《查明直省钱票勿庸禁止折》（道光十八年七月初二日），《军机处录副折》。

③④⑤⑥ 山东巡抚经额布奏：《查明山东钱票情形折》（道光十八年七月初七日），《军机处录副折》。

之狡计也”。^① 陕西巡抚所反映的内容生动地说明了信用货币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密切关系，它比较清楚地叙述了产生钱票的客观历程。这就是说，在商业比较发达地区，为解决大量制钱搬运、清点的困难而产生钱票，这种情况在全国各地大致相同。不过钱票在使用过程中，往往是从见票即付而后演变为票据交换，它的进一步发展则是不同地区间的票据流通，从而把商业信贷活动推上更高的阶段。然而，这种符合经济发展规律而产生的票据交换，特别是不同地区间的票据交换，在封建社会却被统治者视为重大流弊，遭到行政上的干预和取缔。这又说明封建生产方式对于在一定程度内象征着资本主义性质的信贷活动怀有本能的畏惧情绪。清政府中央和地方的统治者几乎是众口一词地主张制止，从实质上说，就是阻挠和约束商品货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综合华北和西北地区各省钱庄签发钱票的流通情况，说明从乾隆以后到道光初年，相近一百年中，在商业比较发达地区，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情形，虽然参差不齐，但大体上都达到这样的水平：商品销售已经不必对着货币来成交，而可以用一种见票即付或定期支付的票据来承担货币的职能。这种产生于商品经济发展基础上的信贷活动，又必然地反过来给予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以新的刺激。

至于东南沿海地区如江、浙、闽、粤各省，在鸦片战争以前，外国商船早有到来。中外贸易活动从十八世纪以来一直在进行，个别时期还有过较大的发展。因此，在我国东南沿海地区习用洋钱（银圆），有所谓“洋船停舶之所，即洋钱散布之区”。^② 洋钱质量形式

^① 陕西巡抚富呢扬阿奏：《陕西省钱票情弊折》（道光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军机处录副折》。

^② 《广东巡抚祁项、两广总督邓廷桢、粤海关监督文祥奏》（道光十六年九月初一日），《清代钞档》。

划一,以枚定价,使用方便。所以,“沿海商民,因利乘便,积年既久,行使遂多”。^①但是,即使在沿海各省,也未因使用洋钱的方便而排斥钱庄签发的钱票。在那里,钱票的活动场所仍然是相当广阔的。

例如,江苏省由商业交往而发生的货币清算上,一向是纹银、洋钱和钱票三者并用的。“苏、松、常、镇、太五府州所属客商,贩运货物,皆以纹银或洋钱交易,并非专用钱票”,在省内“间有兑换银两向店中开写钱票”,需用时“即以店票向本铺随时支发,与存贮现钱无异,并无注写外兑及辗转磨兑之事”。^②而苏北南通“商民易换银钱,如有情愿开写钱票者,〔钱庄〕概以实票交易”。^③所以,两江总督陶澍就其所辖的苏、皖、赣各省行使钱票的情况时称:“江南全省,通商大贾,皆以银易换洋钱,另星贸易,始以银易换制钱”,为了“便于携取”,便有以银“更换钱票”,这种钱票“皆系本店所出,票到即行发钱,与现钱无异”。^④

不过,闽浙两省使用钱票的情况也不尽相同。在福建,“商民交易,向系纹银、制钱与各钱铺之钱票并用,迩年以来,用票者十之八九。缘钱票轻便,易于携带收藏”。^⑤而浙江省则稍为不同。它虽然也是一个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省分,省城杭州,“居民稠密,钱铺较多”;和宁波府的鄞县,“逼近海关,商贾辐辏,钱铺稍大”。但只有这两个地区的信用活动比较发达,省内其他各府“贸易者少,钱铺亦无重本,专以制钱兑易洋钱、纹银,以备民间日用之

① 《广东巡抚祁项两广总督邓廷楨,粤海关监督文祥奏》(道光十六年九月初一日),《清代钞档》。

② 江苏巡抚陈曾,《苏省银钱交易及钱票行使情况折》(道光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军机处录副折》。

③ 江苏省博物院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三联书店1959年版,页513。

④ 《两江总督陶澍奏》(道光十八年七月十三日),《清代钞档》。

⑤ 《兼署闽浙总督李德泰奏》(咸丰三年六月十八日),《军机处录副折》。

需。”^①因此,就浙江全省而言,钱票的使用则与江苏相似,而与福建不同,“俱以本铺之票向本铺取钱,从无注写外兑字样”。^②这些不同的现象表明,在洋钱充斥的江、浙、闽、粤各省,虽都有钱票流通,但钱票在信贷活动中所发挥的社会作用却很不相同。

值得在这里着重指出的是,隶属于两江地区的上海,它的金融状况虽有与沿海各城市相同之处,却有它本身的特点。在这里,钱铺在清乾隆年间便已存在,这与内地各省的情形大致相同。但是,它的数量和规模都较内地各省为大。根据现存碑刻史料记载,到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上海已经设立了钱业公所;^③当时有石源隆、三泰源等二十五家钱庄承办公所事务。^④而从1776年以后的二十年中,承办公所事务的钱庄有一百另六家,而且从1797年保存下来的碑刻实物中,还可查阅到当年掌管公所事务的董事名录。^⑤

成立公所,为的是“集思广益,出谋发虑”,为维护同业利益服务的。单就这一事实的本身就足以说明上海银钱业的发展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嘉庆初年,上海钱庄就资力大小不同,已发展到一百二十四家。^⑥其中资力雄厚的钱庄大多与行走南北洋的沙船业发生资金联系。人所共知,清代关东、山东的商人常将当地盛产的豆货贩运到上海,而后又从上海贩回棉布销售。他们所使用的运输工具,就是上海的沙船。据有关的记述称:上海的钱庄对沙船业

①② 浙江巡抚乌尔恭额奏:《浙省钱票情况折》(道光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军机处录副折》。

③ 《嘉庆二年〔上海〕历年承办钱业各碑记》,碑存上海内园,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1960年版,页12。

④ 上海博物馆图书资料室编:《上海碑刻资料选集》,页254,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⑤ 《嘉庆二年收买晴雪堂房屋管业告示》,碑存上海内园,转见《上海钱庄史料》,页12。

⑥ 《上海碑刻资料选集》,页254—255。

融通资金的情况是：沙船在出海时，经常向钱庄借入大宗款项，在上海购进土布等货物，前往南北洋销售。往北方去的船，则运回油、豆等货物；往南方福建等地去的船，则运回木材等货物。这种贩运贸易，利润很高，但风险也很大。因此，钱庄对沙船业虽然经常放款，但因风险很大，对外从不声张，免致影响钱庄的信誉。^① 此项记载出自著名的沙船商李也亭后裔的追述，却是符合实际情况，翔实可信的。鸦片战争前，钱庄主经纬在上海开设仁元钱庄，据他的儿子经元善记述：“沪南有陈有德沙船字号与元记钱庄往来久。”^② 而陈有德的沙船字号和李也亭的久大字号在当时都是负有盛名的沙船商号。^③ 这些事例表明，上海钱庄的信贷业务，在鸦片战争以前，已经不限于商业而兼及交通运输业了。

至于上海的钱庄开始使用信用货币的时间，据咸丰九年（1859年）上海钱业重整旧规时称：“上海各业银钱出入行用庄票，百余年矣。”^④ 这表明上海钱庄开始使用庄票的时间大约在乾隆二十年前后，它与江苏省常熟地区流行钱票的时期大致相差不远。见于道光二十一年，上海县的一则告示中称：“钱庄生意或买卖豆、麦、花、布，皆凭银票往来，或到期转换，或收划银钱。”^⑤ 这个记载虽出现于1841年，但所反映的内容，显然是指道光二十一年以前相当长的时期内，上海银钱业活动的实际状况而言的。它表明，从那时以来，在上海不仅商品的交换已经可以通过钱庄签发的票据成交，而且债权债务关系的清理，也可以通过钱庄庄票“到期转换，收划银

① 参见《上海钱庄史料》，页734。

② 经元善，《趋庭记述》，卷2，页32。

③ 参见《清代日记汇抄》，页240。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④ 《钱业重整旧规》，《北华捷报》，1859年6月4日，转见《上海钱庄史料》，页20。

⑤ 《上海县告示碑》（道光二十一年闰三月二十一日），见江苏省博物院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页485；亦见《上海钱庄史料》，页12。

钱”，相互抵销。这则公告中还提到，钱业公议：“遗失票银千两，有人拾取送还，酬谢银十两，视票银多少增减”。它意味着钱庄所签发的庄票银额达千两者，已非希罕。凡此都反映了上海银钱业在信贷上所达到水平，远较沿海其他城市和内地城镇的信贷水平为高。它也表明到封建社会后期，由于商品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各地区间金融业发展的不平衡性是明显地存在着的。

综合上述全国各地区金融业从乾隆朝以后相近一百年的发展历程来看，在商品经济逐步发展的前提下，作为货币经营业的钱庄（或钱铺），在商业比较发达地区，势所必然地越出了银钱兑换业的范围，发展到接受存款，发放贷款的信贷业务，从而使钱庄的职能得到初步的发展。这种职能在流通领域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不能不引起社会的高度重视。尽管各地钱庄签发的票据在当地的使用情况及其所起的作用，在程度上是参差不齐的；但是，作为信用凭证，它们的产生和发展又是存在着一个大致相似的趋势。这种趋势的形成无疑是依据这一时期货币商品经济所达到的水平。到了道光初年，钱庄信贷的活跃，自然提高了它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而它所签发的票据所固有的活力，在鸦片战争后，竟然为通商口岸的贸易开拓，起了意想不到的重大作用。

第二节 清代票号的产生

票号是中国封建社会金融业的另一主要组成部分。它起源于汇兑，为不同地区间资金调拨服务，起着促进商品流通的作用。一般说来，票号的主要活动地区在黄河流域和华北各省，而以北京为其活动中心。不过，这是仅就其侧重点而言的。事实上，当它的汇兑业务进入初步发展阶段后，上海、福州等地都成为它在东南各省

的活动重点；同时，它的业务也从专业汇兑发展为全面经营存放、汇兑等活动，从而成为完整形态的金融组织。

票号的汇兑业务原是适应埠际贸易的开展，解决不同地区间由于长途贩运而形成的债务清算和资金平衡等一系列问题而产生的。原先调剂地区间金融流通的业务常常是某些财力较强的商店的兼营业务。随着商业贸易的发展和在更大范围内开展贸易活动，客观上也就对当时某些兼营汇兑业务的商店提出汇兑专业化的要求。这样，以汇兑为业务的票号便从商业中逐渐分离出来，成为一种独立的金融组织。所以，相对于钱庄来说，票号产生的时间较晚。

关于票号产生的年代，过去有过不同的说法。近年来，有些从事于票号史研究的学者通过实地调查，结合有关史料的分析、研究和讨论，大体上认为票号产生于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初，相当于清道光初年。

当票号还不曾从兼营汇兑商业组织中分离出来的时候，在我国北方就已经有一种与商业发生借贷关系的金融组织，称为账局（亦称账庄、账行）。虽然目前还缺乏有力的史料证明账局与票号之间存在前后继承的关系，但是，它对于票号的产生间接地起过一定的作用。因此，在叙述票号产生之前，有必要对账局略作介绍。

账局主要分布在我国京、津、张家口、太原、多伦等北方商业城市。就目前所能接触到的史料看，它大抵产生于乾隆之前、或雍正、乾隆之交的年代。在当时，经营账局的，基本上都是山西商人。所以，有的同志认为它的产生大抵与山西商人于雍正、乾隆年间从事中俄贸易活动有关，^①这个意见是值得重视的。

^① 参见黄鉴晖：《论我国银行业的起源及其发展的阶段性》，《山西财经学院学报》，1982年第4期。

雍正七年(1729年),清政府在中俄边界恰克图设立市集。到乾隆时,“北京贸易停止”,恰克图遂成为中俄“两国通商之咽喉”。^①而“内地商民至恰克图贸易者,强半皆山西人,由张家口贩运烟、茶、缎、布、杂货前往,易换各色皮张、氈毛等物”。^②在各项商品的交换中以茶叶所占比重为最大。^③所谓“彼以皮来,我以茶往”,正是对这一时期中俄贸易的写照。

随着贸易的逐步进展,当时,以经营茶叶为主、从事对俄贸易的山西商人,逐渐地把商业活动地区从张家口(习称东口)推进到归化(习称西口)。在一般情况下,通过张家口的茶叶销往库伦、恰克图一带;而集中于归化的茶叶则销流到乌里雅苏台、科布多,以及塔尔巴哈台等地区。国内茶叶主要产自福建、安徽、浙江、湖南、湖北各省。早期的记载中有反映山西商人深入福建武夷茶区采购的情形,如“清初茶叶均系西客经营,由江西转河南运销关外。西客者,山西商人也。每家资本约二三十万至百万。”^④稍后又有记载称:“〔浙江〕建德为产茶之区,……向由山西客贩至北地归化城一带出售。”^⑤此外,行销西北的茶商也以山西商人为主,所谓“甘省茶商,旧设东西两柜。东柜之商,均藉山陕。”而“甘肃行销口外

① 刘选民:《中俄早期贸易考》,《燕京学报》,第25期。

② 何秋涛:《朔方备乘》,卷37,页18,转见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一辑,页100。

③ 据上引文《中俄早期贸易考》称:雍正初,华夫往俄国二万五千一百另三箱,约值银一万另四十一两余。另据沙俄文献记载,乾隆十五年(1750年),经恰克图运俄的砖茶七千普特,白毫茶六千普特。见斯卡里科夫斯基:《俄国在太平洋的商务》,彼得堡,1883年俄文版,页141,转见蔡鸿生:《“商队茶”考释》,《历史研究》,1982年第6期。

④ 袁干:《茶市杂咏》,转引自彭洋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页304,1962年新1版。

⑤ 《益闻录》,第267号,光绪九年。

之茶,以湖南所产为大宗,湖北次之,四川、江西又次之。”^①山西商人远从闽、浙、两湖贩运茶叶到东、西两口,继而销流蒙古,与沙俄商人成交。长途贩运,商品流转周期很长。每周转一次,差不多需时一年。这便使得即使是资本充裕的商人,也不可避免地需要社会信贷的融通;至于资本力量薄弱的更要依赖信贷支持,完成长途贩运。因此,由山西商人设立的账局较早地出现于太原、汾州、天津和张家口、库伦等比较重要的北方商业城市,有理由认为是与早期中俄贸易的开展存在着比较密切关联的。况且设立在张家口和库伦等地的账局,往往也兼营茶叶业务,更有力地说明账局在中俄贸易中的重要作用。

据目前所查阅到的档案史料来看,十八世纪前期,时当乾隆元年(1736年),在张家口设有一家称为“祥发永帐局”。它是山西汾阳县商人王庭荣出资四万两经营的,当时并在北京设立了分号。^②这是目前发现的有确凿史料可据的最早的一家账局。联系前面所述张家口的商业情况,应该说,在祥发永账局之前(或同时),很可能还有其他账局的存在。乾隆六十年,一个在山西游历的文人记述当地人民生活状况时称:“汾〔汾州府〕平〔平阳府〕两郡,多以贸易为生。……富人携资入都,开设账局。”^③此项记载虽然只是简单地反映了一个现象,但值得重视。因为从残缺的档案中,人们还发现,嘉庆十二年(1807年)和十九年(1814年),在北京先后有永泰公亨记和大昇玉(分号)等账局为山西商人所陆续创立。^④两相

① 左宗棠:《甘肃茶务久废请变通办理折》(同治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45,页9。

② 《清代户部档案》,赋税,卷号30,转见山西财经学院、中国人民银行山西分行编:《山西票号史料》(油印本)。

③ 李燧:《省游日记》(乾隆六十年闰二月二十一日),卷三,(钞件)原件存北京图书馆善本室。

④ 《清代户部档案》,赋税,卷号30。

参照，说明了以张家口为经营重点的账局产生后，适应客观需要，已经逐渐向当时的政治经济中心——北京延伸力量了。李燧的记载正是反映了这种趋势大抵到乾嘉之际才明显起来。

账局的业务以对工商业者(或铺户)开展存放资金为主；同时设在北京的账局还兼营对候选官吏发放贷款。据有关记载反映，账局对工商业者贷放资金的方式是：“闻账局自来借贷多以一年为期，五六月间各路货物到京，借者尤多。每逢到期，将本利全数措齐，送到局中，谓之本利见面。账局看后，将利收起，令借者更换一券，仍将本银持归。每年如此。”^①这则史料出自王茂荫在1853年就北京的情形所作的叙述。不过，他强调账局的贷借活动“自来”如此，“每年如此”，似亦可借以说明咸丰之前账局对工商业者的经营方式。

至于账局对北京候选官员贷款，纯属高利贷盘剥。前引李燧的记载中，关于北京账局盘剥官员的方式，有一段生动的记述：“遇选人〔指候选官员〕借债者，必先讲扣头。如九扣，则名曰一千，实九百也。以缺之远近，定扣头之多少，自八九至四五不等，甚至有倒二八扣者。扣之外，复加月利三分。以母权子，三月后则子又生子也。滚利垒算，以数百金，未几而积至盈万。”^②可是多年在京候缺的官员，挥霍应酬，早已裘弊金尽，一旦获缺，急欲赴任。制行装、购礼物，无处不需现款，明知账局盘剥严重，也惟有忍痛求贷，饮鸩止渴。所以，时人有所谓：“〔 〕账西行(音杭)鸩若鹰，深机峻剥占层层，九成对扣三分利，尚勒穷员赴任凭。”^③就是对山西账

① 御史王茂荫：《请飭账局不得收本，当铺须如常应当以安民生折》（咸丰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军机处录副奏折》；亦见《王侍郎奏议》，卷3。

② 李燧：《晋游日记》，卷3（乾隆六十年闰二月二十一日）。

③ 清前因居士（黄竹堂）著：《日下新语》（抄件），原诗附白称：“外任官员出京揭借，另有放债之局，皆西人开设为账行。”北京图书馆善本室藏。

局无虞盘剥官员的深刻讽刺。

就目前所接触到的史料看,早期账局业务只从事于信贷,而不办理汇兑。可是清代自康熙朝以来,社会生产逐渐恢复,商业发展促使商品交换无论在数量和区域上都有明显的扩大。到了乾嘉之际,国内出现的新情况比较集中地反映在商品货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埠际贸易的开展,使得不同城市间的经济联系日臻密切。据有关文献反映,乾隆以后,产自苏州、杭州的丝织品远销到河北、山东、陕西、山西、湖北、四川、云南、贵州、福建、广东等地。^①河南、山东所产棉花几乎在全国范围内销流。^②逐步形成的全国性的商业城市,有所谓“天下四聚”,即“北则京师,南则佛山,东则苏州,西则汉口”。^③它们与全国各地中等城市经由商品流通所形成的经济联系,在主客观上都迫切需要解决不同区间收解现金和清算债务的实际问题。先前现金收解往往依靠商人自己运现,或由镖局押运的方法解决。到了商业交往日益兴旺的乾嘉年间,这种解运现金的方式,很不能适应商品流通区域日益扩大这一客观情况了。于是,某些信誉卓著的商铺利用它们设有分号的关系,逐渐地把不同区间的汇兑,作为兼营的业务,开始承担起来。

从现有的记载中,我们看到,早在康熙年间,便有江苏太仓学者陆世仪记述苏州府的缙绅与苏州旅京商人,在苏州和京师之间拨兑钱币的事例。他说:“今人家多有移重费至京师者,以道路不便,委钱于京师富商之家,取票至京师取值,谓之会票,此即飞钱之遗意。”^④最近发现了康熙二十二年到二十五年(1683—1686年),

① 杭世骏撰:《吴閻钱江会馆碑》(乾隆三十七年),江苏省博物院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页24。

② 河南销棉情况见《皇朝通志》,卷9;山东的情况见《嘉庆重修一统志》,卷60。

③ 刘继庄:《广阳杂志》,卷4。

④ 陆世仪:《论钱币》,《皇朝经世文编》卷52,钱币上。

北京前打磨厂口成祥布店遗留下的二十几张会票^①。这批会票实物有力证明了当时在北京和某些主要的商业城市间，一些资力充实的商铺已经附带地办理汇兑的活动。可惜大量会票实物由于年代久远，极少保留下来。到嘉庆十九年（1814年）又有江苏仪征县的张集馨追述其叔张晓岚在几年前为捐官进京，“与邑人郑健堂太守之子平山诸生借银二千两，又与西贾借银数千两，捐纳双月知县”，其借款则以会〔汇〕票来家兑还”^②。这个事例表明，嘉庆初年在仪征县和北京之间已经能够通过汇票来清理债权债务的关系了。一般说来，见之于私人之间的汇兑活动，往往是在地区之间商业金融调拨比较盛行之后才出现的。张晓岚利用汇票清偿个人债务的事实，似可据以推断到嘉庆年间，专业汇兑机构虽还不曾存在，但兼管汇兑的商号，利用汇票清算不同区间因商业或借贷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可能已经不是罕见的现象了。

由于史料散失，现在要确定以汇兑为专业的“票号”产生的具体年代，确是非常困难的。过去曾有过各种传说和推测。例如，国外学者艾约瑟（Joseph Edkins）和瓦格尔（S. R. Wagel）在他们的著作中认为票号起源于唐、宋。^③这大概是将票号的汇兑活动与唐代的飞钱和宋代的便换相类比，自是误解。此外，有认为票号兴起于明朝中叶；^④也有把票号的产生与李自成失败后，弃金远去的传说相联系；^⑤有的甚至认为票号的规章出自顾炎武之手。^⑥凡

① 见北京图书馆：《文献》季刊，1985年第①期页100—112。

②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页6，中华书局1981年版。

③ 艾约瑟：《中国金融与物价》（Edkins, J.: *Banking and Price in China*），上海，1905年版，页24；瓦格尔：《中国的货币与金融》（Wagel, S. R.: *Chinese Currency and Banking*）上海字林西报馆，1913年版，页153。

④ 《上海银行周报》，第七号，第八号。

⑤ 两湖总督署译：《中国经济全书》，第八册，第十八编，页100—101。

⑥ 徐珂：《清稗类钞》，卷之四，页79，1906年上海商务印书馆印本。

此种说法,都缺乏历史的有力的根据。

成书于本世纪三十年代后期的《山西票庄考略》,是作者陈其田经过实地调查访问后的研究成果。在这本书里,作者认为票号的产生渊源于山西商人在重庆、天津、北京等地从事于颜料店经营的商业活动中,为了解决远道运现困难,从初期兼营汇兑业务中逐渐脱离出来,成为专业汇兑的金融组织。具体地说,就是嘉庆年间,有天津日昇昌颜料铺经理雷履泰鉴于远道解运现金,困难既多,又不安全,试着用汇票来清算与日昇昌相往来的各地商铺的账目。最初这种清算方法试行于重庆、汉口、天津、北京等地。嗣后因汇水收入十分优厚,遂将兼营汇兑的日昇昌颜料铺改为专业的日昇昌汇兑票号。其时间有说是道光初年,也有说是道光十一年。而商人雷履泰在票号业里一向被公认是该业的创始人。^①

另据 1937 年的一则材料称:日昇昌是票号的鼻祖,是由平遥县达蒲村李氏的颜料庄改组的。这家颜料庄设有一个“西裕成”作坊,生产颜料。^②此外,山西平遥县文史馆 1960 年编写的《平遥票庄纪略(草稿)》中提到:“日昇昌的前身是西玉成,老号设在平遥县西大街路北,分号设在北京崇文门外草厂十条南口,以买卖铜碌为业”。^③这里“西玉成”和“西裕成”恐怕是字音上的讹误,很可能就是同一家铺子。据调查,西裕成颜料庄,在当时原是一家手工业和商业混合的经济组织。它既在平遥县达蒲村设有作坊,从事于采购原料,加工制作,所雇工人大多是本村贫苦农民;同时又将所制产品(颜料)向各地贩运和销售。^④所以,嘉庆二十四年(1819 年)重修北京平遥颜料会馆的碑刻中,就有“西裕成”颜料铺的名称。当

① 参见陈其田:《山西票庄考略》,商务印书馆 1936 年出版,页 20—30。

② 高叔康:《山西票号的起源及其成立年代》,《食货半月刊》,1937 年。

③ 平遥文史馆编:《平遥票号纪略(草稿)》,1960 年 8 月。

④ 参见《山西票号史料》(油印本)。

时它领头捐款一百二十两，为捐款户中数目最大的几家之一，表明它在北京是一家不小的颜料铺。但十年之后，即到了道光九年（1829年），北京颜料业碑刻上所列的当年捐款户中就找不到它的名称了。^①很可能西裕成颜料铺有如上面所述，到嘉庆之际或道光初年，已改为经营汇兑业的日昇昌票号，不再是颜料会馆的成员了。

综合上面各家的看法，目前在有关票号产生的史料非常残缺的情况下，如果我们把早年兼营汇兑业务的商号发展为专业汇兑的票号的出现这一事实，视作汇兑业产生的整个过程，那末，认为道光初年是票号产生的年代，看来是比较接近实际情况的。

专业的票号产生后，在组织和经营方式上都有自己的特点。它在组织上有独资经营，也有合资经营，但均负无限责任。票号在创立时，由出资人（俗称东家）和经理出面，邀请证人三至五人，书立合同，规定资本若干两，以若干两作为一股（一般以一万两或八千两作为一股者居多），几年合算大账一次（一般以四年或三年者居多），盈亏按股均分，经理人顶人力股若干（通常以一股者居多，亦有一股二三厘者），另立“万金账”，用以笼络店夥（职员），由经理视职员劳动情况，酌定其顶人力股之多寡。所以人力股总数往往有超过资本股总数的。资本家平日不问票号的具体业务，一切由经理负责。他们只在每年年终决算期阅览账簿，合算大账期间对职员评定功过。票号资本都存贮于总号，设分号时，不另发资本，只给办事人一定数目的路费和开办费。例如，甲分号开设后，营业需款时，自有相联系的乙、丙分号源源接济。总号对分号的关系是全局统筹，不分畛域，是一种联合组织；而联络的原则是：酌盈济

^① 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页5。

虚，抽疲转快。^①

鸦片战争前，在票号产生的最初阶段，经营者几乎全是山西商人，特别以该省平遥、太谷和祁县三地的商人为主。所以，在商业社会有称之为山西票号的“三帮”。它们的产生过程大抵是：道光初年，平遥商人雷履泰创设日昇昌票号后，汇兑业务兴旺，收入甚薄。不久，同县的蔚泰厚绸布庄、蔚丰厚绸缎庄、蔚盛长绸缎庄、新泰厚绸缎庄、天成亨布庄，也都先后从原来经营的商店改变为专营汇兑业的票号。票号业中习称这五家票号为“平遥蔚字五联号”。同期中，在太谷县则有志成信绸缎庄，在祁县则有中兴和等商店也陆续改营票号业务。^② 它们各以资力大小不同，在若干商业城市设立分号。并且在互相调剂金融的情况下，构成了一个以汇兑为主而以存、放款为辅的金融体系。它们的业务活动对商品流通区域扩大上所起的积极作用，迅速地为社会所认识。1828年（道光八年）江苏巡抚陶澍在反映苏州的商业金融状况时，指出：“苏城为百货聚集之区，银钱交易全藉商贾流通。向来山东、山西、河南、陕甘等处每年来苏办货，约可到银数百万两。……自上年秋冬至今，各省商贾俱系汇票往来，并无现钱运到。”^③ 这则材料表明，到道光六、七年间，与苏州发生商业联系的各地区的汇兑活动，已是非常活跃。不过，陶澍所称的数百万两贸易金额的汇兑，未必全部是由产生不久的票号所承担的，因为，在当时仍然还有某些商店兼营着

① 参见范椿年：《山西票号之组织及沿革》，《中央银行月报》，第四卷，第一期（1935年1月）。

② 陈其川：《山西票庄考略》，第60—76页。

③ 《江苏巡抚陶澍为请暂借制本易换制钱以平市价折》（道光八年四月初八日），《硃批奏折》，财政类，卷号54。亦见《昭六汀先生考疏》，卷二十二，页1。

汇兑活动。^④但是，在沟通苏州和各地的汇兑业务上，票号承担了主要的部分则是可以肯定的。

票号兴起后，给不同地区间因商业关系引起的远距离的金融调拨，提供了重大的便利。这时，在北方商路上一直进行活动的账局，仍旧把自己的业务范围限制在华北各省的商业城市之间，并且固守存放款业务，而不经营汇兑。这样，它就把为埠际贸易服务的汇兑业务完全交由票号去承担了。票号通过频繁的汇兑活动，增大了自己的力量；同时在经营汇兑的活动中，为适应社会的要求，逐步地开展了存放款的信贷业务，使自己成为一个比较完整的金融组织。

票号产生后的十年间，即在十八世纪二十年代，就已经在京、津、张家口、山西平遥、西安、重庆、开封、苏州等商业城市为日见发达的商业交往，起着调剂金融的作用。随着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到了鸦片战争以后，外国资本主义经济入侵，对中国旧有的经济结构产生冲击作用。中国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在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刺激下，发生了剧烈的变化。以调剂社会金融为主要业务的票号自然在社会经济变化的过程中相应地为自己开拓发展的途径。

^④ 道光十年(1830年)间，一个在苏州经营参号二十余年的山西商人牟纯儒从道光九年到十年，销售参枝先后价达三万余两，“其银陆续兑赴吉林，并兑与货客贩卖丝绸，到吉林时，立有兑票”（见《钦定四库全书》道光十年八月二十日）；又在将军福克精阿的奏折中称，牟纯儒因“银数过多，难以携带，现银随在彼处（指苏州）贩卖绸缎各商会兑，写立汇票，其银存奉天、吉林兑收”（道光十年十月初一日），均见《硃批奏折》，财政卷，卷号25。

第二章 鸦片战争后钱庄、票号的初步 发展(1840—1870年)

鸦片战争以后,英国侵略者怀着极大奢望,利用《南京条约》所攫取到的特权,在贸易方面企图一举开拓,并进而占领中国的广大市场。南京条约的英国签字代表璞鼎查(Henry Pottinger)是那样冲动地炫耀自己为英国商人找到了一个广阔的新世界,在那里“倾兰开厦全部工厂的出产也不够供给她〔中国〕一省的衣料。”^①可是中英贸易的实际却严峻地否定了璞鼎查的狂言。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初,广州、厦门、上海、宁波、福州五口相继开设商埠。英国制造品输华总值在1843年虽然较前略有增加,达到一百四十五万镑以上。但是,紧接着在1844年和1845年,英国商人在盲目乐观气氛烘托下,把输华商品总值提高到二百三十万镑以上后,口岸市场便突出地暴露了洋货壅塞和销路迟滞的景况,以致1846年到1849年,英国输华商品总值不得不重新降落到1843年的水平,在一百五十万镑左右徘徊。^②进入五十年代,这种景况未见重大变化。见于英国商务部统计表上的数字表明:1850年末,英国出口到中国来的制造品几乎比1844年末减少七十五万镑。^③而1854年,英国输华商品总值甚至比1843年的还有所减

① 《1853年3月31日额尔金致克拉兰敦发文》,《英国外交部档案》,编号F. O. 17/287,转见严中平,《英国资产阶级纺织利益集团与两次鸦片战争史料》,见《经济研究》,1955年第2期。

② 英国输华商品总值据《英国国会监皮书》,1864年,卷42,第23页。

③ 《1852年3月密切尔报告》(Mitchell Report),《英国外交部档案》,F. O. 17/287,转见严中平,前引文。

低。^①可见条约特权本身不能把外国制成品运送到中国广大市场去。

英国输华制品的缓慢进展，非常不符合英国资产阶级倾销过剩产品的要求。中英之间这种难以开拓而又不利于英国贸易的景况，逼使英国官方和商人都要对中国市场作进一步的了解。在主观上，他们要求开放更多的口岸，以便把商品输进中国内地，“进入初级市场，去除旨在限制我们货物在内地的自由流通，以及限制土产从内地流到海口的一切财政上的借口……”。^②然而，怎样才能达到外国货物“在内地的自由流通”和“土产从内地流到海口”的愿望呢？十分明显，如果不从中国旧有的流通渠道寻找工具，这个愿望是无法实现的。

从贸易的实践中，外国商人不可避免地接触到中国传统的工商行业以及它们的各种组织机构。他们渐渐发现为商品流通服务的钱庄的作用。1847——1848年的英国国会蓝皮书记述上海在通商初期的贸易方式时，就提到了上海钱庄的作用。《蓝皮书》指出：与外国商人通过物物交换方式换得上等棉布的内地茶商，通常是委托上海钱庄代为出售的，钱庄则以期票预付货款，然后把布匹运到苏州出售。^③与此同时，英国的商人组织也得到类似的了解。热中于策动英国资产阶级政府对外扩张的曼彻斯特商工协会在1848年的年报里也着重提到：“大家已经知道，距海岸不远的大城市里，钱庄和资本家的联合组织确已控制口岸市场，其势与进口商

① 沙琴特(A. J. Sargent):《中英贸易与外交》(Anglo-Chinese Commerce and Diplomacy), 牛津, 1907年版, 第132—133页。

② 《英国驻沪领事阿礼同(R. Alcock)上香港总督报告书》(1848年3月23日), 转见严中平, 前引文。

③ B. P. P., Returns of Trade of The Various Ports of China For The years 1847, 1848. 第73—74页。

最为不利。”^① 此项记载虽然带有恶意的夸张,但是,它反映了植根于封建中国土壤上的钱庄在流通领域的作用已经引起外国侵略者的注意,则是一个明显的事实了。

第一节 通商口岸钱庄概况

钱庄^② 是中国封建社会金融业的主要组成部分。鸦片战争以前,全国各省视商业发展的需要,早就有了钱庄这种金融机构。它们适应商业要求,调拨资金,起着促进商品流通的作用。

鸦片战争后,外国商人纷纷来到沿海五口。他们首先遇到的是不同货币的兑换;同时,中外贸易的进行又必然涉及财务清算的问题。这些在当时都是依赖当地的钱庄协助解决的。那末,五口通商后最初二十余年中,设立在口岸的钱庄的基本状况是怎样的呢?

广州在公行垄断贸易时代,钱庄的经营者大多是与行商有密切关系的看银师兼营的。他们为外商保管现金,鉴定银两成色和融通款项,以致成了有些外商进行贸易活动时不可缺少的人物。^③ 战后,据 1848 年出版的《中国商业指南》一书记载:广州钱庄中大

^① 《1848年曼彻斯特商工协会理事会第二十八次年报》(Annual Report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Manufacturers, Manchester),第15—16页,转见严中平,前引文。

^② 钱庄(或称钱铺、钱站)在全国各地称法不一。在华北、华南有称为银号,也有视规模大小而别,把规模较大的叫银号,规模较小的叫钱庄。在西北兰州,不分规模大小,皆称银号。在广州,金融业则分为:银号、西号、“五家头”、“六家头”,相当于一般所谓钱庄、票号和银炉。有的著作称:“我国旧式金融机关之名称,有钱庄、银号、票号等,而钱庄与银号实为一类。大抵在长江一带名为钱庄,在北方各省及广州、香港多呼为银号。”参见杨端六:《清代货币金融史稿》,三联书店1962年版,页116—117。

^③ 参见《中国陆路贸易报告》(China Overland Trade Report),1861年10月21日,第10页。

部分是与商业发生联系的,只有少数钱庄仅仅从事银钱兑换,不与商业发生关系。钱庄收受商人存款,同时商人也可随时支取他的存款。钱庄对于这一类存款不付予利息。另一类系有息存款,钱庄给予的年息在 12% 以下。存款人如果要提取这类给息存款的全部或一部分时,均须早几天通知钱庄。^①

广州钱庄的业务大多限在本省或相邻的广西省范围内;只有一部分钱庄与省外行号有联系,而在其他省份设立代理的更只有少数几家钱庄。当时,有一家在广州享有很高信誉的钱庄叫“安兴”(Anshing),它与北京、南京的商店都有往来关系。广州钱庄也举办短期贷款,期限在三天以内,日息为 0.5%。^②

福州在 1814 年对外开放后,外国商人发现当地有大小钱庄在一百家以上;其中,大部分拥有较大的资本。这些钱庄都收受存款,签发票据。^③一般大宗贸易的媒介,基本上是当地银钱业签发的票据。^④由于钱庄信用卓著,福州当地商人对钱庄签发的票据视与现银无异。^⑤在中外贸易中,旅居福州的外国商人也接受钱庄签发的票据。外国商人在收到这种票据作为交付的货款时,他经常可以在出票的钱庄兑现,数目多至数千圆。外国商人对于福州钱庄的信用和兑现能力给予较大的信任。由于外商在贸易活动中得益于钱庄的协助,他们都觉到福州这些钱庄对一切商业交易所提供的安全与便利,以及它所产生的利益,无疑与欧洲银行制度所产

①② 参见莫里逊:《中国商业指南》(J. M. Morrison, *The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1848 年,伦敦,第三版。

③ 英国国会蓝皮书, 1847 年 1848 年 (B. P. P.; *Returns of Trade of the Various Ports of China For the years 1847, 1848*), 第 5—6 页。

④ 复庆:《华北各省三年漫游记》(R. Fortune, *Three years Wandering in the Northern Provinces of China*), 1935 年版,第 243 页。

⑤ 《中华丛报》(*The Chinese Repository*), 卷十五, 1846 年,第 211 页。

生的利益是一样的。所以，外国商人认为：福州金融制度的本身，毫无疑问就是当地商业与金融高度发展的证明。^①

到了六十年代，设在福州的九十家钱庄中，在城内的有二十家，它们拥有的资本额最高的约在四万五千两。而设在城外的七十家钱庄中，有十二家是大钱庄，资本各在十五万到二十万两左右，可是只有两家钱庄在外地设有分号。^②在全国的茶叶贸易上，福州一向居于重要地位。福州开放后，当地钱庄一直为商人贩运武夷茶叶提供信用。到八十年代初，这种金融上的支持还在发展，使得当地钱庄在贷款协助本国茶商的力量居于左右局面的地位。^③

上海在1843年开埠以前，钱庄都集中在南市。对外开放后，特别是“外国租界”建立后，北市便出现了钱庄，并且表现了后来者居上的趋势。保存在上海钱业会馆的碑刻史料称：“先是乾隆间，钱商就城隍庙内园，立钱市总公所。互市以还，业稍稍北移，初与南对峙，继轶南而上之。”^④上海地方志书也反映：“租界既辟，商贾云集，贸迁有无，咸恃钱业为灌输。”^⑤都说明外国势力盘踞沪北后，钱庄随着中外贸易的开展而发展起来。

上海钱庄由于资本力量的不同，有汇划庄（或称大同行）和非汇划庄（或称小同行）的区别。汇划庄在开业以前，必须加入内圆钱业总公所，并缴纳会费，即所谓“入圆钱庄”。它们享有发行银票、钱票和代收票据的权利，办理存放款、贴现以及汇划签发庄票、

① 英国国会蓝皮书，1847年—1848年，第5—6页。

② 中国海关，《海关贸易报告册》（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Reports on Trade at the Treaty Ports in China），1867年，福州，第62页，（以下简称《关册》）。

③ 《关册》，1881年，福州，第6页。

④ 上海博物馆图书资料室编，《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401页。

⑤ 姚文枬等，《上海县续志》，卷3，第1页，民国七年刊。

汇票等业务。非汇划庄包括了“挑打钱庄”和“另兑钱庄”。在挑打钱庄内，又分为元字号庄和亨字号庄。这些钱庄由于资力薄弱，不能参加钱业总公所，它们每日往来收解，大多转托汇划庄代为办理。在另兑钱庄内也还分为利字号庄和贞字号庄，此类钱庄资力更加薄弱，不经营存放款，专作银圆辅币的另兑买卖。本书所称钱庄乃是指汇划钱庄。

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后期的材料反映，分别设立在上海城区和上海租界的钱庄，在 1858 年约有一百二十家。其中有五十家规模较小，称为小钱庄，每家只有五百到一千银两的资本。它们所签发的庄票不为外国商人所接受。其余的钱庄中只有八家或十家规模较大，称为大钱庄。它们的账面资本一般不超过三万两到五万两。这些钱庄对沙船业主贷放抵押借款；并且从事于黄金、白银、上海银元和墨西哥银洋的投机，往往获致厚利。除去这两种钱庄外，还有每家资本在五千两到一万两的钱庄。这样的钱庄又分为两类：一类专门从事于对制成品、棉织品等批发商的放款；另一类则系对贩卖鸦片掮客的放款。这两类钱庄往往以十天或二十天到期的期票，对当时上海可靠的商人放款，使他们从事一般货物或鸦片的经营。^① 在上海钱庄中，外国商人只接受资本力量雄厚的钱庄庄票作为结算工具。

到 1866 年，上海钱庄仍保持有一百一十六家，其中有五十八家办理票据和汇划业务；大钱庄的资本在八万两到十万两之间，而小钱庄仍只有三、五千两的资本。^② 随着贸易的发展，上海的大钱庄与相邻的城市大多建立了往来的联号。^③ 与五十年代的情况相

① 《北华捷报》(North China Herald), 1858 年 6 月 12 日, 第 182 页。

② 《英册》, 1866 年, 上海, 第 14 页。

③ 英国外交部, 《英国领事商务报告》(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Commercial Reports From Her Majesty's Consuls in China), 1875—1876, 上海, 第 33 页 (以下简称《英国领事报告》)。

比较,钱店的资本力量也较前有了增长。

与上海密迩的宁波系 1841 年对外开放。四十年代以前,据浙江巡抚乌尔恭额称:在浙江境内,宁波府属的鄞县,“逼近海关,商贾辐辏,钱铺稍大。”^①其后,见于五十年代的记载称:宁波钱庄大抵为当地殷实富户开设,信用较著,“凡有钱者皆愿存钱于庄上,随庄主略偿息钱;各业商贾向庄上借钱,亦略纳息钱,进出只登帐簿,不必银钱过手。”所以,当地商人“向客买货,只到钱庄过帐,无论银洋自一万,以至数万、十余万,钱庄只将银洋登记客人名下,不必银洋过手。”^②民间把这种交易方法称之为“过帐”。早期“过帐”的记载单位以“钱”计,七十年代以后则以“番银”(即鹰洋)计。^③此项制度支持并刺激了宁波商业的发展,使得“宁波之码头日见兴旺,宁波之富名甲于一省。”^④

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对外开放的商埠中增加了镇江、汉口、天津等地。它们是南北方比较重要的商业口岸。

镇江在 1868 年有钱庄二十七家,资本额各在五千两到二万两之间。其中几家大钱庄享有较高的商业信用,能够吸收到的存款常在六万两到十万两之间。^⑤同时,镇江和苏州毗邻,到七十年代,镇江的八家大钱庄都开始在苏州设立分店,^⑥从而加强了镇江的金融地位。

汉口居长江中游,位于江汉平原,物产丰富,交通发达,历史上就是一个商业城市,金融信贷颇为活跃。据六十年代的一项调查

① 浙江巡抚乌尔恭额奏:《浙省钱票情况折》(道光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② 段光清,《镜湖自撰年谱》,咸丰八年第 118 条,中华书局 1960 年版,第 122 页。

③ 《鄞县志》,卷 2,第 6 页,同治十三年修。

④ 段光清:前引书,第 122 页。

⑤ 《英国领事报告》,镇江,1868 年,第 178 页。

⑥ 《英国领事报告》,镇江,1873 年,第 204 页。

报告称：在太平天国起义以前，“汉口是以一个完整而富裕的银钱业体系而自豪的。每家银号〔实即大钱庄〕照例拥有六千两到二万两的资本”。太平天国起义后，汉口是两军必争地区。兼以封建官府对于银号的“严重勒索”，“以致以银号名义开办的金融组织，在很短时期便完全消失。”于是，汉口的小钱庄就成了当地“唯一的金融媒介”。这些小钱庄资本力量薄弱，“每家可能只有几百两银子”。战后，随着商业活动的逐步恢复，“这些钱庄便开始发挥比较重要的职能”，它们的资力也逐渐增长，成为拥有二千两到八千两的金融单位。这些钱庄“对任何与它们有业务往来的、有地位的商販开发期票”。钱庄与这些“有地位的商販”彼此非常熟悉，所以，款项收付照例是不付利息的。^①

到七十年代末，汉口资力较大的钱庄曾发展到四十家。但由于这一时期茶叶贸易受到重大挫折，影响到为茶行融通资金的钱庄；到八十年代末又减少为二十四家，钱庄的业务也因之减少。与此同时，资力较小的钱庄反而有所增加，这是因为大茶行由于损失而倒闭，便有许多小茶行起而代替它们，而为了这些小茶行融通资金，又有许多小钱庄应运而生。^②但是，大钱庄数目的减少为小钱庄数目的增加所抵补这一事实，对于汉口金融力量的增强，显然是不起多大作用的。

北方口岸天津，地处渤海之滨，又是南北运河汇流之处，商业发达。1861年对外开放。1867年英商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mpany）便在这里设立分店，经营进出口和轮船运输业务。

根据1867年的记载：天津钱庄大约有一百家，共有资本额在

^① 《英国领事报告》，1869—1871年，汉口，第191—192页。

^② 《海关十年报告》，1882—1891年，汉口，第177—178页。

六十万两。其中资本在一万两的钱庄有四十家，在当时当地可称之为大钱庄；资本额在四千两的有四十家，其余二十家小钱庄的资本额各在二千两左右。^① 这些钱庄都签发票据，提供信用，^② 为促进商业发展服务。

以上概略地叙述了鸦片战争后二三十年间，通商口岸钱庄的基本状况。一方面口岸开放的年代有先后；另一方面各商埠商业贸易发展水平也存在着差别。所以，设立在各口岸的钱庄业务的繁忙程度自也不尽相同。但是，与战前相比较，绝大多数钱庄的资力较前扩充了，并且摆脱了货币兑换业务，而集中在存款、放款、办理划汇、签发庄票等信贷活动。钱庄业务内容的变化，意味着钱庄在性质上的某些变化。尽管这种变化是局部的，或者是不明显的。但是，从总的趋势上考察，它确是逐渐地在货币经营业充分发展的条件下，^③ 向借贷资本过渡。在前一章中，我们指出了十八世纪九十年代，时当乾嘉之际，钱庄开始从单纯兑换业（或者说“货币经营业的最原始的形式”）逐渐向办理信用机构的形式发展这一事实；如今，在经历了长达半个世纪的活动之后，到了十九世纪四、五十年代，它经过长期积累，具备了承担信贷机构的职能和力量，并且以这种姿态活动于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通商口岸。历史地说，这是钱庄职能在主观上的变化和发展。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以后，外国资本主义势力入侵。从通商口岸开始，传统的社会经济组织遇到了从未经历的变化，被迫进行改

① 《字林西报》(North China Daily News), 1867年10月15日, 第3427页。

② 同①。

③ “一旦借贷的职能和信用贸易同货币经营业的其他职能结合在一起，货币经营业就得到了充分的发展，而这种情况即使在货币经营业的最初时期也总会发生。”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57页。

组。从总的状况来说,这种变化基本上表现为两种形式:相当多的旧有行业在来不及适应新形势的情况下,面临破坏和衰落;而少数行业则在不同程度上改变自己的业务和经营方式,转向符合新形势的要求,保持自己的存在。设立在口岸的钱庄,由于它的业务活动稍加改变,便能起到便利外国势力推销洋货、搜罗土产的要求,从而迅速地受到外国入侵者的注意和利用。同时在中外贸易日益开展的景况下,钱庄也扩大了自己的活动范围。这是客观条件的变化,推动钱庄自觉不自觉地走上为外国势力服务的道路。在这种条件下,当外国势力进一步向中国腹地伸展时,钱庄就成为它必加利用的工具了。

第二节 票号的初步发展

从道光初年日昇昌颜料铺改组为专业汇兑的票号后,到鸦片战争前夕,相近二十年间,票号曾发展到七家,其中多数也是从商铺改组为汇兑票号的。到了五十年代初,它又发展到九家;五十年代終了,再增为十二家。^①它们都是由山西商人创设和经营的。

当时,票号的活动地区,主要在华北一带,而以北京为中心。并在国内二十余个商业比较发达的城市里,设立分号。据有关资料反映:日昇昌、蔚泰厚、和日新中三家票号在道光三十年(1850年)就已在各地设立三十五处分号,分布在二十三个不同的商业城市

^① 十二家票号名称和成立年代:日昇昌(1821年成立),蔚泰厚(原系绸缎庄,1826年成立),蔚丰厚(原系绸缎庄,1826年成立),蔚盛长(原系绸缎庄,1826年成立),新泰厚(原系绸缎庄,1826年成立),天成亨(原系布庄,1826年成立),合盛元(1837年成立),日新中(1838—1842年成立),志成信(1850年前成立),协和信(1851—1855年成立),协同庆(1856年成立),元丰坎(1859年成立)。据《山西票号史料》,另参见卫聚贤:《山西票号史》,页148,1944年版。

里。它们是：京都、张家口、苏州、汉口、广州、长沙、常德、汴梁、济南、西安、成都、重庆、扬州、清江浦、河口、三原、天津、芜湖、周家口、屯溪、南京、沙市、盛京等地。^① 它们的设立和频繁活动，给南北各地商业交往所导致的资金流转，带来了空前未有的便利。毋怪五十年代初，怀有某些新倾向的冯桂芬说：“今山西钱贾，一家辄分十数铺，散布各省，会〔汇〕票出入，处处可通。”^② 所谓“处处可通”，不免夸张，但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票号在促进社会资金流动上所发挥的作用已经为社会舆论所公认的了。

从目前所能接触到的早期票号帐册的内容来看，近代初期，票号的汇兑业务比较着重地调度北方商业城市的金融。例如，蔚泰厚苏州分号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和日新中票号京都分号道光三十年（1850年）所遗留的帐目，都反映了这个现象。这两家票号各在当年全年收汇银两 819253 两，分别汇往十四个城市，其中汇往平遥占 14.8%，京都占 14.2%，张家口占 12.8%，三原占 4.8%，苏州占 17.4%，汉口占 11.5%，芜湖占 4.9%，河口占 7.9%，其余奉天、西安、济南、常德、沙市、南京六城市合计不过占 11.8%。这个统计清楚地反映了北方各省商业城市在票号的收汇款业务中占有的重要地位。仅平遥、京都、张家口三地合计便占了汇款总额 41.8%；而汇往南方城市的重点在苏州和汉口，两地合计仅占 28.9%；同期中，这两家票号全年交汇金额为 739913 两，分别从十三个城市汇来，其中：平遥占 20.1%，京都占 24.5%，张家口占 6.8%，三原占 9.6%，汉口占 9.1%，常德占 5.3%，其余苏州、河口、西安、芜湖、南京、屯溪、济南等七个城市合计占 24.6%。

^① 据蔚泰厚票号苏州分号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总结帐、日昇昌张家口分号道光三十年（1850年）信件和日新中京都分号道光三十年（1850年）总结帐记载。

^② 冯桂芬：《用钱不废银议》（咸丰二年作），《显志堂稿》，卷 11，页 34，光绪二年版。

其情况同样表明北方各省商业城市在当时票号的汇兑业务中居有举足轻重的地位。^①另据五十年代五家票号的分号,即日昇昌清江浦分号(1852年)、日新中京都分号(1852年)、日昇昌江西河口分号(1853年)、日昇昌苏州分号(1856年)和蔚泰厚沈阳分号(1858年)汇兑金额统计,它们在一年中收汇1,681,377两,汇往十九个城市,^②其中:平遥占27%,京都占20%,两地合计居47%,几近半数;汇往南方城市以苏州居多,占15%,其他各城市大抵在两万两左右,所占比重在5%以下;同期中,五家分号全年交汇金额为一百六十七万九千六百六十五两,汇来城市涉及二十处,^③其中平遥占12%,京都占12%,天津占7%,三原占6%,苏州占26%,汉口占9%,扬州占6%,其余各城市所占比例不大,在3%上下。上述两项统计由于分号所在地区不同,汇兑年限也不一致,自然不能作为票号汇兑全面情况的反映。但是,在有关票号原始资料非常缺乏的今天,这两项统计说明票号在早期的活动地区侧重在我国北方这个倾向,乃是信而有征的。

需要在这里着重指出的是,这一时期,票号的业务内容主要的是商业汇兑。日昇昌河口分号1853年收汇款项为一十八万一千零四十三两,其中汇交商号的为一十三万四千五百一十八两,占收汇总额74.3%,汇交清政府官员的仅为三千七百一十三两,占2.1%;同年,交汇的款项一十七万四千五百七十七两中,来自商号交汇的为一十四万二千五百九十八两,占交汇总额81.68%,官吏交汇的仅一千一百三十五两,占0.65%。^④可见五十年代票号业务的特

① 详见《山西票号史料》整理的《道光末年蔚泰厚、日新中票号苏州、京都两分号汇兑收支统计表》。

② 十九个城市名称是:平遥、京都、天津、苏州、河口(江西)、汉口、芜湖、南京、济南、张家口、周口、三原、西安、扬州、汴梁、广州、重庆、成都、沙市。

③ 除上述十九个城市外,另加安徽屯溪。

④ 《日昇昌江西河口分号总结帐》,转见《山西票号史料》。

点主要是为日趋发展的埠际贸易服务的。当然,这一时期,票号除了为商业服务之外,也为清政府收解捐项银两起了一定的作用。按照规定,当时捐买官衔的银两,在各省交藩库,在京师则交户部。惟各地捐生为求速效,往往委托在京亲友直接向户部交纳捐项。票号在各地分号和京都分号的联系夙来密切,因之能够方便地为各地捐生汇兑捐项。这种活动在鸦片战争前就曾经是票号业务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以,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有人在提到捐项不裕的情形时指出:“惟向来大捐不成速充者,推原其情,非因捐生不能急公,实由道路遥远,携银来京,不惟费用耗资,亦且时日需久,……更虑路有疏虞。所以近年捐生多由该省汇票来京,由京中银号措齐上兑。”^① 捐例最多的时期大抵在道光年间。据有关记载称:道光七年(1827年),北京收到捐例银达二千余万两。^② 根据清代档案反映:从嘉庆五年(1800年)到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江苏省的捐纳在九百一十三万二千四百七十八两,安徽省在二百九十八万八千五百八十二两;到咸丰元年(1851年),河南省在四百四十七万八千九百一十八两,云南省也达八十五万九千七百五十六两。^③ 另据有关档案记载:“自咸丰二年二月起,截至三年正月止,统计各省督抚将军以及所属文武官员,共捐银一百二十九万另五百五十三两,并陆续报收绅商士民捐银四百二十四万七千九百六十两,钱四万三千串。”^④ 这些巨额的捐例银是户部和各行省收纳的。此外,通过票号汇兑京都的也有一个不小的部分。这说明票

① 《御史宜崇为推广捐项以期速充国计奏》(道光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② 许大龄:《清代捐纳制度》,燕京大学哈佛燕京学社,1950年版,页110。

③ 分见《江苏巡抚李星沅片》(道光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安徽巡抚王植片》(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河南巡抚倬毓片》(咸丰元年正月十八日),《云南巡抚张亮基片》(咸丰元年五月二十一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④ 《大学士祁雋藻等奏》(咸丰三年正月二十六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号的汇兑业务在缓和清王朝财政困难上起着不容忽视的作用。

票号在经营汇兑的具体活动中,往往会出现与存、放款相结合的某些情况。这就是说,票号在开展汇兑业务过程中,经常遇到商号的要求先为它垫付汇款,议定在一定时间后再收回所垫款项,而商号则在交还垫款的同时,还要交付一定数量的利息。这在实际上无异乎票号的放款;另一种情况是,票号在收下商号交汇的款项后,议定延迟一定的日期(不包括必要的汇兑时间),向受款者交付汇款,票号则免收汇费,或给予一定数额的补贴。这种汇款实际上也无异乎票号的存款。这种存、放和汇兑相结合的情况,在票号的业务经营中,通称之为“逆汇”。就目前所知,这种“逆汇”的业务在1844年以前就已经存在。例如,蔚泰厚苏州分号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的信件中称:

“有玉盛号于三月二十一日会〔汇〕借去咱足纹银三千二百两,连空伊期一月,均按月九厘,至七月初十日,在京无利交咱头白宝银……。”^①

这则材料表明,苏州玉盛号请蔚泰厚苏州分号代其向北京汇去三千二百两,但未交款,由蔚泰厚分号代垫,然后在北京由该票号收回垫款本息。信中所称“连空伊期一月”,是指从苏州汇往北京所需的时间。这是从逆汇关系上体现票号放款的事实。又如日昇昌张家口分号道光三十年(1850年)正月初十日的信中称:

“二月初一日迟早三五日,苏(州)交西批银一万五千两,四月标京、口随时交咱,迟交日期按月四厘三口规与咱行息外,每千两贴咱银四两。九月初一日汉(口)交下〔收〕庐足银三千两,咱在口〔张家口〕年、四两标分交。自收银之日,各依各标

^① 《道光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蔚泰厚苏州分号致京都分号第九十一次信》,转见卫聚贤,《山西票号史》,页244。

口规与伊行息外，每千两贴伊六两。”^①

上信所称二月初一前后的汇兑，是指张家口商人委托日昇昌张家口分号向苏州汇去银一万五千两，但未在张家口交银，待四月的标期在北京、张家口两地随时交付款项，迟交则按张家口息率，月息四厘三付息，每千两汇费银四两（即信中所称“贴咱”），这实际上是证明票号在办理放款；而另一则即九月初一日的汇兑则表明，日昇昌票号收汉口商人交汇银三千两，由该票号张家口分号在年标和四月标期，分别支付，并根据张家口在年标和四月标的利率计算利息。每千两另补贴六两（即所称“贴伊”），事实上这是票号办理存款的证明。由此可见，票号最迟在四十年代已经把存、放款与汇兑结合起来，或者说通过汇兑形式进行存、放款活动。也就是票号业中所称的“逆汇”。

△此外，从一部分票号年终结帐记载中，我们还可发现，到四十年代后期，票号经营存放款，已成为经营性的业务了。如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蔚泰厚苏州分号年终结帐，有存款三万六千零五十三两，放款八万零八百七十三两；日新中京都分号道光三十年（1850年）年终结帐，有存款三万六千六百八十三两，放款六万八千四百六十九两。^②这些记载都表明票号业务已经越出单纯的汇兑范围，存放款已成了票号业务不可忽视的组成部分了。应该指出，信贷活动见之于以汇兑为专业的票号业务中，并且经常化，乃是票号业在早期发展历程中一个富有意义的现象。它标志了票号已经成为一个全面承担借贷和汇兑业务的金融组织了。

票号拥有雄厚的资本，采用分号往来制，总分号联系密切。同

^① 《道光三十年正月初十日，日昇昌张家口分号由京转津六次信》，复印件，原件现存日本东洋史文库；另亦见卫聚贤：前引书，页249。

^② 《蔚泰厚苏州分号道光二十七年年终结帐》；《日新中京都分号年终结帐》，均转见《山西票号史料》（油印本）。

时与国内商业发达地区的商号也有广泛联系。所以在产生后不久,便在社会上享有较高的信誉。四十年代,一位对货币金融方面很有见解的学者许楣,曾对票号职能作过评述。他说:“今之会〔汇〕票,有累至千金者”,“千金之票,欲金而得金”,而且“若会票,则交银于此,取银于彼,从无空票。”^① 这些议论正是反映了社会舆论对票号信用的推崇。到五十年代初,清政府的官吏也注意到票号信用卓著这一特点。咸丰三年(1853年),江南河道总督杨以增指出:“各省银号汇兑银两,盈千累万,仅以一纸为凭者,信也”。^② 正因为票号强调信用,所以在产生后二十余年间,便在博得社会信任的基础上,获得了初步发展。

出于开展业务的需要,早期票号在全国范围内较早地形成了几个在业务比较发达的据点;如长江以南以苏州,长江中、上游兼及西南各省以汉口,西北及口外则以天津、张家口等地为据点;在总号指导下,设立在各地的分号互相支援,并与总号密切联系,从而初步形成一个汇兑网,在调度全国金融流通上随着时间推移,成为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

到了十九世纪五十年代,由于清王朝长期腐败统治,同时来自外国侵略势力的刺激,终于在国内爆发了太平天国革命战争。正待进一步发展的票号业在国内战争的干扰下,遇到了严峻的考验。

1851年,太平天国农民战争从广西揭幕以后,在不到三年的时间里,太平军出入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苏等省,于1853年3月定都南京。5月间又先后发动北伐和西征。

战争的进展,太平军和清军双方对战略据点的争夺,以及敌我双方进入僵持时,都使战火蔓延地区交通阻滞;并使历史上形成的

① 许楣:《钞币论》,论三、论六。该书出版年月不著,但有道光二十六年序文。

② 《革职留任江南河道总督杨以增奏》(咸丰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清代钞档》。

商品流通渠道受到破坏,正常的商业无法开展,货币金融信贷活动自也随之停顿。

具体地说,还在咸丰元年(1851年),江西省便因为广西境内的战争,使得一向从贵州贩运木材经广西来省销售的商贩逡巡不前,以致“木把过〔九江〕关,亦甚寥寥。”^①而一向驶往江西、船体宽大的川、广货船自咸丰二年十月以后,因“九江、芜湖二关,一闻风鹤之警,舟楫不通”,很少再驶往江西。^②上述各省的商业活动因之停顿。1852年,当太平军向江南进军时,“南北商船,闻风裹足”;^③依靠外运销售为主的福建茶业,便因太平军“窜扰江楚,茶贩不前”,^④陷于停顿。进出安徽省的商品,一向“赖川楚江西货物,前赴浙江、江苏仪征、扬州、清江浦等处,转行北五省销售。”战争发生后,“江路梗塞,南北商船又被贼掳。上游各大镇,多被焚掳净尽,商本或早经收回,铺户又乏本歇业”,造成了“下游之销路未通,而上游之来源已竭。长江虽系七省通衢,货船早经绝迹”,^⑤以致商业交往无所凭藉,商情转为萧索。特别如徽州地区,“素不产米,专赖江西,杭州两路运筹。”现在交通阻塞,粮米无法输入,居民中“虽积累金银,亦不得换升斗”,^⑥生计极为艰难。又如销流于浙江境内的商品原赖“闽、广、江西、苏松各路商货”贩运供应。自太平天国建都南京后,“江浙通途梗塞,商贾停歇。”到1853年夏天,江西省上游和福建省都因时局动荡,道路不宁,以致“西南通杭

① 《九江关监督德新奏》(咸丰二年正月二十六日),《清代钞档》。

② 《江西巡抚张芾为报皖省日期及向荣追剿太平奏折》(咸丰三年正月十九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③ 《福州将军有凤奏》(咸丰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清代钞档》。

④ 福建巡抚吕佺孙:《闽省征收运销茶税疏》(咸丰五年),转见求自斋斋主人编,《皇朝经济文编》,卷54,第11页,光绪二十七年石印本。

⑤ 《革职留任安徽巡抚李嘉端奏》(咸丰三年五月十八日),《清代钞档》。

⑥ 柯悟迟:《漏网偶鱼集》,页97,中华书局1959年版。

之路,又被遮阻”。^①所以,从1853年入春以后,浙江省“航海贸易之人,大半歇业,前赴南北各洋货船,为数极少”,而“其他有来浙之商舶,情形亦复相同。”^②江苏省苏松地区向称富庶,平日“全赖外省富商大贾,挾赀而来,经营贸易”。1852年下半年后,战事蔓延,长江阻塞,“商贾皆携赀以归”;^③当战争在苏北地区进行时,“扬州殷商富绅已迁去十之七八”。^④商贾流亡使“岁入数百万计”的江南财富之区,转为“民穷财尽”。^⑤汉口、武昌是湖北省战略要地,太平军和清军为争夺长江要害,几番换手,使得流亡四处的“商民惊惧,不敢即回”,武汉工商各业“一时难以复业”。^⑥不仅止此,产米之乡的湖南,也因“武汉叠陷,米粮无路行销,……商贩贸迁阻滞,生计萧条。”^⑦南方广东在内战初起时虽未涉及,但因“邻省或军务未竣,路途阻滞;或兵燹之后,商业未复,以致货物不能畅销。”^⑧稍后则因战事扩大,“韶关以南,路途节节梗塞,茶叶不能到省”,“各国夷船因无茶叶可买,夷货进口无几”,而省内各商业城市“如佛山、江门、黄埔等口,自〔咸丰〕四年六月以后陆续被贼占据,客商畏难迁避;其惠、潮、高、廉、雷、琼等口,彼时或被贼拆毁占据,或因商贾迁移歇业,或因道阻,货物不能流通。”^⑨总之,自太平天国农民

① 《杭州织造兼管北新关税务鸟勒洪额奏》(咸丰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清代钞档》。

② 《浙江巡抚黄宗汉奏》(咸丰四年正月二十二日),《清代钞档》。

③ 《两江总督怡良、署江苏巡抚许乃钊为金陵军饷无可筹拨奏折》(咸丰三年十月十七日),《军机处录副折》。

④ 杨殿帮:《请拨借银两以济军需片》(咸丰二年二月四日),《军机处录副折》。

⑤ 《江苏按察使查文经统筹江南大局折》(咸丰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军机处录副折》。

⑥ 《兼署湖广总督、湖北巡抚杨霖察看三镇情形折》(咸丰四年九月初十日),《军机处录副折》。

⑦ 骆秉璋:《采买淮盐济食分省纳课济饷折》(咸丰五年九月十五日),《骆文忠公奏议》卷5,第10~11页,光绪四年刊本。

⑧ 《粤海关监督曾维奏》(咸丰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清代钞档》。

⑨ 《粤海关监督恒祺奏》(咸丰七年八月初二日),《清代钞档》。

起义之后,在战争波及两广、两湖、沿长江中下游以及江、浙、闽、赣等省后,这些地区的商业活动都受到重大影响,几陷于停顿,为商业服务的金融汇兑自亦因之中断。结果是“有钱之处,不得货到,出货之地,不得钱来。”^① 这种情况对于处在初期发展阶段的票号业,无疑是一个严重的挫折。

战争的直接影响之外,就票号本身的应变情况而言,经营汇兑的票号资本家顾虑到资本投放的安全,在太平天国战争初起时,便曾一再命令南方各重要据点紧缩业务,撤退资本,或早日转移到比较安全的地方去。汉口的票号就是在五十年代初除了把一部分资本撤回北方外,同时还把它的主要力量转移到上海去,在那里开展业务活动。^② 票号在江南的另一据点苏州,也是在太平天国势力迅速南下的情势下,几乎也全部转移到上海去了。^③

在太平天国革命形势迅速开展的影响下,不仅设立在长江以南若干地区的票号在惊慌中撤退资本,收缩业务,而且设立在北方城市的票号,也出现同样的行动。1853年2月,太平天国定都南京,北京的商业金融市场的反应,迅即表现为剧烈的动荡,“阖城钱铺于二月初同日关闭”。^④ “所有在京富商俱提本还乡”,他们所开设的铺号“大半关闭”。^⑤ 在这大批提本还乡的富商中,山西商人居多数,其中就有不少是拥有较大资本的票号商人。当时有人指出,这些在京贸易的山西商人,数月来“报官歇业回籍者,已携资数千万出京。”^⑥ 有的甚至说在数千万两以上。^⑦ 尽管这些说法含有很

① 李汝昭:《镜山野史》,转见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第3册,第8页。

② 参见《英国领事商务报告》,1859—1871年,汉口,第191页。

③ 《申报》,1884年1月12日。

④ 文祥:《文文忠公事略》,卷2,页19。

⑤ 《鸿胪寺卿祥泰为库款支絀兵民交困请拟变通章程奏》(咸丰四年四月初三日),《硃批奏折》。

⑥ 《热亲王绵愉等密陈管见预筹帑项奏》(咸丰三年四月十一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⑦ 《僧格林沁等为拒捐输不易奏折》(咸丰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中称:“晋省之民,逃回重货,岂止数千万两”,《军机处录副奏折》。

大的夸张成份。但北京城内大量资金外流,无疑给当地的商业和人民生活带来重大困难。以致有人把当时商人卷资回籍,大量钱铺关闭所造成的景象描述为“人情骚动,无以谋生”。^①这是因为北京的商人平日调度资金,“内外所以无滞,全赖汇局为流通银钱”,现在战局急转,形势危迫,“汇兑既已不行,厘肆自形萧条”,兼以商业迟滞,告贷无门,“以致富者皆形窘迫,贫者益不聊生”,^②势所必然地威胁到社会正常秩序的维持。

在清政府统治集团的竭力挣扎下,同时也由于太平军的固有弱点和战略上的失误,进展迅速的太平天国北伐战争在天津附近遇到了阻遏,转为两军僵持局面。于是北方各省和江南各地的商业交往又逐渐恢复,汇兑活动也逐步趋于正常。值得注意的是,经历了这一次重大的动荡之后,票号的业务内容出现了某些变化。这就是,在一方面,设立在通商口岸的票号开始与钱庄发生了较前远为密切的联系,并通过钱庄与众多的商号建立起融通资金的关系;另一方面,由于太平天国战争使南方各省、关不能按照向例,由陆路向北京解运京饷,使清政府的财政面临严重困难,而且随着战争的升级和战区的扩大,这种困难程度愈来愈见加深。严峻的现实迫使清政府放弃一向奉行的严禁交商汇兑京饷的规定,而于同治元年(1862年)冬通令各省督抚将京饷觅殷实银号“设法汇兑,总期妥速”。^③这一变动使得票号从此以后与清政府的利害关系,便异乎寻常地结合起来了。正是由于这两个方面的变化,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之后,票号在业务上进入了重大的发展时期。它在金融业中的地位 and 所发挥的作用就更为人们瞩目了。

① 《翰林院侍读学士宝筠奏折》(咸丰三年三月十四日),《硃批奏折》。

② 《大学士祁雋藻等奏》(咸丰三年七月初九日),《硃批奏折》。

③ 见《清上谕档》(同治元年十月十一日,1862年12月2日)。

第三章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钱庄职能的变化(1860—1900年)

第一次鸦片战争的后果,签订了《南京条约》,外国侵略势力借以侵入东南沿海地区。战后十余年中,外国机制品的输入量由于各种原因,虽不像侵略者所奢望的那样直线上升,但从总体说来,进口贸易的进展还是可观的。贪得无厌的侵略者即使在制造侵略舆论的时候,也不得不承认这一客观事实。1857年,英国外交大臣克拉兰敦(Clarendon)说:“自从《江宁条约》缔结之后,虽然外国对华贸易已经大有进展,然而这种贸易,就其现状而言,还远远落后于对华交通运输已经改善后可望达到的程度。”^① 这就是说,在事实面前,外国侵略势力无法否认贸易在一定程度上的进展,但是,为了减轻英国面临生产过剩的灾难,它们不能满足于根据第一次鸦片战争所攫取的特权对中国开展的进出口贸易的状况,特别是对于“贸易只限于五个通商口岸”,感到十分不满。克拉兰敦毫不掩饰地指示英国侵华军全权专使额尔金(Elgin, Earl of)“劝诱中国将所有口岸一律开放对外贸易”;并且“不论怎样,必须允许英国商人直接或通过其代理人,在产地购买中国的产品,在运往沿海装船出口时,除了通行税以外,不完纳其他任何税课,订立这样一个条约是非常必要的。”^② 从一定的意义上说,英、法侵略者发动

① B.P.P.,Correspondence Relative to the Earl of Elgin's Special Missions to China and Japan, 1857—1859,页2—3。

② B.P.P.,Correspondence relative to the Earl of Elgin's Special Missions to China and Japan,1857—1859,页4—5。

的第二次鸦片战争就是为了实现这一特定的目的而制造出来的。

通过 1856—1860 年的第二次鸦片战争，英法侵略者强迫清政府缔结了《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清政府被迫开放牛庄（后改营口）、登州（后改烟台）、台湾（台南）、淡水、潮州（汕头）、琼州、汉口、九江、南京、镇江等十个通商口岸。于是外国侵略势力遂由东南沿海扩大到北方沿海和长江中游。

从贸易变化上看，第二次鸦片战争对中国的进口贸易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它特别明显地反映在上海进口贸易的变化上。试以进口货值的变化来看，据英国领事报告记载：1855 年 7 月至 1856 年 6 月，即第二次鸦片战争爆发前一年，外国机制品输入上海的总值是六百四十九万二千二百九十九两；到 1859 年，即中英天津条约签订后的第一年，便激增到二千零六十三万五千一百三十两，增加了二点一倍；此后频年上升，到 1863 年，即北京条约签订后三年，上海进口货值上升到六千一百七十万零四千零九十九两，已经是第二次鸦片战争发生前一年的九点五倍，与 1859 年相比，也增加了几近二倍。（统计数字详见第 47 页脚注表）

进口贸易量频年增长，必然地要求有一个与其相适应的流通渠道，特别是要求口岸的金融信贷机构在调拨资金，促进商品流通，提供信用，便于贸易清算等等方面进行密切配合和服务。这就是说，为外国势力推动的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对口岸的金融信贷业提出了相应的新要求。在这种新形势的发展过程中，在通商口岸一向具有调节商品流通和资金周转能力的中国钱庄，不期而然地适应了西方国家商品推销和原料掠夺的需要。因此，它便很快地受到了外国势力的注意和利用，从而使自己的职能随之而发生了变化。

第一节 通商口岸的洋行、买办和钱庄

1850年在上海创刊的《北华捷报》在追述上海贸易方法的历史情况时指出：在外国银行尚未进入上海以前，中外商人因贸易而发生的财务关系，通常都是经过经纪人或洋行买办和当地钱庄进行清算的。^①这个叙述清楚地交代了近代初期，作为对外贸易重要据点之一的上海，在商品、货币的清算活动中，洋行、买办和钱庄是中外贸易活动中的主要对手。

洋行是西方侵略者借不平等条约的庇护，对中国进行经济侵略而设立的企业机构。

1843年，上海开埠后，外国商人纷至沓来，都认为他们到达了

第二次鸦片战争前后上海进出口货值统计（1854—1863） 单位：两

年 别	进口净值	%	出口货值	%	进出口总值	%
1854年7月12日至 1855年6月30日	3,507,524	51.0	21,549,062	101.2	28,056,586	93.8
1855年7月1日至 1856年6月30日	6,492,299	100	23,417,215	100	29,919,514	100
1856年7月1日至 12月31日	5,189,821	79.9	20,500,337	87.6	25,720,158	85.9
1857年	15,863,393	241.3	33,344,435	142.3	49,207,828	164.5
1858年	19,017,049	292.9	30,623,759	130.7	49,640,808	165.9
1859年	20,635,130	317.8	35,670,600	156.5	57,305,730	191.5
1860年	26,225,522	404.9	31,367,980	133.3	57,593,502	192.5
1861年	33,702,614	519.1	28,238,733	120.5	61,941,347	207.0
1862年	40,701,584	626.9	47,599,960	203.0	88,301,544	295.0
1863年	61,704,099	950.4	38,185,465	164.0	109,889,564	364.9

资料来源：《英国驻华商务报告，1862—1864》，上海，页81。

注：上表进口值中不包括鸦片进口数字。

① 《北华捷报》，《上海贸易方法的变化》，1893年11月24日，页218。

一个理想的口岸。他们发现：在上海，外国商人能够“非常自由地行动”，而不像在广州那样“要受到很大的限制”。^①更重要的是，位于长江出海口的上海，不仅拥有广大的腹地，而且在传统上与关东、天津、山东、福建及广东等地依靠海船交通，一向就有频繁的商业往来。因此，对于外国商人来说，“上海不仅是一个巨大的进出口贸易的中心，而且还是中国南方和北方交换本国货和外国货的一个大商埠。”^②所以，上海的对外贸易是在极其有利于外商掠夺的条件下发展起来的。

作为西方经济侵略据点的外国洋行在上海开埠的当年就有十一家；^③三年以后增加到二十五家。^④到1852年，继续增加到四十一家。其中英商洋行二十七家，居当时洋行总数的三分之二；从属于英帝国的帕西洋行八家，美商五家，法商一家，^⑤以英商洋行势力为最大。为人们所熟知英国资本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 或称渣甸洋行)、宝顺洋行(Dent Beale & Co.)或称颠地洋行)、仁记洋行(Gibb Livingston & Co.)和义记洋行(Holiday Wise & Co.)都是在上海开埠的当年设立行号的。它们直

① E. I. Griffin, *Clippers and Consuls, 1845—1860*, Michigan, 1938年版, 页259; 另参阅咸丰四年三月辛酉(1854年4月19日)许乃钊奏：“粤英夷桀骜不驯，由来已久。自五口通商而后，益复夜郎自大。粤东义民积忿日深，屢次聚众，欲与该夷为仇，该夷亦深惮之。自到上海，民情柔易，一切不敢与较。该夷以此伺甚乐，远胜粤东，往往要结人心，其居心尤不可问。”见《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七，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一册，页250—251。

② 参见《Chinese Repository》，卷15，1846年9月，页467—470，转见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一册，页555—556。

③ E. I. Griffin, *Clippers and Consuls, 1845—1860*, 页257。

④ 徐润：《上海杂记》，香山徐氏校印本，页12。

⑤ 洋行家数据1852年《北华捷报》汇编，转见陈文瑜：《上海开埠初期的洋行》，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经济学术资料》，1983年第1期。早期上海洋行名称及设立年月见本书附录。

接经营进出口商品,成为垄断对外贸易的大洋行。稍后,美国的旗昌洋行(Russell & Co.)于1846年在上海设立分号;原设广州的几家重要的美国洋行如琼记洋行(Augustine Heard & Co.)、咩地玛洋行(Wetmore & Co.)等在1850年前后也都转移到上海。这些洋行在到达上海的初期大抵以鸦片输入和丝、茶、白银输出作为其主要的经营内容。怡和、宝顺、旗昌是人所熟知的三大鸦片贩子。所有从事鸦片走私的洋行,每年走私进口近千万磅价值的鸦片,以抵销从中国输出的生丝和茶叶。^①

近代初期,上海外商洋行的贸易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必须依靠它们所雇佣的买办来进行。1846年,英国驻华领事的商务报告中,着重指出买办在沟通中外贸易上的重要作用。这个报告称:价格低廉的洋货,只要经手华商,就能在内地产一种经常性的需求,就可以增加数以万计的顾客。^②1863年,长江开放之初,上海宝顺、怡和等洋行立即赶往汉口,进行“查看地势,立行通商”等一系列活动中,都因为有买办充当先导,才打开了局面。^③1859年,宝顺洋行为了全面地了解中国产茶区的产销状况,它的行东韦伯(Webb)认识到,只有委托像容闳这样的代理人,才有可能获悉真情实况。而容闳等受派遣后,从上海出发,经江、浙转江西、两湖各省主要茶区,沿途查询兰溪、衢州、南昌、湘潭、汉口等茶叶集散地的情况,^④最大限度地满足了韦伯的要求。又如,怡和洋行在六十年代初,正当太平军和清军进入决战阶段,仍能从战区附近购买生丝,维持生丝外销业务,就是依靠它所派遣的买办,携带白银,到战

① 霍塞:《出卖的上海滩》(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页26。

② B.P.P.: Returns of the Trade of the Various Ports of China, down to the Latest Period,页44。

③ 夏燮:《中西纪事》,卷17,页6—8,同治四年刊。

④ 容闳:《西学东渐记》,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页41—49。

区及其相邻地方收购辑里丝的。^① 1865年,英国领事就茶叶收购情形提出的报告说:当茶季来临时,外国商人不借助于“本地代理人”,就不能从内地买到茶叶。^② 事实上,岂只茶叶如此,生丝的收购情况与茶叶是毫无二致的。

近代历史的实际表明,买办是五口通商以后,经由西方资本主义势力栽培、扶持而成的一个寄生的阶段。中英江宁条约、特别是中美、中法五口通商章程就外商雇觅买办,以及由这种雇觅所产生的关系作了片面的规定,从而使买办成为依附外国势力,并为之向内地渗透、扩张的有力帮手。^③

买办受雇于外国洋行或外国银行,有为洋东开展业务的责任。洋行买办必须为洋行提供各地商情,参预买主和货主的接洽,以及预防商业交易上的损失;当中国商号(或商人)和洋行发生贸易关系时,买办必须为洋行了解该商号的信誉及经济力量;^④ 如果与洋行成交的顾客是由买办介绍的,他必须是这个顾客的保证人;此外,买办还常常为他所代理的洋行周转资金^⑤ 等等。因此,洋行买办为便于经营大量的交易,与本地钱庄和商号都有比较密切的

① 参阅严中平辑译:《怡和书简》,1860年6月30日及1863年5月15日《惠涛(Whittall)及香港仆希佛尔(A. Percival)》,北京太平天国历史研究会编:《太平天国行丛》,第一辑,页161,169,中华书局1981年版。

② 《英国领事报告》,1865年,上海,页131。

③ 《中英江宁条约》第十条:“……今又议定,英国货物自在某港按例纳税后,即准由中国商人遍运天下,而路所经过税关不得加重税例……”;《中美五口通商章程》第八条:“凡合众国民人……雇觅跟随、买办及延请通事、书手……均属事所必需,例所不禁,应各听其便,所有工价若干,由该商民等自行定议,或请各领事官酌办,中国地方官勿庸经理”;《中法五口通商章程》第二十四款:“佛兰西人在五口地方,听其任意雇买办、通事、书记……。各等工价、束脩,或自行商议,或领事官代为酌量。”见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页32,52,62。

④ 包培:《论洋行买办制之利害》,甘作霖译自伦敦经济学报,见《东方杂志》,第16卷,第11号,页38。

⑤ 《北华捷报》,1901年12月11日,页1118。

联系。^① 银行买办则以探悉本地各钱庄、银号的财务情况为主要的职责。他对外国银行和中国钱庄、银号之间的一切交易，负有完全的责任。对于外国洋行或银行而言，买办的主要职能，在于他们为洋东推销洋货，收购土产，周转资金，了解金融动态等等方面。换言之，他们必须具备为洋行、银行的贸易金融活动助长声势，开拓局面的能力。所以，就买办阶级的产生和成长而言，洋行买办和银行买办是这个阶级的重要社会基础。

买办的收入除了每月工资之外，还有视雇主营业额大小而定的佣金和红利。资力雄厚的买办除了为洋行或银行服务外，大多还有自己独立的经营。他们或者开设钱庄(或附股于钱庄)，或者兼营其它商业，与各地商人发生广泛的经济联系。因此，在推销洋货，搜罗土产的活动中，他们时而以“洋行老板化身”的面目出现，^② 为洋行的压榨、侵夺起着控制市场价格的帮凶作用，从中分润利益；时而又以钱庄、银号、行商、坐贾的身份，在贱买贵卖的欺诈行径中攒积利润。六十年代以后，为数不少的银行买办，是从银钱业中人转化过去的。这些人物所具有的双重身份，乃是钱庄职能买办化的主要媒介。

例如，为大家所熟知而与北洋李鸿章深相结托，被视为“洋务人才”的大买办徐润、唐廷枢之流，在他们任洋行买办的时期，都是同时与钱庄发生很深的瓜葛的。

根据徐润自己的回忆，他在1859年在宝顺洋行任职时，便已和人合股开设敦茂钱庄，以支持他所经营的“包办各洋行丝、茶、棉花生意。”^③ 当这家钱庄在1862年闭歇后，他随之又在1864年与

① S. W. William: *The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页162。

② *字林西报* (North China Daily News), 1866年1月25日, 页1306。

③ 徐润: *徐愚斋自叙年谱*, 香山徐氏校印本, 页5(以下简称《年谱》)。

人合开协记钱庄。^① 1868年，徐润离开宝顺洋行以后，主要的商业活动是经营宝源祥茶栈和地产公司。在收购茶叶的生意中，他在河口、宁州、湘潭、崇阳、羊楼洞等地都设立了分庄，以便于多方搜罗茶叶；而其地产经营则以上海为主。据说，徐润在上海“租界”及其附近地区就占有三千亩土地，盖有三千座房屋。^② 在这些商业活动中，徐润所需要的资金调度，就是从钱庄方面取得支持的。例如，与他所经营的地产公司有往来的钱庄有二十二家之多，通融资金在一百另五万两以上，^③ 而宝源祥茶栈得钱庄通融的款项也经常在一二百万两左右。^④ 由于从钱庄方面能够在流动资金上得到如此重大的方便，使徐润即使在参预轮船招商局，并担任会办两年之后，他还不能忘情于钱庄的经营，以致在1875年再度与人合开了荣德钱庄。^⑤

唐廷枢从1861年起受雇于上海怡和洋行。起初，他的职务是“代理该行长江各口生意。”^⑥ 他为怡和洋行往来长江新开各口岸推销洋货，收购茶叶，为该洋行在内地贸易上打开了有利的局面。^⑦ 由于他“出色地”为洋东效劳，两年后，即1863年，便被提升为怡和洋行的总买办。^⑧

① 徐润：《年谱》，页13。

② 莱特(A. Wright)：《二十世纪之香港、上海及其他中国商埠记》，(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Hongkong, Shanghai and other Treaty Ports of China), 1908年版，页540(以下简称《商埠记》)。

③ 徐润：《年谱》，页55。

④ 《申报》，1863年11月18日。

⑤ 徐润：《年谱》，页21。

⑥ 《上海远东月报》，转见徐润：《年谱》，页58；参见：郝延平：《十九世纪中国的买办，东西方的桥梁》(Hao Yen-P'ing, *The Compradore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1976年版，页196。

⑦ 同注⑥。

⑧ 徐润：《年谱》，页58。

在唐廷枢担任怡和洋行总买办的十年中，他曾与同伙开设过四家钱庄，其中三家主要是为洋行在内地收购茶叶，融通资金而设立的。他自己也经常利用钱庄和洋行的资金支持个人的商业活动。^① 1868年后，他协助怡和洋行承受上海钱庄签发的庄票，对钱庄发放短期贷款，为洋行获致优厚的利润。^② 1871年，由唐廷枢附股开设的三家钱庄，经营失当，陷于破产，使唐在资金周转上发生了严重的困难。他私自动用了怡和洋行尚未到期的庄票去贴现，来弥补亏空，其数额达八万两之多。^③

事实上，在通商口岸，像徐润、唐廷枢那样一身兼具买办和钱庄主（或钱庄股东）双重身份的人物，一向就是普遍存在着的。

早在四十年代，大买办杨坊就已在上海开设泰记钱庄了。^④ 杨坊的密友丁建彰（Ting Kien—Chang）本来就是在荣丰钱庄（Yung—Feng Bank）做生意的，后来则成为伯德孚洋行（Bedford & Co.）的买办。^⑤ 这家洋行所雇的另一买办马罗山（Ma Loisum），也是一个“非常机灵的生意人和钱庄老板”。^⑥ 在五十年代，上海李百里洋行（Shaw, Beand & Co.）的买办，同时就是当时协丰钱庄（Ya—Foong Bank）的大股东；^⑦ 怡和洋

① 《怡和洋行档案》，《约翰逊（上海）致机昔（香港）函》（1871年6月1日），转见 Liu Kwang—Ching:《Anglo—American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1862—1874，页143。

② 《怡和洋行档案》，《约翰逊（上海）致机昔（香港）函》（1869年2月1日），转见郝延平，前引书，页262注②。

③ 《怡和洋行档案》，《约翰逊致机昔函》（1871年6月1日），转见刘广京，前引书，页143—144。

④ 马士（H. B. Morse）：《太平天国时代》（In the days of the Taipings），1927年版，页41。

⑤ 马士：《太平天国时代》，页28。

⑥ 马士：《太平天国时代》，页55。

⑦ 《北华捷报》，1860年3月31日，页51。

行买办祁贵(Chee Quai)同时又是义和钱庄(Ne—Wo Bank)的主要股东。^①在六十年代,为上海汇丰银行(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担任第一任买办的王槐山,就是出身于上海的一家钱庄。^②在七十年代,汇丰银行的另一大买办席正甫,正是因为经营钱庄得法,才邀得汇丰的“青睐”。^③同时,在席正甫当上买办以后,他仍旧与人合伙开设协昇钱庄。^④不仅如此,席氏家族中有不少成员如席立功(任汇丰银行买办)、席聚星(任住友银行买办)、席锡藩(任麦加利银行买办)等,大体上都是循着席正甫所走的道路,从银钱业者转化为银行买办的,而在当上买办之后,又复兼营钱庄。譬如席立功在九十年代以后,直到二十世纪的第一个十年,他既是汇丰银行的买办,同时又是正大、裕祥、久源等几家钱庄的大股东。^⑤

又如,在上海开埠之初,便以大洋货号首创上海华商经营进口洋布第一家的湖州商人许春荣,与泰和洋行(Reiss & Co.)建立了非常密切的关系。大约在六、七十年代,许春荣一面为该洋行推销洋货,一面又先后开设了以阜丰为首的七家联号钱庄。这些钱庄虽然在中法战争期间都陆续关闭了;可是到九十年代,许春荣还是兼充德华银行(Deutsch—Asiatische Bank)的买办,而同时又与席立功合伙开设正大钱庄,一直延续到清末。^⑥许春荣的家族许品南和许杏泉,均继承父业,分别担任花旗银行(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和德华银行的买办,同时也与人合伙开

① 《字林西报》，1867年3月27日，页2731。

② 《申报》，1884年1月12日。

③ 莱特，《商埠志》，页140。

④ 《上海钱庄史料》，页702。

⑤ 同④。

⑥ 《上海钱庄史料》，页743—744。

设钱庄。^①

在七十年代,另一个充任敦裕洋行(Gore—Booth & Co.)买办的洞庭山商人严兰卿,同时在上海开设了一家镇昌钱庄,其后又陆续在上海、苏州、常熟等地经营了七、八家钱庄。并且,这些钱庄大多是由这位买办独资经营的。此外,他也曾与汇丰银行买办席正甫在1887年合资开设上面曾提到的协昇钱庄。在他独资经营的钱庄中,约有半数是在二十世纪的第一个十年间设立的。^②七十年代中期,担任太古轮船公司总买办的郑观应,在自开揽载行、杂货号之外,还在上海开设了一家恒泰钱庄,借以调度资金,支持他的买办业务。^③

进入八十年代,与上海新沙逊洋行(E. D. Sassoon, Sons & Co.)颇有渊源的买办王宪臣,是从钱庄出身转化为麦加利银行(Chartered Bank & India, Australia & china)买办的。^④另一个出身于钱商家庭的胡寄梅,也是在长期经营钱庄之后,成为中华汇理银行的看银师和买办的。^⑤同期中,宁波商人许诗考(Sze fsay Kou)在上海一家钱庄服务多年后,转营足头生意,而后在1884年又转为上海义记洋行(Hollicag, Wise & Co.)的买办。^⑥

到九十年代,经营煤铁五金的祝大椿发迹后,担任怡和洋行买办。有记载称:“他在上海的许多重要钱庄里都附有股份”。^⑦另一个与上海钱庄有联系的香港汇丰银行买办罗鹤平则同时兼开元

① 《上海钱庄史料》,页37,744。

② 《上海钱庄史料》,页745,752。

③ 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卷10,页118。

④ 莱特,《商埠志》,页556。

⑤ 莱特,《商埠志》,页540。

⑥ 莱特,《商埠志》,页562。

⑦ 莱特,《商埠志》,页959。

隆钱庄，^①他并且与广州的成德银号也有密切的金融联系。^②

二十世纪初，买办经营或附股钱庄的趋势仍不见衰。与外商颇有密切联系的叶澄衷的儿子叶子衡，曾担任台湾银行买办，同时还经营衍庆钱庄，一直到清末。^③又如出身于浙江著名商人家庭的王一亭，先在一家钱庄担任襄理，随后在一家主要经营火柴和棉纱的日货代销店鼎鑫号任经理。到1900年后，他又先后担任大阪轮船公司、日清轮船公司的买办。与此同时，他又是上海南市通泰钱庄的股东。^④另一位与王一亭交谊很深的商人顾馨一，早年经营杂粮，与日本人方面就有联络。后来进入日华汽船会社任买办。与王一亭一样，他也是南市通泰钱庄的股东。^⑤

在上海以外的通商口岸，买办人物的活动情况也并无二致。例如，在天津，据说最老的一个洋行买办，就是一个兼营鸦片生意的钱庄主。^⑥而任天津最大一家洋行、老沙逊洋行(David Sassoon & Co.)达十五年之久的买办胡枚平(Hoo Mei—Pin)在当地经营鸦片、糖行，在张家口收购皮毛，在上海除了经营铺号外，还是上海天源钱庄(Tien—Yuen Bank)的股东。^⑦可以设想，钱庄资金自必在他的多种业务活动中起着周转的作用。

汉口的情况，大体上与天津相似。有关记载反映：它在开埠(1861年)以后仅仅四年，买办在钱庄中就已拥有广泛的权益。^⑧体现这种权益的不外乎买办自设或附股于钱庄，利用钱庄吸收

① 《申报》，1892年1月17日。

② 《字林西报》，1892年1月17日。

③ 《上海钱庄史料》，页713。

④ 莱特，《商埠志》，页536；《上海钱庄史料》，页756。

⑤ 山本喜一郎，《中日实业家关系》，页852—854；《上海钱庄史料》，页756。

⑥ 《字林西报》，1884年11月1日，页480。

⑦ 《字林西报》，1885年1月15日，页317；1885年1月17日，页356。

⑧ 《北华捷报》，1865年9月16日，页146。

社会资金的职能,支持他们所从事的进出口业务活动。事实上,这种活动,历久不衰。例如,到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一位充当法商立兴洋行买办,旋又担任东方汇理银行汉口分行买办的刘人祥(歆生),为了支持自己的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其他企业,特开设了阜昌钱庄。^①另一位买办出身的江西商人黄兰生,在汉口开设了怡和兴、怡和永和怡和生三家钱庄;并在江西各地经营小钱庄,充分调度口岸和内地的资金,支持他的企业活动,以及在上海从事于买空卖空的投机勾当。^②又如,被称为“汉口首屈一指的资本家”刘义方(子敬),先后任汉口德商德华银行,和俄商道胜银行买办。^③其弟刘瑞溪任美商花旗银行汉口分行买办。^④他们利用职务的便利,与人伙开“广大”钱庄,在清朝末年,成为汉口金融界具有重大影响的巨头。

又如,在厦门,八十年代这里一家最大钱庄源通银号的主人叶凉卿,依靠他的兄弟,时充厦门汇丰银行买办叶鹤秋的关系,在资金周转上得到汇丰银行的很大方便。^⑤至于叶鹤秋本人则利用其银行买办的身份,既经营瑞云茶庄,又开设汇昌、厚诚等钱庄;同时还与当地著名票号蔚泰厚、新泰厚以及厦门城郊钱庄都广泛地建立了信用联系,以致有力量在当地周转金融“年达五十万金”。^⑥到了九十年代,厦门恒宝源钱庄的一位大股东赵某,同时兼充福州美打洋行(Mehta & Co.)的大买办,^⑦大大地方便了他在厦门、福

① 日本外务省情报部:《现代支那人名录》,1924年版,页385;《商埠志》,页723;《武汉市档案》卷113。

② 《关册》,1908年,汉口,中文本,页42;《国风报》,1911年,第14号,页27。

③ 东亚同文会:《支那省别全志》,湖北省,页738;参见董明庄:《汉口大买办刘子敬的兴衰》,武汉市政协,1980年5月。

④ 参见董明庄:前引文。

⑤ 《申报》,1891年6月20日。

⑥ 同⑤。

⑦ 《申报》,1891年7月21日。

州之间调度商业金融的活动。

从上述一系列人物的事迹中,我们可以看到,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以后,经由买办的牵引,钱庄日益频繁地与外国洋行搭上了关系;特别是在通商口岸的买办人物中,有许多人是兼具钱庄主(或钱庄股东)和洋行买办双重身份的。这种双重身份,一方面便利了买办所从事的商业活动。于是“买办发财了,洋行也繁荣了”。^①繁荣了的洋行更重视买办的效劳;而发财了的买办也更把钱庄作为进一步增殖资本的工具;而在另一方面,买办势力大规模地渗入钱庄,必然把钱庄与洋行的关系更加紧密地联结起来,这种现象到六十年代后,连代理总税务司兼江海关税务司费士来(G. H. Fitz-Rog)都有比较清晰的了解,他指出:上海“一些主要的外国洋行对本地钱庄存在着重大的兴趣”。^②事实上,这种“重大的兴趣”具体地说,就是洋行(或银行)利用钱庄的信贷关系,借以开拓口岸和内地市场的贸易;而钱庄则假手洋行(或银行)的资金,扩大自己的金融活动。由于洋行(或银行)资本力量强大,这种彼此利用的利害关系,恰成了钱庄职能买办化的催化剂。

第二节 钱庄的信贷手段与中外贸易的开展

在中外贸易发展过程中,进出口商品成交额的大小,成交速度的快慢和流通范围的广狭,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货币金融信用的支持所能达到的程度。作为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产物,钱庄具备着调拨资金,融通信用的职能。鸦片战争前夕,它在商品流通中已

^① R. Pumpelly, «Reminiscences», 页 385。

^② 《关册》, 1866年, 上海, 页 14。

经发挥了较大的作用。例如,在上海,钱庄庄票早就起着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作用。战后,在中外贸易日益开展的进程中,钱庄更加显示了它的重要作用。这是因为,钱庄不仅在通商口岸,而且在口岸和内地之间,都能够起调节商品流通和资金周转的作用。钱庄的这种作用,十分符合外国资本主义入侵中国后,在广大范围内推销商品和搜罗原料的需要,因而很快地受到外国入侵者的注意和利用。

钱庄在中外贸易活动中的作用,主要在于它给予进出口商人以信用便利,协助洋行推销洋货,搜罗土特产。钱庄进行这种活动的信用手段,在口岸本地是庄票,在口岸和内地之间是汇票。

庄票就是钱庄签发的本票。它代替现金在市面流通。钱庄对所签发的庄票负有完全责任,到期必须照付;如果出票的钱庄对到期庄票不能照付时,这就无异表示该钱庄的破产。庄票有即期和远期两种。即期庄票系见票即付;远期庄票(亦称期票)则在到期时兑付。上海各商号在交易中大抵使用远期庄票。五十年代有以十日、二十日为期的期票;六十年代后,普遍以十日和五日为期。

△本书第二章中曾提到上海钱庄由于资本力量的不同,分为汇划庄(或称大同行)和非汇划庄(或称小同行)的区别。汇划钱庄在开业以前必须加入内圆钱业总公所,并缴纳会费,即所谓“入圆钱庄”。1863年,上海钱业同行为了维持庄票的信用,曾公议规定:“钱业不入同行〔即不加入内圆钱业总公所的〕,庄票概不收用。”^①这样便排除了非汇划钱庄庄票的流通。

在钱庄之间,庄票的清算方法,最初大概是各自直接划抵的;经过了长期的实践,到了十九世纪八、九十年代之交,才创造了一种所谓“公单制度”。即每日下午二时,各汇划庄汇总其应收之庄

^① 《北华捷报》,1863年3月7日。

票,送到出票钱庄换取公单;到四时以后,各钱庄齐集“汇划总会”,互相核算,出入相抵,奇另尾数则以现金清偿,其整数则由钱庄另行出票,实行划帐,借此以免除大量现金的搬运。此外,钱业汇划总会还代理非会员钱庄清算和接受银行委托代理清算。实际上,这就是在各钱庄之间初步地实行了票据交换的制度。

至于汇票则是钱庄对于委托汇款者所签发的汇款支付书,亦即是收款人收取款项的凭证。它的作用在于调度不同地区间的资金流动。在汇款的方式上,钱庄采取同业往来制,即委托异地的同业辗转办理汇解。“上海的钱庄在上海附近的大城市都有往来的联号”。^①在没有联号的地区则委托票号汇解。每当丝、茶交易进入旺盛时节,钱庄处在茶商和丝商透支过重的情况下,市场银根紧张,利率上升。上海钱庄便把附近城市的钱庄资本调来上海运用。^②这种调拨资金的职能,普遍地加强了钱庄的地位。

钱庄庄票的信用能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商人以调度资金的便利,对商品流通起着很大的促进作用。上海开埠以后,随着中外贸易的扩大,外国商人及其洋行很快就注意到庄票的这种作用而加以利用了。

早在1846年,外国商人就已利用上海钱庄庄票进行贸易活动了。^③有记载称:这一年的上半年,一个英国商人去宁波进行商业活动。他为了避免携带现款的麻烦,便从上海锦生钱庄(Keen San Bank)换取了一张该钱庄在宁波往来商店兑现的期票。^④但是,外商比较普遍地接受庄票作为结算工具,则是五十年代以后的事。1853年,上海怡和洋行经理达拉斯(A.G. Dallas)向香港总

① 《英国领事报告》,1875—1876年,上海,页33。

② 参见《英国领事报告》,1875—1876年,上海,页33—34。

③ F.E. Forbes;《Five Years in China, From 1842—1847》,1848年版,页68。

④ 同注③,页68—69。

行报告吴淞口鸦片走私贸易的结算情况时说：“有的兑账，有的物物交易，也有给〔钱庄〕期票的”。^①而1858年的《北华捷报》记述庄票在外国商人间的使用情况更为详细，它反映：设在上海城区和“租界”地区的钱庄大约有一百二十家，其中，资本力量雄厚的钱庄都以十天或二十天的期票，对经营棉织品的批发商和鸦片掮客给以通融资金的方便；而外国商人则接受大钱庄的期票，作为收取货价的凭证。^②

不仅止此，外国商人同时也用钱庄庄票作为支付手段。例如，五十年代末，上海沙逊洋行(D. Sassoon & Co.)在大量收购黄金时，就经常使用当地大钱庄庄票去支付金价的。^③应该指出，在这一时期，沙逊乃是一个大鸦片贩子，而各大洋行也大都走私鸦片，搜购黄金。所以，沙逊洋行的事例是具有广泛代表性的。

六十年代以后，外国商人使用庄票的行动更加普遍了。1862年3月，上海公平洋行(Bower, Hanbury & Co.)在代理英国利物浦保险公司(Royal Insurance Company of Liverpool)招揽生意的广告中宣称：该洋行愿意接受“任何一家本地钱庄庄票或其他合格票据，作为偿付保险费的手段。”^④把这项声明和五十年代外国商人只能收受大钱庄庄票的事实加以比较，可以说明，到了六十年代，外国洋行和商人利用钱庄庄票的范围是扩大了。所以，到了七十年代，上海钱庄“经常要承兑为外商所持有的，以及在中国商人之间流通的期票，这种期票的数目，不论那一年，都是极大的”。^⑤

① 《达拉斯致渣甸》(上海—香港)，1853年5月18日，转见严中平辑译：《怡和书简选》，《太平天国史译丛》，第一辑，页110。

② 《北华捷报》，1858年6月12日，页182。

③ 《北华捷报》，1859年9月17日，页27；1859年10月29日，页50。

④ 《北华捷报》，1862年3月1日，页34。

⑤ 《英国领事报告》，1875—1876年，上海，页34。

外国商人接受钱庄庄票,为的是利用中国钱庄的信用,达到迅速出售洋货的目的。事实是,进口商人在购进洋货时用庄票支付,就是把自己对洋行的债务改由钱庄来承担。商人利用庄票所给予的期限去调度资金,以清偿他与钱庄之间的债务关系;而洋行则在庄票到期时,径向钱庄收取款项。这样,钱庄就给洋行提供了保证,使洋行所售出货物的风险能减轻到最低的限度。所以,到七十年代,“上海出售的一切外国进口货,都是以本地钱庄签发的五天到十天的期票支付的”。^①这是事情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洋行接受庄票成交,能够更迅速地推销进口洋货。对外商来说,进口洋货销售愈快,商业利润也就愈大。汉口贸易的实际表明:它在1862年开辟为商埠后,买办为外国商人推销商品时,都是利用当地钱庄庄票作为支付手段。1865年,洋商要求以售现来代替期票,结果,进口货的销售陷于停滞。^②多次的实践证明了:“接受期票支付货款,远比用卖了货的现款再来买货要销出更多的货物”。^③所以,利用庄票是非常符合于外国洋行的利益的。

及至六十年代后期,钱庄和上海的外国银行发生了通融资金的关系以后,庄票的作用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大家知道,外国银行之进入中国,是从1845年在广州设立分行的丽如银行(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开始的。五十年代初,这家银行随着贸易中心的北移而进入上海。到六十年代末,^④外国银行在上海设立分支机构和代理店的已达十一家之多。一些在后来的中国金融市场上起着垄断作用的大银行如麦加利银行(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 China),有利

① 《英国领事报告》,1875—1876年,上海,页33。

② 《英国领事报告》,1865年,汉口,页131—135。

③ 《英国领事报告》,1869—1871年,汉口,页192。

④ 根据汪敏虞:《十九世纪外国在华银行年表》(未发表)。

银行(Mercantile Bank of India)以及汇卡银行等等,这时都已 在上海建立了分行。不过,在中国对外贸易资金周转方面,先于外国银行进入中国的洋行,早就与中国钱庄保持着联系。当时,洋货进口和土特产出口,都依赖洋行资金周转。^①所以,早期外国银行的业务主要是给外商办理汇兑,并同中国钱庄有多大的联系。所谓“银行〔外国在华银行〕始初仅通洋商,外洋往来以先令汇票为宗”,^②就是对这种情况的反映。直到六十年代初,才第一次出现了外国银行通过票据贴现对中国商人进行资金融通的记录。^③

大约到六十年代后期,外国银行开展了存放款业务,多方吸收存款,从而经常地掌握着大量的流动资金。例如,汇丰银行在六十年代的存款额经常在五百万到六百万元之间。^④七十年代末,上升到二千二百万元以上;^⑤八十年代以后,增长更为迅速,到1895年存款竟达一亿四千三百万元。^⑥对外国银行来说,这种用极低利率从中国社会吸收进来的流动资金,必须有一个宣泄的渠道。而在中国钱庄方面,六十年代开始,长江开放了,汉口以及北方的天津、营口、烟台相继辟为商埠,随之而来的是进出口贸易的扩大,钱庄信贷的范围和规模相应地也必须有所扩充。可是钱庄自身的力量是比较薄弱的。它们的资本一般不超过三万两到五万两;^⑦即使是后来发展起来的上海汇划大钱庄,也不过只有八万两到十万两

① B.P.P.,《Returns of The Trade of The Various Ports of China for The Years 1847—1848》,页61—62,页73; J.Scarth:《Twelve Years in China》,1860年版,页110。

② 《申报》,1884年1月22日。

③ J.W.Maclelian:《The Story of Shanghai》,1889年版,页81;另参见《上海钱庄史料》,页29。

④ 《北华捷报》,六十年代后半期汇丰银行各年营业报告。

⑤ 《北华捷报》,汇丰银行营业报告,1879年。

⑥ 《北华捷报》,汇丰银行营业报告,1895年。

⑦ 《北华捷报》,1858年6月12日,页182。

的资本。^①十分明显,这是与日见扩张的贸易形势很不相称的。既然外国银行具有充分供应资金的力量,中国钱庄又有博取周转资金的迫切需要,那末,外国银行和中国钱庄的进一步联系也就成为很自然的事情了。到了六、七十年代之交,经过银行买办的媒介,外国银行终于开始接受钱庄庄票作为抵押,向钱庄进行信用贷款了。^②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外国银行对钱庄的“拆款(Chop Loan)”。“拆款”使若干中国钱庄“每天依照它们的需要”,“向外国银行拆借其所必要的资金”,以便于“做庞大的生意”;而外国银行也“乐意用最好的利用方式,来利用它们闲置的头寸”。^③这种“拆款”在七十年代以后日益成为经常而大量的现象。1878年,代表英国资本势力的一家报纸反映:“中国钱庄大半都用外国银行资本做生意,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④八十年代中期,中国报纸的记载则表示:十余年来,外国银行通过拆放,贷给钱庄的款项,每年达数百万两,使银行“获息无算”。^⑤

银行的拆款通常是两天结算一次,但在外国银行认为有必要时,随时可以收回。^⑥拆款也要支付利息,但比市场利息为低。买办和钱庄都可以在差额中博取一些利润。^⑦这种利息上的差额,很快就成为钱庄向外国银行寻求资金的主要原因了。但是,钱庄对银行的拆款依赖愈深,银行对钱庄的操纵也就愈紧。从七十年代

① 《海关贸易报告册》(Report on Trade of The Treaty Ports in China), 1866年,上海,页14(以下简称《关册》)。

② 《申报》在1884年的记述中称:1869年汇丰银行通过它的买办王槐山,放款给钱庄,是外国银行对上海钱庄放款之始。此项记载,可资参考。见《申报》,1884年1月12日。

③ S. R. Wagel:《Finance in China》,1914年版,页238。

④ 《北华捷报》,1878年8月17日,页159。

⑤ 《沪报》,1884年1月11日;《申报》,1884年1月12日。

⑥ 参见前交通银行编:《金融市场论》,1947年版,页79。

⑦ 参见《上海钱庄史料》,页38。

起,外国银行对中国金融行市的控制,就是通过拆款开始的。

在钱庄和外国银行建立起拆款关系以后,原先洋行与钱庄之间的清算关系,便转移到外国银行去进行了。这就是:出售洋货的外国洋行在收到钱庄庄票时,可以将其充当支付手段,也可以将其送交外国银行,存入它的帐户;外国银行在这时并不就把这笔款项算作现金,它不过暂时记在外商的帐户上,代为收取;另外,出售土产的中国商人在成交时,所收到的又是洋行开发的外国银行的支票,他可以把这些支票委托给往来钱庄到外国银行去兑现。于是,在外国银行那里,由洋商所付出的支票,就可以和华商所签发的庄票相轧抵,进行冲销。^①这种划拨方法避免了不必要的现金搬运,大大地便利了贸易的进行。在这种办法实行以后,中外商人的进出口贸易,就都离不开外国银行和中国钱庄的支持了,这也就是说,钱庄职能的买办作用更加前进了一步。随着岁月推移,在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逐步深化的条件下,贸易的逐步进展恰是与钱庄职能的买办作用日益加深相一致的。这一现象成了近代中国贸易金融发展上的一个特点。

第三节 钱庄的信贷活动与洋货 对内地市场的开辟

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直到十九世纪九十年代下半期,这三十多年是国际资本主义开辟中国市场具有关键性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清政府被迫与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签订了几十份不平等条约,进一步便利了资本主义国家攫取对华经济侵略特权。另一方面,这三十多年又是中国社会被卷入资本主义世界市场后发生重大变化

^① 参见:S.R.Wagel:《Finance in China》,页238—239。

的时期。1869年11月，苏伊士运河正式通航，把欧洲和中国之间的航程缩短了28%，因而降低了外国商品输华的运输成本。1871年6月，在上海伦敦之间接通了海底电线，又使欧洲商人朝夕之间，便可了解到中国市场的商情变化，从而为外国势力进一步控制中国的贸易局面，提供了又一有力的手段。总之，运输、通讯方式的变化，缩短了贸易周期，加速了商品流转速度，使中外贸易在数量上急剧增加。总计1870年，进出口贸易总值为119百万关两，到1900年上升到370.1百万关两；同期中，进口商品值则从63.7百万关两上升到211.1百万关两。^①三十年中，无论是进出口总值或进口值的增长指数都在两倍以上。从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力图为这一时期大量输出的商品开拓内地市场，以加速通商口岸和内地城镇流通渠道的畅通。在这种形势的要求下，为商品流通服务的金融业，在信贷方面为外国商品开拓内地市场所给予的重大方便，充分地符合了外国资本主义扩张势力的需要。

我们在上节所述的，仅仅是分析钱庄在上海本地华洋商人之间所起的买办作用。但是，钱庄职能的买办作用，不限于此。它对外国商品向内地市场扩散上所起的买办作用就更为突出。何况上海的重要地位，恰在于它是外国商品向内地转运的枢纽。七十年代初叶的统计表明：上海本地所消费的洋货只不过占进口洋货总额的20%左右，^②其余80%左右都是转口销往内地去的。比如，长

① 《关册》，各年报告。

② 上海地区外国商品的输入和消费(1870—1872)

单位：两

外国商品	1870	%	1871	%	1872	%
进 口	52,453,418	100.00	57,469,157	100.00	57,062,288	100.00
转 口	40,521,559	77.26	42,713,641	74.32	46,965,869	82.31
本地消费	11,928,889	22.74	14,755,816	25.68	10,096,419	17.69

资料来源：《英国领事报告》，1872年，上海，页150。

江开放，汉口在六十年代初开埠，但一直到1869年，它还没有直接来自国外的进口商品，当地所有的外国商品，都是从上海转运而去的。^① 华北口岸如天津，虽在1861年辟为商埠，但在1865年以前，进口洋货几乎也都依赖上海的转口贸易。^② 1866年，虽然有一艘从英国利物浦驶来的商船直达天津。^③ 但是，它对于天津对外贸易的开展并未带来多大影响。1867年，进入天津市场的外国商品中，仍然有90%左右是从上海转运而去的。^④ 而钱庄对于上海进口商品转销内地市场的活动，是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的。发挥这一作用的手段则是钱庄(或票号)的汇票。

在上海左近，镇江和宁波是上海进口洋货向南、北扩散的两个重要的据点。在这两个地方，洋货的扩散和土货的汇聚，都要依赖钱庄的信贷活动才能完成。

根据海关报告，六十年代进入镇江的外国商品的净值在三百万两到五百万两之间；七十年代上升到六百万关两到九百万关两之间；到九十年代且达一千万关两以上；同时期中，土货的出口也由四十余万两，一百余万两，上升至四百余万关两左右。^⑤ 进入镇江的外国商品主要是为了满足更为遥远的内地市场的需要的。譬如，山东省所消费的洋布和其他各种外国机制品，都是从镇江转运而去的；^⑥ 河南省各大商业中心所出售的外国商品，也完全是从镇江得到供应的。^⑦ 八十年代，人们在山东的济宁、济南，河南的开封、郑州等府县，都可以看到从镇江转销去的本色棉布、赤糖以及其他

① 《英国领事报告》，1869年，汉口，页180。

② 《英国领事报告》，1865年，天津，页27。

③ 《英国领事报告》，1867年，天津，页102。

④ 《英国领事报告》，1867年，天津，页167。

⑤ 《关册》，各年报告。

⑥ 《关册》，1869年，镇江，页42；《英国领事报告》，1878年，烟台，页47。

⑦ 《英国领事报告》，1887年，镇江，页12。

多种外国机制品。^① 1886年,经由镇江运销内地的洋货,竟达八百种之多,其中匹头一项运销开封的计十三万匹,济宁、徐州和海州各十万匹。^②

那末,镇江的钱庄是怎样为这些洋货的内销起着支持作用的呢?

六十年代,镇江有二十七家钱庄,信誉卓著的大钱庄,能够吸收存款到十万两左右。^③ 到七十年代初期,镇江的八家主要钱庄在苏州都设有分支机构,两地间的金融往来非常密切。^④ 1869年的一项材料说:在镇江,支付进口洋货的主要方法是开出由上海钱庄付款的汇票;而商人则把铜钱或银锭运入苏州,从那里收购土产到上海去变价付款。^⑤ 这中间镇江、苏州和上海三地钱庄在支持贸易的金融周转方面当然起着很大的作用。

1876年,另一项记述镇江贸易方法的材料指出:“上海洋行把鸦片和匹头运给镇江的外商,并指望他们付款。镇江的外商按照买办自己认为能够销售的数量,尽快地把货物交给买办”;“如果买办不能在约定时间付款,他就用目前暂时毋需付款的货物到钱庄去押借款项来支付”。^⑥ 而买办无论怎样“总能使钱庄相信贷款给他们对于钱庄本身有利”。^⑦ 事实上也正是如此,“这些交易对于买办和钱庄都有利可图”。^⑧ 这就非常清楚地说明了,钱庄对买办

① 《海关十年报告》1882—1891年,镇江,页299。

② 《英国领事报告》,1886年,镇江,页13—14。

③ 《英国领事报告》,1868年,镇江,页178;《字林西报》,1869年5月17日,页6103。

④ 《英国领事报告》,1873年,镇江,页204。

⑤ 《英国领事报告》,1869—1870年,镇江,页117。

⑥ 《英国领事报告》,1876年,镇江,页66。

⑦ S.R. Wagel,《Finance in China》,页130。

⑧ 同注⑦。

的贷款在推销洋货上起着多么重要的作用。如果没有钱庄的支持,不用说,买办推销外国商品的活动是要受到很大限制的。

宁波的钱庄在推销外国商品上也起着同样的作用。本来,宁波和上海一向存在着金融联系的。七十年代初,曾经多次为左宗棠向外国银行洽借巨款的豪商胡光镛所经营的阜康银号,在上海、宁波、杭州、镇江等地都设有分号。它们促进了宁波与各地间的金融往来。^①八十年代后,这种情况还有所发展。所有设立在宁波的二十二家钱庄都与上海、绍兴、杭州等地有直接的联系。^②所以,人们每在提到宁波的商业金融时,总是指出它与上海等地是“呼吸相通”的。^③

宁波虽然在四十年代初就被辟为口岸,但直接对外贸易,一向很小。进入宁波的外国商品都是由上海转口而去的。^④根据海关记载,六十年代,进入宁波的洋货净值在三百万两到五百万两,土货出口值在五、六百万两;七十年代后,进出口货值各升至六百万和七百万关两的水平;其后二十年中,洋货进口值大致维持在七百万关两左右,而土产的出口则略有减少。^⑤

如此大量进出于宁波的货物,肯定是要依靠当地金融业的信用支持的。前面提到,早在四十年代前后,宁波的钱庄就已流行着一种“过帐制度”,凡与钱庄有往来关系的商人在买卖成交时,不论其数值大小如何,只需要到钱庄去记帐,“钱庄只将银洋登记客人名下,不必银洋过手”。^⑥这种制度的目的在于把现金的使用减少

① 《关册》,1875年,宁波,页179。

② 《海关十年报告》,1882—1891年,宁波,页379。

③ 戴汝、董沛等,《鄞县志》,卷二,页6,同治十三年修。

④ T. R. Banister, 《A History of the External Trade of China, 1834—1881》, 页37。

⑤ 《关册》,各年报告。

⑥ 段光清,《镜湖自撰年谱》,中华书局1960年版,页122。

到最低的限度,使商人之间的债务关系依赖钱庄的信用,在帐面上去互相划抵。^①外国商品进入宁波后,当然利用了这种制度的便利,并使自己的商品循着绍兴、金华、衢州水路,远销到内地市场去,泛滥于整个浙西市场;并且往西南延伸,经江山而进入江西省境。^②例如,七十年代,江西省广信府的玉山县,年销来自宁波的外国棉织品在二万匹以上;^③而八十年代后,输往宁波的洋货还绕道运到桐庐、严州,远销于安徽的徽州。^④这就是说,在钱庄的积极参与下,进口洋货才能够方便地出入于远离口岸的浙西、赣东和皖南一带。

在长江中游,汉口钱庄对于外国商品渗入西南穷乡僻壤的过程也起着重大的作用。

汉口居长江、汉水交会之处,“南经湖南以及云、贵,北界河南,西通川、陕”,“舟车辐辏”,一向被称为“江海贸易之总汇”。^⑤六十年代,汉口开埠以后,这个“总汇”立即成为上海进口洋货转销西南地区的必经要道。^⑥1866年,输入汉口的洋货总值在一千六百七十余万两,到1870年增加到一千九百三十余万两。^⑦同期中,从相邻各省汇聚到汉口输出的农副产品在一千四百万两到一千五百万两左右。^⑧由上海转口输来的洋货只有十分之一左右在本地消费,约有十分之七以上被转运到四川、云南和贵州各省销售。^⑨八十年代以后,国外远洋船只已可直达汉口,但那里仍然

① 《英国领事报告》,1878年,宁波,页151—152。

② 《关册》,1870年,宁波,页64。

③ 《关册》,1870年,宁波,页64。

④ 《海关十年报告》,1882—1891年,宁波,页361。

⑤ 郭嵩焘:《粤海关岁征课银不敷拨解疏》,《郭侍郎奏疏》,卷4,页36。

⑥ 《英国领事报告》,1870年,汉口,页180。

⑦ 《关册》,1870年,汉口,页19。

⑧ 《关册》,1870年,汉口,页21。

⑨ 《关册》,1870年,汉口,页18。

还是上海大量进口洋货的转运中心。^①

洋货进入汉口的具体办法是：中国商人从上海贩运进口商品到汉口转手出售，^②至于汉口和上海之间的资金周转，则依靠两地的钱庄或票号调拨。^③同时，设在汉口的钱庄或票号又对洋货向西南内销给予资金通融上的便利。

例如湘潭，这是四十年代广州进口洋货内销的一个重要据点。当时，从“外国运来货物到广东上岸后，必先集湘潭，再分运至内地”，而“中国丝、茶之运往外国者”，也“必先在湘潭装箱，然后再运广东放洋。以故湘潭及广州间，商务异常繁盛”。^④五十年代以后，广州对外贸易地位中落，湘潭又成为连结上海、汉口和西南地区的商业枢纽。湘潭商人在汉口仍然十分活跃。这些商人尽管手头很少留有现款，但是，仍然能够顺利地向湘潭运去洋货。他们所凭借的，就是汉口票号或钱庄所给予的信用支持，即以七天到十天为期的期票。六十年代，差不多所有从汉口运往湘潭的货物，都是用这种期票支付的。^⑤因此，汉口和湘潭虽然相距千里，而商业上的频繁往来，却把两地金融行情的变动密切联系起来，以致汉口的

① 汉口洋货输入的来源 (1882—1884年) 单位：镑

洋货来源	1882			1883			1884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从外国和香港进口	2,673	0.07	33	0.01	—	—			
从国内口岸进口	3,435,856	99.93	3,440,965	99.99	3,742,000	100			
总计	3,438,529	100	3,440,998	100	3,742,000	100			

注：镑以下小数从略

资料来源：《英国领事报告》，1884年，汉口，页111。

② 《英国外交部档案原稿》，第17组，第507卷，转见伯尔考维茨：《中国通与英国外交部》（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页43。

③ 《字林西报》，1875年8月14日，页154。

④ 容闳：《西学东渐记》，页46。

⑤ 《英国领事报告》，1869—1871年，汉口，页191—192。

钱庄每每为湘潭金融上的变动而“具有戒心”。^①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汉口的钱庄或票号对四川商人的信用支持，使得外国商品能够溯长江而渗入西南内地。

十九世纪后半期，长江上游的交通条件非常缺乏，使外国商品进入四川需要很长的运输时间。通常四川商人在汉口购进洋货，总需要当地的金融业（主要是票号）给予长达三至六个月的长期信用，然后通过两地票号的汇划关系来清算。在六十年代，每年在川汉之间的商品交易量已经十分庞大，但是，在清算时节却只需要小额的货币来平衡两地间的差额就够了。^②

不过，也就在六十年代，汉口票号的这项业务逐渐转移到上海钱庄的手中去了。这是因为在五十年代中叶以后，随着太平天国革命形势的胜利展开，长江中部几度成为革命与反动势力剧烈争夺的地区。汉口的山西票号在总号的一再命令下，收缩了业务，并把大量资金向山西和上海两地转移，从而使汉口的金融力量大为减弱。汉口的钱庄资力较小，无力支持四川商人所需要的大量长期信用。^③这就迫使四川的商人随着汉口票号的收缩而转向上海去进货。据估计，在六十年代中叶，四川所销售的进口洋货中，购自汉口的已经不到20%，到了1869年，又继续减少到10%左右。^④其关键就在于支持此项贸易所必须的长期汇票，是由“上海殷实钱庄承兑的”，一度集中在汉口的川商信用支援，随着贸易关系的变化，转移到“更集中和更富有的上海钱庄的手中去了”。^⑤

七十年代末，为外国商品寻找市场的英国驻重庆领事谢立三

① 《申报》，1888年9月6日。

② 《英国领事报告》，1869年，汉口，页191—192。

③ 《英国领事报告》，1869—1871，汉口，页191。

④⑤ 《英国领事报告》，1869年，汉口，页78。

(Alex. Hoise)曾经在四川、贵州、云南三省各地作了实际的调查。他把四川商人从上海购买进口洋货的具体方法作了一番比较详细的描述：“一个重庆商人如果要在上海采办洋货，他可以到一个钱庄那里说明来意，并在该钱庄押借一笔款项；其数目由他自己与钱庄商议协定。然后，这位商人就可以将订货单寄与他在上海的代理人；钱庄经理也通知与他有关系的上海钱庄或其分庄，由后者向洋行或其中国的代理人处付予这笔款项。当货物在运送途中的时候，该商人可以随时向钱庄付还垫款”。^①从这里，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上海钱庄在支持洋货内销上起着多么重要的作用。

引人注意的是，自从七十年代中叶以后，外国商品在四川境内的销售量迅速增加了。据统计，1875年到这重庆的进口洋货尚仅十五万两左右（156,000两），1877年便超过了一百万两（1,157,000两），到1881年更高达四百万两以上（4,059,000两），^②七年之中，上升二十五倍，在内地贸易上实属罕见的现象！不仅止此，如果进一步考虑到1881年上海进口洋货（鸦片除外）的净值为四千万两，^③那末，当年输往重庆去的洋货量就相当于同年上海进口商品值的九分之一。所以，在八十年代后，重庆在销售进口洋货的地位上，仅仅次于上海、汉口和天津；而且在许多进口商品中，“重庆作为货物集散中心，甚至超过了汉口”。^④到了九十年代中期以后，长江运输条件由于轮运畅通，有所改善，转口运销到重庆的洋货更是有增无已。其中仅洋棉纱一项，据统计，1896年就达十六万

① 谢立三：《重庆洋货贸易报告书》(Alex. Hoise: *Report by Mr. Hoise on the Trade in Foreign goods in Chungking*)，*英国领事报告*，1881—1882年，重庆，页9。

② 史盘斯：《重庆进口贸易备忘录》(William Donald Spence: *Memorandum by Mr. Spence on The Import Trade of Chungking of the Navigation by steamers. of the Upper Yangtzi*)，*英国领事报告*（附件），1881—1882年，重庆，页15。

③ 同注②，页16。

④ *英国领事报告*，1881—1882年，重庆，页16。

六千余担，较 1895 年增加五万余担；这些洋纱进入四川后，“不特通都大邑，销数日多，即僻壤穷乡，亦将畅行无滞”。^①由此可见，从七十年代以后，重庆在转口贸易量上如此大幅度上升，以及它在转销进口商品重要地位的形成上，离开钱庄的信用支持，是完全不可思议的。

还应指出，重庆商人必须上海钱庄的长期信用予以支持，不仅因为沪渝之间长途转运，资本周转为期甚久的缘故，^②而且还因为洋货自重庆分别销流成都、嘉定、叙州、绵州和合州等地市场，仍然需要长期信用的支持。重庆商人正是在长期信用所允许的期限以内，向内地运去洋货，以换回生丝、药材等各种土特产的。

进入重庆的洋货，有些还要继续运销到更远的内地去。例如，到七十年代，云南东北部的昭通就出现了不少进口商品，其中以花色洋布最为触目。这些洋货就是从四川转运而去的。^③八十年代以后，四川洋货更经常取道泸州和叙府，向贵州和云南扩散。^④九十年代的记载反映，云南蒙自地区“近来进口洋纱实多”；^⑤而贵州的“安顺对洋纱的需要甚大，而且在不断增长”。^⑥这些情况都说明了上海钱庄为洋货进入四川所作的重大支持，实际上也就是为洋货渗入云、贵两省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① 《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下卷，重庆，页 10（以下简称：《关册》（中文本））。

② 在当时的交通条件下，从上海转运进口商品到重庆，在时间上最少也要六到七个星期。见史盘斯：前引文，页 11。

③ 达文波德：《云南调查团关于调查地区商业潜力的报告》（Report by Mr. Davenport upon the Trading Capabilities of the Country Traversed by the Yunnan Mission, 1877），《英国领事报告》，1877 年，页 15。

④ 史盘斯：前引文，页 11。

⑤ 《关册》（中文本），1892 年，下卷，页 109。

⑥ 波尔：《布莱克布恩商会使华团报告》（Fournie, F.S.A.: «Report of the Mission to China of the Blackburn Chamber of Commerce, 1896—1897»), 页 56--57。

钱庄协助了洋货的内销,同时也支持外国势力对土产的搜罗。这是钱庄信贷活动上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我们在上面的论述,着重说明了钱庄在推销洋货方面的作用,而对于搜罗土产这一方面,还有必要再作一些补充。

在中国输出的土产中,丝、茶历来是外国商人搜罗的主要对象。八十年代以前,它们在中国土产的输出总值中,一直占据着70%以上的比重。^①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前,外国商人在收购丝、茶上所需要的资金,基本上是由洋行自己筹划的。每当丝汛时节,它们通过买办把大量资金送到乡村去,或者垫款给丝行,与之订立收购合同,然后才能买到生丝。^②例如,1860年6月,上海怡和洋行派出买办阿李(Aleet)、亚齐(Yakce)两人,携带白银十二万两,向湖州一路去收购生丝和茶叶;1863年5月,在产丝区将有大丰收的景象下,它又赶紧派遣买办阿李、朱培茵(Chopying)、恩齐(Enkee)及其他数人,携带白银十万两,去收购辑里丝,限他们以每担三百八十两开价收买。^③七十年代以后,售给外国洋行的生丝,大多改由各地丝行自行收购和贩运了。

① 丝、茶输出值在出口总值中的比重(1867—1893)

单位:海关两

年别	丝 茶		其他出口商品		总 计	
	货 值	%	货 值	%	货 值	%
1867	45,872,618	87.95	6,385,682	12.05	52,158,300	100.00
1873	60,536,756	87.17	8,914,521	12.83	69,451,277	100.00
1883	49,644,253	70.72	20,553,440	29.28	70,197,693	100.00
1893	56,346,227	48.31	60,286,084	51.69	116,632,311	100.00

资料来源:据各年《关册统计》计算。

② 《关册》,1866年,上海,页8。

③ 参见严中平辑译,《怡和书简选》,《太平天国史译丛》,第1辑,页161,169。

设在口岸的丝行(或称丝栈)主要是收购生丝,转售洋行。如上海丝行的主要业务是代洋行收购来自海宁、湖州、杭州、嘉兴等地的辑里丝。丝行通常为丝商代垫收丝的货款和报税的税额,它自己却不出售现货。而丝商须待丝行与洋行结算后,才能向丝行取得货款。所以,外国洋行称丝行为代理人(Agent)。丝行因之便成了内地丝商和洋行之间不可或缺的中间环节。^①丝行的资金大多都要依靠钱庄信用的周转。七十年代,上海有的丝行自有资本不过一万两。它们如果不借用钱庄资本,便只能收购二、三十包生丝;但在取得钱庄信贷融通后,就可购致二三百包。^②八十年代以后,这种现象更加突出。从事生丝贸易的丝行,“有资本一万,断不肯仅作万金之贸易,往往挪移庄款,甘认拆息”,“有借至数倍者,有借之十倍者,全赖市面流通,支持贸易”。^③上海的惯例是,每到春季,钱庄就对丝行贷出巨款,到新丝开盘成交后,才收回款项。^④显然,离开钱庄的信贷,丝行是很难进行活动的。

茶商收购茶叶的情况大体和丝行相似。例如,福州从1844年开埠以后的十年中,曾经有若干外国商人试图前往收购茶叶,由于不能把资金送到内地向茶农收购,因此,他们的企图未获成功。五十年代初期,美国旗昌洋行开始派遣买办携带巨款到福州茶区收购,而后将茶叶循闽江运至福州。^⑤这种活动到六十年代初,已成为惯行的事例。事实上,不仅福州如此,在广州也大致相

^① 参见徐汝云:《我家经营丝业与怡和的关系》,《上海文史资料》,第20期,页127—128。

^② 《申报》,1881年6月24日。

^③ 商霖:《整顿丝茶策》,《皇朝经济文编》,卷49,页1。

^④ 《申报》,1873年12月25日。

^⑤ 复庆:《侨居中国记》(R. Fortune,《A Residence among the Chinese》),伦敦,1857年版,页220。

同,不过不像福州、上海那样普遍。①直到七十年代前半期,有材料表明,外国商人仍然必须在茶汛之前向茶贩贷放巨款,而后才能购到茶叶。②可是到七十年代后期,此项贷款的业务就逐渐由钱庄所代替。1876年,在福州茶区的茶叶贷款中,由钱庄贷放的已占60%;1880年,据说,送到福州茶区贷予茶农的预购款为五百五十万圆,其中,洋商贷款只占18%,其余82%都是钱庄的贷款。1881年,福州茶区的贷款稍见降低,为三百五十万圆,但由外商贷出的预购款项只占10%,其余90%的贷款则完全来自钱庄。③又如,安徽是我国主要产茶省份之一。距皖南徽州不远的屯溪,一向是安徽绿茶集散的中心。五十年代,这里的茶行向茶农收购茶叶,略作加工后,便运经杭州转往上海,卖与外国洋行。④七十年代,屯溪茶行对大茶园采取贷款预购的方法,同时也收购邻近地区所产的茶叶,如江西所产茶叶,就是经婺源大量运到屯溪,以便从这里转运到宁波出口。所以,七十年代以前的海关贸易报告中,就注意到宁波绿茶出口年年增长的事实。屯溪茶行将集中起来的茶叶,输往杭州,然后分别转运到宁波和上海。⑤在前面,我们曾经指出,上海、宁波的钱庄在极大程度上支持了洋货向浙西、皖南和赣东地区销流。作为皖南茶叶集散中心的屯溪,它的外运茶叶所经地区大体上与洋货内销的途径相同。宁波和上海各地的钱庄对屯溪茶叶的外销同样要提供信用支持。这样做,更有利于钱庄在

① 斯卡思:《旅华十二年记》(J. Scarth, *Twelve years in China*) 爱丁堡 1860年版,页108—109。

② 《关册》,1876年,福州,附录,页84。

③ 《英国领事报告》,1881年,福州,页15;《关册》,1881年,福州,页6。

④ R. Fortune, *A Journey to the Tea Countries of China*, 1852年伦敦版,页83—84。

⑤ F. Richthofen, *Letters from Baron Richthofen, Shanghai, 1870—1872*, 页13,转见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三册,页1532—33。

口岸和内地之间的汇兑款项达到平衡。福州和屯溪的事例，说明钱庄在洋行搜罗茶叶上又是起着多么重要的作用。

此外，外国洋行在收购西北皮货的活动上，也是在得到钱庄和票号的支持后，才得以打开局面的。

在六十年代，外国洋行就曾几度向内蒙古一带派出代理人，收购皮货，但始终不曾把此项贸易开展起来。^①一直到八十年代以后，皮货收购的业务才在西北一带真正活跃起来。^②这期间，天津的票号对洋行买办所提供的信用，是起着巨大作用的。这一方面的详细情况容待分析票号的汇兑活动时再作论述。

综合以上所述，从十九世纪中叶以后，当中国社会强被推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轨道时，中国的钱庄在买办的媒介下，为外国洋行深入内地推销洋货，搜罗土产，起了极其重大的作用。试从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来观察，根据关册记载：在1864—1894年，三十年中，中国进出口贸易总值从九千四百余万关两逐步增加到二亿九千余万关两；^③同时期中，总计在中国通商口岸，所有的外国洋行最多时不到六百家，各种国籍的外国商人最多时也不到一万人。^④完全可以肯定，仅仅凭这样几家洋行和这么一些洋商，根本无法与中国人进行直接交易到如此庞大的数额。因此，在洋货到达通商口岸之后，和土货未抵通商口岸之前，自九千四百余万关两至二亿九

① 《英国领事报告》，1864年，天津，页3。

② G. Allen, 《Western Enterprise in Far Eastern Economic Development, China & Japan》, 1954年伦敦版，页38。

③ 《关册》记载：1864年，进出口贸易总值为94,864,943关两，1894年为290,207,433关两。（1864年关册的记载数值单位以两计，按111两=100关两，换算为现值。）

④ 据《关册》记载，十九世纪后半期，通商口岸外国洋行最多时为1893年的五百八十家；外籍商人最多时为1892年的九千九百四十五人。

千余万关两的贸易额，都必须依赖于分散在全国各地的钱庄为之效劳，而后洋货才得以畅流于僻乡，土货才得以坎迨于口岸的。这就是钱庄为外国洋行服务的买办作用。

在考察钱庄职能变化的过程中，人们还可以看到，七十年代是一个具有关键意义的时期。在此之前，外国资本主义势力还只局限在某些主要的通商口岸，外国商品销流内地的数量，也还是为数不多的；中国的钱庄也还不曾与外国银行发生资金往来的关系。可是，到七十年代，特别是它的后期，情形就大为不同了。外国银行对钱庄的拆放，以及内地市场上（如西南腹地）洋货输入量的重大增加，就是钱庄职能转变的极其有力的证明。至于八十年代以后，即使在对外贸易十分不利的条件下，长江流域各商埠间的转口贸易并不因之受到影响，仍然在十分忙碌地进行。^①这是与钱庄的买办作用密切相关的。

诚然，钱庄在这一时期中的繁忙活动，也不能否定它对国内经济发展所产生的积极作用。从另一个方面来说，人们也不能不看到，外国商品向广袤内地市场扩散所导致的后果是复杂的。其中之一就是促进和增长了内地商品经济关系的发展，对旧有的封建经济结构起着冲击作用。廉价的外国商品的输入，意味着中国小农经济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基础遭到破坏。在这个破坏过程中，大量的农民、手工业者与其原有的生产资料相分离，逐步沦为自由劳动者，为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准备客观条件。试观七、八十年代，钱庄通过自己的信贷职能，有力地为外国商品向内地扩散，在实质上也就是协助外国势力，控制内地市场的时节，反映在中国社会经济的变化上，恰是资本主义势力冲击、破坏城乡旧有经

^① 《怡和轮船公司第八次董事会报告》，《北华捷报》，1890年7月25日，页104—105。

济结构在程度上日臻强烈的时期。在旧的经济基础破坏的基础上，出现了新的社会生产力。它在国内商品经济发展的推动下，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某些发展。从这一意义上说，钱庄在对商品销流上的信贷活动，也是起了一些积极作用的。但是，联系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发展的特点来看，钱庄的这种积极作用，在它的全部职能上显然不居于主导方面。这是毋庸赘言的。

最后，还应该指出，钱庄在为外国势力服务的过程中，它的资本力量也有微弱的增长。由于旧有文献缺乏这一方面的具体记载，没有给我们留下可靠的统计来直接反映这种情况。不过，从上海各行各业对当地贫民历年举办的公益事业的捐助情形的变化上，间接地透露了钱庄的力量在六十年代以后有所增长的秘密。

上海同仁辅元堂捐款(1867—1882)

单位：千文

业 别	同 治 六 年 (1867)	光 绪 四 年 (1878)	光 绪 八 年 (1882)
商 船 业	1,526	739	487
饼 豆 业	259	146	94
青尺寸布业	106	40	40
洋 布 业	221	134	289
南北市钱业	254	668	840

资料来源：《上海同仁辅元堂征信录》（同治六年、光绪四年、光绪八年收钱总数），原件存上海图书馆徐家汇藏书楼。

上表说明了，六十年代以后的二十年中，上海的几个主要行业正在经历着一个兴衰的变化：商船业和饼豆业的地位逐渐被南北市的银钱业所代替。这是一个非常耐人寻味的变化。结合我们上面的分析来看，这个变化只能理解为：随着上海经济（亦即全国经济的缩影）的半殖民地化，为外国商品扩散服务的钱庄的力量也有所膨胀。事实上，这种膨胀延续到二十世纪初年。不过，它不是稳定上升的，而是视贸易金融市场的变动而波浪式的上升。不用说，钱庄力量的这种膨胀，大部分是拾取外国侵略势力的余惠而来的畸形现象。

第四章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票号业务的进一步发展(1860—1900年)

本书第二章指出：太平天国农民战争迅速发展，使得南方各省、关不能按照向例，由陆路向北京解运京饷。清政府中央财政顿时受到了威胁。随着战区的蔓延，这种威胁越来越见严重。客观现实迫使清政府不得不对京饷的解运方法，采取权宜办法。这就是暂时地允许各省督抚将京饷觅殷实银号“设法汇兑，总期妥速。”^①从而通过频繁的汇兑业务，票号与清政府的关系异乎寻常地密切起来。这是票号在十九世纪五、六十年代之交业务对象发生变化的一个特点。

另一方面，由于战局的扩大，处在长江中、下游，一向为江南重要商业城市的汉口和苏州，先后遭到破坏。原来设立在那里的票号分号在获得总号的允许下，陆续迁移到上海去，增强了票号在上海地区的活动力量。通过上海钱庄，它们也参与国内外商业贸易的信贷活动，从而，在上海市场上，逐渐成为一支重要的金融力量。这是十九世纪六十年代票号活动中出现的另一新现象。在这一章中，我们将就这两个方面的情况，稍加论述。

第一节 票号与清政府的关系

一、为清政府汇兑京协饷的概况

^① 《清上谕档》(同治元年十月十一日)。

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开始,票号与清政府的关系是由于京、协饷的汇兑而逐渐加深的。

清政府中央切实运用解款、协款制度,支配各省的财政收支。各省在清中央的命令下,征收各项赋税,存入公库,同时在中央批准下,开销支出各项经费,由公库动支。动支之外,所有剩余银两,则需运解邻省或中央。运解中央的称“京饷”;由户部指定款额,拨交其他收支不敷省份的称“协饷”。此项制度开始于雍正三年(1725年),一直延续到清末。^①这种解运中央的“京饷”和拨交邻省的“协饷”,一向都是沿用装鞘运现的制度,官解官交,不准商人参预其事;即使在国内外汇兑事业比较普遍开展的情况下,也不允许交商汇兑,违犯者要受惩处。道光八年(1828年),浙江省盈余饷项解京,曾派委员沿途押解,只因“到部投文领批,其银鞘交库,均系商人办理”,便受到了惩处。^②当时道光重申:“凡遇起解京饷,务飭该委员始终经理,不得假手商人胥役。”^③

到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后期,汇兑业务在全国已经开展起来,它给予社会带来的便利,已为世所公认。但京、协饷运现制度仍为清政府严格维持,稍有变动,便予惩罚。例如,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五月,浙江省上解内务府参斤变价四千四百余两,解饷委员“恐银疏失”,托交“源泉银局汇寄京城万成和号”,然后亲到内务府“呈缴”,只因违反装鞘运现制度,解饷委员和库吏都受到惩处。^④直

① “雍正三年奏准,直省于春秋二季,将实在存库帑银,造具清册,……由部据各省所报现存实数,酌定数目,奏明拨解。除仅敷本省需用之福建、广东、广西等省,及不敷本省需用之陕西、甘肃、云南、贵州等省,存留本省,不解至京。余省春秋二季册报实存银数,酌量存留本省,以备协济邻省兵饷,并别有所需请拨用外,其余银悉令解部”。《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69,页1;另参见彭丽新:《清末中央与各省财政关系》,《社会科学杂志》,第9卷,第1期,1947年6月。

② 《陕西道监察御史部甲名奏》(道光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③ 《上谕档》(道光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④ 《浙江巡抚吴文烺奏折》(道光二十九年四月),《宫中奏折》。

到五十年代，太平天国农民战争开始时，这种运现制度仍被严格地执行。

六十年代揭幕，清军和太平军进入决战阶段。太平军继 1858 年摧毁江北大营之后，又在 1860 年 5 月再破包围南京的江南大营，乘胜进军，占领苏州。两军在湖北、江西、安徽、浙江等地激战；长江以北，又有捻军活跃于江苏、安徽、湖北、湖南、山东、山西、河北八省。交通阻塞，截断了上解京饷的通道。各省、关无法按照旧例向北京解运京饷。咸丰十一年（1861 年），各省应解京饷七百万两，由于交通困难，直到当年阴历八月时，北京仅仅收到京饷一百万两左右。在时间上一年已过三分之二，而“未解之京饷尚有五百九十余万两”，^①清政府因之焦急万分。它不得不于同治元年（1862 年）十二月准许户部请求，令各省督抚将京饷覓殷实银号“设法汇兑”。

事实上，在战争发展瞬息多变的紧急状况下，各省、关为解决京饷上解的困难，在未接到清政府中央命令前，就已经利用票号汇兑了。江西的情况就是如此。同治二年初，江西巡抚沈葆楨沥述京饷解现困难时称：“风闻河南一带捻匪不时滋扰，直隶境上复有马贼出没无常，往来行旅，颇多受害”，而江西省解运京饷，“前因正站梗阻，改由水路运至湖北樊城登陆，历河南、直隶赴都。现水路虽属疏通，自樊城登陆后，节节可虞，现未敢冒险通行，致滋疏失。而京师待饷孔亟，又未便耽延。可否暂为变通，交给在江省开设新泰厚记票号兑汇，由该员等具票照单骑迅速入京，在京票行凭取实银，赴部交纳。”^②这就是说，不待北京解禁命令到达，江西省在京饷上解上已自行利用票号汇兑了。及至清政府命令下达各省后，票号便在合法的形式下为清政府收解京饷了。据目前接触到的不

^① 王先谦编：《东华录》，同治朝，卷 1，页 7。

^② 《江西巡抚沈葆楨奏折》（同治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完全材料的反映,在清政府允许汇兑奉旨的命令发布后,交由票号汇兑的省、关最先的是闽海关,它在同治元年交由票号汇兑的京饷计有三笔(包括咸丰十一年一笔),共计二十余万两。次年便增有江海关、粤海关、九江关、湖北、江西、四川、湖南等省关,共计汇兑京饷六十六万余两,随后逐年递增(详细情况见本书附录)。据不完全统计,自1862年到1893年,三十一年中,经由票号汇兑到北京的京饷一项,计达六千一百五十八万七千三百七十七两,平均每年达一百九十余万两。^①

继京饷交票号汇兑之后,各省协饷随之也便交由票号汇解。同治四年(1865年),山西河东道应解甘肃兰州协饷三次,共计银八万两,均交由平遥票商汇兑。^②同年,四川奉拨甘饷二万两,交票号元丰玖等字号,汇解陕西藩库。^③同治七年(1868年),闽海关四成洋税项下,按月各拨银一万两,作为陕西协饷,交由福州阜康银号汇解。阜康则将该款汇至湖北,交陕甘后路粮台转运陕西省济用。^④浙江协济陕甘军饷,自同治八年正月到同治十二年七月,共计四百二十八万两,均交由阜康银号汇解。^⑤到光绪六年、七年(1880年、1881年),又续由阜康银号汇解一百九十二万两。^⑥到1893年,据不完全统计,各省交由票号汇兑陕、甘、新协饷达四百六十余万两。^⑦

① 据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财经学院合编:《山西票号史料》(油印本)。

② 《山西巡抚、布政使王榕吉为汇解甘饷奏片》(同治四年八月初五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③ 《四川总督骆秉璋奏折附片》(同治四年九月),《军机处录副奏折》。

④ 《福州将军兼署闽浙总督英桂等奏折》(同治七年闰四月二十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⑤ 《浙江巡抚杨昌濬奏折附片》(同治十二年七月初九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⑥ 《浙江巡抚杨昌濬为浙省筹解陕甘协饷奏折》(光绪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⑦ 据《山西票号史料》(油印本)。

应该指出,1867年,左宗棠率领大军,用兵西北,军饷协济常感缓难济急。他经常依赖票号的贷款,解决急需。1873年,在他攻下肃州时,清政府特拨库银一百万两,另由户部拨各省、关协款一百万两,总共二百万两。左宗棠只领取七十万两,而将其余的都作为“划还各台、局代借商款,尚不敷银二十余万两”。^①依此计算,当时为左宗棠办理后勤的各台、站欠各商号的款项在一百五十万两左右,而这些所谓商号实则就是票号。1875年,左在他所借洋款三百万元中,又陆续划还“上冬今春,沪、鄂、陕省先后筹借商款本利银一百二十余万两”。^②这些事例表明,左宗棠非常重视票号在调度金融上支持他的军事行动。所以,他对票号的贷款总是尽量做到“有借有还”,极力保持信用。他明确表示:他之所以“不肯爽约失信于华商票号者,正欲留此生路,为将来商借地步耳”。^③票号被左宗棠视为缓急之间的“生路”,也就足以说明它在左的西北军事活动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了。

七十年代,清政府发动的洋务运动进入了全面开展阶段。筹划海防,购买兵舰,次第提上日程。而办理海防经费大多依靠各省协济。各省协济洋务经费则通过票号汇兑。试以江西省为例,1875年,户部咨文江西省,从该省“厘金项下每年酌提银三十万两,分解南北洋海防大臣兑收应用。”江西省随之于厘金项下提出五万两,作为“奉拨北洋海防经费”,于光绪元年八月间,交南昌谦吉昇、三晋源两票号汇付天津直隶总督行馆。^④据江西巡抚刘秉璋称:自

① 左宗棠:《饷源艰涸筹借款折》(同治十三年十月初四日),《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45,页69(以下简称《左集》)。

② 左宗棠:《军饷支絀请速筹解济折》(光绪元年八月二十五日),《左集》,奏稿,卷47,页22。

③ 左宗棠:《答刘克庵》(光绪二年正月迄六月),《左集》,书牘,卷16,页54。

④ 《江西巡抚刘秉璋奏折附片》(光绪元年八月二十六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1875年到1878年三年中，“先后动放厘金三十八万两，发交谦吉昇等高〔票〕号汇解北洋”，而在光绪三年八月，“又从厘金项下动用二万两，以一万两交三晋源票号汇赴北洋，另一万两发交新泰厚票号具领，汇赴福建”。^①

经办洋务企业时期，各省机器局之间常有资金往来，大都依靠票号提供方便的。如山东巡抚丁宝楨在1875年创设山东机器局，从事军械弹药的生产。次年，丁升调四川总督，筹建四川机器局，但成效远不如山东局。丁遂决定从1878年开始，四川省每年向山东筹拨银两，由山东调拨军火相抵。此项银两就是通过四川的票号，“汇解山东省交兑的”。^②又如1881年，北洋总督李鸿章为加强沿海防务，奏请购买铁甲船，户部咨文四川筹解银三十万两；^③1886年，四川续解海防捐输十万两。这些都是交由历年汇兑京饷的百川通、日昇昌等九家票号承领，汇解海军衙门的。^④他如湖南省的海防捐输，1892年为一万九千余两，1893年为二万二千余两，均先后发交协同庆等票号汇解。^⑤1889年，江西解往海军衙门的二万五千两，发交蔚丰厚票号，限十日汇赴天津直隶总督行辕投兑。^⑥

九十年代，修筑铁路成了洋务事业的重要内容之一。特别是清政府对沙俄于这时加速修建东方铁路的意图有所警惕，决定

① 《江西巡抚刘秉璋为汇解海防经费折片》（光绪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② 《四川总督丁宝楨奏折附片》（光绪五年三月初十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③ 《四川总督丁宝楨奏折附片》（光绪七年七月十一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④ 《暂行护理四川总督按察使游智为筹解海军衙门饷银奏折》（光绪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⑤ 分见《湖南巡抚岑毓英奏折附片》（光绪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湖南巡抚吴大澂奏片》（光绪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均见《军机处录副奏折》。

⑥ 《江西巡抚德馨奏报汇解秋季海军经费附片》（光绪十五年九月十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于1891年修建关东铁路。^①所需经费除由户部筹拨一部分外，清政府中央指定直隶、河南、陕西、山西、四川、山东、湖北、湖南、江宁、江苏、安徽、浙江、江西、广东、福建和台湾十六省，每省每年拨银五万两。^②据有关记载，各省拨解关东铁路款项，几乎都由票号汇解。如一八九〇年，广东筹拨的五万两便是交百川通、日昇昌、蔚泰厚、蔚长厚、新泰厚诸票号汇兑到京；^③同年，四川应解铁路经费五万两，交日昇昌等九家票号汇解；^④湖南从1890年到1892年，各年汇解铁路经费五万两均交协同庆等票号汇解直隶总督衙门。^⑤湖北在1892年分期交票商汇解铁路经费五万两。^⑥其他为安徽省1892年应解铁路经费五万两则交“省城号商百川通汇解”；^⑦江西省1890年和1891年应解铁路经费也都交由蔚丰厚商号汇解；^⑧福建省1892年应解的铁路经费交由“号商解赴天津投纳”。^⑨

十九世纪后半期，在洋务运动全面开展的过程中，依靠票号沟通各省金融的事例，是大量存在的。上面所提到的不过是若干方面的很少一部分，由于史料的湮没，使得许多汇兑活动，不见于记载。比如，1876年，轮船招商局通过两江总督沈葆楨奏准，借得官

①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第六册，页265—266，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

② 《总理各国事务奕助等奏》（光绪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直隶总督李鸿章奏》（光绪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均见《洋务运动》，第六册，页275，277。

③ 《两广总督李瀚章为汇解铁路经费折》（光绪十六年八月七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④ 《四川总督骆秉璋为汇解铁路经费片》（光绪十六年十月初四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⑤ 《湖南巡抚吴大澂奏折附片》（光绪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⑥ 《湖广总督张之洞奏折附片》（光绪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⑦ 《安徽巡抚沈秉成奏为汇解十八年份铁路经费奏折》（光绪十八年十二月初一日），《硃批奏折》。

⑧ 《江西巡抚德馨奏片》（光绪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⑨ 《闽浙总督谭钟麟奏折附片》（光绪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硃批奏折》。

款一百万两，购并旗昌轮船公司，其中分由江苏、浙江、江西和湖北各省筹借。依当时各省官款协济情形，此项借自各省、数目不等的官款，很可能也是由各该省票号汇交上海轮船招商局的。^①然而由于票号史料散失，有关此项官款汇兑的具体情况，迄今未见任何记述。与此相类似的情形，应该说是大量存在的。

二、京饷的汇兑与禁汇

从京、协饷的汇解发展到洋务事业经费的汇兑等等，表明了票号业务在很大程度上缓和了清政府在财政收解上的困难。从社会经济活动的角度来说，这种调剂地区间金融的汇兑活动，是很有利于这一时期商品经济的发展。然而，封建清政府并不理解汇兑活动在社会经济发展上的重要意义。特别是一部分封建官僚，他们只是在战局恶化、解现不能的情况下，被迫接受官款汇兑，视为权宜措施；一待时局稍见缓和，他们便在对社会经济缺乏知识的基础上，对汇兑京饷提出了非议和反对。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以后，相近四十年间，便发生过四次反对官款汇兑的争议。

同治三年（1863年）四月，即在合法形式下汇兑京、协饷一年时间左右，便有清朝官员、御史谢膺禧提出反对意见。他借口北京银价上涨现象，认为凭汇票汇兑官款，并无真正银两进京，造成了京中“银日少而价日昂”，物价因以腾贵。^②同治皇帝将该奏折交户部“议奏”，户部的反应与谢膺禧的观点基本相同。户部的见解竟是：“部库多收一批汇兑，即京城少进一批实银”，奏请飭下各省所解京饷，如“非道路十分梗塞，不得率行汇兑”。^③于是，在清政府允准汇兑京饷一年之后，第一次发出了京饷禁止汇兑的命令。

^① 谢膺禧：《京饷宜解实银疏》（同治三年），《皇朝经世文续编》，卷31，户政三，理财下，页30—31。

^② 户部咨文，转见自《湖广总督官文等折片》（同治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奏折》。

但是,当时国内战争仍在进行,这项命令除在少数省份外,不可能在全国范围内得到贯彻。不少省、关在接到命令后,提出了实际的困难。例如,粤海关陈述:该关“近日关库收税仍无起色,遂致库储愈形匮乏”,兼以“粤省距京遥远,路途尚多阻滞”而上解京饷中“有由银号借垫之数,不能不仍由银号汇兑”。^①闽海关和福建省则以“京饷必须纹银”,而福建省市肆交易多用“番银”〔洋钱〕,“如停止汇兑,纹银实难凑集”为理由,要求京饷“暂行照案汇兑”。^②浙海关也提出:当地交易,“向按洋钱定价”,并且习用期票交易,“市肆素乏纹银交往”,“历次拨解京饷,均由银号通融汇兑”。^③四川省则以“解饷至京,陕西为必经之段,道路通塞靡常,长途解运,在在堪虞”。^④由于各省、关所提困难都系实际情况,清政府中央无法强迫它们恢复京饷装鞘解现的办法。因此,这一次禁止汇兑的命令只在少数省份如湖北、江苏、浙江及江海关等得到贯彻,它们或全部停汇解现;或部分汇兑,部分解现。但是,即使在少数省份,此项命令也只在短期内得到执行,并未长期贯彻。

光绪初年,国内阶级斗争稍见缓和。清中央官员又把当时北京银价昂贵,物价上涨的现象,归因于京中“实银之见绌”。而京中实银短少又认为是由于“汇兑京饷之所致”,于是重提京饷禁止汇兑,恢复解运现银。^⑤在这些官员看来,只要“部库实银充足,京市

① 《广州将军兼署两广总督瑞麟奏折》(同治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② 《福州将军英桂等为请京饷仍行汇兑奏折》(同治六年六月初九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③ 《浙江巡抚李瀚章奏折附片》(同治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④ 《四川总督骆秉璋片》(同治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⑤ 《福建道监察御史和宝奏折》(光绪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刑科给事中马相如奏折》(光绪二年十二月初七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银两自然是资周转，庶银价、物价可期渐平”。^①这种见解得到了清政府中央的认可，户部遂“请旨飭下四川、两广、闽浙各总督，福州将军、江苏、广东、福建、浙江各巡抚，自此次奏准，奉到部文之后，各将应解指拨京饷及各关税、装赏鞘委员解京，不得再行汇兑”。^②

十分明显，这项命令并未充分考虑各省关的实际情况。尽管户部对各省的咨文中强调“不得借口委解之难，延不批解”，而各省、关仍然以各种方式进行抵制。

福建省和闽海关重申原来的理由，即强调该省、关税收入都是“番银”，缺少纹银。因此，“就闽省地方情形而论，万难停止汇兑，起解现银”。请求清中央“俯念闽省僻处海隅，纹银稀少，免于起解现银，仍准发商汇兑”。^③四川省也仍持由川入陕，道路不宁，沿途仍有“散练游勇，不时出没”，“京饷解现，疏失堪虞”。同时它还特地申明“川中领兑商号共有九家，每次兑银十八、九万两，由九家商号分领分缴，不至为难。且各商之总号皆在山西，距京甚近，……该商等在川承领之银，必先知会总号，如京号现银不敷，即由山西总号就近运京，以待委员兑收，并不专恃京号为之周转”。^④十分明显，这个声明是针对户部及清中央部分官员不了解汇兑的作用而发的。广东省仍照上年起解京饷成案办理，即“以起解现银与交商汇兑两者并行，统俟试解妥顺，再行全数装鞘报解，以复旧章”。^⑤但粤海关则以历年解款都需票号垫借为理由，仍请“交商汇兑”。^⑥

① 《给事中崔穆之为京饷请飭解实银折》（光绪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② 户部咨文转见《闽浙总督兼署福州将军何璟奏折》（光绪三年二月十九日），《硃批奏折》。

③ 《闽浙总督兼署福州将军何璟奏折》（光绪三年二月十九日），《硃批奏折》。

④ 《暂护四川总督布政使文格奏折》（光绪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硃批奏折》。

⑤ 《两广总督刘坤一奏折》（光绪三年十月十六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⑥ 《两广总督刘坤一奏折》（光绪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浙江省遵照规定解运现银，而浙海关仍维持汇兑。^①总之，从各省、关的反应和执行情况来看，大抵与第一次禁汇京饷命令的执行相似。户部对此尽管很不满意，但也难以完全否认和驳回各省、关所提出的实际困难。所以，只要一有机会，它就重提禁汇京饷的建议。

1883年秋，上海发生了严重的金融风潮，大量钱庄、银号纷纷倒闭。其中，与清朝官员夙有往来的阜康银号也因风潮影响搁浅，在清算过程中暴露了亏欠公私债款一千二百万两，^②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属于解部的公款。户部遂借此事故，于1884年再次奏准清政府“飭令各省、关，所有应解部库银两，各衙门饭银，京员津贴，以及各省协饷概令委员亲资，不准再行汇兑”。^③在这一次奏折中，户部特地重提吏部订定的有关直省批解银两中途失误处分的条例，要求各省、关“知所儆惧”。

尽管如此，这一次禁止汇兑京饷的措施同样不曾收到预期效果。各省仍然强调自己的困难。福建省除了重复该省行用洋钱，纹银稀少，不能解现的理由之外，这一次还提出了新的情况，强调该省收支，“所入不敷所出”，“即洋银亦不充足”；而奉拨京、协各饷“俱系着令号商暂先垫解”。至于闽海关，每年“核明六成洋税不敷开报数目，约有七十余万两之多”，都是依靠汇兑庄通融垫解的。针对户部的顾虑，福建省特地声述票号的垫解方式是：“由号商汇解，兑银后再行由闽省提款给领，可无倒欠之虞。”因此，福建省对户部坚持解现的主张，委婉地提出了异议：“与其勉循部议，恐误饷需，曷若稍事权宜，于公有济”，请求清中央准许奉拨京、协各饷“仍暂给商汇兑”，“如将来洋商愿完纹银，市廛足资周转”时，再考虑解

① 《浙江巡抚梅启照奏折》（光绪三年九月初一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② 《北华捷报》，1883年12月12日；《申报》，1883年12月30日。

③ 《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二册，页1666—1667。

现。^①无庸讳言,这显然是搪塞之词。

针对户部坚主恢复京饷解现的要求,四川省着重申述该省票号和南方阜康银号不同,都是由山西商人开设,“均系家道殷实”,历年来经办“公私款项,从无亏短”;而且四川省允许办理官款汇兑的票号只有九家,“皆连环互保”,“以每次解银二十万两计之,每号每次不过汇兑银二万余两,为数无多。……即有意外之虞,一家倒闭,八家分赔,断不能同日歇业,公款不虑无着”;并且还强调“山东、直隶一带饥民觅食,良莠不齐,亦甚可虑”,况且“近闻山西各处亦多抢劫之案”。因此,道路很不安全,请求将四川省应解京饷仍准发商汇兑,待至山东、直隶“饥民渐少,道路安靖,再行照章改办委解实银”。^②广东省仍强调多年来京饷解运依赖票号垫借。它声称:自从办理防务以来,“库储支绌”,历年起解京饷,都是向票号通融借垫汇兑,随后筹款发还。针对户部有鉴于阜康银号倒闭,公款汇兑受损的忧虑,它特地申明,广东解部款项是“由商先交批回,再行付银,权操自我,倒闭何虞”?但为顾全户部意旨,特规定:“嗣后广东京饷凡系藩库拨解者,谨遵部行以现银装鞘,派员解现进京;而厘金项下以及运库盐饷,仍旧交商汇兑,以求迅速”。^③

对于福建、四川和广东等省实际困难的陈述,清政府难以批驳,只得默允。其后,在光绪二十八年和三十年又一再命令各省京饷必须解现,而执行的结果都表明未能全面贯彻。在这里,我们且不论在国内汇兑活动日益发展的条件下,强行京饷解现命令本身的不合理性。而值得注意的是,闽、川、粤等省在声述各该省京饷

① 《闽浙总督何璟等奏》(光绪十年正月二十八日),《硃批奏折》。

② 丁宝楨:《川省应解京饷仍发商汇兑片》(光绪十年正月二十四日),《皇朝遗戚同光奏议》,卷26,页18。

③ 《两广总督张之洞、广东巡抚倪文蔚为应解京饷分别解兑奏折》(光绪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难以解现的理由中，都一再指出票号垫款的事实。这一现象一方面表示票号在社会金融活动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它与清政府利害关系的日益加深。自应稍作详细的分析。

三、关于京、协饷汇兑的垫款

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票号开始合法地为各省，关汇兑京、协各饷以后，每年它都经手一笔为数巨大的流动资金。这对于票号业务发展和运营能力的增长，起着难以估量的作用。由于社会的和经济的各种原因，清政府的地方税收在当时经常是收不足额。但京饷上解期限却有严格的规定，不准拖延。^①因此，在票号金融力量增强的条件下，就有力量从为地方政府汇兑京饷而发展到垫款汇解。垫款实际上就是票号对地方政府的贷款。这是票号与清政府关系日趋密切的一个重要标志。严重的是这种垫款关系一经发生，就年年延续，难以改变。就我们所接触到的不完全的史料来看，广东、福建、浙江、粤海关、闽海关等处都与票号发生了垫款解饷的事实，其中以广东省和粤海关的情形最为突出。

有材料反映，早在四十年代，广东地方财政机构就曾与票号发生过借贷关系，“自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办理夷务以后，……藩库度支每绌，……向西商贷用”。不过这种贷借是“旋借旋还，……无案可稽”。^②到了五十年代，太平天国农民起义，广东省财政陷入了非常窘迫的局面。六十年代曾在广东任巡抚的郭嵩焘在概述粤省财政历史状况时，指出：广东在清代“二百年来号为沃区”，各库

^① “雍正四年题准，户部拨饷，皆按各省册报实存之数，以定多寡。其解交之期，计道里之远近，以定月日。督抚于拨解文书到日，即将司库道库现存帑银，按期起解，长芦、山东、山西、河南限文到六十日到部，江南江苏、浙江、湖广文到八十日到部，福建、广东、广西文到百日到部，……倘过期不将现存解交者，由部题参，将巡抚司道议处”。见《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百六十九，页四。

^② 《东粤藩储考》，卷12，页55，不著作者姓名。

“每年坐支之外，存数尽多”。“迨咸丰四年（1854年），……库款挪用一空，迄无存者”。从此“广东拨解京饷，多由藩、运二库出具借帖，由各银号汇兑，各库收有饷课，陆续给还”。^①这种垫借关系一经发生之后，便长期难以改变。所以，清政府中央尽管在时局稍见稳定之后，一再命令恢复京饷解现，禁止交商汇兑，但广东省和粤海关总是请求例外，其关键就在于广东省藩库在当时如果离开了票号的垫款，就不能如额定数目解送京饷。试以同治八年四月至九月止的征税及应解的实际情况来看，当时粤、潮二关征税仅收到六十万另一千余两，而应解京饷、广储司公用等项目共需银八十九万二千余两。征与解相差在二十九万余两，只有依靠票号垫款解决。所以，时任两广总督的瑞麟说：“奉拨京饷及广储司公用定限甚严，协济各省军饷亦属急需，筹解均不容缓。而关税入不敷支，惟赖与银号商借，缓急通融”。^②进入七十年代，关税征收状况不见改善，而京饷解送却不容拖延，只有年复一年向票号“通融”。刘坤一在1877年对这种情况作了比较透彻的说明。他说：“粤海关征不敷解，递年移后赶前，积亏甚钜。所有现年应收之税，早为上年借解之款，是以连年筹解京饷，均向西商先行借垫，俟收有税项，陆续归还”。粤海关应解京饷之所以必须交票号汇兑，“非仅取其妥速，实则藉以周转通融”。^③根据粤海关监督各年报告，从1860年到1880年，票号为粤海关解送京饷中的垫款数额，年各不同，在六十年代大抵在六、七十万两左右，到七十年代后期，便经常超过了一百万两，其趋势明显地在上升。

① 郭嵩焘，《奉拨京饷酌筹解部情形片》，《郭侍郎奏疏》，卷9，页12—14。

② 《两广总督瑞麟片》（同治八年十月十七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③ 刘坤一，《粤海关应解京饷请仍交商汇兑片》（光绪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刘忠诚公遗集》，奏疏，卷12，页17。

粤海关历年拨解京饷中票号垫借银数统计(1860—1880) 单位:两

年 份	拨解京饷中由 票号垫借	汇解京饷 汇 费	资 料 来 源
咸丰10年8月—11年8月 (1860—1861)	575,267.982	?	同治三年十二月十八 粤海关监督毓清奏
咸丰11年8月—同治元年闰8月 (1861—1862)	971,469.222	?	同治四年正月二十日 粤海关监督毓清奏
同治元年闰8月—同治二年八月 (1862—1863)	1,301,426.273	8,768.211	同治四年四月廿八日 粤海关监督师曾奏
同治二年八月—三年八月 (1863—1864)	337,619.263	4,067.357	同治四年五月初九日 粤海关监督师曾奏
同治三年九月—四年八月 (1864—1865)	577,504.473	21,532.448	同治四年十二月十九 日粤海关监督师曾 奏
同治四年八月—五年八月 (1865—1866)	738,999.997	34,530.622	同治五年十一月十一 日粤海关监督师曾 奏
同治五年八月—六年九月 (1866—1867)	702,085.345	32,459.78	同治七年正月十二日 粤海关监督师曾奏
同治六年九月—七年八月 (1867—1868)	793,287.414	27,868.287	同治八年正月廿二日 粤海关监督师曾奏
同治七年八月—八年八月 (1868—1869)	1,049,525.101	20,414.281	同治九年正月廿日粤 海关监督崇礼奏
同治八年八月—九年九月 (1869—1870)	1,156,993.281	19,470.224	同治十年二月十二日 粤海关监督崇礼奏
同治九年九月—十年八月 (1870—1871)	602,065.851	19,563.482	同治十一年二月十三 日粤海关监督崇礼 奏
同治十一年八月—十二年八月 (1872—1873)	467,560.538	25,328.77	同治十三年四月初七 粤海关监督文铨奏
同治十二年八月—十三年八月 (1873—1874)	928,121.355	28,512.842	光绪元年五月二十日 粤海关监督文铨奏
同治十三年八月—光绪元年九月 (1874—1875)	1,330,105.621	34,020.538	光绪二年六月初六日 粤海关监督文铨奏
光绪元年九月—二年八月 (1875—1876)	1,582,693.824	44,028.212	光绪三年十月初四日 粤海关监督俊启奏
光绪二年八月—三年八月 (1876—1877)	2,003,976.566	35,217.228	光绪五年三月十二日 粤海关监督俊启奏

续表

年 份	拨解京饷中由 票号垫借	汇解京饷 汇 费	资 料 来 源
光绪三年八月—四年九月 (1877—1878)	2,191,766.11	2236,391.957	光绪六年三月廿七日 粤海关监督俊启奏
光绪四年九月—五年八月 (1878—1879)	2,615,065.48	2640,238.259	光绪七年十一月初四 日粤海关监督荣光 奏
光绪五年八月—六年八月 (1879—1880)	3,034,315.95	9238,342.783	光绪八年八月廿二日 粤海关监督荣光奏
光绪六年八月—七年八月 (1880—1881)	3,491,511.06	5135,544.55	光绪九年九月廿日粤 海关监督荣光奏

资料来源：《军机处题本钞档》，关税类，第39册，《清代关税收支报告表》（4），经济研究所藏。

八十年代以后，票号为粤海关垫解京饷的情况仍在继续，而且在程度上还有所加深。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两广总督谭锺麟力陈广东京饷难以解现的理由时说：“粤海关税收本有定额，而往往征不足数，恒恃西商借垫为转移。旧欠未清，新欠又增，自非移后赶前，无以按期起解。迨至日久，监督欲不借而不能，号商欲不垫而不可，此数十年来关饷汇解之实情也”。^①谭锺麟的陈述透露了粤海关对票号贷款的依赖程度较前更见加深了。“监督欲不借而不能”，深刻地暴露了粤海关数十年的积习，在关税征不敷解而又无法改善的情况下，使它在京饷的解送上已无法离开票号的支持；而“号商欲不垫而不可”，则又反映了票号与清朝地方政府财政收解上已经形成了非常密切的利害关系，以致欲罢而不能。这对于以商业汇兑为主要业务的金融组织来说，恰是潜伏着深刻的危机。

关于京饷解送依赖票号垫款方面的情况，广东省之外，福建省的情形也很触目。

1869年，福州将军文煜向清政府请求允许福建上解京饷继续

^① 《两广总督谭锺麟奏折》（光绪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殊批奏折》。

采取商汇方式。他强调：“综计闽省关、藩、盐三库解京各款，每年约在二百万两左右，必须源源拨解”。而福建“税厘征收旺月少而淡月多，淡月解款不敷，不能不向银号挪移凑济”，闽海关“每年解京一百数十万两，其中随时设法借垫，尤不能不向银号通挪。若汇兑一停，则缓急无可相通，即筹解难以应手”。^①事实上，福建地方财政不只在京协饷解送上需要票号贷款，即日常经费的支应上也往往求助于票号。试看1874年，福州船政局为奖赏洋监督和洋工匠以及合同期满遣送回国所需经费十五万两，清政府指定从闽海关税收项下拨给。福州将军除从茶税项下拨发七万两外，不足之数就是“暂向号商挪借银八万两”，解交船政大臣沈葆楨使用。^②1876年，福建遭大水灾，“库藏奇绌”，当年应解的茶税、洋药厘金等合计五万两，全部由票号垫解的。^③到1879年，福建省向各票号商挪借的款项已达七十余万两。^④与广东省的情形相同，这种垫借关系一经发生，往往是“前欠未清，后挪又继，致年亏一年，愈积愈多，莫能清理”。^⑤1884年，中法战争发生，法国兵舰不时骚扰福建洋面，导致“商贾不通”，票号收缩，当年应解未解的一部分京、协饷二十二万一千余两，便因为找不到垫借的号商，最后只得请求清政府允许“暂行停解”。^⑥这表明福建省和闽海关在京、协各饷的解运上，到八十年代对票号的依赖程度已经很深了。

八十年代以后，这种情况仍在延续。特别是作为福建财政收

① 《福州将军文煜等奏》（同治八年九月初七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② 《福州将军奏为闽省船厂工竣奉拨奖劳银两现已筹挪解应要需折》（同治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③ 《福州将军兼管闽海关税务文煜等奏》（光绪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④ 《闽浙总督何璟等奏》（光绪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硃批奏折》。

⑤ 《福州将军兼管闽海关税务穆图善奏》（光绪十年十一月初十日），《硃批奏折》。

⑥ 《福州将军兼管闽海关税务穆图善奏》，（光绪十年八月二十五日），《硃批奏折》。

人主要来源的茶税和厘金,由于茶的销路转衰,以及子口税单的使用,又使厘金收入减少。因此,“每年税厘收入,连同海关代收洋药厘金,总计不及一百四十万两”。而每年闽省提拨京饷各款,派还英、俄、德、法洋债,“均须按期批解,刻不容缓”;兼以本防练各营兵饷、通商缉捕经费、武员巡洋口粮、船政学生出洋经费,“岁计二百万两有奇”,明显地表现为收入不抵支出。所以,必须“按期批解”的京饷,就只有依赖各票号垫借了。^①

二十世纪初,中国银行业兴起,福建省汇解的京、协各饷分别向银行、票号息借。有材料反映,到1910年夏,“息借银行商号之款业已一百一十万有奇”。^②

此外,浙江省的情形与广东、福建两省基本相同,多年来也是移东补西。同治八年(1869年),浙江巡抚李瀚章称该省“常、洋两税逐日征收之数,衰旺靡常。每年部拨京饷限于紧迫,势难展缓。历年均赖银号借垫汇兑,陆续收拾洋票归完垫款。遇有征不敷解之时,亦赖移后赶前,筹措垫凑”。^③从六十年代后期以后,这种“移后赶前,筹措垫凑”的情形长期未能改变。以致到二十世纪初,浙江省财政“岁缺一百余万”,浙海关的收支也“岁短七八十万”,每到拨解京饷、归还洋债时节,都只有用“重息以借商款”。^④因此,从广东、四川、福建和浙江等省拨解京饷情况来看,票号对清地方政府在调度金融上确是起着非常重要作用的。

票号对于清朝政府的财政支持自然不限于京、协饷的解运和

① 闽浙总督许应麟:《为闽省上年分京饷委难再筹奏》(光绪二十五年四月初二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② 《闽浙总督松寿奏》(宣统二年七月十二日),《硃批奏折》。

③ 《浙江巡抚李瀚章奏》(同治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④ 《浙江巡抚张曾敳:《为桐元停铸原议余利练兵经费无可筹解奏》(光绪三十二年三月初三日),《硃批奏折》。

垫款汇兑上。多年来,它对于各地驻军在发放军饷上的资金通融,对一些重大的军事活动所需的军费支持,及承平时节各地调遣军队的贷款等,都起着支持和强化清政府的作用。例如,同治十三年(1874年),曾国荃在山西因“兵饷不敷”,向平遥、祁县、太谷三帮票号借银二十一万两。^①同期中,在西北进军的左宗棠的部属也往往在军饷不济时,便向票号告贷。1878年,左部刘典为发放军饷,向兰州票号借银四万两;与此同时,驻陕军需局陕安道沈应奎息借票号银二十万两;后路粮台道员王加敏息借汉口票号商银四十万两;^②1880年,陕安道沈应奎再“向陕商先后借银二十五万两”^③等等。八十年代,中法战争期间,由鲍超率领的军队从四川泸州向云南开拔时,也因军饷不敷,由“营务处在泸州天顺祥票号借银五千两”;到达云南省后,又“在同庆丰票号挪借”。^④在各地调遣军队的活动中,与此相类似的事例很多,势难枚举。

在这里还应指出,票号与清政府所形成的密切关系,以及在这种关系上所进行的金融活动,都是通过当权的清政府官员和票号商的联系开展起来的。清代后期,官僚制度败坏,票号商与地方当权官僚的交往,久为官场公开现象。他们在互相利用的基础上结合起来。官恃特权,将可以动用的公款免息(或低息)存入票号,使后者得以运用巨额无息(或低息)资金;而票号则对官僚个人交来的贪污所得,既付以优厚利息,又严守秘密。这样,他们的结合自然愈来愈见紧密。同治年间,四川将军崇实把多年榨取所得,交由票

① 《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一册，页595。

② 《光绪朝东华录》，第一册，页662。

③ 《督办新疆军务陕甘总督左宗棠奏》（光绪六年二月初一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④ 《会办云南军务鲍超奏折》（光绪十一年正月十五日），转见中国史学会主编：《中法战争》，第六册，页324。

号汇往北京。票号主坚不吐露崇实交汇的数额。仅仅在一个偶然的情况下,人们获知票号“年来得将军汇费银十三万两”。根据当时票号的汇率推算,有人认为其数额当不下于二三百万两”。^①又如长期任福州将军兼管闽海关税务、继又升任大学士的文煜,与福州阜康银号关系非常密切。1883年,阜康银号倒闭,暴露了文煜的个人存款竟达七十余万两之多。^②据他陈述,这些款项是他“由道员升至督抚,屡管税务所得廉俸,……陆续交阜康号存放的”。^③事实上,与福州阜康银号关系暧昧的自然不只文煜一人,当时任福建藩司的沈保靖在阜康的存款,据说也在三十八万两。^④事情被揭露后,左宗棠还为其开脱责任,称这些款项乃是“闽省司、道、府、库及税厘、善后局汇兑京、协各饷,或购办军火,或地方善举”;而这些款项之所以存入阜康银号,据左宗棠的解说,是为上述各单位“发商生息”,而不是沈保靖“借以渔利”。^⑤不论如何,上述几个简单事例表明,票号与清政府地方官僚在私利上常常是结合很紧的。这是晚清社会的普遍现象,也非福建一省而已。在这种结合中,票号商大抵是采取主动的一方。譬如山西协同庆票号总号在同治十三年,特给成都分号发去指示,要它设法争取一位称作魁将军的存款。这项指示称:“闻蔚泰〔厚〕收成都、重庆庄口,有魁将军存项不少,如能得便,祈兄留意拉搭是要”。^⑥在这里,如果撇开协同庆与同业蔚泰厚争夺拉拢对象这一内容,仅就票号的行动而论,争取与当权的官僚相结合,则是它们行事的共同准则;而在协同庆的事例上则表

① 欧阳昱:《见闻琐录》,卷8,页16,民国十四年刊。

② 《清实录》,德宗,卷174,页6。

③ 《清实录》,德宗,卷174,页15。

④ 《字林沪报》,1884年3月4日。

⑤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6册,页408。

⑥ 《协同庆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寄成〔都〕第二十三次信内再启》,转见《中央银行月报》,第6卷,第7号,页1278,1937年7月出版。

明票号商在攀结当权的官僚上,是不择手段的。这是因为,他们一向认为只要“博得长官之欢心,青囊自然飞来”,否则,“交游不广,官路不通,而利微矣”。^①正因为票号与晚清官场联系非常密切,所以,它在封建性上较当时另一种金融组织钱庄就更为浓厚。

综合上述票号与清政府发生的各方面关系来看,可知它在发展过程中从清政府那里得到过很大的利益;同时,它的金融力量也对清政府的财政调度作出了有力的支持。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开展起来的汇兑京、协饷的活动,无疑使处境险恶的清政府中央财政获得一个喘息的机会;至于它在京、协饷汇兑以外,对清政府所作的金融支持,也有助于后者在一定程度上维持和巩固封建统治的作用。但是,这种作用过去被人们过分夸大了。试以汇兑清政府京、协饷一项而言,从整理目前所保存下来的史料来看,1868年,当清政府下达各省京饷恢复解现的要求后,负有上解京饷任务的省分除江苏、直隶两省情况不详外,其他如江西、湖南、湖北、安徽、山东等省都先后遵从清中央命令,恢复装鞘解现,仅在非常情况下借助票号汇兑;只有广东、福建、浙江、四川、粤海关、闽海关等省、关,由于关税、货厘,所征不敷所解,仍经常依靠票号垫款。根据这个基本状况,我们在考察票号与清政府的关系时,既不要忽略它在粤、闽、浙、渝诸省、关汇解京饷上的重要作用,也不宜以局部代替全体,笼统地俱称“票号对清政府起着代理国库和省库的作用”。这后一种说法过去曾经长期为人们所接受,实际上是缺乏事实根据的。从票号的全部活动来看,它毕竟是封建社会后期民间金融组织之一,它在促进商品流通、支持埠际贸易开展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有力地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而这一方面,过去往往被人们

^① 严慎修:《晋商盛衰记》,转引自卫聚贤:《山西票号史》,附录,页318。

疏忽。为了全面了解票号的社会作用，很需要对它在发展时期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所进行的活动，作一些必要的分析和补充。

第二节 票号与晚清商业贸易的发展

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初，清政府因战时交通阻塞，不得已允许京、协饷交商汇兑，从此使票号和清政府的关系不断加深。但是，票号的金融活动表明，它毕竟是国内重要的商业金融机构之一。在票号的全部业务活动中，它与国内外商业、贸易的联系，始终占有重要的地位。特别是在第二次鸦片战争后，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力图把侵略势力从通商口岸向内地渗透，强迫清政府签订《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从而使对外开放口岸从五口增加到十六口。与此同时，沙俄继 1852 年在新疆取得伊犁和塔尔巴哈台（即塔城）的通商权之后，1861 年又增开喀什噶尔（今疏勒县）一口。于是沿海沿江一些重要口岸在商业贸易逐步开展的过程中，发展成为商品集散的中心。在这种情势推动下，以调剂地区间金融为任务的票号，其业务自然也因之比前有了较大的发展。

票号的业务发展可以从下列事实得到反映。

首先是票号自身力量的扩大。十九世纪五十年代以后，在一些商业发达地区，逐年都有新票号的设立；而先前开设的票号也分别向沿海、沿江的口岸发展，纷纷增设分号。截至 1874 年，票号已经从五十年代的十二家增加到二十六家，^①并迅速地向商业较为发达的城市如上海、杭州、福州、厦门、营口、南昌、桂林、梧州、贵阳、昆明、兰州、肃州、凉州、迪化、归绥等地发展。同期中，设立票号

^① 《山西票号史资料》，第 3 册（油印本）。

分号的城市,也从先前的二十七处增加到七十处左右。^①其后新票号虽然仍在陆续设立中,但速度稍见缓慢;到九十年代,大抵保持在二十八家,连同它们的分号,在全国初步形成了一个金融汇兑网。(关于历年票号家数的变化和若干票号分号增设情况,详见本书附录。)

其次,票号长期开展的汇兑、存、放款等各项金融业务,历来都是与国内外商业贸易密切相关的。由于历史资料散失,迄今我们尚未能收集到当年一些信誉卓著的票号的原始帐册,据以分析它们活动的全部内容。因之,我们只能从某些主要的通商口岸商业贸易的活动中,分析金融调度的繁忙景象,借以间接地反映票号在其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例如,在商业发达的江南,五十年代以前,票号的主要据点设在苏州。及至太平天国战争向长江中下游推进时,苏州遭到清军的重大破坏。苏州地方当局在惊惶失措中“纵火焚毁全部城厢房屋,把苏州最富庶的地区付之一炬。苏州大部分居民都逃到上海来了。”^②随同苏州居民迁往上海的还有苏州的票号。《申报》在八十年代追述上海票号发展历程时就曾指出这个事实。^③

五十年代,为逃避太平天国战争而迁移到上海去的,还有汉口的票号。

本书第三章曾经指出:在太平天国起义之前,“汉口是以一个完整而富裕的银钱业体系而自豪的”。在这银钱业体系中,“山西票号的财富更是数以几十万两计算的”。^④这表明,在这个时期,为中

① 黄鉴晖:《论山西票号的起源与性质》,《山西票号研究集》,第一辑,页49。

② 《怡和洋行档案》,《惠涛致约瑟夫查甸》(1860年5月30日)、转见严中平辑译:《怡和书简选》,《太平天国史译丛》,第1辑,页160。

③ 《申报》,1884年1月12日。

④ 《英国领事报告》,1869—1871年,汉口,页191—192。

原各省商业活动调剂金融的，主要依靠汉口的票号。太平天国战争发生后，沿江商业遭到破坏，汉口的票号在山西总号的指示下，“撤回其资本”，同时又把它们在汉口的“总管理处迁往上海”。战后，票号商“不敢在汉口存放过多的资金”，汉口的票号便没有恢复到原来的地位。因之，汉口的金融业也就没有能力发出三个月至六个月的长期信用贷款，而这种长期信贷乃是四川商人经营商业所必需的，其后果便是“汉口的四川买卖都转到上海去了”。^①这说明，到六十年代中期，江南上述各地票号资本力量发生了升沉的变化，苏州、汉口票号的资力较前减弱了，上海则成了票号势力增长最快的地方。与这种情况相适应的是，上海开设票号的户数也增加了，1875年便设有二十二家，^②而1882年的碑刻记录则表明又增加到二十五家。^③

十九世纪五、六十年代之交，在国内外商业贸易发展的过程中，上海已经明显地成为全国商业贸易中心。它既是庞大的进口商品向内地城市扩散的主要供应地；同时又是全国农副产品出口的主要汇集中心。从1865年到1895年，三十年中，对外贸易统计表明：进出口贸易总值从一亿零九百万关两增加到三亿一千五百余万关两，其中进口值从五千五百万关两增至一亿七千万关两，出口值从五千四百万关两增至一亿四千万关两。^④其后，这种增长趋势仍然持续发展。从1895年到1910年，则从三亿一千五百余万关两增加到八亿四千四百余万关两，十五年中又增加了一点六倍。贸易报告册的记录表明，每隔几年，在贸易幅度上就比较明显地有一

① 《英国领事报告》，1869—1871年，汉口，页191—192。

② 葛元煦：《沪游杂志》，卷4，《山西汇业》，光绪二年刻本。

③ 《上海山西汇业公所碑文》，上海市历史博物馆藏。

④ 参见有关各年海关统计报告。

个新的扩大。^①

与这种逐年增长的庞大贸易量集散相适应的，必须是强有力的金融流通。本书第三章曾经指出，在对外贸易中，从事进出口贸易的商人为了进行大宗交易，在金融调度上，主要是使用钱庄签发的庄票进行交易的。他们利用庄票把自己与外商间的债务关系转变为钱庄与外商之间的债务关系。但是，上海钱庄的资力并不雄厚。历史较久的钱庄，如鸦片战争前就已经经营的宁波帮的方家和李家的钱庄，其资本也不过各在二万两至四万两之间。^②七十年代中期的记载反映：“上海钱庄资本一般都在两万两至六万两之间。”^③被认为是汇划庄的大钱庄，其资本一般的也不过在五万两左右，个别的有达到八万两到十万两的。^④所以，有六万两资本的钱庄就算是当时钱庄中资力很大的了。^⑤然而，上海钱庄在当时对有

① 中国进出口贸易货值统计(1865—1910年)

单位：百万关两

年 别	进 出 口 总 值	较五年前 增 长	进 口 值	较五年前 增 长	出 口 值	较五年前 增 长
1865	109.8		55.7		37.75	
1870	118.9	8.3	63.7	14.3	55.3	46.4
1875	136.7	19.9	67.8	6.4	68.9	24.5
1880	157.1	14.9	79.3	16.9	77.9	13.1
1885	153.2	-2.5	88.2	11.2	65.0	-18
1890	214.2	39.8	127.1	44.1	87.1	34.0
1895	315.0	47.1	171.7	35.1	143.3	64.5
1900	370.1	17.4	211.1	22.9	159.0	10.9
1905	675.0	82.3	447.1	11.8	227.9	43.3
1910	844.0	25.0	463.0	3.6	381.0	67.1

资料来源：历年海关统计报告。

② 《上海钱庄史料》，页731。

③ 《英国领事报告》，1875年，上海，页33。

④ 《关册》，1866年，上海，页14。

⑤ 参见《上海钱庄史料》，页371。

信誉的商号或商人，“所放之帐，辄盈数十万〔两〕”，^①支持了对外贸易顺利进行。那末，钱庄的运营资本又从何而来？仅凭它的自有资本连同它所吸收的社会游资，显然是无力承担的。事实上它之所以能够在对外贸易活动中提供数十倍于资本的信用贷款，乃是因为它取得了外国势力（外国洋行和外国在华银行）和中国票号的信用支持。外国洋行（或银行）给予钱庄的短期贷款，称为“拆款”，其情况在本书第三章第二节中已经稍为详细叙述，这里不赘。票号对于钱庄的信用贷款，习惯的说法叫“做长期”。由于进入六十年代以后，票号经手汇兑大量的公私款项，很需要有一个利用闲在资金的渠道。因此，银钱业和商家行栈中具有一定资力和信誉的，便能够从票号取得信贷支持。与外国在华银行的“拆款”一样，票号所发放的贷款，也是随时可以索还的。一向注意上海商情变化的《申报》在八十年代追忆上海金融业发展的历史情况时，曾指出：“昔年票号皆荟萃苏垣，分号于沪者只有数家，资本无此时之巨，专以汇兑为交易而不放长期。军兴〔指太平天国战争〕以来，藏富于官。票号交结官场，是以存资日富。迨东南底定〔太平天国失败后〕，上海商埠日盛，票号聚集于斯者二十四家，其放银于钱庄，多至二、三百万〔两〕”。^②此项记载清楚地反映了票号从不放“长期”转变为放款二、三百万两，其变化的关键就在于票号“存资日富”和“上海商埠日盛”。那末，这二、三百万两的贷款自然是在流通领域中发挥借贷资本的作用。这对于当时苦于资金不足的钱庄和某些商号来说，其重要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如果从资金运动的实际

① 《申报》，1884年1月23日，《综论沪市情形》。

② 《申报》，1884年1月12日；另据《字林沪报》称：“当承平时，西帮票号皆荟萃苏垣，其分设于沪地者不过数家，资本无此时之巨，专以汇兑为交易而不放长期，故钱庄并不恃以挹注。……自军兴后，上海商埠日盛，票号聚集愈多，而号商收存官场之银亦日富，于是稍稍放银于钱庄，此票号放款之始也”。见该报，1884年2月9日。

情况来审察,钱庄当然不是票号信贷资金的归宿;贷放给钱庄的资金必然要流到经营国内外商业贸易的商人手中。所以,票号资金实际上不能不与国内市场的变化有机地发生了联系,尽管这种联系是间接的。这就是票号的生息资本通过钱庄,以商品经营资本的形式活跃于国内市场。由此可见,我们在考察票号职能所发生的作用时,不能只是片面地注意它与封建清政府联系的一面,还必须同时重视它与商业贸易相联系的另一面。

如果进一步考虑到沿海口岸和广大腹地之间,外国机制品的销售和农副产品的收购所引起的资金流动,无论如何都不能离开汇兑事业支持的,那末,票号所表现的重要作用就更为显著了。票号的资本力量是“数以几十万两计算”,^① 远比钱庄为雄厚。而且它在组织上采取分号往来制。在全国各城市,凡设有票号分号之处,都可以直接通汇。七十年代中期的记载说:上海“与内地各省的汇兑业务,以及中国人对通商口岸的交易所签发的票据,全部都经过山西票号。很多山西票号在上海都设有支店。它们的信用很高,据说它们有力量买卖中国任何地方的汇票。”^② 正是因为这样,从事进出口贸易的华商必须依靠票号的汇兑网,在内地和通商口岸之间进行贷款的收解。

不过,对外贸易的实践表明,洋货内销和土特产输出的全部过程,往往不是钱庄或票号一方所能单独完成的,它需要钱庄和票号的合作。有人曾以开封为例,描述内地商人向口岸采购外国商品的过程中,依靠钱庄票号在资金上融通和财务清算的实际情况时,指出:“开封商人当得悉他所购买的货物须于某日付款若干之后,马上向他往来的钱庄开一张地方性的期票,交与当地山西票号的

① 《英国领事报告》,1869—1871年,汉口,页191。

② 《英国领事报告》,1875—1876年,上海,页34。

分号，向该分号买一张汇票寄与他的上海代理人。代理人把汇票送与山西票号在上海的分号，换取该分号的限于当地流通的期票，交与他的掮客。就开封商人的代理人而言，这一交易到此就结束了。代理人收到了货物，用通常的办法运往开封。至于向外国商人接洽并负责交货的掮客，当货物尚在洋行手中时，是不能从开封商人得到货款的。他就要求和他往来的钱庄开出一张期票，用以支付洋行；洋行接到期票后就交出货物。然后他得到开封商人的期票，把它偿还给他的往来钱庄。此时交易对有关方面才算完全清结。”^①应该说，开封商人在贸易活动中依靠票号、钱庄共同支持的事例，是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可见票号业务与商业贸易活动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如果不看到这一点，就不可能了解社会金融的全貌。

上面所述，集中地反映票号在上海的活动。上海以外，还可联系长江上游的重庆、华北重要口岸天津和东南沿海商埠厦门等地的金融活动，借以比较全面地了解票号为商业贸易服务上沟通口岸和内地之间的重大作用。

到八十年代，重庆已经逐步成为长江上游的经济中心、水陆交通枢纽和对外贸易的口岸。据海关报告反映，当时重庆已设有十六家山西票号，其经理全属山西平遥县和祁县人，都是极重乡情。他们实际上垄断了一切邻省的主要金融业务。这十六家票号的总号都设在成都；同时它们在广州、长沙、汉口、贵阳、南昌、北京、沙市、上海、天津、云南府、芜湖等地都设有代办处。这些票号各拥资本十万两到三十万两，在必要时，它们联合起来足以抵抗乃至禁制与它们相竞争的庄号。它们的业务主要的在于办理公、私汇兑。^②

^① 瓦格尔：《中国金融论》（S.R.Wagel: *Finance in China*），1914年版，页123—124。

^② 《海关十年报告》（1882—1891年），重庆，页115—116。

本书第三章曾指出,四川省在七十年代中叶以后,对外贸易已经有了较大的发展;到1881年,输入四川的外国商品,曾高达四百万两以上。由于汉口金融力量减弱影响了它的中转地位,重庆商人大多直接向上海订购进口洋货。1881年,重庆进口洋货占上海进口将近九分之一,它的地位仅次于上海、汉口和天津;而在许多进口货中,“重庆作为货物集散中心,甚至超过汉口。”^①值得注意的是,上海票号对向重庆内销洋货的商人所提供的信用,是两倍于它在重庆所收的存款;而依靠票号信用经营这类贸易的商号,其经营额常常为其资本额的五倍。^②可见票号信用在重庆商人的进口贸易活动中居有何等重要地位。同期中,集中到重庆外销的四川土产,仅生丝(黄丝和白丝)一项便年达二百八十万两。^③至于重庆与上海之间商品货币的清算,基本上是靠两地票号的汇划来完成的。可见外国商品在开拓西南贸易的过程中,票号为之所起的买办作用比之钱庄毫不逊色,是决不可以等闲视之的。

以经营汇兑为主的重庆票号到九十年代以后,随同贸易开展,存放款业务也日益变得重要起来。因为重庆的输出入贸易进入九十年代后,都有了较大的发展。1891年,重庆洋货净进口为一百三十七万余关两,而1894年便增加到五百十一万余关两;同期中,土货出口额也从一百三十八万余关两增加到五百万关两,^④四年中进出口值各增三倍和两倍。从而大宗棉纱的购买,大量农副产品的销,和鸦片买卖等商业贸易活动所需要的资金,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各区间金融调拨和清算,绝大部分都要通过重庆票号的金融活动来完成。所以,九十年代以后一直到二十世纪的第一个十

① 《英国领事报告》,1881—1882年,重庆,页16。

② 《英国领事报告》,1887年,北京,页6。

③ 《英国领事报告》,1883年,重庆,页70。

④ 据各年《关册》记载。

年,重庆票号的力量也有了重大的增长,以致能够起左右当地金融市场的作用,^①明显地受到社会各方面的重视。

又如,华北重要口岸天津,原是票号的发祥地。它从六十年代初开埠后,大量商品便从上海转口运来。据记载:从1865年到1894年,三十年来进口天津的洋货从七百七十余万关两递增到二千一百余万关两;同期中,出口土货也从一百六十余万关两增至六百八十余万关两。^②输到天津的洋货除了少部分销售于直隶本省之外,绝大多数还远销省外各地。例如,山西省的太原、太谷、平阳、蒲州、潞安、汾州、大同、朔平各府县的中级或初级市场上,都可以看到从天津分销而去的洋货。与此同时,还有一部分则越过黄河,销流到陕西省的西安、同州、兴安各地,惟为数不多。这是因为输入陕西省的洋货中,有大部分是从汉口运来的,在运输条件上远较天津为优越。但河南省的彰德、怀庆、卫辉,山东省的济南、临清、东昌各府的中级市场上,也都可以发现从天津转运而去的外国机制品。从天津转口的洋货之所以比较方便地销流到上述各地,就是因为它们得到了票号在金融上的支持。天津票号在上述各省都设有分号,它们之间维系着频繁的金融交往。因之,天津与上述各地的商号或商人只要取得当地票号的信用,便可以把它们之间由于商业贸易而产生的收支关系,通过票号的汇划,达到各地收支的平衡。这种金融上的便利无疑促进了上述有关各地商品流转的速度。

值得进一步指出的是,天津票号在开拓西北皮货贸易的活动中,也是非常明显地起着积极作用的。事实上,天津的外国洋行在

^① 参阅东则正,《中部支那经济调查》,上卷,页150,上海日本人实业协会1915年版。

^② 《关册》,各年度报告。

六十年代就曾几次派出代理人到内蒙古收购皮货，但始终不曾顺利地开展起来。^①一直到八十年代以后，洋行买办只是因为取得了天津票号的信用支持，才在西北把收购皮货的业务真正活跃起来。天津沙逊洋行买办胡枚平的活动可说是一个非常有力的例证。

八十年代初，买办胡枚平由于取得了与张家口有金融联系的天津票号、恒益裕行(Heng I Yu Hong 的译音，实是票号)的信用支持，才在张家口铺开了大规模收购皮货的局面。他在当地收购皮货时，经常用恒益裕票号的期票付款，而皮货卖主则将这种期票向当地与该票号有金融联系的商店去兑现。至于胡枚平和恒益裕票号的债务关系，则在天津结算。^②由于票号提供的信用，解决了资金调拨困难之后，西北皮货的收购和外销的业务才有大规模铺开的可能。与此相同，销往蒙古的洋货，以及由山西商人经营输往沙俄的两湖茶叶，也是由于天津票号的关系，都以天津为中转站而完成其贸易的全部过程。到了十九、二十世纪之交，天津的商业贸易又有了较大幅度的发展。频繁的商业交往中更显得金融机构的忙碌。难怪人们反映当时天津的金融组织在支持当地商业发展的重要作用时指出：天津商家往来，“于本地经营，以银号〔指钱庄〕为外库；于埠际贸易，恃票号为调节，……票号和银号之营业因之特盛，而其势力亦因之特大。”^③实际上，天津钱庄在金融周转上常赖票号资本通融，其力量以及在支持商业上的作用，是远不及票号为大的。

此外，还可以从南方沿海口岸厦门来考察票号在商业活动中的显著作用。据有关史料反映，夏门票号通过交汇和存款所收进

① 《英国领事报告》，1864年，天津，页3。

② 《字林西报》，1885年4月15日，页347—348。

③ 杨荫溥，《杨著中国金融论》，黎明书局1931年版，页274—275。

的流动资金，通常是以低利贷放给有往来的钱庄，同时也对一般商店放款，但以对钱庄的通融金额为大，^①在对外贸易中，厦门与南洋、新加坡联系一向密切，每日进出口岸的轮船多至十余艘。各商号从事商业的营运资本，“动辄向票号汇借通扯”。有的材料透露：1891年，厦门全市商号向票号借款达六、七十万两。夙具声誉的商号如厦门文圃茶叶店，一向采办武夷名茶，是一家拥有资本十余万两的商号。但是它在资金周转上，在很大程度上就借助于票号的支持。^②而票号在支持商业的活动中，自然也获得重大的利益。如负有盛名的协同庆票号自光绪六年（1882年）在厦门开张后，“善于会计，熟悉情况，与各方往来交易，迄今十一、二年，获利已有十四、五万金”；他如“蔚长厚、新泰厚亦获利各十万金”；新设立的协和信、源丰润及蔚泰厚“虽来厦未久，而获利亦不少”。^③不论新开或旧设的票号，都在一定时期内获得不同数量利润的事实，从一个侧面表明了票号业务开展与厦门商业繁荣的密切关联。自然，当商业出现不景气时，票号也常因商号亏蚀而受到牵累。厦门源通银号原系当地汇丰银行买办叶鹤秋所设，多年来经营茶栈，一直与票号通融资金。1891年5月因周转失灵倒闭，使票号蔚泰厚、新泰厚都受到数万金的损失。^④又如建茂钱庄，在厦门开设历有年所，夙称“资本富有”。这家钱庄除了经营存放款业务之外，兼营贩运贸易，在牛庄、天津、神户各地设栈运售各货。可是它一向依赖六家票号通融资金。1893年，它亏蚀倒闭，票号源丰润、蔚泰厚、协和信、新泰厚、蔚长厚、协同庆都遭牵累，损失近十万两。^⑤这些

① 《支那省别全志》第14卷，页1029。

② 《申报》，1892年4月7日。

③ 《申报》，1891年11月8日。

④ 《申报》，1891年6月20日。

⑤ 《申报》，1893年11月17日。

事例从正反两方面说明了票号经营的盈亏，是与商业活动的盛衰密切联系的。这种现象决非限于厦门一地。所以，人们过于强调票号只重视官款汇兑而不与商业往来的说法，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事实表明，票号既重视官款汇解，同时也不放松商业金融活动。不过，票号所从事的商业活动往往是通过钱庄间接地与商号进行联系。而票号在上海、重庆、天津、厦门等口岸的活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则又是显而易见的。

从十九世纪中叶以后，中国票号业的发展具体地表现在本章所述的两个方面。仔细地观察这两方面活动所产生的作用时，人们可以看到，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发展起来的汇兑和垫解京、协饷的活动，无疑使处境险恶的清政府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取得了一个喘息的时机，使它能够比较从容地从一个方面处理由于农民战争所引起的财政困难。尽管汇兑官款的活动对票号自身的发展来说，有可能获得了充裕的营运资金，从而能够在较大范围内开展信贷活动，活跃社会经济。但是，从根本上说，汇兑官款的最大的得益者是清政府，乃是无庸讳言的。所以，人们把票号对封建政权的支持，视为票号资本封建性的体现，是信而有据的。不过，这种作用在过去被人们过分强调了，以致忽略了这种金融机构在商业贸易活动上所作出的贡献。从上述若干通商口岸的商业贸易活动的实况来看，票号的信贷以及它和钱庄的配合，加速了口岸和内地城镇商品流转的速度，同时也起到了扩大国内市场的作用。对于处在解体时期的封建中国的经济来说，不能否认，这种作用是具有进步意义的。所以，在考察票号这种经济组织的历史作用时，就应该全面地进行分析，不要因为它与封建清政府的密切联系，而忽视它在社会经济中所担负的使命和所发挥的积极作用。正是着眼于这种

经济关系，人们还应该注意注意到票号资本在它的长期发展历程中所发生的性质上的变化。有关这方面的问题，我们还将在其他的章节中进行论述。

第五章 外国在华银行的出现与通商口岸 金融市场领导权的旁落(1845—1900年)

第一节 通商口岸钱庄、票号和 外国在华银行的关系

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后二十多年中,随着贸易开展,外国资本势力力求从流通领域打开缺口,把封建的中国经济拖入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执行此项侵略任务的外国洋行在广州立足之后,又乘1843年上海开埠的时机,紧随英国领事巴富尔(George Balfour)来到上海的,就有怡和洋行、宝顺洋行、仁记洋行(Gibb Livingston & Co.)、义记洋行(Holliday Wise & Co.)和一个名叫斯密斯(J. Mackrill Smith)的商人。^①过了一年,据班思德称:“洋行即有十一家之多。”^②到了1847年,在上海租界内已经增加到二十四家经营进出口贸易的外国洋行。^③不过在整個四十年代,贸易的开展还是非常缓慢的,特别是它与国内金融上的配合,几乎还见不到具体的记述。

① 兰宁等,《上海史》(Lanning & Couling: The History of Shanghai),1921年版,页282。

② 班思德,《最近百年中国对外贸易史》(T. R. Banister: A History of The External Trade of China, 1834—81.),页38。

③ 《Returns of Trade at The Port of Canton, Amoy and Shanghai for The Year 1848》,页46;另据徐润记载为25家,见本书第三章第一节。

从贸易方式上看,在四十年代,占主要地位的是物物交换制,即“进行交易的〔外国〕商人或者是运货来售,或者是回航时运走土产品,或者是订购土产品而以英国货物支付。”^①外国“商人还不能从出售他的货物中立刻获得现金”。^②这自然使得贸易的进展十分缓慢,“一般总需十二三个月才能贩得货物回国,又得六个、八个乃至十二个月才能把货售出。”^③

进入五十年代,贸易有了初步开拓,自然地金融周转提出一定的要求。外国洋行依靠买办的沟通,这时候比较乐意地接受中国钱庄签发的庄票作为流通手段。它们不但在鸦片走私交易中使用庄票,^④而且在经营棉织品的商人中,也愿意用庄票作为结算工具。^⑤与此同时,外国商人也有利用庄票作为支付手段的。^⑥这时如果“钱庄拒绝提供例行的方便”,外国商人的货物就难以成交,中国经纪人和掮客也将束手无策。^⑦所以,据一位旅华很久的侨民回忆:在外国银行进入上海以前,中外商人因贸易而发生的财务关系,通常是通过洋行买办或经纪人与当地钱庄进行清算的。^⑧可见贸易的发展要求钱庄作出金融周转的支持;而钱庄参预贸易活动,又促使贸易的开展出现新的局面。至于对国外的汇兑和金融周转

① B.P.P.,《Returns of The Trade of The Various Ports of China, Down to The Latest Period》,页45,1847年版。

② 班思德:《最近百年中国对外贸易史》,页40。

③ B.P.P.,《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of The Commons on Commercial Relations With China》,1847年,页89。

④ 参见《怡和书简》,1853年5月18日,转见《太平天国译丛》,第一辑,页110。

⑤ 《北华捷报》,1858年6月12日,页182。

⑥ 《北华捷报》,1859年10月29日,页50。

⑦ 费正清:《中国沿海贸易和外交》(J.K.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ese Coast),页493;洛克伍德:《琼记洋行》,(S.C.Lockwood: Augustine Heard and Company)1971年版,页130。

⑧ 《北华捷报》,1893年11月24日,页818。

业务,在这个时期,几乎全部操在外国洋行的手中。^①

五十年代,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外国在华银行已经在中国通商口岸出现。本书第三章中曾指出,总行设在伦敦的丽如洋行(Oriental Bank)便是在1845年进入广州,旋又在1850年随着广州对外贸易北移,进入上海的。嗣后依次在上海、广州等地出现的还有英国资本的汇隆(Commercial Bank of India)、呵加刺(Agra and United Service Bank, Ltd.)、有利(Chartered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ondon & China)、麦加利(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 China)和法国资本的法兰西银行(Comptoir d'Escompte de Paris)等。一直到1865年汇丰银行出现,这是第一家将总行设在中国境内的外国银行,而且在后来发展成为执远东金融牛耳的银行,在它的发起书上公然申明:它将为“满足本地贸易的需要”而开展金融活动。^②但是,从总的状况来看,即使到六十年代,外国在华银行毕竟还处在它的幼年时代。它们所能发挥的作用还受到很大的限制,即使在为外商服务的汇兑业务上,它们的作用也远不及洋行为大。这时外国洋行还控制着中国对外贸易上很大部分的金融业务。^③至于在中国市场上,它们与当地原有的金融机构不通声气,彼此都处在不相往来的状态。直到六十年代中期以后,这种情况才起了比较深刻的变化。这就是在一方面表现为“兼营金融业务的洋行,这时有的退出了金融活动领域(如旗昌洋行在六十年代已放弃了原来的汇兑业务),有的则把自己转为银行的股东(如汇丰银行的股东大部分

① 汪敬虞:《汇丰银行的成立及其在中国的初期活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五集,页273,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② 《北华捷报》,1864年8月6日,页126。

③ 参见汪敬虞:《十九世纪外国在华银行势力的扩张及其对中国通商口岸金融市场的控制》,《历史研究》,1963年第5期。

原是洋行的老板),而总的趋势则表现为:“外国在华银行已逐渐代替洋行成为中国通商口岸金融市场的主要力量。^①而在另一方面,外国银行开始转变与华商不相往来的态度,有意识地与华商进行金融上的直接联系。1860年,上海租界里第一次出现了外国在华银行接受办理对华商贷款和贴现的措施,“远此以前,这种贷款是由本地钱庄举办的。”^②就目前所能看到的史料来说,这是外国在华银行对华商办理信贷的最早的记录。

从给予个别华商资金通融到与中国旧式金融业建立信贷关系,这中间有一个发展过程。这一过程是在社会客观条件逐步成熟的景况下展开的。大体上可以从三个方面加以具体说明:

第一、五十年代太平天国农民战争使长江中下游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处于动荡局面。但是,上海依赖外国势力的干预,出现了畸形的繁荣;上海“租界”成了富裕的流亡地主和封建官僚的庇护所,他们将多年剥削的积蓄,纷纷借外国在华银行为避风港,当时外国银行并不给付任何利息,而要求存款的中国人仍是趋之若鹜。

其次,五十年代中期以后,中外贸易又开始从前一阶段的沉闷和停滞逐渐转入兴奋和活跃。从进出口货值变化上看,行将成为全国贸易中心的上海,它的对外贸易正转入急速上升的过程中。统计数字表明:1854年7月至1855年6月,上海口岸进口货的总值是三百五十万余两,到五十年代末了,便激增到两千零六十三万两,增加了四点九倍。其后又是频年大幅度上升,到1863年,进口货净值增加到六千一百七十万两,竟是1855年7月至1856年6月的十六倍,即使与五十年代末了的一年相比,也增加了一点九倍;

① 汪敬虞:前引文,《历史研究》,1953年第5期。

② 麦克里廉:《上海史话》(J. W. Maclehan, The Story of Shanghai), 1889年版,页81。

同期中,出口货值虽然不像进口货值那样猛升,但总的趋势也是倍增无已,十年中几增一倍,进出口贸易货值的扩大,势必要求与其相适应的金融周转加速,以便为商品价值尽快实现提供现实基础。但是,这显然不是外国金融势力一方所能完全做到的。它不能不争取当地金融业的配合和协助。

第三、外国在华银行为广泛开展业务也逐渐改变原定的措施。比如,对待上海口岸的大量游资,外国银行在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的措施就大为不同。五十年代,“外国银行不招揽活期存款,对每日存款结余,不仅不付利息,反而要抽手续费”。^②丽如银行在1850年规定:活期存款,每半年结算一次,半年中存取额在两千元以下者,抽手续费五元,超过两万五千元者,手续费另行规定。^③但是,

1 上海口岸历年进口和出口货值统计(1854—1863年) 单位:两

年 别	进口净值	指 数 (1854 = 100)	出口货值	指 数 (1854 = 100)	进出口总值	指 数 (1854 = 100)
1854年7月至 1855年6月	3,507,524	100	24,519,652	100	28,056,586	100
1855年7月至 1856年6月	6,402,299	185.0	23,427,215	95.1	29,919,511	106.6
1856年下半年	5,189,821	147.9	20,530,337	83.6	25,766,153	91.6
1857	13,863,353	452.2	33,344,435	135.8	49,207,828	175.3
1858	19,017,049	542.1	30,621,759	124.7	49,638,808	176.9
1859	20,635,130	588.3	36,670,006	149.3	57,305,753	204.2
1860	26,225,588	747.6	31,363,800	127.7	57,589,188	205.2
1861	33,702,614	960.8	23,238,753	115.0	56,941,347	220.7
1862	30,701,581	1150.4	17,569,966	193.7	48,271,550	314.5
1863	61,701,999	1759.1	38,185,465	155.7	100,189,564	357.1

资料来源:《英国领事报告,1862—64》,页61。

注:进口货值不包括鸦片货值。

② 《Six Essays of The trade of Shanghai》,1874年版,页64,《申报》,1884年1月12日。

③ 《北华捷报》,1850年12月14日,页77,转引汪敬虞:《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页207。

到了六十年代后半期,情形就大不相同了,外国在华银行大都变为主动吸收存款。有数字可查的是,汇丰银行在1865年开张后,当年便吸收存款三百三十余万元,1867年上升为五百万元,又两年即六十年代末,增为六百万余元,七十年代初突破一千万元,1874年达一千七百余万元,七十年代末则突破二千万元。^①这种用低利率从社会上吸收来的巨额资金,客观上亟需有一个渲泄的渠道。而卷进了进出口贸易活动的中国金融业(主要是钱庄),每每由于资金不足,在贸易迅速发展的形势面前,痛感力不从心。因此,在银行买办的牵引下,外国在华银行继洋行之后,接受钱庄庄票,提供短期信用贷款,既有助于贸易的开展,又符合钱庄的需要。从而中国钱庄和外国银行的进一步联系就成为社会客观条件日益成熟的结果了。

事实上,六十年代外国金融势力对华商的信贷融通不只是发生于上海一地。上海以外的一些重要口岸,类似的联系也是存在着的。1864年,九江茶商在外商措勒茶价的不利情况下,宁肯负二分至三分的高额利息,将茶叶向外商作抵押借款。^②这里所称的外商,有可能是外国洋行,也很可能是指外国银行在九江的分支机构。因为1864年,在九江已经设有英国资本的利生银行(Bank of Hindustan, China & Jaran, Ltd.)的分支机构。而六十年代的后半期,设立在汉口的外国银行的分支行常常对中国商人作金融方面的“帮助”;有关的记载称:对当地华商的抵押贷款已经成为外国在华银行业务的一部分。^③看来到六十年代后半期,外国金

① 均据《北华捷报》刊载的有关各年汇丰银行营业报告;1874年前的存款数额,亦见汪敬虞:《汇丰银行的成立及其在中国的初期活动》,《经济研究所集刊》第五集,页290;1879年的存款数字见《北华捷报》,1879年2月28日,汇丰银行营业报告。

② 《英国领事报告》,1865年,九江,页2。

③ 《英国领事报告》,1869—70年,汉口,页223;六十年代外国银行在汉口设立分支行的有:汇隆、麦加利、汇川、利生、汇丰等银行,见汪敬虞编:《十九世纪外国在华银行年表》(未发表)。

融势力已经比较主动地介入中国的商业金融活动是无可置疑的。因此,上海在这一时期中出现的外国银行对华商的短期信贷,即两日一结的“拆票”,就不是什么奇特的事了。

这一时期,在上海金融市场上,除了钱庄以外,中国旧式金融业的组织中,还有一种自成体系的组织——票号。它以经营国内汇兑为主,同时也在一定的限度内对有声誉的商号、钱庄办理存放业务。但很少与外国洋行和外国银行相往来,成为中国封建社会末期相对地维持着独立性的旧式金融组织。但是,由于它的资力远远超过钱庄,在办理国内汇兑上不仅有调度资金的很大能量,而且还有比较周密的汇兑网。因之,它也是钱庄通融资金的靠山之一。有关这方面的基本情况已在本书第四章作过论述。由此可见,鸦片战后,经过二十多年中外力量的相磨相荡,上海市场上明显地存在着三股金融势力:即以外国在华银行为主包括洋行在内的外国金融势力、中国的票号和钱庄。它们之间的直接和间接的联系,逐步地形成了外国银行和票号各与钱庄之间,存在着事实上的主从关系。

这种关系的形成,是因为从四十年代后期开始的外国洋行对钱庄的短期信贷,到六十年代基本上让位于外国在华银行对钱庄的“拆票”,其数额据说到七十年代便已经有二百万两左右,^①成了钱庄运营资本的一个主要来源。钱庄运营资本的另一来源则得自五十年代后集中于上海的票号。八十年代初的材料透露,票号对钱庄所放的“长期”也高达二、三百万两。^②因之上海金融市场上,资本力量并不雄厚的钱庄,却能够放手做很大的放款生意,博取利息差额。这种差额据有关记载称:钱庄拆进款项,“月仅息银五六

① 《申报》，1878年12月10日。

② 《字林沪报》，1884年2月9日。

厘，该庄出借于人，月必拆息一二分不等。”^①而钱庄从外国银行拆款上所得则是：“上海钱庄借用外资的利息是7%，而以10%的利息转贷于商店老板。”^②这种借贷之间利息上的差额在很大程度上鼓励了钱庄从事于投机性的放款；以致自有资本“至多无过五万，少则二万余两”的上海汇划钱庄，却要“招揽往来户头百十，所放之账辄盈数十万”。它们所依恃的就是，“缓急之间有外国银行、西帮票号以为之援，挹彼注兹，殊觉便捷”，以为“虽生意〔指放款〕之数十倍于资本，无伤也。”^③事实上，谁也可以看到，钱庄把自己的安危寄托在外国银行和山西票号的“挹注”上，就决不可能在力量的成长上有真正的发展；恰恰相反，这种关系却体现了它们之间的主从关系。就是说在自觉或不自觉的争取“拆票”和“长期”的活动中，钱庄在金融市场上的独立地位下降了。它既要仰承票号的鼻息，又不得不屈居外国银行的附庸地位，同时也为自己埋下了深刻的危机。

联系中外金融势力的消长和对外贸易清算关系来考察，“拆票”又是外国在华银行逐步操纵中国金融市场的有力工具。因为从贸易关系上看，钱庄和外国在华银行的收解关系，是依据于它们各自所代表的华商和洋商在进出口货值上的清算。理论上，如果中国进出口货值相等，则中国钱庄和外国在华银行的收解亦必相等。如果出口多于进口，华商收进之款额多于付出，则中国钱庄收多解少，现银便从外国在华银行流入中国钱庄，市面金融便呈现松缓，拆息低落；反之，进口多于出口，华商向外商应付货款多于应收货款，其差额便需由钱庄收集现金解与外国在华银行，市面金融随

① 《申报》，1883年12月6日。

② J. Edkins, *Banking and Price in China*, 页34。

③ 《申报》，1884年1月23日。

之紧张，拆息也必上涨。^①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中期以后，中国对外贸易长期处于入超地位，使得钱庄经常收集现金，为贸易差额向外国在华银行解款。以致市面银根^②的松紧往往与外国在华银行的措施密切相关。一旦外国在华银行对钱庄的拆款断而不予，市面金融立即紧张，金融市场便呈现混乱。这个事实的实质表明：外国金融势力通过贸易金融清算，逐渐地掌握了中国金融市场的主动权，从而市面拆息行情涨落的最后决定权，无庸讳言地落入了外国在华银行的手中。它标志着钱庄独立地位的削弱。

此外，上海金融市场上南北市银钱业盛衰的变化，也体现了外国金融势力扩大的影响。

上海南市滨临出海要区，四十年代以前，这里豆麦交易频繁，钱庄“应时而兴”。所以，银钱业者一提到上海南市时，总是情难自禁地称其为上海银钱业的发源地。但从1845年外国“租界”开辟后，这个“发源地”就有难以维持往日光彩的景象。这是因为外国势力一方面用“种种手段，招致华商”；^③另一方面又因1853年的小刀会起义和六十年代初太平军两度进军上海的影响，“租界”商业转趋繁荣，金融活动的重心便有从南市逐渐移至北市的趋势。^④到了六十年代后半期，在外国金融势力支持下，一直与南市相对峙的北市银钱业便见“轶南而上之”。^⑤试以银钱业的洋厘、银拆^⑥行情

① 参阅马寅初：《上海金融制度之缺点与其改革方案》，《申报月刊》，卷3，第1期，1934年1月15日；交通银行编：《金融市场论》，1945年版，第78—78页。

② 银根是指金融市场上可以运用的流动资金。

③ 姚公鹤：《上海闲话》，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页161—162。

④ 《上海钱庄史料》，页31。

⑤ 《1925年上海北市钱业会馆壁记》，碑藏北市钱业会馆，转见《上海钱庄史料》，页35。

⑥ 洋厘：旧中国金融业中对银元行市的称呼，即用银两表示的银元一元的市价。银元的含银量为库平七钱二分，因此洋厘行市一般在七钱二分上下波动。银拆：指旧中国金融业融通资金拆放银两的利息。银拆行市指白银一千两的日息。银拆行市高低，视金融市场上可以运用的流动资金多寡为转移。

为例。起初南北两市对洋厘、银拆的行情是“同时各归各开，后来南市一定要等到北市开出后才挂牌”，这显然是意味着北市银钱业地位日见升高；“最后随着市场情况的发展，南市行情成为有名无实，无人注意，而报纸登载行市，亦以北市行情为依据。”^①可见所谓“轶南而上之”的说法，确是对事实发展过程的反映，并非夸张。南、北市银钱业地位盛衰变化，自然也会反映在那里设立钱庄家数的变化上。事实上，这个现象到七十年代初期就已经较为明显了。1873年，全市共有汇划钱庄一百二十三家，设立在北市租界上的钱庄为七十三家，占半数以上。^②应该指出，这种变化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是与外国银行的拆票活动相关联的。从此“租界”地区成了上海银钱业的活动舞台，把工商业者和金融投机业者都吸引到自己的周围。这就有利于拥有雄厚资金和政治特权的外国在华银行，利用对外贸易和中外银价差别所引起的银拆洋厘的变化，伺机制造金融混乱，实现其控制上海金融市场的目的。

① 《上海钱庄史料》，页31。

② 上海南北市钱庄分佈状况(1873—1888年)

年 别	全市汇划庄(家)	南市(家)	百分比	北市(家)	百分比
1873	123	50	42	73	58
1874	58	20	35	38	65
1876	105	42	40	63	60
1888	62	25	41	37	59

资料来源：1. 1873, 1871年见《申报》，1874年2月26日。

2. 1876年见葛元煦：《沪游杂志》，卷4, 1876年版，页47—53。

3. 1888年见葛元煦：《重修沪游杂志》，卷4, 1888年版，页21—23。

第二节 十九世纪后半期上海的金融恐慌与通商口岸金融市场领导权的旁落

前节着重分析了上海地区钱庄、票号和外国在华银行在贸易金融活动中的地位、作用及其演变状况。它对于我们进一步认识十九世纪后半期在上海发生的几次金融恐慌的来踪去迹是有帮助的。

十九世纪后半期,当外国资本势力在中国日益扩张的过程中,上海地区曾发生过四次较大的金融恐慌,即七十年代以前,发生于1866—67年的一次,和其后发生于1871—73年、1878—79年以及1883—84年的三次。就这四次金融恐慌的性质而言,六十年代的一次和七十年代以后的三次是大不相同的。前者源于外国在华商人贸易投机失败,招致部分资力薄弱的洋行和外国银行搁浅。它对中国金融市场虽也产生某些影响,但却是局部的,并未造成很大的危害。而七十年代以后的三次恐慌,却是明显地反映了外国在华银行恃其雄厚的资本力量,利用中国金融业本身的弱点,企望逐步达到控制中国金融市场的目的。从中国近代经济史的发展过程来考察,七十年代以后发生在上海的三次金融恐慌的原因和后果是极其值得研究的。

为了区别这四次金融恐慌的不同性质,有必要先对1866年发生的金融恐慌的背景稍作叙述。

1861年,美国爆发内战,使得依赖美棉供应的伦敦市场原料来源断绝,供求失调,引起了英国棉价猛烈上升。1863年到1865年,伦敦棉价从每磅两便士猛升到七便士。于是,除了东方的印度以外,在华的外商和洋行都捲入了棉业投机热潮,到处搜购原棉向

英国输送。仅仅在 1863 年的下半年,从上海输出的棉花就达三十六万担,价值在二百万英镑以上。^①即使如此,英国“仍无法从东方得到近于所需的数量。”^②猎取暴利的棉花投机给上海商品市场带来重大的震动。据当年参与棉花交易的当事人所记:“是年〔指 1863 年〕,南北花旗开仗,种花固属不多,又值歉收,以致印、英两国无处购棉接济机厂,乃至中华贩运。初时,上海市价花衣每担银九两八钱,一二天后涨至十二三两。南市花行如丁益大、荣广大等不知其中原委,……抛出十余万〔包〕,不及十日,涨至十七八两。又有崇明半海沙一带各花行,如龚裕源、沈日升、秦义源、张公和、王大生等,闻知申市花价奇昂,复来兜卖,亦抛出十余万〔包〕,由十五两至十八两,前后不过半月之久,原包净货竟涨至二十五六两。”^③棉花投机的狂热活动一直延续到 1865 年。这一年的棉花交易情况,据一家外国报纸记者在后来追述,仍有二百五十艘轮船载运华棉输往英国。但是,当这批棉花尚在运输途中,美国的南北战争宣告结束,伦敦棉价立即猛跌,使从事棉花投机的上海外国洋行陷入了严重的困境。^④

其次,六十年代上半期,进入上海的外国银行几乎没有一家不从事于汇兑投机。捉摸不定的汇率变动,吸引了中外投机者为追求暴利而疯狂活动,以致上海市场上银元和汇票的买卖,达到了日以百万元计。并且使市场利率维持在高水平上,从来没有低于 12%,高的时候甚至达到 36%。^⑤当时,上海的汇兑投机是和棉花

① 《北华捷报》,1864 年 1 月 9 日,页 6。

② 克拉潘著,姚曾康译:《现代英国经济史》,中卷,商务印书馆 1975 年版,页 287。

③ 《徐愚斋自叙年谱》,页 11—12。

④ 《字林西报》,1911 年 7 月 1 日,页 5。

⑤ 汪敬虞著:《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页 150。

投机几乎是同时进行的。及至 1865 年美国内战结束，欧洲便陷入棉业危机；接着伦敦又在 1866 年五月爆发了以当地“一家大银行的破产为信号的”重大的金融危机。^①它迅速波及从事欧亚贸易和金融活动的上海外商。兼以这时又当太平天国战争告一段落，流亡到上海的地主、官僚纷纷挟资还乡，上海“租界”地产价格随之狂跌。^②所有这些因素都在 1865—1866 年内交相凑集，遂使上海外商惊惶失措。大小洋行都遭到猛烈的冲击，不少资力薄弱的小洋行因之搁浅；著名的老牌大洋行如宝顺就是在这两年中因“生意极清”而闭歇，怡和洋行则因棉花投机也“大有不堪之势”。^③与此同时，已经在上海开张的十一家外国银行中，宣告破产或被迫清理改组的竟达六家之多，成为上海开埠以来见于记载的第一次重大的金融恐慌。显然，这场金融恐慌主要是发生在外商及其企业之间，对中国金融市场的影响尚浅。虽然也有材料反映：1867 年“冬间，市面大不靖，有某姓坏事，倒至四五十万之多，钱业各家不无被累。”^④但是，没有任何记载表明这些被累的钱庄与外国商人或其企业之间有什么债务上的纠葛。因此，1866 年在上海发生的金融恐慌对于中国的金融市场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可是，七十年代以后，在上海发生的三次金融恐慌，其背景和过程，与六十年代的相比较，就大异其趣了。追查产生恐慌的原因以及恐慌发生过程中的各种景象，都不可避免地使人觉察到外国在华银行在其间起了不寻常的作用。而一次又一次金融恐慌的后果又表明了上海金融市场上，中国银钱业的地位愈来愈见削弱，而外国在华银行的影响和作用却越来越见增强。这种很不正常的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页 733。

② 班思德：《最近百年中国对外贸易史》，页 81—84。

③ 《徐愚斋自叙年谱》，页 12。

④ 徐润：前引书，页 14。

变化,特别严重地反映在八十年代所发生的那次恐慌上。诚然,发生于七十年代以后的三次金融恐慌都是与中国金融业本身的弱点密切相关的。因此,我们的考察尽可能地以中国金融市场内部变化作为分析重点,同时也联系对它产生影响作用的各种势力。

一、七十年代上海金融恐慌与外国银行对金融市场的窥探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上海第一次金融恐慌发生在1873年冬。但它是与1871年和1872年先后出现的两度银根紧张,周转不灵的现象密切相关的。因此,可以说七十年代一开始,社会上就觉察到市场金融不稳的某些征兆。

上海的对外贸易自1866—67年的恐慌过去以后,曾出现短暂的回升。例如,1868年和1869年,上海直接对外进出口贸易总值都达八千万关两左右,其中进口货值有较大的增加,而出口货值稍见下降,表现为轻度的人超。^①进入1870年,进出口贸易数值均见下降。其原因在于欧洲大陆爆发了普法战争,使中国丝茶外销受到阻碍,出口值有较大的下降;国内则因华北数省连年水旱灾害不断,对进口洋货购买力锐减;更兼前此数年滞销的进口货,都积压在上海。所以,这几年上海市场经常感到银根紧张。恰在这种情况下持续过程中,1871年冬,又遇上—个偶然的因素,即设在扬州的盐务管理机构命令承运盐斤的盐商,必须在短期内补缴保证金,迫使申请贩运淮盐的一千余商人通过汇兑,从上海汇去三百万两现

① 上海进出口贸易货值统计(1867—1870年)

单位:海关两

年 别	进出口值总计	进 口 值	出 口 值
1867	78,287,034	41,955,436	36,331,598
1868	79,841,522	44,917,087	35,024,435
1869	80,162,754	48,856,574	31,306,180
1870	76,942,023	46,323,100	30,618,923

资料来源:各年海关统计。

金，^①遂使上海金融迅速落入周转失灵的地位。1872年，《申报》在译载《字林西报》的评论时指出：“去年淮盐汇去银止三百万，至上海十天之内，大生意不敢动手，其时上海银根可谓紧极矣！”《字林西报》的评论不胜自负地接着说：“如无外国银行则当日之市面大为难看。”^②这个事例一方面说明上海金融市场基础薄弱，缺乏足够的通货贮备，以应付某些偶然出现的因素；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它与周围的商业城市在当时还没有形成良好的疏通金融的渠道。

紧随1871年金融恐慌之后，1872年6月间又出现了另一次银根吃紧的现象。

促使1872年的恐慌是有多方面的因素。远点说，它与当时欧亚间交通、通讯方式的变化有关。沟通地中海与印度洋的苏伊士运河在1869年底正式通航，把欧洲和中国之间的航程蓦然缩短了四分之一以上；1871年，又在上海伦敦之间接通了海底电线，欧亚之间商业信息传播迅速，从而给中国的对外贸易带来新的刺激。海关统计反映，七十年代上半期，各年进出口货值虽然升降不定，但都比1870年有所增加；而出口方面增加的数值更大。^③同时上海的外国洋行在电线通讯方法的推动下，改变了贸易方式，采取了

① 《字林西报》，1871年11月15日，页9199。

② 《申报》，1872年6月14日。

③ 中国进出口货值统计(1870—1875年)

单位：关两

年 份	总 计	净 进 口	出 口
1870	118,988,134	63,693,268	55,294,866
1871	136,956,238	70,103,077	66,853,161
1872	142,605,174	67,317,049	75,288,125
1873	136,088,486	66,637,209	69,451,277
1874	131,073,732	64,360,864	66,712,868
1875	136,716,176	67,803,247	68,912,929

资料来源：关册统计。

“先售后运”的方式。外国洋行在上海进货后，立即通过电讯转售给伦敦商行，订立银货两交契约。在这方面表现最为活跃的是生丝交易。1872年，在第一批载运华丝的船只尚未到达伦敦，而由电讯成交的华丝总额已经超出了伦敦市场的购买力。^① 进口商在洋货输入上同样在过度兴奋的支配下，“1871年和1872年，英国制造品以前所未有的数量运进了中国。”^② 两年中输入上海的洋货，均各在五千七百万两以上。^③ 如此频繁的进出口贸易，势必在钱庄和外国银行之间进行紧张的收解业务。1871年，对外贸易的结果是人超约近三百余万关两。所以，1872年初，上海的金融市场便隐约地感觉到银根吃紧的压力。

1872年，另一个触目的现象，是贸易成交量的停滞和减少。中外商人对此互相埋怨，“华人说西人不甚买丝茶，故本国人无银买布；西人亦说，华人不买布，银行银根少，故亦无银买丝茶。”^④ 当时有人在综述贸易的成交状况时称：“徽茶尚可，平水茶次之，红茶则大不佳；湖丝贸易平平，难以言佳；棉花成交寥寥。”^⑤ 这种成交寥落的景象是否象外国商人所说的是由于外国银行银根紧少所致？实际上不然，它是由于外国银行另有自己的打算。事实是，1872年6月间，正当“各路丝茶旺出”，交易进入频繁紧张时刻，却

① 《英国领事报告》，1872年，上海，页149。

② 《英国领事报告》，1872年，上海，页183。

③ 上海洋货输入值统计（1867—1872年）

单位：两

年 份	1867	1868	1869	1870	1871	1872
洋货输入值	16,915,123	59,914,220	55,197,642	52,453,448	57,469,457	57,062,288

资料来源：《英国领事报告》，1872年，上海，页183。

④ 《申报》，1872年6月8日。

⑤ 《申报》，1873年1月9日。

出现了“西国银行存银八九十万，不肯放出”^①的事件，上海的金融立即出现紧张现象，拆息的最高行市达到 1.5 两，洋厘的最高行市进入八钱，^②这对华商是十分不利的。上海的外国报纸也不得不承认：“银根紧张的压力在中国商人面前成为一种恐慌”。^③

不仅止此，外国银行在扣住贷款不放的同时，还乘机抬高汇价，对从事丝茶出口的华商施加压力。在外国银行看来，“现在丝茶上市，商人一时必多用银”，而当时只能“赖彼〔银行〕以应急需”，便“乘机索高价”。^④不料从事出口贸易的华商在拆息奇重的压力下，纷纷出售原来掌握在手中的汇票，以致 1872 年的丝茶出口陷于相对的停顿状态。稍后，外国银行不得不自动调低汇率。所以《申报》就当时汇价的变动指出：“从前之价长〔指汇价放长〕，实非由银行不多存银之故。”^⑤

由此可见，1872 年上海金融市场银根奇紧的现象，主要是由于外国在华银行的蓄意播弄。但外国资本的代言人则尽力为这种行径声辩。当金融紧张现象接近结束的时候，上海《字林西报》就 1871 年以来两次金融恐慌作评论时说：“在十一月〔指 1871 年 11 月〕的恐慌中，人们可能记得外国银行多多少少对中国钱庄提供了一些帮助，以应付他们的迫切需要，从而渡过了困难而不曾遭到严重的损失”；而“这一次恐慌由于中国钱庄和外国银行之间缺乏一致的行动，后果就严重了。”^⑥外国资本的代言人把“外国银行扣住现款不放”的事实辩解为钱庄与银行在行动上的不一致，显然是不

① 《申报》，1872 年 6 月 8 日。

② 拆息行市见《申报》，1872 年 6 月 8 日；洋厘行市见《上海钱庄史料》，页 613，629。

③ 《字林西报》，1872 年 9 月 23 日，页 291。

④ 《申报》，1872 年 6 月 19 日。

⑤ 《申报》，1872 年 6 月 19 日。

⑥ 《字林西报》，1872 年 6 月 13 日，页 547。

顾事实的歪曲。但值得注意的是，外国资本的代言人同时却又非常强调：“中国钱庄由于对货物进行押放，把自己的资金挤得一干二净。而这些货物，却正是同一市场上的另一方〔指外商〕把现款扣住要买〔而未买〕的货物”，而“在正常情况下，这些资本本可用来周转出口贸易的，……”至此它又转而指摘钱庄，“由于通过中国钱庄所进行的放款，难以保证准时收回，这就使得这样一个过程在目前不能不具有危险性。”^① 那末，怎样才能避免这种“危险性”？据外国资本代言人说：“如果有一个强大而有力的外国金融组织来占领这个阵地〔上海金融市场〕，情况就会大为改善。”^② 应该说，再没有比这一点睛之笔，把外国银行在 1872 年在金融上兴风作浪的目的交代得更清楚了。

不过，外国银行企图“占领”上海金融市场，在 1872 年的作为，毕竟只是初试锋芒，成效并不显著。所以，转入第二年，当上海的贸易情况未见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它便重演旧技，其手段也就暴露得更明显。

1873 年，前此贸易上所遗留的消极因素，诸如库藏壅滞，销路迟钝，都比头年表现更为严重。这一年从上海进出口贸易统计上反映：丝、茶等土产品的出口较 1872 年减少了二百一十余万两，洋货进口也减少了四百七十余万两。^③ 外国机制品进口减少，是由于

① 《字林西报》，1872年6月13日，页547。

② 《字林西报》，1872年6月13日，页547。

③ 上海进出口贸易统计(1872—1873年)

单位：两

年 份	1872	1873	增(+)或减(-)
进 口	57,062,288	52,283,955	- 4,778,333
出 口	66,934,353	64,814,710	- 2,119,643

资料来源：《英国领事商务报告》，1873年，上海，页142,148。

上海库藏“存底过丰”，这是前几年盲目输入的后果。据统计，在中国畅销的英国棉织品、标布和本色粗市布，到 1872 年底，积压在上海堆栈的达三百余万疋^①。出口方面的迟钝，主要是由于茶的外销因国际市场上的强烈竞争而受阻碍；丝的外销虽稍胜于茶，但也远不如前旺盛。例如，上海丝行在 1872 年 7 月间存丝七千五百包，而 1873 年 7 月则上升，几近一万包，特别是销售的前景显得非常暗淡。^② 对外贸易的总形势较前数年更为逊色。英国驻广州领事在 1873 年底作对华贸易报告时，认为：“在从事对华贸易的商人记忆里，不论在中国或在英国，贸易从来都没有象过去十二个月那样厉害的下降。”^③ 像这样惶恐的情调，同样也反映在英国驻上海领事的报告中。^④

其次，使 1873 年中国对外贸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另一因素是，这一年“开始了白银的黄金价格与中国货币的兑换率的下降”，^⑤ 而且这种银价和汇率的下降持续达数十年之久。理论上，“银价的相对下落，必然引起银本位国家需用黄金支付的进口货物减少，并刺激银本位国出口货物的增加。”^⑥ 具体到中国的情形时，白银对黄金比价的跌落，使原来以金币计算的进口洋货价格因之上升，而以银币计算的丝、茶价格相对地下跌。这种情势应该说是有利于中国土特产的出口，而不利于外国机制品的进口。但是，反映在 1873 年的实际情况上却又不尽然。进口洋货价格上升，固然使原

① 班思德：《最近百年中国对外贸易史》，页 143。据该书称，1870—1872 年，英国棉织品输入上海的实数平均年达八百四十万疋，而在当地销售及转运到各地的数额，每年平均仅七百六十万疋，所以上海库藏壅塞。

② 《申报》，1873 年 7 月 4 日。

③ 《英国领事报告》，1873 年，广州，页 6。

④ 《英国领事报告》，1873 年，上海，页 141。

⑤ 里默：《中国对外贸易》（中译本），页 33。

⑥ 《关册》，1876 年，页 119—125。

已积压不堪的外国商品更不易于脱手；可是从1870年以来，中国的丝、茶在国外市场上也始终未曾畅销，其壅滞使得伦敦市场的生丝售价甚至还低于上海的成本，^①这自然抵销了本年丝、茶出口的有力因素。

此外，1873年，震撼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笼罩了欧洲大陆，九月间又蔓延到北美的主要市场，对外贸易的前景短期内难望乐观。

处在这样复杂的贸易情势下，1873年的上海市场，不断传说欧洲大陆市场购销不旺，“伦敦银根紧滞已极，利息颇昂”等消息。^②因此，外国在华商人对丝、茶的收购十分消极，他们不特“不愿支银购产，反欲出货得银。”^③

丝、茶滞销的后果，直接影响到钱庄无法收回在年初贷出的资金。上海金融市场的传统一向是：“各钱庄皆于春季放银，每特新丝开盘时归还。”^④1873年的情况竟然一反常态。年初，市场上金

D. 上海生丝成本与伦敦价格(1872年)

单位：丝/磅

	上 海 成 本						伦 敦 价 格					
	1月1日		6月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6月1日		12月31日	
	先令	便士	先令	便士	先令	便士	先令	便士	先令	便士	先令	便士
三号辑里丝	29	1	26	8	23	1	28	6	25	6	21	9
红孔雀牌辑里丝	25	0	21	9	19	0	21	0	20	6	17	6
普通辑里丝	21	5	17	11	15	1	21	6	17	0	14	0
二号嘉兴丝	25	9	21	9	18	9	25	0	21	0	17	9
绍兴丝	18	1	—	—	13	8	19	0	16	6	13	0
溧阳丝	17	10	15	1	12	11	18	6	14	3	12	0

汇率：1月1日，6月1日：每两 = 6令1便士

12月31日：每两 = 5先令9便士

资料来源：《英国领事商务报告》，1873年，上海，页158。

② 《申报》，1873年11月10日。

③ 《申报》，1873年11月10日。

④ 《申报》，1873年12月25日。

融周转便感到困窘,敏感的拆息行情在五月间上升,并长时间盘旋在一两四钱的水平上。^①应该指出,到七十年代,上海钱庄对外放款的资金,大部分依靠外国在华银行的信用贷款(即“拆票”),其数额经常在三百万两左右。^②因此,在金融市场出现银根紧俏时节,外国在华银行的动向就具有很大的影响。

就在银根处在持续紧张的九月中旬,突然出现了外国在华银行不仅拒绝贷款,而且扬言要收回已经贷出的信用贷款,并且就在这项消息传出时,外国银行已经从市面上收回六十万两的贷款。遂使拆息行情继续上升到一两五六左右。^③为了厉行收回贷款,外国在华银行在九月下旬进入了收回贷款的最紧张的时刻,以致有些银行甚至一反从来“每逢礼拜诸事不作”的“例规”,在星期天“仍然做事收银”,要在数日之内把“平日放出”的“押款、借款共有三百余万两”,“必要一齐收起”。^④这便使得上海金融市场痛感银根“枯根”;拆息行情在北市虽还维持在一两五钱的水平上,而南市竟猛升到二两八钱。^⑤商品市场和金融市场都因之陷入了严重的混乱。到年终,上海的商业行号因之倒歇了五六十家,亏损达二百万两,^⑥以致1874年初,钱庄开业之数不及1873年之半,北市汇划庄由1873年的七十三家减为三十八家,南市从五十家减为二十家。^⑦一半以上的大钱庄都在外国在华银行的袭击下破产了。现在我们可以看到,当1872年,外国在华银行扣住八十至九十万两的信用贷款时,便使上海金融市场处于阷隘不安的状态;如今外国

① 《上海钱庄史料》,页531。

② 《申报》,1873年9月22日。

③ 《申报》,1873年9月17日。

④ 《申报》,1873年9月22日。

⑤ 《申报》1873年9月22日。

⑥ 《申报》,1874年2月7日。

⑦ 《申报》,1874年2月26日。

在华银行要在短短的几天之内收回全部放款三百万两，相当于钱庄全部资本的四分之三，^①自然使上海的金融市场陷于无从措手的地位。1873年的金融恐慌严峻地说明了，到七十年代，在流通领域，外国资本势力已经从控制商品市场发展对金融市场作试探性的操纵，其过程和脉络是历历可见的。

经历了1873年金融恐慌的打击，上海商品市场的不景气，预示着贸易前景在短期内难以迅速恢复繁荣。1874年，上海对外贸易的特点表现为出口值的继续下降，^②滞存在上海的生丝数量增加到一万四千包，价格“极为平淡”；^③茶的外销也不见佳，“绿茶行情甚为不佳”，使从事于茶叶的宁波和徽州商人“无不大为折阅”。^④直到1876年，生丝销路才稍见转佳，出口贸易呈现生气。不料翌年又逢上欧洲大陆发生俄罗斯对土耳其宣战，商路受阻，严重地影响东西方贸易，又使全国生丝、丝经的输出量从1876年的七万六千二百九十一担降为1877年的五万六千二百三十六担，^⑤无怪丝商忧虑湖丝贸易，“疲敝极矣”。^⑥

此外，影响七十年代后半期经济复苏较慢的另一因素是，从1876年开始的直隶、山西的旱灾导致华北地区的大饥谨；山西、陕西、河南、安徽、直隶等受灾各省购买力锐减，加剧了商品销售滞缓的程度。

① 《申报》在1873年称：“查外国银行平日〔指1873年9月〕所收银两已有两百万之数，与诸钱庄之合本相较，已有一半。”见《申报》1873年12月25日。

② 1874年，上海进口值为52,902,102两，较1873年增加618,147两；出口值为57,488,023两，较1873年减少7,326,687两。见《英国领事报告》，1874年，上海，页116,133。

③ 《汇报》，1874年7月16日。

④ 《申报》，1874年12月5日。

⑤ 班思德：《最近百年中国对外贸易史》，页198。

⑥ 《申报》，1877年12月21日。

在对外贸易不振,国内饥饉频仍的情势下,拥有强大资本力量的外国在华银行对于上海金融市场的作用,就更见突出了。前面提到,这时上海钱庄的资金周转大部分依赖外国在华银行的“拆款”,其数额已达三百万两左右。^①令人注意的是,这个数目恰是维持上海市面正常周转所必需的数额。^②因此,外国在华银行在“拆票”上的放或收,必然迅速地影响到市面上银根的松紧和拆息的低昂。这就是说,到七十年代后半期,外国在华银行的金融力量已经在较大程度上拥有左右中国金融市场的力量了。显然,这不是逻辑的推论,而是有事实根据的。例如,1876年9月间,传闻在一二月内,“国外将有八百万〔两〕现银到沪”。于是上海金融市场的反应,便是“外国汇票价陆续跌落,中国银拆亦渐便宜。”^③又如1877年8月以前,外国在华银行库存现银达五百四十万两,上海的金融市场呈现银根松泛景象;^④八月以后,外国银行陆续支付左宗棠的“西征借款”三百万两,^⑤九月间又因印度发生水灾,从上海汇去洋银一百余万两,^⑥库存降到一百四十万两左右,市场上便出现“银根渐短”,拆息上升的现象。^⑦还可提供一个实例,1878年1月,正值中国旧历年关,向来是公私债务清算的时期,市面银根往往趋于紧张。当时上海市场拆息在四钱到八钱间波动,最高时曾达九钱。^⑧恰在这时,外国银行运进现银三十八万元,并称立即从旧金山运

① 《申报》，1873年9月22日。

② 《字林西报》，1879年5月23日，页475。

③ 《申报》，1876年9月21日。

④ 《新报》，1877年10月5日。

⑤ 《北华捷报》，1877年7月28日，页78。

⑥ 《北华捷报》，1877年10月11日，页315；《新报》，1877年10月5日。

⑦ 《北华捷报》，1877年10月11日，页315；另参见《上海钱庄史料》，页630—633。

⑧ 《北华捷报》，1878年1月24日，页79；参见《上海钱庄史料》，页630。

来一批银两，于是原来已是相当紧张的金融市场便逐渐松弛下来，拆息又从九钱跌落到六钱五厘。^①可见到七十年代后半期，外国在华银行势力的扩张已经对中国金融市场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了。如果进一步考察 1878 年和 1879 年接连发生的金融恐慌，上述情况就更加清楚了。

进入 1878 年，丝、茶贸易仍不见起色；上年经营丝、茶大宗生意的宁波商人“均言亏本”，而今年“茶叶所亏尤巨”。^②从汉口传来的消息称：“两湖及江西之茶庄较去年减少”。^③丝、茶行号亏欠，拖累钱庄，使不少家钱庄受到损失。上海李万顺丝茶栈亏倒，积欠公大等八家汇划庄银 4 万两；隆记茶栈倒闭，欠峻德等六家钱庄十二万两。^④这一年市面消沉，拆息行市居高不下，通年扯算，“合每月二分，较去年大四厘（即高出 25%）。”^⑤引人思考的是，上海市场从 1875 年以后的几年间，贸易进展比较缓慢，未见重大变化，何以 1878 年市面银根会如此紧张？了解市场内情的《申报》编辑在进行分析时，特指出：这主要是由于外国在华银行收回拆款造成的。外国金融势力在经过几次试探之后，大体上摸到了上海金融市场变动的规律。它们知道：“当市面的银两超过对它的需要三数十万两时，日息不过二钱，或者相当于 8% 的年息。但是一旦外国银行收回拆票，它立即使日息上升到一两，或者相当于 33% 的年息。”^⑥因此，1878 年，在贸易相当沉闷，拆息居高不下的景况下，出现了“外商银行收缩放款二百万两巨数”，使市面流通货币低于正常周转所

① 《北华捷报》，1878 年 1 月 24 日，页 79。

② 《申报》，1878 年 11 月 15 日。

③ 《申报》，1878 年 5 月 14 日。

④ 《申报》，1878 年 12 月 30 日。

⑤ 《申报》，1878 年 12 月 10 日。

⑥ 《北华捷报》，1878 年 8 月 17 日，页 159。

必需的数额，市场立即呈现紧张，以致到年底，“中国钱庄为坏帐所累，不得不闭歇者二三十家”。^①这虽然不能说是重大的金融恐慌，但是，外国在华银行动辄收缩贷款的做法，对于基础薄弱的上海金融市场，实在是风鹤频惊，不胜其威胁。

上海金融市场在惴惴不安中进入了1879年。这一年贸易的开展较以往几年略有起色，据关册统计，中国对外贸易从1877年以后开始落入长期入超的地位，但就出口数值而言，1879年较以前两年略见旺盛，均各增五百万关两左右，^②这对于中国农副产品的出口无疑是一个有益的刺激。

可是，到1879年5月，正当丝、茶交易即将进入旺盛时节，汉口和上海两地都出现了外国在华银行干扰金融市场的现象。在汉口，收购茶叶的外国商人勾结当地外国银行，乘各地茶行向汉口集中时，蓄意把茶市开盘日期往后推延一星期，至“月底开盘”。同时，它们又商定对“华商办茶应缴之汇款”，外国银行“不准拆出”，有意造成一个“银根紧迫”的局面。这时汉口的拆息行情遂上涨。外商在市场拆息高涨到六钱的情况下，才开始与茶客磋商收购价格，尽力压抑当年茶价，使之“较旧年不及七折”，^③陷茶商于极其不利的地位。

至于上海的情况比汉口更为严重。外国金融势力在丝茶季节的破坏性行径，成为当年上海发生金融恐慌的导火线。

5月下半月，正是各地丝、茶涌进上海的时候，市面上非常需要充分的通货来支持交易的进行。外国在华银行却在这时又把经常通融给上海金融业的三百万两的周转资金“尽量收缩到只有九

① 《申报》，1878年12月10日。

② 据关册统计：1877年和1878年，中国对外贸易出口值各为67,445,022关两和67,172,179关两，而1879年稍见上升，为72,281,262关两。

③ 《申报》，1879年5月19日；5月24日。

十万两”，“这个数目完全不能适应本地贸易的正常需要”。不仅止此，外国银行还进一步“把自己的库存银块的窖藏量增加到六十万两，使事态更加复杂起来。”^① 由于外国银行这些不正常的措施，上海市面上银根立即出现严重的紧张状态。对于这种金融上不应有的外在干扰，连外国资本的代言人也觉到“非常惊诧”。现在，上海《字林西报》不再把银根紧张的原因归诿为“中国钱庄和外国银行缺乏一致行动”的论调了。在事实的面前，它不得不在评述中承认，出于外国银行的播弄，“在过去五年中，这种货币恐慌已经发生了四次，每一次的后果虽然对市场不是致命的毁灭，但确实是非常有害的。”^② 从外国金融势力的利益出发，它也认为“外国银行没有理由容许象目前这种临时的、可以设法补救的货币恐慌的发生。”^③ 尽管《字林西报》的评述还有点闪烁其词，但它总算如实吐露了这一次以及以前几次上海发生金融恐慌的真实原因。应该指出，这家外国报纸之所以对 1879 年 5 月下旬外国银行不正常的收缩信用的举动表示非议，实质上它还是为了外国银行的利益。因为，据它看来：“这种操纵本地通货的办法，从长期来看，很难理解为有利于从事中国贸易的外国银行本身的利益。”^④ 尽管如此，1879 年的金融恐慌还是在 5、6 月里，由于外国银行无所忌惮的举动，毕竟发生了。从根本上说，这当然不取决于银行家的善意或恶意，而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运动的内在规律在起着强制的作用。

1879 年金融恐慌的后果是严重的。从七十年代后半期以来，上海商情的不景气现象，一直在不同程度上损害着钱庄和商号的地位。所谓“但见旧字号之收束，不见新字号之开张”，^⑤ 充分说明

① 《字林西报》，1879 年 5 月 23 日，页 475。

② 同注①。

③ 同注①。

④ 同注①。

⑤ 《申报》，1879 年 4 月 27 日。

市场原就惴惴不安。而 1879 年 6 月的金融恐慌无异雪上添霜,使下半年上海市面“倒闭之店铺日有所闻”,^①以致上海市场的萧索程度更见加深了。

综合七十年代外国势力利用暴力,强迫中国进一步开放内地市场的过程中,又利用了强大的金融力量作为配合。六十年代后半期,外国在华银行开始与中国的银钱业发生了金融上的联系,从而为贸易的推进打开了有利的局面。贸易的进展反过来又为银行力量的增长提供了现实基础。贸易和金融的相互促进,对外国势力掌握中国商品市场和金融市场,无论从广度和深度上,都具有特殊的意义。试观七十年代,在上海发生的几次金融恐慌,严重地损害了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然而外国在华银行却在恐慌中增强了自己的力量。1879 年初,汇丰银行董事是那样沾沾自喜地在股东大会上,报告一八七八年下半年经营状况时,讨好他的股东说:“近来中国各处贸易不甚见佳”,“然幸本银行仍尚稳固,虽获利不如先前之巨,而利银仍与从前一律”,“此外又将十万元归入积余款中,并将二万九千元划在下期流水账内。”^②此项报告说明,在上海金融恐慌的年份里,为数众多的中国商号、钱庄清算倒闭,而外国在华银行却照旧保持与前相同的利润,并且还有积累等等。换言之,金融恐慌并不损害外国银行丝毫利益,相反,它恰成为外国银行混水摸鱼的良机。这就是为什么外国银行往往在市场出现头寸紧张时刻,便要收缩信用,加剧市场紧张程度,促使恐慌到来,并且一再重演,乐此不疲的内在根据。

七十年代,发生于上海的几次程度不同的金融恐慌,深刻地暴露了中国金融业力量的薄弱和组织上的弱点。中国钱庄在强大的

① 《申报》,《光绪五年岁除论》,1880 年 2 月 8 日。

② 《申报》,1879 年 2 月 24 日。

外国银行面前显得非常寒伧,它只能仰承外国金融势力的鼻息,缺乏应有的抵制和反抗的力量。至于山西票号,在上海金融市场上还保持着相对独立的地位。但是,在七十年代的十年中,除了汉口、苏州曾有非常简略的记载,反映票号受钱庄倒闭的拖累,^①而在上海金融市场多次颠簸的历程中,几乎没有发现有关票号活动的记载,似乎游离于各次恐慌之外,令人置疑。这很可能是由于史料的散佚,只有留待以后讨论。

二、1883年的金融恐慌和上海金融市场领导权的旁落

如果说,七十年代外国银行在上海金融市场的操纵活动还属于初试锋芒的话,那末,进入八十年代,随同对外贸易继续扩张和中国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外国银行控制上海金融市场无论在深度和广度上,又有进一步的发展。

具体地说,上海金融市场是在银、洋投机、股票买卖和华洋商人争夺生丝价格领导权的斗争中进入八十年代的。这些矛盾错综复杂,给当时的上海市场造成动荡不已的局面。外国在华银行注视着这种种矛盾的发展,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便凭借它们的资本力量,对上海金融市场作进一步控制的试探。1883年的金融恐慌就是在诸种矛盾交错激荡的背景下发生的。

八十年代,在狂热的银、洋投机活动中,上海的钱庄是积极的参加者。大部分汇划庄为了追求投机利润,捲进了银两、洋钱买空卖空的活动。^②在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市场上,自从外国银洋流入后,一直推行银两、洋元并用的制度,市面上自然就相应地存在着银拆和洋厘两种行市。这两种行市围绕市场银洋供需的变化,起

① 《申报》,1878年4月23日;1879年1月3日。

② “买空”是指投机者企求银元对银两的比价上涨而言,反之,便为“卖空”,即所谓“买空者以洋价昂涨为利,卖空者以洋价低跌为利”。

着复杂的变动,这是半殖民地金融市场的特点。当时,上海市场上“每值丝、茶、花、谷登场,因内地习用银洋,……若供给不能随需要而俱增,则洋厘以高而银拆未必上升;反之,如进口货盛,华商应解〔银行〕之款多,若银底不足,则银拆升高而洋厘并不随长”。^①所以,洋厘和银拆的背离,是使用两种货币制度必然产生的现象。它给金融市场上的投机分子提供一条追求暴利的途径。

不过,上海金融市场上,由于贸易上和汇兑上的因素,外国银行对于洋元和银两的供求一向握有很大的控制力量。所以在银、洋投机活动的背后,真正的操纵者仍是外国银行。1875年的记载反映,当年11月前后,在一次银、洋投机活动中,钱庄曾与外国银行相勾结,由银行押存银元四十万元,而由钱庄向银行付出利息,使之拒不外放,坐收厘价上升的暴利。^②进入八十年代以后,这种由钱庄和外国银行联合操纵金融的行动就不算是新鲜的事了。1881年7月间,在上海又出现了钱庄和银行订立默契,要从市面上共同收回现银一百七十万两;其中由银行负责收回一百万两,其余的由钱庄负责。其条件则是:“在任何情况下,银行可从它的合作者〔钱庄〕那里取得年息六厘的利益。”^③在这种“安排”下,使原来资金充裕的上海金融市场突然地面临银根奇紧的状态;“市场利息在好多天内维持在年息百分之三十的水平上”。^④这便使那些依靠借款周转的华商,必须因此而增付三倍于正常利率的利息。^⑤

1881年,上海的正常贸易受到银、洋投机的干扰,特别是高额利率的负担,处境很不乐观。上海以外的通商口岸如福州、汉口等地的商情也相当消沉。年初,一向以“洋行、茶行密如栉比”而被

① 参见《上海钱庄史料》,页360。

② 《申报》,1875年11月8日。

③ 《字林西报》,1881年7月16日,页55。

④ 《字林西报》,1881年7月16日,页55。

⑤ 《字林西报》,1881年7月16日,页55。

视为福州精华的南台地方，不少从事于茶叶而“起家巨万”的广东买办商人，却在经营茶叶中亏蚀，“共倒去本银五十余万两。”^①四月间又有南台大钱庄久泰号（“Kiu Tai Bank”）也因亏空巨款倒闭，^②这时，在福州开设的外国银行对于即使愿意承担很高利息但不能提供较前更为有力保证的商人，都拒绝贷款。^③这便加重了福州银根紧张和市面混乱，使得茶叶交易几陷于停顿状态。

同期中，汉口市场也出现了茶叶滞销现象。由于国际市场上，印度茶叶对华茶强烈竞争，导致1881年外商在汉口收购茶叶时“加意谨慎”，^④顾虑重重。汉口商情因之呈现呆滞。到年底，市面金融周转困难，各商号争从上海吸收现银调剂，更加重了上海金融市场的负担。^⑤

上海、福州和汉口的商情，基本上反映了八十年代初，中国对外贸易沉闷的景象。兼以中国对外贸易自1877年转为长期入超之后，1881年和1882年的人超额又都特别高，各在二千万和一千万关两以上，^⑥使得上海金融市场在贸易清算时颇有不胜荷负的

① 《申报》，1881年1月10日。

② 《北华捷报》，1881年4月19日，页372,414。

③ 《关册》，1881年，福州，页6。

④ 《申报》，1881年4月21日。

⑤ 《申报》，1882年1月16日。

⑥ 中国对外贸易进出口货值统计(1877—1884年)

单位：关两

年 别	净 进 口	出 口	入 超
1877	73,233,896	67,445,022	5,788,874
1878	70,804,027	67,172,179	3,631,848
1879	82,227,424	72,281,262	9,946,162
1880	79,293,452	77,883,587	1,409,865
1881	91,910,877	71,452,974	20,457,903
1882	77,715,228	67,336,846	10,378,332
1883	73,567,702	70,197,693	3,370,009
1884	72,760,758	67,147,680	5,613,078

资料来源：《关册统计》。

感受。临近阴历年关,清政府的上海道为应付急需,向钱庄提取数达百万两以上的存银,以致上海市场在1882年2月初的十天中,非常紧张,拆息从5—6%一下子上升到31%。^①这时,钱庄由于取得了外国银行拆款,勉强渡过了难关。对此,外国资本的代言人发表了一段评论说:“中国钱庄如果得不到外国银行的帮助,或者得不到充分的帮助,贸易立即陷于混乱。”^②此项评论虽然说明了部分事实,但是,它的意义却是深长的。它表明外国银行充分意识到自己对于中国金融市场所能引起的利或害的作用。从另一方面说,它又意味着上海钱庄的附庸地位至此已牢不可改了。这是八十年代上海银钱业所集中表现的特点;同时,也预示着上海金融业发展前途的隐忧。

八十年代,上海金融市场上另一令人瞩目的情况是,中国新式企业(主要的是各省采矿企业)来沪招股集资的活动。自从官督商办企业如轮船招商局、开平矿务局和上海机器织布局在经历了艰苦的创业时期之后,到八十年代初,都在不同程度上取得一定的成效。较为突出的如轮船招商局在创办后的次年(即1874年)便按章程规定,发放股息。有记载称:如果在轮船招商局初创时购买股票一股(即投资一百两),到1880年,七年中股息所得累计达七十两。^③所以招商局的股票在市场上享有很高的声誉。1881年,它在上海增招资本十六万两,招足了额定资本一百万两后,又在1882年再次增资一百万两,在当年便招足资本。^④积极筹建的开平煤矿到1881年已开始出煤,市场上公认开平煤矿发展前景可羨。所

^① 《字林西报》,1882年2月16日,页155。

^② 《字林西报》,1882年2月16日,页155。

^③ 《国民政府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员报告书》(1928年印)下册,页29(以下简称《报告书》)。

^④ 《报告书》,下册,页31。

以,到1881年底,开平也在上海招足了股金一百万两。^①经过改组的上海织布局,在1880年采取了登报,公开招股四十万两。自章程公布后不到一个月,报名投资额便达三十万两,后又增至五十万两,突破了原定计划。^②这些事实表明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在中国的初步发展,促进了上海金融市场的活跃。

与轮船招商局等增资招股的同时,在各省筹办的官督商办采矿企业,目睹上海资本市场对企业投资远较内地为热情。它们在获得南北洋大臣的允准后,也纷纷来到上海募集资本。从1877年到1883年,在上海招徕资本的煤、铁及其他金属矿,就目前所知,至少在十五家以上。^③由于投资者热情争购,以致各企业股票的市场价格溢出票面额很高。1882年,上海市场上,不仅已见成效的轮船招商局、开平矿务局的股票每股(一百两)升水在二倍到二倍半,而且尚在筹建中的各省经营的金属各矿,如湖北长乐、鹤峰,热河平泉等铜矿的股票,在上海的市价也无例外地升水在一倍半左右。^④毋怪《申报》在1882年8月间在报导上海资本市场热烈投资企业的景象时说:“现在沪上股份风气大开,每一新公司起,千百人争购之,以得股为幸。”^⑤一个在头几年离华,嗣后又在1882年11月间回到上海的外国侨民讲述他的印象时说,在他一抵达上海后,他便为当地居民所谈的“无一不是有关股票的行情而惊讶不已”。^⑥而1883年1月,上海一家由外国人主持的《字林沪报》在分析1882年社会资金流向时,也着重指出:“自春徂冬,凡开矿公司如长乐、

① 《北华捷报》,1881年11月8日,页186。

② 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卷7,页11。

③ 详见拙著:《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页295—299。

④ 详见拙著:《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页301。

⑤ 《申报》,1882年8月12日。

⑥ 《字林西报》,1884年6月19日。

鹤峰、池州、金州、荆门、承德、徐州等处，一经禀准招商集股，无不争先恐后，数十万巨款，一旦可齐。”^①这些报导容或有所夸张，但比较一致地反映了上海资本市场争购企业股票的景象。而在这股热潮里，上海的钱庄又是积极的参与者。它们一方面贷取外国银行的拆款，作为营运资本；另一方面在参身银、洋投机之外，又热衷于企业股票的追逐，“以股份票互相买卖”，^②牟取暴利。所以，大多数汇划庄的手中都握有矿山企业所发售的股票，其中，相当一部分实际上是作为投机工具的。据估计，在这一段时间中，官督商办近代企业大约从上海金融市场吸收了三百万两资金。^③这批资金“大抵是钱庄汇划之银”，是调剂市场金融不可或缺的流通工具，“平时存放与人，有收回之日，一入各公司股份，永无可提之日矣！”^④金融市场上赖以不断周转的资金，一旦转为产业资本，从流通界游离出去，无疑使基础薄弱的上海金融市场承受重大的压力而感到紧张。

八十年代初，最吸引人们注意力的，是中国旧式商业资本与外国资本势力争夺生丝价格决定权的斗争。这一较量到1882年可以说进入了炽热的阶段。

从七十年代中西交通、通讯方式的改变，导致贸易方式变化以后，中国出口的丝、茶，在国际市场上面临印度、锡兰的茶，和日本、法国、意大利的丝的强烈竞争。长期以来，中国丝、茶收购价格的决定权向为外国资本势力所操纵。其结果，在茶的交易上有如七十年代中期一位著述者所说：“二十年来以业茶起家者十仅一二，以业茶破家者十有八九”，“问其故，皆曰：利柄操于夷人”。^⑤丝的

① 《字林沪报》，1883年1月22日。

② 《申报》，1882年6月13日。

③ 《字林西报》，1883年10月20日，页383。

④ 《字林沪报》，1883年11月1日。

⑤ 欧阳显，《见闻琐录》，卷5，页6，1925年印。

情况也很相似，七十年代的舆论抨击外国商人抑价的恶劣行径时，也是愤愤不平地指出：“外国悬价以待丝，中国悬丝以待价，以致卖客往往折阅。”^①所以，发主在八十年代初期，以胡光墉为代表的中国旧式商业资本力图从外国势力手中夺回生丝价格决定权的斗争，乃是中国生丝贸易衰落过程中力求挣扎的集中反映。

胡光墉是安徽绩溪县旧式商人出身。起初在浙江杭州开设阜康银号。六十年代初，被左宗棠赏识。在左宗棠的湘军攻打太平军的战争中，胡为之办理后勤，以“熟谙洋务”著称。1866年又协助左经营福州船政局，侧重于“延聘洋匠”等事务。及至左宗棠奉命进军西北，并任陕甘总督之后，胡光墉驻在上海，替左收解各省协款，并代向外国金融势力举借大批洋债。与此同时，胡又是一个金融业者，他所经营的阜康银号和胡通裕票号，是杭州全城最著名的七、八家大钱庄中“资本最巨，声名最盛者。”^②这两家银号在全国各省几乎都设有分支机构。所以胡光墉在调动资金支持商业活动方面具有很强的力量。此外，胡在上海和镇江还拥有较多地产，也是一个相当大的地产经营者。^③在生丝贸易方面，七十年代就有材料反映胡是积极的参与者之一。外国商人从那时起就注意到他的商业活动。^④

大约从1881年5、6月间新丝上市以后，胡光墉便陆续收购大量生丝。不过他对于国际市场生丝行情却缺乏可靠的情报。因此，他的经营活动不免带有一定的主观性和盲目性。比如1882年9月底，上等丝每包在伦敦的售价仅仅十六先令三便士，但上海的

① 《汇报》，1874年7月14日。

② 《申报》，1883年11月5日。

③ 《北华捷报》，1883年12月5日，页630。

④ 《英国领事报告》，1878年，上海，页24。

丝价，由于胡的收购和操纵，折合英镑竟达十七先令四便士。^①到1883年5月，胡所囤存的生丝已达一万四千包，为此他已垫付资本约二千万两。^②当年浙江气候欠佳，影响养蚕业，估计生丝供应量将较往年减少。^③因此，胡和丝业同行齐约坚持高价售卖。一向操纵生丝贸易的外商对胡所标价格采抵制态度。不料这一年意大利生丝丰收，消息灵通的上海洋商转向意大利贩运，以致上海生丝交易严重低落。^④延至阴历年关（1883年1月），终因市场银根吃紧，拆息升高，丝价下跌，一些著名丝栈如金嘉记、朱永盛等和其他商号先后因周转失灵倒闭，亏蚀达一百五十万两以上，拖累钱庄达四十家，^⑤上海金融市场遂又出现颠簸不定的征兆。

在市面银根紧俏状态下，曾在市场上作为争购对象的企业股票的市价，也因之出现涨落不定的现象。大约到1883年7月，企业股票市价下跌的趋势已经无法阻止。曾以每股二百十六两市价被追逐的开平煤矿股票，这时也只能卖到一百二十两了，而且市场心理继续看低。当时在国外进行考察的开平矿务局总办唐廷枢从英国来电，企图用买进开平股票的方法来稳定该企业股票的市场价格，但未奏效。“有人替他以每股一百二十两的价格收购〔开平股票〕五百股左右，但是中国人不但不跟着买，而且最后愿意以一百十五两或更低的价格随意出让。”^⑥到10月间，企业股票市价再

① 《英国国会文件》，中国，1884年，转引自斯坦利，《胡光墉与晚清财政》（C. John Stanley: *Late Ch'ing Finance: Hu Kuang Yung As An Innovator*），页74。

② 《英国领事报告》，1883年，上海，页230。

③ 刘广京：《一八八三年上海金融风潮》，《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3期。

④ 《英国领事报告》，1883年，上海，页230。

⑤ 《申报》，1883年1月30日。

⑥ 《怡和洋行档案》，《帕德森致约翰生函》（W. Patterson to F. B. Johnson），1883年8月1日，转见刘广京：《中英轮船航业竞争，1873—95年》，见柯万编：《中国和日本的经济发展》（C. I. Cowa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hina and Japan*），伦敦1964年版，页72。

跌，开平股票每股只值七十两，轮船招商局的股票每股只值九十两，各省矿业公司的股票“简直是分文不值了”。^①

在上述各种消极因素交相影响下，又逢中法纠纷升级，进入战争状态。动荡的时局加剧了金融市场的波动。10月上旬，由同一个大丝商兼营的北市两家大钱庄、纯泰和泰来同时倒闭，前者亏蚀七万两，后者则亏达七至八万两。^② 追查其叫倒原因，据了解内幕的商人称，是由于从事投机买卖和大量收存了现已很不值钱的矿山企业的股票所致。^③ 与泰来钱庄夙有银钱往来的山西票号蔚长厚等家受到很大损失，引起了同业顾虑，纷纷要求收回通融钱庄的贷款，使金融周转又增一层压力。这时，上海的外国报纸却惺惺作态，开导票号应当支持软弱而需要帮助的上海钱庄，避免金融危机的发生。^④ 当市场情况略见缓和时，山西票号便停止了索回放款的措施，仍旧把大量资金留在钱庄手中，^⑤ 使紧张的金融市场稍见缓和。

恰在这喘息未定的时候，上海市场又冒出了丝价频频跌落的现象。1883年9月初，上等四号辑里丝每包价格为427.5—428.5两；十月间跌为382.5—386.3两；到11月15日，更进一步跌到375—376两的最低价格。^⑥ 丝价一再跌落，对胡光墉的囤存生丝的活动非常不利。到11月下旬，受金融动荡的压迫，胡忍痛将生丝大量出售给洋商，每包卖价低到372.5两，亏蚀很大；兼以他所经营的银号穷于应付官、绅及商号的提款，终因周转失灵，于十二月

① 《北华捷报》，1883年10月24日。

② 《字林西报》，1883年10月9日，页343。

③ 《字林西报》，1883年10月9日，页343；参见《字林沪报》，1883年10月18日。

④ 《北华捷报》，1883年10月10日，页345。

⑤ 《北华捷报》，1883年10月17日，页156。

⑥ 《英国领事报告》，1883年，页230。

一日宣告破产。^①胡所经营的“京城、上海、镇江、宁波、杭州、福州、湖南、湖北等地所开阜康各字号同时全行闭歇”。^②紧接着又发生了由招商局会办徐润经营的、与二十二家钱庄相往来的地产公司也因周转失灵，被迫清理；他的另一个开张已达十五年的企业、宝源祥茶栈，也因无力归还各钱庄贷放的约近二百万两的款项而搁浅。^③据徐润称，当时上海“举市所存现银不到百万，恐慌不堪言状”。^④为什么上海银根在短期内会紧张到这样地步？原来在九月间，当市场极需大量资金周转的时节，却遭到“外国在华银行拒绝办理它们多年来习惯于举办的短期信用贷款”。^⑤外国银行这一不顾后果的举动立即产生很大影响。山西票号也便改变了原来暂不索回贷款的做法。11月24日《申报》称：“近闻晋帮票号已以本月〔阴历九月〕为限，将放出市面之银百数十万，一齐收回，闭不再放。”^⑥显然，票号此举完全是以外国银行之进退为依据。无怪英国驻沪领事不无菲薄地说：“山西票号在收回资金方面，认为不得不同外国银行一例行事。”^⑦于是，到“九月底期，银行、钱庄一律催收，急如星火，以致沪上商局大震，凡往来庄款者皆岌岌可危；虽有物可抵，有本可偿，而提现不能，钱庄之逼，一如倒帐”。^⑧及至胡光墉、徐润先后破产，以及沪上豪商“刘云记、金蕴青皆相继坏事”，尖

① 《北华捷报》，1883年12月5日，页630。

② 《光绪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户部奏》，见《光绪政要》（抄本），财政篇，卷2；《户部陕西司奏稿》，光绪十一年版，卷8，页44—48。

③ 《申报》，1883年11月18日。据徐润称：宝源祥茶栈系在同治七年（1868年）开设，见《徐愚斋自叙年谱》。

④ 《徐愚斋自叙年谱》。

⑤ 《英国领事报告》，1884年，上海，页232。

⑥ 《申报》，1883年10月24日；查1883年阴历九月全月日期相当于公历十月一日至三十日。

⑦ 《英国领事报》，1884年，上海，页232。

⑧ 《字林沪报告》，1883年11月1日。

锐地反映了一场从 1882 年开始酝酿的金融恐慌,已以难以遏止之势,在 1883 年冬终于以空前未有的规模席卷整个上海市场。南北市大钱庄从年初的七十八家到年终只剩下十家;^① 南北市行号栈铺受拖累而闭歇的不下三四百家。^② 金融市场的紊乱使得这一年的冬季贸易几乎全部陷于停顿。^③

现在,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1883 年金融恐慌的发生固然有其深远的原因。外国资本主义势力入侵,促使封建经济结构的破坏;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在封建土壤上发生和初步发展,使得整个社会经济处在新陈代谢的过程中。就金融方面而言,它是与封建中国金融制度的固有弱点密切关联的;它的动荡不居也可以从它本身过时了的结构里找到这样或那样的原因。但是,具体到 1883 年的经济恐慌,人们无论如何都难以回避外国银行拒绝拆款,乃是引发风潮的导火线这一明显的事实。如果我们把它与 1881 年底发生的银根紧张状况作一比较时,就更可释然。

1881 年底,由于我们在前面所述的各种原因,上海市场确实存在着通货严重不足的事实,但外国在华银行当时不曾拒绝对钱庄的拆款,使金融市场暂时保持稳定,渡过了难关。而 1883 年,“上海及其附近地区保持着充裕的资金”,不过资金的持有者顾虑市场动荡,持观望的态度,一时“不愿将其投入周转”。^④ 如果外国银行在金融出现紧迫的时刻,不作投石下井的行径,金融风潮或者可以避免,至少可以减轻其严重的程度。在这一方面,怡和洋行香港经理约翰逊在 10 月底给上海经理帕德森的信件中倒是透露了一点实情。他认为:1883 年 9、10 月间中国对外贸易的“停滞”,

① 《英国领事报告》,1884 年,上海,页 232。

② 《字林沪报》,1884 年 5 月 30 日。

③ 《北华捷报》,1883 年 12 月 12 日,页 684。

④ 《北华捷报》,1883 年 12 月 12 日,页 684。

“最主要的原因是全部外国资本退出香港和上海的中国钱庄。近年外国资本借放钱庄总数，平时随时都有二百万两。中国商人在这里〔指香港〕投机地产，在你那里〔指上海〕投机矿务等企业失败之后，接着这一批外国资本撤出，这就足够解释生意一蹶不振了。”^①约翰逊的话虽然接触到一点实际，但是他把外国银行利用市场银根紧迫时机，强迫钱庄立时归还拆款这一事实，轻描淡写为银行资金的一般活动，即“退出”或“撤出”，显然是有意回避外国银行控制上海金融市场这一实质性的要害。而1883年的金融恐慌，突出地标志了外国在华银行对于上海金融市场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决定性的力量。这个事实体现了中国商品市场和金融市场半殖民地性质的进一步加深。

这一次严重的金融恐慌所产生的影响是十分广泛和深远的。人们可以看到，七十年代金融恐慌的影响大体上局限于上海一地；而1883年的恐慌则大为不同。它不仅震动了与上海相邻的城市，而且扩散到其他通商口岸和内地若干重要的商业城市，甚至远在四川省的地方市场也都有所反应。

这是因为，到了八十年代，上海不仅是在中国对外贸易中占全国进出口总额58.5%，^②在“款项调拨”上占全国80%的比重的贸易金融中心，^③而且它和内地若干重要的商业城市的电讯网已初步建立起来了，^④更兼外国银行在内地通商口岸又增设了不少分

^① 《怡和档案》，《约翰逊致帕德森函》，(F.B. Johnson to W. Patterson) 1883年10月29日，转引自刘广京：前引文，《复旦学报》，1983年第3期。

^② 参见余捷琼：《1700—1937年中国银货输出入的一个估计》，商务印书馆1940年版，页16。

^③ 汪敬虞：前引书，页181。

^④ 《申报》，1883年3月7日；到1883年，天津、镇江、上海、苏州、湖州、嘉兴、绍兴、宁波、台州、温州、福州、兴化、泉州、潮州、广州、梧州、龙州等商业城市都已架设了电线。参见拙著：前引书，页404。

支机构，这些客观条件的形成增强了上海金融地位。江浙地区主要商业城市的银洋市价无不注视上海丝茶贸易上的进出款项而定其高低，^①并且在处理日常的金融业务上“皆探上海之行情”。^②正因为如此，1883年的金融恐慌发生后，江浙两省便首当其冲。

例如，作为上海进口洋货向南北扩散据点的镇江和宁波，在金融上一向唯上海马首是瞻。1883年上海金融恐慌发生后，镇江市面立即浮动，银根呈现紧张；在商业上一向通行的信用交易失去活力；一切交易不论其数额大小，都必须用现金成交。^③通常都在冬天进行的粮食出口贸易，也由于银根紧张，处于疲敝不振状态。据估计，谷物的出口在数量上较上一年减少了75%；^④到年底，大小钱庄相继倒闭，从年初的六十家只剩下十五家。^⑤转入1884年，镇江的金融仍经常波动，利息高昂，仍然发生了“局面甚宏”的如源钱庄倒闭，亏空不下二万两的事例；^⑥同时也影响到当地的地租和地价，各下降了20%至30%。^⑦同期中，与镇江一衣带水的扬州，也因之连续倒闭的钱庄达十七家之多。^⑧此外，苏北的“清、淮、邳、宿，市面都因之一变，银根紧张，钱业倒闭累累。”^⑨

至于宁波，七十年代就被称为在金融上与上海“呼吸相通”。八十年代初，它就因着上海金融的频频波动，呈现为惶惑不安。当地商人也为上海股票市场的投机活动忧虑。^⑩及至上海金融风潮发生

① 《申报》，1879年4月27日。

② 《申报》，1880年1月3日。

③ 《英国领事报告》，1883年，镇江，页206。

④ 《英国领事报告》，1883年，镇江，页197，203。

⑤ 《英国领事报告》，1883年，镇江，页206。

⑥ 《申报》，1884年12月17日。

⑦ 《英国领事报告》，1884年，镇江，页92。

⑧ 《申报》，1883年12月19日。

⑨ 《申报》，1884年1月3日。

⑩ 《英国领事报告》，1883年，宁波，页125。

后，宁波立即受到震动。胡光墉经营的阜康分号首先搁浅，随后钱庄倒闭“层见叠出”，从三十一家减为十八家。^① 处于上海、宁波之间的杭州，十九世纪后期曾是外国商品进入内地一条商道上的据点之一。当胡光墉在杭州经营的大钱庄阜康、德馨亏倒后，商情顿见萧索，绸庄、皮货庄交易寥落，各丝行则“停秤不收”，“城中各业无处不紧张”，所有交易都凭现钱成交，“日日如除夕光景”。^②

上海金融恐慌的冲击波也扩散到长江中上游地区。九江商业显然受到上海金融市场银根紧迫的影响，经营鸦片和茶叶的大多数本地商人都遭到损失，本地信用紧缩，很难获得贷款。1883年10月以后，纵使提供最有力的担保，利率也在15%—20%左右；这一年内地茶农不能像往年那样得到从九江运去的大量预放的贷款。^③ 以致1884年，“九江茶栈较往年减半”。^④

上海金融恐慌对于长江中游金融中心、汉口的冲击也是十分明显的。1883年底，汉口的“一些著名茶行统统倒闭”，而本地的钱庄中，也“只有几家资力较强的钱庄，勉勉强强渡过了旧历年关”；江汉关的年度报告中明确指出这是“汉口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商业危机”，它的发生“决不是仅仅由于地方性的原因引起的，而是上海金融纷扰的反映。”^⑤ 它的影响远及农村，当地茶农就因为金融上的波动，在1884年很难得到贷款；这一年从汉口“送到乡间去买茶的钱，从来也没有如此少过”，而且“息高期短”。^⑥

这次金融恐慌的冲击波还远及长江上游的四川省。在七、八

① 《字林沪报》，1884年7月6日。

② 《申报》，1883年12月15日。

③ 《英国领事报告》，1883年，九江，页108—109。

④ 《申报》，1884年5月6日。

⑤ 《关册》，1883年，汉口，页75。

⑥ 《关册》，1884年，汉口，页73。

十年代之交的几年中,上海商情涨落不定,已经使四川商人遭受损失。在这几年中,据说商人的收益远较当地地上为低。所以,一向在钱庄寄存款项的富户,风闻 1883 年上海金融动荡,便纷纷收回资金,转向购买土地。^①但是,四川商人一向依靠钱庄贷借数倍于他自有资金的贷款进行商业活动的。因此,从钱庄抽回一千两的资金,也就意味着在商业贸易活动上减少了数千两的商业资本。所以,1883 年的金融恐慌确是在较大程度上阻碍了四川对上海以及其他各省商业活动的开展。

1883 年的金融恐慌的波及面不限于长江沿线通商口岸,僻处东南的福州和远在华北的北京,都没有躲过它的冲击。

福州的贸易状况在 1883 年本就缺乏生气,相当沉闷。海关统计反映,进出口货值都较前一年为低。及至 12 月 2 日有关胡光墉破产的消息从上海传到福州后,当地的阜康分号立即搁浅。^②随之报歇的钱庄增至八家,商号拒绝接受庄票,一切交易悉凭现金成交。^③兼以中法战争的骚扰,福州城内的富户争购黄金贮存,^④以致福州除了承受金融恐慌带来的折磨之外,又平添时局动荡的痛苦,福州口岸的商业金融更呈萧索不堪了。

北京城内设有胡光墉经营的阜康银号分号,经营京外各地汇兑,办理存放款项,夙具声誉。李慈铭的日记中称:阜康银号“出入皆千万计”,“都中富者自王公以下,争寄重资为奇赢。”^⑤阜康分号之外,北京还有著名钱庄如恒兴、恒和、恒利、恒源,人称“四恒”。“向为九城钱庄之冠”。此外尚有中、小钱庄多家。它们都是北京城

① 《英国领事报告》,1884 年,四川,页 39。

② 《北华捷报》,1883 年 12 月 12 日,页 660。

③ 《英国领事报告》,1883 年,福州,页 78。

④ 《字林西报》,1884 年 7 月 31 日,页 107。

⑤ 李慈铭,《越缦堂日记》,光绪九年十一月初七日(1883 年 12 月 6 日)。

内外商业金融赖以周转的主要机构。及至上海发生金融风潮，阜康银号倒闭的消息从天津电传至北京后，阜康分号当天夜里便报倒，“人心摇惑，市井哗然。”^①“人咸以收执银钞不若收存现银为妥”，于是“持票向四恒取银者，不绝于途，街衢几为之塞。”^②挤兑造成了人为紧张，以致“各城钱铺空虚者，人人自危，或赴官自首，讨限发钱；殷实者不开票、不收银，意存观望。”^③金融市场上银钱兑换率随之变动，银价上涨，“上月初〔指1883年12月初〕，银每两换京当十大钱十四吊左右，至二十日后，则每两只换十二吊。”^④据掌管清政府财政的官员记载，这次受上海金融恐慌的冲击，北京“钱铺闭歇者不下百家，街市萧条，小民愁苦，恐酿事端也。”^⑤时任工部尚书的翁同龢忧心忡忡，惟恐北京酿成“事端”，足以反映上海金融恐慌对北京冲击程度的强烈和后果的严重。

综合上述各地区情况来看，1883年由于外国在华银行拒绝对上海钱庄拆款而酿成的金融恐慌的波及面，是十分广阔的。受冲击地区的商业、金融都在不同程度上遭到打击。《伦敦中国快报》的记者在述及这次恐慌的景况时，指出：在恐慌过程中，“作为商业、金融和投机的主要中心的上海，自然承受着最大的痛苦，而次要的条约口岸，看来也难有好日子可过。”^⑥应该说，这个报导是比较符合实际的。不过，也应该着重说明，这仅仅是中国金融业一方的遭遇。对于外国金融业来说，无论在上海或次要的条约口岸，恐

① 《左都御史延煦奏折》，光绪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1883年12月26日），《军机处录付奏折》。

② 《申报》，1884年1月4日。

③ 《左都御史延煦奏折》，光绪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④ 《申报》，1884年1月10日。

⑤ 翁同龢：《翁文恭公日记》，光绪九年十一月初六日（1883年12月7日）。

⑥ 《伦敦中国快报》（London and China Express），1884年1月11日，页43。

慌并未使它们遭受任何损失。试看同期中,《字林西报》在叙述汇丰银行的营业成绩时,竟喜不自胜地表示:“汇丰在 1883 年上半年的景况是令人满意的。这半年来贷款贴现和票据贴现的数量,都表明银行营业状况较去年同期有所发展;而且银行所吸收的存款和发行钞票都较去年大为增加。报告书中一个显著的特点是应付票据数量减少。本年 6 月 30 日,它约在五百万元以下,而在 1882 年 12 月 31 日却是在八百万元以上。”^① 请看八十年代上海地区中外金融业的遭遇竟是如此强烈的不同。在中国钱庄这里是破产和半破产;而在外国在华银行那里,却是资产上升,负债下降,充分反映了半殖民地国家金融的特点。更何况从七十年代以来,每当金融恐慌(包括 1883 年的重大恐慌在内)逐渐过去,金融活动渐见恢复之后,外国在华银行对钱庄的拆款数量不但不是减少,反而更有增加,使得钱庄对银行依赖程度加深。事实上,这就是外国银行假手拆款,加强对上海金融市场的控制。上海金融市场的领导权在 1883 年的金融恐慌之后,明显地落入了外国金融势力手掌之中了。

进入九十年代,外国银行控制上海金融市场的力量更加增强。1890 年的一项记载反映:上海钱庄近年来年终很少“余银”,而外国银行则“随时有余”,“故凡华商之需资渡岁者,一届冬杪,即持股票有用之物,纷纷抵押银行,鲜不应允。”^② 说明在八十年代上海金融恐慌之后,中外金融势力在资力上的差距,愈益悬殊。1900 年 6 月,上海金融市场再度出现动荡,其原因又是出于外国在华银行急要收回拆款。针对这一现象,时论不无愤慨地称:“银行收款太紧则钱庄掉转不灵;钱庄掉转不灵则富商大贾之存银于钱庄者,纷提存

^① 《字林西报》,1883 年 8 月 20 日,页 171。

^② 《字林沪报》,1890 年 1 月 18 日。

款,则银根愈紧;银根愈紧则各钱庄不能贷款于各行号,各行号无以贷款则不能不停办货物;停办货物则附近各省农工之依赖于上海者几百万人,无所得食矣。”^①这就是说,当外国银行出于反常的特殊目的,强行追索拆款时,在流通界就会引起一系列破坏性的连锁反应,损害社会经济的正常发展。

九十年代以后,外国在华银行的分支机构向上海以外的次要口岸扩散过程中,往往也和当地的银钱业发生了密切联系。从而,见之于上海的外国银行对钱庄的控制关系,也同样出现于次要口岸的金融社会。例如,1890年1月,正当旧历年关,福州的钱庄一度因金融周转紧张,出现了困难,引起市场惊惶。当钱庄从当地外国银行借得四十万元的信贷后,市场银根便逐渐转为松弛。”^②1893年,汉口在“各行生意异常清淡”的情况下,发生了金融周转困难。只是在几家资力稍厚,信誉较著的钱庄除了向票号贷借外,又向汉口汇丰银行拆款,勉强渡过了难关。^③不过,在次要的通商口岸的银钱业与外国银行的金融联系,同样招致不祥的后果。九十年代,上海以外的通商口岸金融市场也经常发生波动,其原因固然有受上海金融动荡的影响,但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本地区的因素造成的。例如,1891年,厦门由于一家长期赖当地汇丰银行金融“挹注”的源通钱庄,忽然发生倒闭,引起当地金融动荡。追查其原因时发现,它除了受上海金融波动的影响之外,厦门汇丰银行拒绝提供信贷,实是它突然发生倒闭的直接因素。^④

上述福州、汉口、厦门等次要口岸的情况表明,九十年代以后,外国在华银行在控制了上海金融市场之后,对上海以外的口岸的

① 《新闻报》，1900年6月27日。

② 《字林沪报》，1890年1月31日。

③ 《字林沪报》，1893年11月12日。

④ 《申报》，1891年6月20日，11月8日，11月15日。

金融市场,也具备了左右局势的力量。为了开拓贸易,外国在华银行可以运用创造信用的方法,给予通商口岸金融业以“拆款”,借以扩大和加速进口洋货的销路;一当中国对外贸易出现不利情势,或者在金融市场或商品市场出现了其他不利于金融活动的因素时,它们又可以迅速地采取紧缩信用的方法,甚至为了躲避可能发生的损失而不惜“投井下石”。外国银行之所以能够采取这种“人莫予毒”的行径,完全是建立在它充分控制了中国金融市场这一基本事实的基础之上的。这从另一方面看,则又说明失去了独立地位的中国金融业,在依附外国银行的过程中,在力量上虽然也有微弱的增长,但完全没有获得充分发展的时机。只要看,在十九世纪七、八十年代,面临中国近代产业出现短暂的有利时机时,中国的金融业却表现得如此怯懦和软弱,无力提供应有的支持,这显然是中国金融市场领导权旁落所造成的必然结果。

第六章 辛亥革命前后的钱庄和票号 (1900—1911年)

二十世纪最初十年间,中国社会由于资本主义的初步发展,表现为更加复杂和动荡。处在动荡岁月里的钱庄和票号,面临许多导致金融不稳定的因素,诸如国际贸易的连年入超、归还外债和偿付战争赔款等等。它们常常随着金融市场的紧张和混乱,遭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

二十世纪的最初十年中,由于对外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国内外市场仍处在持续扩大的过程中。从1900年到1910年,进出口总值从三亿七千万关两上升到八亿四千三百万关两,十年中增加一倍以上,贸易额的增长与十九世纪九十年代一样,依然保持着很高的速度。不过,这十年中,对外贸易的特点,突出地表现在入超赤字的急速上升上。与前此十年相比较,十九世纪九十年代,贸易的入超额多数年份徘徊在四、五千万关两之间;1899年是九十年代入超数字最高的一年,入超赤字为六千八百万关两。二十世纪的第一个十年中,竟然有七个年份的入超赤字在一亿到一亿五千万关两之间,1905年最高达二亿一千九百万关两,^①这表明:这十年对外贸易是在外国进口商品潮涌而来的景象中扩大的。

在这十年中,另一个使中国金融市场波动的重要因素,是外债的付本还息和战争赔款的偿付。外债是国际金融资本在1895年马关条约之后,对华进行经济侵略的主要方式。二十世纪最初十年,为攫取铁路修筑权和矿山开采权而进行的争夺,外国势力大多

以给予贷款作诱饵,进而控制中国经济权益、深刻体现了资本主义国家资本输出的不同形式。甲午战争以前,清政府对外借款总数达四千六百三十余万两,全部外债占财政支出3%到6%。^②当时清政府的财政尚能维持平衡。1895年,“马关条约”规定中国须偿付日本军事赔款二万万两,清政府在财政亏空情况下,便只有举借外债来偿付赔款。在列强争夺贷款的情况下,清政府先后举借了“英德借款”和“英德续借款”等外债,合计达库平银三亿五千余万两。^③1900年,义和团农民运动失败,“辛丑和约”又在赔款一项上被迫规定为关平银四亿五千万两。清政府无力筹付,于是又转变成为分三十九年摊还的长期外债,本息合计共达九亿八千二百万余两。^④据统计,自1894年到1911年,清政府举借外债共达

① 中国进出口贸易货值(1900—1911年)

单位:千关两

年 份	进出口总值	净 进 口	出 口	出超(+)或 入超(-)
1900	370,067	211,070	158,997	- 52,073
1901	437,960	263,303	169,657	- 98,646
1902	529,546	315,364	214,182	- 101,182
1903	541,091	326,739	214,352	- 112,337
1904	583,548	344,061	239,487	- 104,574
1905	674,989	447,101	227,888	- 219,213
1906	646,727	410,270	236,457	- 173,813
1907	680,782	416,401	264,381	- 152,020
1908	671,165	391,505	276,660	- 117,845
1909	757,151	418,158	338,993	- 79,165
1910	843,798	462,965	380,833	- 82,132
1911	848,852	471,504	377,338	- 94,166

资料来源:历年海关报告。

② 据徐义生:《中国近代外债史统计资料》,页4—10,补充吴煦在1862年为筹集进攻太平军军费向阿喇刻银行所借的四十万两。

③ 参见徐义生:前引书,页22。

④ 徐义生:前引书,页23。

一百一十项,其中可分为政治借款、实业借款以及其他;债款累计超过了十二亿两。1902年以后,按期偿付外债本息年达四千余万两,几占清政府财政支出的半数。^①所以,每到外债还本付息时节,金融市场便不可避免地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

在这十年中,中国社会经济生活中另一个重要现象,是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初步发展。它集中地表现在近代工矿企业的初步发展上。

甲午战争后,日趋严重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给民族工矿企业的兴建提供了十分有利的物质的和思想的基础。“设厂自救”和“抵制外货”的呼声,迫使清政府放松对民间自办实业的限制,民族资本主义企业因之获得了一个短暂的发展时机。据统计,从1896年到1910年,十七年中一共设立了资本在一万元以上的工矿企业四百九十多个单位,资本额达一亿一千一百余万元,平均每年设立二十九个单位,资本六百五十五万元。^②特别在1905到1908年抵制外货运动的推动下,国内出现了一次远较十九世纪末为热烈的设厂高潮。新设厂矿所拥资本平均在三十三万元左右,个别企业甚至拥有高达一百万元以上的资本,^③而1906年和1907年是新式企业兴建最见活跃的两年,“估计每年投资额至少在三、四千万两以上”。^④上海金融市场历来是近代企业吸收资金的主要场所。因此,新式企业在创建的活动中不能不与钱庄、票号在资本上发生一定的联系。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钱庄尤其是票号在进入二十世

① 《东华续录》卷198,页1,《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壬寅(1905年12月29日)户部奏》。

② 参见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页657。

③ 参见拙作《辛亥革命前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上册,中华书局1983年版,页196。

④ 东亚同文会支那经济调查部编:《支那经济报告书》,1910年,41号,页28。

纪后经营上的一个新动向。

作为近代金融枢纽的现代银行，在近代企业初步发展的推动下，适应经济发展要求，在这十年中也有较为显著的发展。前此十年中，国内只有一家由盛宣怀主持的中国通商银行于1897年在上海设立总行，发行货币，经营存放业务，先后在汉口、北京、福州、天津、广州、镇江、烟台、香港、重庆、汕头等地设立分行。其后十余年中，先则有1905年设立的户部银行（两年后改组为大清银行）和1908年设立的交通银行，均为官办银行；同期中商办或官商合办银行则有浚川源银行（1905年）、信义银行（1906年）、信成银行（1906年）、浙江兴业银行（1907年）、四明商业银行（1908年）、裕商银行（1908年）、浙江银行（1908年，后改称浙江地方实业银行）、北洋保商银行（1910年）、和殖业银行（1911年）等。统计从1897年到1911年，先后设立的银行共有十七家^①。甲午战争以后，全国除了云南、内蒙和西藏以外，各省都设立了以存放款、经营省库、现金出纳和发行省内通行的银钱兑券等业务的官银钱局达三十八家。^② 凡此种种都反映了中国社会经济关系在这十年中有了较大的发展。处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钱庄和票号资本的性质自也因之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本章将就这个方面进行扼要的论述。

第一节 辛亥革命前后的钱庄

二十世纪揭幕，国内爆发了义和团运动。南北各省主要商业城市的金融业，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影响。华北地区由于外国侵

^① 《全国银行年鉴》，中国银行1937年编。

^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金融史料组编：《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页1008—1009。

略军的暴行,损失严重。北京“合城……钱铺三百余家,俱被匪徒勾结洋人,抢劫无遗。”^①天津在局势最为混乱的六月间,外国侵略军在城内抢劫财物,无所不为。据津海关税务司德瑞琳报告,洋兵“由国库及商民所开钱庄,抢来宝银,计有十兆之多”,^②可见损失之重。上海的金融业虽然不像京、津那样受到直接的损害,但拥有巨资的富商大贾,畏惧义和团运动的排外性,不敢在“租界”藏身,纷纷收集现金,避居内地,使上海金融市场一度呈现银根紧张现象。1900年5月间,上海市场拆息平均在二厘二毫,6月间便升至五厘四,最高时甚至到达一分。^③为防止挤兑和应付市面通货严重不足的困难,上海的汇划钱庄试行“同业汇划”的方法,即“钱庄所出庄票,一律只能限于同业间互相划拨,一概暂不付现。”^④此外,清政府的上海道寻找外国势力支持,与各国驻沪领事商议“保护上海城厢内外章程”,其中第五条规定:“沪市以钱业为大宗,而钱业须赖银行另拆转输,若银行不照常另拆,或到期收银迫促,钱市一有挤倒,各行生意必皆窒碍,市面一坏,人心即震动不安。应请中外各银行东及钱业董事互相通融缓急,务使钱行可以支持”;第六条为:“钞票〔指外国在华银行发行的纸币〕应照旧行用,只须道台会同各领事出示晓谕,声明各行票本收银搭几成钞票,由各钱业照付”。^⑤事实上,这两项规定清楚地暴露了外国银行乘人之危的行径,它们以银行照常通融拆票为条件,换取钱庄在付款中搭配一定成数的钞票。说穿了无非是外国银行抓住钱庄资力薄弱的弱点,借机扩大它的发钞业,而发钞对于银行来说乃是一本万利的。

① 仲芳氏:《庚子记事》,页36,1958年科学出版社版。

② 《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1901年,天津,页5。

③ 《上海钱庄史料》,页631。

④ 《上海钱庄史料》,页58。

⑤ 《中外日报》,第668号,1900年7月31日。

外国在华银行对于钱庄的控制到二十世纪第一个十年又有进一步的发展。它表现在外国在华银行对钱庄拆款数额的激增上。十九世纪七十年代末,当上海金融市场货币流转额“几及千万”两时,^①上海外商银行对钱庄的拆款大约在三百万两左右;^②到十九世纪末,尽管上海市场货币流转额缺乏可靠的估计,可是钱庄向外国银行的拆款数额已经常在七、八百万两。^③所以,对于自有资本一般只在十万元以下的钱庄来说,外商银行的短期信贷早已成为钱庄不可须臾或离的东西了,否则,它们就无法从事于经营七、八十万元的交易。^④及至1911年10月,辛亥革命爆发,钱庄贷自外国银行的拆票额高达八百八十一万五千两左右。^⑤这充分说明上海的钱庄在经三十余年经营之后,它的独立性相对减弱,而对外商银行的依赖程度反而与时俱增。其后果便是上海金融市场的消长,较前更甚地听命于外国金融势力的决定了。

二十世纪初,值得一提的是钱庄业务范围较前扩大。过去,钱庄的贷款对象主要的是商业和对外贸易,对近代工矿企业偶或有所往来,但数量非常有限。现在随着中国近代工矿企业的初步发展,钱庄的活动范围也从流通领域扩展到生产领域,乐于向新式企业提供资金。这是钱庄业务中具有十分积极意义的发展。可惜由于史料散失,有关这方面的记载很少保留下来,特别如各钱庄的账册更少被完整地保存下来,以致人们难以对此进行比较全面的统计和分析。目前,我们能够看到的惟有《上海钱庄史料》所搜集

① 《字林沪报》,1884年3月28日。

② 《字林西报》,1879年5月23日,页475;《北华捷报》,1879年5月27日,页514。

③ 《申报》,1897年1月30日。

④ 中国银行编:《各省金融概略》,页213—214,1915年版。

⑤ 《北华捷报》,1911年1月,转见《上海钱庄史料》,页61。

的上海六家钱庄的账册，各家资料所反映的完整程度互不相同，其中载有辛亥以前史料的仅三家，而在放款内容上能供分析研究的仅有一家。尽管如此，在近代金融史料十分缺乏的情况下，能有这样几家钱庄的原始资料供人们研究分析，确实是难能可贵的了。

试就《上海钱庄史料》所载的福康、顺康、恒兴三家各具一定代表性的钱庄的发展过程来看，它们的资本积累状况表明：福康、顺康两家，资力较强，可以代表大型钱庄的情况。福康钱庄自甲午战争以后的十七年中，资本虽然未见增加，但各年在发放股息以后的盈余数额，表现为逐年递增。尤其是1903年到1906年，都在两万五千两左右。^① 顺康钱庄从1905年到1910年，六年中多数年份的盈余也在一万五千两到两万两左右。^② 恒兴钱庄资力稍差，可代表中等偏上一类钱庄的情况。它在1905年到1910年，六年间也有多数年份所获得的利润在一万两到一万六千两左右。^③ 应该指出，这几年，银钱业经营者之所以有利可得，乃是与当时国内厉行抵制外货，夺回商品市场的形势密切相关的。

分析这三家钱庄的存款构成时，人们可以看到一个比较一致的现象，即钱庄的“股东存款”所占比重都较低。大钱庄如福康、顺康，股东存款所占比重甚至有逐渐缩小的倾向；而“工商存款”所占比重尽管各年起伏不同，其基本趋势却是上升的。值得注意的是“私人存款”的比重占钱庄存款总额较大，而且到后期，其比重还见上升。实际上，所谓与钱庄相往来的“私人”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就是工商业者。因此，在“私人存款”的项目下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存款应该归入“工商业存款”。这个统计从数字上有力地证明了

① 《上海钱庄史料》，页775。

② 《上海钱庄史料》，页811。

③ 《上海钱庄史料》，页833。

上海三家钱庄的存款构成(1896—1911年)

单位:两

年 份	福康钱庄			顺康钱庄			恒兴钱庄					
	存款总额	股东存款 比例%	私人存款 比例%	工商存款 比例%	存款总额	股东存款 比例%	私人存款 比例%	工商存款 比例%	存款总额	股东存款 比例%	私人存款 比例%	工商存款 比例%
1896	103,152	28	39	33								
1898	177,547	9	42	49								
1899	318,988	10	44	56								
1900	398,244	8	35	56								
1901	432,563	6	43	51								
1902	506,292	6	47	57								
1903	547,748	20	36	36								
1904	488,951	6	40	23					507,538	18	32	22
1905	768,011	2	31	17	283,115	6	5	41	530,579	23	27	37
1906	825,123	5	23	29	535,705	2	13	27	183,154	23	39	35
1907	817,069	2	45	41	286,351	2	28	37	509,701	30	39	37
1908					154,737	4	54	36	639,320	22	41	37
1909					237,071	2	51	47	840,196	25	33	42
1910					278,914	3	35	59	540,425	28	43	29
1911					491,689	1	20	39				

注:上述各钱庄在不同年度的存款中列有“机关存款”,本表未加计算。

资料来源:《上海钱庄史料》,页778,815,825。

钱庄与工商业联系密切这一事实。不过从账册中汇总起来的存款构成的数字,并未区分工商两业,以致无法判断新式工矿企业与钱庄资本的联系所达到的程度。

钱庄放款向以信用放款为主。抵押放款为辅。按多年形成的惯例,钱庄贷予工商业户的长期贷款,往往以六个月为期。一般在阴历年终全部收回,但对少数信用卓著的工商业往来户,也可以通融转为过年放款。这种灵活的贷款办法,使工商业者深感方便。所以,不少工商业者在当时宁愿与钱庄保持金融往来,而不与新兴的银行交往。不但止此,钱庄又由于外国银行的支持,它所签发的庄票在信用流通的信誉,也在本国银行签发的本票之上。本世纪第一个十年,银行还不曾设立票据交换所,银行本票参预票据汇划还需借助于钱庄。中国通商银行从1897年创办到1911年以前,经常以拆票形式在钱庄置放一笔存款。1898年上半年,此项存款达一百九十二万两,1905上半年增达二百六十万两,约占通商银行放款的60%。^①实际上,这是新式银行借重钱庄,开展银行的放款业务。所以,在新式银行兴起阶段,钱庄并未减弱它在金融市场上的固有地位和作用。

论及钱庄对新式工矿企业的贷款,就目前所掌握的史料表明:福康钱庄在1899年以后,信用放款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贷放给工厂企业,^②有厂名可查的就有、瑞伦丝厂、恒昌丝厂、燮昌火柴厂、纶华丝厂、又新纱厂、汉冶萍公司、公益纱厂、启新洋灰公司和华兴面粉公司等等企业。^③而从1902年到1906年,该钱庄的抵押放款中,贷放给工业企业的又有宝昌丝厂、恒昌丝厂和丰记油厂等等。这些企业在当时都是各业中负有较高信誉的单位。

^①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编:《中国第一家银行》,页142,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钱庄资本和新式工矿企业金融联系的逐步扩大，意味着钱庄资本性质上的逐渐变化，这是钱庄日益资本主义化在一个方面的反映。不过，钱庄资本在这时投放于新式工矿企业的数量，在其全部放款总额中，显然还不居重大比重。尽管如此，它所具有的意义却是深远的。自然，我们还应该从另一方面看到，钱庄资本运动仍然保持着固有的投机性。每当金融市场出现不稳时，钱庄总是首当其冲，迅速陷于不振状态。二十世纪初，在上海发生的橡皮股票风潮中，钱庄的表现又充分说明了这一行业没有摆脱旧的历史负担。

第二节 “橡皮股票风潮”与钱庄的中落

辛亥革命以前的四十年中，中国银钱业经历了多次程度不同的金融恐慌。钱庄经营上的投机性格在这多次金融恐慌中暴露得非常彻底。1883年发端于上海的金融风潮是十九世纪后半期最大的一次风潮，它主要是由于钱庄从事于银洋投机和企业股票投机

② 福康钱庄放款分析(1899—1907年)

单位：两

年份	放款总额	其中：信用放款总额	信用放款所占比例%	信用放款中贷放给工业企业金额	工业贷款占信用放款比例%
1899	371,621	371,621	100	25,358	6.82
1900	384,454	215,736	56	89,000	37.08
1902	514,436	407,176	79	5,000	1.22
1903	826,494	340,944	41	10,315	3.01
1904	917,824	356,024	39	50,720	11.24
1906	931,495	613,995	66	20,517	3.34
1907	1,040,867	539,124	52	71,311	13.2

资料来源：《上海钱庄史料》，页87—88。

③ 《上海钱庄史料》，页785。

促成的。二十世纪初，上海金融市场又经历了一次重大风潮，就是1910年的“橡皮股票风潮”，是由于投机橡皮股票的活动造成的，它给金融市场带来的损害，在程度上比之1883年的风潮实有过之而无不及。

二十世纪初，由于交通工具改革，特别是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使橡胶的销售量在国际市场上急速增大。特别如英、美两国在当时对橡胶需要量迅速增长最为明显。1908年，英国橡胶进口值为八十四万英镑，1909年便增为一百四十一万英镑；^①同期中美国橡胶进口值从五千七百万美元激增至七千万美元左右。^②但橡胶的生产和供应由于自然条件和生产技术的限制，短时间内不可能迅速增长。因此，国际市场上橡胶价格由于供不应求，处于频频上涨的趋势。

在橡胶的需要量及其价格都表现为持续增长的情景下，1903年，就有英商麦边洋行在上海设立以经营橡胶园、采掘石油和煤，以及采伐木材等业务为名的兰格志（橡胶产地名）拓植公司。^③这家公司取得了外国在华银行的支持；并且极力宣传它所发行的股票可以在外商银行照票面押借现款，^④从而博得华商、买办和官僚的信任。

当国际市场上橡胶价格频频报涨时节，上海股票市场上的橡胶股票的市价随之同步上升。设在上海的其他外商洋行也竞相在上海开设橡皮股票公司。特别是从1909年冬天开始，上海市面橡皮股票的市场价格在长达六、七个月的时间内，涨势旺盛。市场心

^① B. R. Michell, *Abstract of British Historical Statistics*, 页301, 1962年, 剑桥版。

^② 《北华捷报》，1910年5月13日，页392。

^③ 参见陈旭麓等主编，《中国近代史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2年版，页746。

^④ 朱斯煌主编，《民国经济史》，银行周报社1948年版，页46。

理都认为购买橡皮股票,便有重利可得。所以,到1910年,在上海开设的橡胶公司便增加到四十家之多。^①当年的一项记载称:“上海股票公所之名簿上,该公司〔指橡胶公司〕又加三十五,被搜资本银二千万两。且由上海兑款至伦敦购买该股分者,为数亦甚巨”。^②在这狂热的橡皮股票投机活动中,上海的钱庄又是主要的参与者。它们不仅以大量短期贷款贷放给投机商人,而且自己也积极收购和囤积该项股票。新旗昌洋行(Sewan, Tomes & Co.)买办陈逸卿同时又是上海正元钱庄的主要投资人之一,^③他广泛地利用自己与中外金融力量相联系的关系,调动了与自己相往来的钱庄,如正元、谦余、兆康、会大、元丰、森源等的信用,同时还向外国在华银行拆借款项,大量买进橡皮股票。在陈逸卿的影响下,正元汇划庄也积购橡皮股票达三四百万两,谦余、兆康等十余家钱庄亦有巨额购存。^④有人估计,华商在这次橡皮股票交易中,投入上海市场的金额约为二千六百万至三千万两之谱,投入伦敦市场的约为一千四百万两。因此,投入资金的总额约在四千万至四千五百万两左右。^⑤从而上海钱庄手中可以调动的资金几乎完全被橡胶股票公司所吸收了。其后果便是正常的贸易活动强烈地感到缺乏资金的支持。^⑥

1910年6月,国际市场上橡胶行情出现下跌倾向。伦敦市场在4月间,每镑橡胶的价格还高达十二先令五便士,到七月底便降低

① 《北华捷报》,1910年6月10日,页602。

② 《宣统二年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总论,页1。

③ 《申报》,1910年7月26日。

④ 参见朱斯焯主编:前引书,页46—47。

⑤ 上海投资额见《北华捷报》,1910年9月23日;伦敦市场投资额见《通商汇纂》,明治44年第22号,均转引自菊池贵晴:《清末经济恐慌与辛亥革命之联系》,《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2辑,页72。

⑥ 《北华捷报》,1910年6月10日,页603。

到九先令三便士，^①而且明显地表现为继续下跌的倾向。当这一信息传达到上海市场后，橡皮股票价格立即从高峰跌落，转为持续的下降。试观1910年3月间，上海市场上，十股橡皮股票的售价是白银七十两，及至同年9月到12月间，同样数量的橡皮股票价格就只值七两了。^②当时积存大量橡皮股票的正元、谦余和兆康三钱庄，都因橡皮股票价格跌落，出现资金周转失灵，被迫于七月十五、十六两日先后宣告闭歇，亏欠公私款项达数百万两，^③牵累到与它们有往来的大小钱庄数十家。此外，这三家钱庄所欠洋行庄票的款项为一百五十万两。^④外国在华银行目击上海金融市场颠簸不稳，便扬言收回全部拆款，^⑤上海市面遂因之更加紧张。当时外国银行对上海钱庄的拆款，据称已在一千一百万两到一千三百万两，^⑥是维持上海金融市场货币流通的一支重要力量。外国银行此时厉行收回拆款，立即加速了因橡皮股票价格猛跌而引起的金融危机的到来。不但止此，更加严重的是，上海及其近郊，这时已设有数十家工厂，雇佣了近三十万工人。这些工厂运营资本一向不足，每日发放的工资都是靠厂家向钱庄进行抵押贷款，各厂持钱庄庄票向外国银行领取现银发放工资的。现在外国银行拒不接受庄票，各厂工资便无着落。^⑦这使上海市场面临的危机更加尖锐了。

为了稳定上海市面，清政府的上海道蔡乃煌只得出面周旋。他向汇丰、麦加利、德华、道胜、正金、东方汇理、花旗、荷兰、华比九家外国银行借款三百五十万两，另由道库拨借官款三百万两，借给

① 参见菊池贵晴：前引文，页72。

② 《关册》，1910年，上海，页400。

③ 《东方杂志》，第七卷，第七期，页96—97。

④ 参见《上海钱庄史料》，页78。

⑤ 《东方杂志》，第七卷第七期，页96—97。

⑥ 菊池贵晴：前引文，页73。

⑦ 《关册》，1910年，上海，页399。

几家主要的银号和钱庄，如源丰润银号、德原、原吉等钱庄。^①这一措施暂时地缓和了上海金融市场的颠簸程度。

但到了9月，正届每年缴付庚子赔款的期间，当年应支付一百九十万两。不料蔡乃煌所掌管的道库竟是“库空如洗”；而上海市面因正元等钱庄破产而造成的紧张状况未见松弛，蔡所拨借给源丰润等庄号的官款一时也无法收回。上海道遂请求度支部“飭大清银行拨二百万两以救眉急”。^②不想这一请求引起了度支部的强烈反感，它斥责蔡乃煌接管道库以来，“屡以周转不敷，请部接济”，这次又“以市面恐慌为恫吓，以还期迫促为要求”，实则是“罔利营私”，“不顾大局”，建议清政府予以“革职”处分，并勒限两个月内“将经手款项缴清”。^③在这种情况下，蔡乃煌只得向贷用官款的银号、钱庄限期归还借款。于是，上海金融市场再度处于十分紧张状态。

在举借上海道库官款的庄号中，源丰润是一个大户；有记载称：它所借款项计一百二十万两。^④源丰润是一家由宁波巨商严信厚、严义彬父子经营多年的银号，一向以资力雄厚，信誉卓著见称。它在全国各省和主要的商业城市共设有分号十七处。这些分号都与当地的钱庄及商号有广泛的金融联系。在蔡乃煌为上海道库火速催还官款的情况下，迫使源丰润周转失灵，于1910年10月8日宣告清理，亏欠公私款项达二千余万两。^⑤它分设在北京、天津、广州、杭州、宁波、厦门、福州等地的十七处分号也都同时告歇，

① 《上海钱庄史料》，页76,80。有说源丰润一家便得贷款一百二十万两。参见《大公报》，1910年10月15日。

② 《上海钱庄史料》，页68。

③ 《度支部奏劾江苏苏松太道蔡乃煌玩误要款奉谕革职，并令将经手款项勒限两个月缴清》，《东方杂志》，第七卷，第九期，页122，1910年9月。

④ 《大公报》，1910年10月15日。

⑤ 《东方杂志》，第七卷第十期，页130，1910年10月。

立即引起了各地金融的强烈波动。例如，它设在北京的分号原是“京中极大之商号”。在获知上海总号搁浅时，北京分号便主动向有关管理部门自请查封。北京城内随之出现“银根大紧”，金融界顿觉恐慌，^①使京城十六家钱庄受牵累而关门停业。^②《申报》北京通讯具体列出：“内城永顺、永祥、北德胜、德兴厚、和丰通、同义长及报房胡同德成，外城乾昇、义丰、天太厚等钱铺均被挤轧，且有多家不敷周转，相率倒闭。”^③设在天津的源丰润分号倒闭时，同样震动了天津的金融市场。天津商务总会不得不出面，请大清、交通、志成和直隶四银行筹银一百万两，为各商号作抵押借款，勉强维持了市面。^④源丰润广州分号搁浅，也造成了广州、汕头两地市面奇紧。广州总商会邀请大清、交通及西关银行忠信堂各商集议，维持市面。^⑤其他如杭州、苏州、宁波各地也都因之出现了挤兑现象。^⑥总之，源丰润事件表明：发生于上海金融市场的重大变动，迅速地引起国内各主要商业城市的金融动荡，说明全国性的金融市场在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之交已经形成。在这次危机中，作为金融中心的上海，自然承受着最严重的损失。1910年上海商务总会在就源丰润倒闭事件，向军机处、度支部、农工商部及两江总督、江苏巡抚拍发的电文中十分惶恐地声述：“沪市日来庄汇不通，竟如罢市。上海工厂数十家，工人二三十万人，一经停工，于商业治安均有关系，事机危迫，应请代奏。”^⑦延至1911年3月下旬，又有大票号义

① 《大公报》，1910年10月13日。

② 《北华捷报》，1910年10月14日。

③ 《申报》，1910年10月18日。

④ 《东方杂志》，卷7，第7期，页131，1910年7月。

⑤ 《申报》，1910年10月18日。

⑥ 《申报》，1910年10月11日；《北华捷报》，1910年10月14日；《关册》，1910年，杭州，页498—499；《关册》，1910年，苏州，页484。

⑦ 《东方杂志》，第7卷，第7期，页130，1910年10月。

善源受源丰润银号倒闭的牵累,虽经各方罗掘,尽力支撑,终以负债一千四百万两而破产。^①这家票号是合肥李瀚章儿子李经楚经营的,它的连号分设在各地的有:在江宁称宝善源、芜湖称宝善长、汉口称义源、南昌为裕恒长、香港、汕头、广州、北京、济南各处皆称义善源,其他如营口、河南等处均设有连号,合计在十九家之多。^②上海义善源总号破产,各地分号随之闭歇,与它们相往来的各地商号、钱庄都不可避免地受到不同程度的牵累和损失。

总之,二十世纪初,上海金融市场在橡胶股票投机的诱发下,面临外国金融势力趁火打劫和清政府错误措施的双重压迫。一直在孕育中的金融风潮到1910年已成为难以抗拒的形势了。恰是在这种情势下,喘息未定的钱庄业又遇到武昌起义巨大政治风暴的冲击,以致金融市场银根极度紧张,10月间日拆最高时达八钱三分,平均在七钱八分。^③存户提款,纷至沓来,又迫使多家钱庄闭歇。^④钱庄业又一度表现为暂时的中落景象。试以上海为例,1900年尚有钱庄九十一家,经源丰润事件后,减为五十一家,再经辛亥革命冲击,就只剩下二十八家了。^⑤这种中落的景象在上海以外的商业城市里也同样存在。不过钱庄业并未因此而一蹶不振。当政治变动逐渐趋向稳定,商业与贸易重见活跃时,钱庄业遂又显现其固有的活力。特别是在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民族工商业抬头,钱庄业也便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再次进入了它的繁荣时期。

①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霞义善源倒闭案档案》,《上海钱庄史料》,页88。

② 《国风报》,第二年第三号,1911年。

③ 《上海钱庄史料》,页620。

④ 《申报》,1911年10月21日。

⑤ 《上海钱庄史料》,页188。

第三节 票号从鼎盛转向衰落

二十世纪的最初十年，票号业的经营状况突出地表现在它的业务大起大落。

1900年的义和团运动首先在山东、河北两省发难。及至八国联军入侵，使京、津一带造成重大的破坏。在社会陷于动乱时期，汇兑业务被迫中断；同时票号业中也有若干夙享盛誉的庄号如蔚泰厚、蔚丰厚、天成亨、新泰厚、蔚盛长等家在动乱中遭受洗劫，损失奇重。^①只有一部分票号，对时局变化事先有所警惕，及早收缩业务和资本，如大德通票号祁县总号就是如此。它事先通知各分号“及早收斂，设法趋避”，^②从而避免了不应有的损失。不过，从票号业的整体来看，这一次动乱对它的损害并不严重。从事票号业的经营者的比较一致地认为：“庚子之乱，受伤者不过直鲁两省”，是“肢体之伤”而非“心腹之害”。^③

庚子事变中，票号业虽然遭受损失，但各家票号都非常强调信用，对于存户的提款毫不留难，甚至主动“推还存款”。因此，在事变后票号的信誉更见大著，社会上一再称道，“官商士庶，皆知票号之殷实。”于是官款（税款、军饷、协款、丁漕等）、私蓄（贵族达官的宦囊和绅富的家藏）“无不提携而来，堆存号内，大有挥之不去之势。”^④所以，在义和团运动失败以后，票号的业务反而获得了比前更大的发展。

这种发展，直接表现在经营区域的进一步扩大上。如果说十

① 《蔚泰厚资本家侯从杰控诉号伙张石麟呈》，1905年。

② 《大德通票号总理高钰复静轩信》（光绪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③ 韩业芳：《调查山西票庄记》，转见卫聚贤编：《山西票号史》，附录，页312。

④ 严慎修：《晋商盛衰记》，转见卫聚贤：前引书，附录，页317—318。

九世纪后半期，在国内外贸易的推动下，票号在沿海口岸和西南、西北地区建立了业务据点，上海、福州、汉口、厦门、南昌、桂林、昆明、兰州等地成了票号营业发达地区；那末，进入二十世纪以后，除了经济发达地区在原有基础上有所扩充之外，现在又进一步发展到西北边陲以及东北一带，如西藏、宁夏、热河、黑龙江、吉林、锦州、长春等地都创立了新的据点，而且还在香港和国外的朝鲜仁川、日本大阪、神户、东京设立经营地点，^①国内外设庄的地点，约在一百个左右，从而使得旧有的汇兑网又有了新的扩充。

与汇兑网扩大同时出现的是，票号汇兑的款额也有了明显的增加。1906年，日昇昌票号十四个分号办理收交汇兑银两达三千二百二十二万五千二百零四两，平均每家分号收汇银两在二百三十一万零八百两^②。另据1907年蔚长厚汉口分号收交汇兑银两统计为三百三十八万五千二百六十两，其中以商业汇兑为主，占93%以上^③。一家票号的分号在一年之内经手这样巨额的汇兑数量，远远超过了十九世纪八九十年代总号的全年经营额。这个事实非常有力地反映了票号力量的增强。由于历史资料散佚，我们在目前还难以具体描述这一时期中票号业务全面发展的状况，只好暂时借用日昇昌、蔚长厚这几家资历雄厚，信誉较高的票号的经营状况作为典型，借以说明这一时期中票号业务重大发展的事实。自然，我们还可以从票号结账的盈利总额分配中红利增长的情况，补充说明上述事实。例如，大德通票号在长达二十年的结账记录中表明这家票号随同资本额的增加，盈利总额和每股的分红额也相应上升。在1888年，这家票号有资本十万两，当年盈余两万四

^① 参见黄鉴晖：《山西票号的起源与性质》，《山西票号研究集》，第一辑，页52—53。

^② 见《日昇昌票号各分号总结账》，《山西票号史料》，第五章。

^③ 见《蔚长厚汉口分号光绪二十三年总账》，《山西票号史料》，第五章。

千七百二十三两，每股分红为八百五十两。二十年中该票号以每届四年作为一个账期，进行一次红利分配。到了1903年，资本累积到二十二万两，而从1905年到1908年，这一账期中共获盈利七十四万三千五百四十五两，每股分红银两为一万七千两。^①与1888年的分红额相比较，增加到二十倍。又如1903年设立的锦生润票号，有资本三万二千两，当年盈利七千三百八十两，占资本额的23.06%，到1906年，资本增为六万四千两，当年盈利达五万一千九百四十八两，为资本的81.17%，而其盈利与1903年相比，已在六倍以上。^②这两项统计以具体的数字充分说明了票号业在二十世纪初期，确实进入了大为发展的时期。

应该指出，这一时期，票号营业的大发展是与清政府每年必须偿付外债和赔款这一事实也有密切关系的。前面提到，从1902年以后，按期偿付外债本息，年达四千余万两。这笔款项中的相当大的部分是由各省、关的财政收入负担的，它们每年必须按期解往上海海关道。当时各省关解运公款主要依赖票号汇兑。这便使票号每年掌握大量运营资本，为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甲午战争以后，清政府交由票号汇兑的各项公款的数额，各年

① 大德通票号盈利增长统计(1888—1908年)

年 别	资 本 (两)	盈 利 总 额		每 股 分 红 额	
		银 两	占资本的 %	银 两	股利增长 折 数
1888	100,000	24,723	24.72	850	100
1892	130,000	?	?	3,040	357.65
1896	140,000	?	?	3,150	370.58
1900	160,000	?	?	4,024	473.41
1904	180,000	?	?	6,850	805.88
1908	220,000	743,545	113.08	17,000	2,000.00

资料来源：卫聚贤：前引书，页56, 60, 62。

② 见《中央银行月报》，卷7，第1号，页28—29，1938年1月出版。

盈缩不一,但其趋势是持续上升的。据统计,1894到1899年,六年中平均每年交由票号汇兑的公款(包括京、协饷,债、赔款及洋务经费等)为四百七十九万余两,而1900年到1910年,十一年中,平均每年为九百七十九万七千余两,增长一倍以上。各年度公款汇兑的具体数字:在九十年代中期年约五、六百万两,可是到1899年,超过一千万两,二十世纪的第一个十年中,就有六个年度超过一千万两,1905年和1906年的公款汇兑各在二千万两以上。^①如此巨额的公款年年交由票号汇兑,使得票号业手中经常掌握着大量的运营资本。从而在票号经营活动中如何为这一批运营资本开辟有利途径,就成了票号经营中不容忽视的问题。所以,进入二十世纪以后,票号大力从事贷放活动,就成了它在汇兑之外的另一主要业务了。

票号放款大抵是通过钱庄进行的。1906年的一则记载称:“以汇划卖买为专业的山西票号现金之办理,一切皆依托钱庄为之,与钱庄随时结账,常有存贮于钱庄,而未尝不足。”^②前一节中提到的上海福康、恒兴、顺康等钱庄的帐册上都列有与票号蔚泰厚、大德通、百川通、义善源、潞川源、大德昌、天顺祥等通融资金的记载。^③上海之外,华北天津的钱庄与票号的关系也是非常密切。庚子事变以前,山西票号在天津的放款,计达一千万两。^④人称天津市面“恃山西票庄之现银为之周转”。庚子事件发生后,票号鉴于社会秩序混乱,“渐次收回现银,市面为之奇窘”,^⑤特别是天津的

① 详见《山西票号史料》,第四章(油印本)。

② 《日本驻上海领事泷久吉报告》(1906年),转见潘承谔:《中国之金融》,上册。

③ 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图书资料室收藏:《上海顺康钱庄汇账》,《上海恒兴钱庄永固鸿基账》,《上海福康钱庄彩帐》。

④ 《大公报》,1903年6月11日。

⑤ 《大公报》,1908年5月6日。

钱庄在票号暂停通融资金之后,便痛感无力开展业务。

值得着重指出的是,这一时期中,票号除了对钱庄进行商业放款之外,也开展了对近代企业发放贷款的业务。这是票号业务活动中的新动向,虽然贷款数量非常有限,对近代企业所起的作用也不显著,但就票号业务活动来说,无疑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在中国近代企业产生的初期,人们迄今还没有发现票号对近代企业提供资金的事例。直到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后半期才稍有反映。例如,1887年,以李鸿章为后台的中国铁路公司为修筑津沽铁路,曾经向山西票商求助,争取票号资本的支持。^①同年,云南天顺祥票号商王炽受云南巡抚唐炯委派,为云南铜矿承担招股业务,“分赴川、广、汉口、宁波、上海等地招股”,^②但成效不著。终十九世纪,在资力上远胜钱庄的票号业对近代企业的支持确实是非常有限的。

进入二十世纪后,在中国近代企业有了初步发展的条件下,人们可以断断续续看到在票号的放款中,近代企业开始占有一席之地。有实例可见的如上海源丰润票庄在1910年前,就曾对汉冶萍公司投资近一万三千两,对宁波通久源纱厂投放八万四千余两,对宁波海口商轮投资七千四百两,对通州大生纱厂投资九千两,对宁波通利原油厂投资二千二百两,对海州海丰面粉公司投资一万九千两等等。^③又如设立在辽宁省营口的东盛和工商业五联号在东北地区是一家颇有影响的新式企业。这家联号包括东生怡、昌平德二家机榨油房,拥有“柜伙、机匠、火工人等不下千人。”它是由广东南海商人叶雨田经营的。叶在经营过程中,票号成了他取得运营

① 《北华捷报》,1887年4月29日,页458。

② 唐炯:《筹议云南矿务疏》,(光绪十三年),《皇朝经世文续编》,卷57。

③ 《源丰润倒闭借款档案》,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藏稿。

资本的主要依靠者。这家企业到 1907 年发展成为拥有“一百余万产业及股票”的大户。^①但在当年 11 月倒闭时，在它的债务清算中，亏欠票号资金高达二百万两以上，^②足见它与票号关系的密切。

此外，票号在清末修筑铁路和开发矿山的活动中也曾起过积极的作用。

二十世纪初，由中国民族资本发动和领导的收回路矿的斗争中，票号曾经作出了相当大的贡献。例如，从 1904 年开始酝酿而于 1908 年成立的山西保晋矿务公司，通过复杂斗争，向英国福公司赎回山西矿权的过程中，在资金上就是依靠票号的重大支持。所以保晋公司在集股工作中特别重视平遥、太谷、祁县和榆县四处的股金。人所共知，这几个县都是山西票号总号所在的地方。^③毋怪人们一提起保晋公司的复杂斗争时，总是着重指出票号所起的积极作用。及至保晋公司投入生产后，它的运营资本仍然在较大程度上依靠票号信贷的支持。^④

票号在支持商办铁路的活动中态度比较积极。纵贯山西全省的同蒲铁路在筹建过程中，得自票号的贷款达五十七万两。^⑤另据有关史料记载，同蒲路实筹股本只有二十九万四百二十一两，而向商号借款则为七十二万另六十七两。^⑥两相参照，足见同蒲路所借的商款中，绝大部分来自票号资本。又如一九〇七年，从官商

① 罗始：《东盛和债案报告》，卷一，转见黄鉴晖：前引文，《山西票号研究集》，第一辑，页 54。

② 参见黄鉴晖：前引文，页 55。

③ 《山西保晋公司报告书》，见《时报》，1910 年 10 月 24 日。

④ 参见《新闻报》，1912 年 8 月 16 日。

⑤ 《财政部门查各省财政史料有关文书》，（1915 年 12 月 29 日）件藏中国第二档案馆。

⑥ 《交通史路政篇》，页 239。

合办改为商办的川汉铁路公司，在重庆、宜昌、成都、上海四地集掖股款，并且分别储存在上述四地票号和商店的达六百八十一万余两。^①而宜昌一地截至1908年3月，川汉铁路股款储存在当地商铺庄号的有三百一十多万两，而交三晋源、协同庆、天成亨、蔚长厚、蔚丰厚、义善源、宝丰隆、天顺祥、有义公、蔚盛厚和新泰厚等十一家票号收存的股款则达一百另五万余两。^②与此同时，票号也曾为粤汉铁路总公司和河南铁路总公司收存股款。^③票号为商办铁路公司收存股款，实际上就是表明票号从融通资金上对创办铁路事业的支持。

至于某些与票号有联系的近代企业，利用票号分支机构众多，委托它们在全国各地代为招集股金和收存股款的事例更是屡见不鲜。1904年，河南均窑磁业公司委托大德通票号在开封、上海、汉口、北京等地的分号代其招徕股金，填发股票事宜；^④天津万益机器制造毡呢有限公司委托当地源丰润票号代收股金；^⑤商办金陵自来水有限公司为向各地招徕股金，设在上海的义善源票庄、源丰润票号、天津的义善源分号和北京的源丰润分号均受该公司委托，代其办理招股事宜。^⑥河南广益纺纱公司在1906年招集股金时，日昇昌、存义公等票号均受委托代为收储。^⑦事实上，在近代企业初步发展的二十世纪最初十年，为各类企业办理集股工作的自然不限于上述负有盛誉的几家票号。而票号与近代企业发生

① 《申报》，1908年1月18日。

② 《申报》，1908年5月23日。

③ 粤汉路见《两广总督兼广东巡抚袁树勋奏折》（宣统元年十月二日），河南铁路公司见《大公报》，1908年4月28日。

④ 《东方杂志》，卷1，第8号，页115，1904年8月。

⑤ 《大公报》，1906年9月18日。

⑥ 《大公报》，1906年9月18日。

⑦ 《大公报》，1906年3月2日。

联系这一事实却是富有时代意义的。它表明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条件下,只要有优厚利润可得,票号资本同样可以从流通领域向生产领域流注,按照产业资本运动规律,分享产业利润,进行增殖。

但是,在票号业务日臻繁盛和票号资本逐步向生产领域试探的时节,它却遇到了新的金融势力的竞争。

首先是来自现代银行的竞争。前面提到,从1897年中国通商银行成立之后,到1911年,国内一共设立了官、商银行十七家。它们所拥有的资力虽各不相同,但都以开展汇兑为主要业务之一。这便使一向独占汇兑业务的票号受到了影响。中国通商银行成立之初,盛宣怀嘱咐董事会:“惟承汇官商款项,必须格外迁就招徕。”其办法之一,就是尽量降低汇费,“甚至当差无利,亦须承接。汇丰银行汇票不赚不做,通商银行不赚亦要做。况西号〔指山西票号〕亦未必有此章程”。^①不言而喻,通商银行争夺汇兑业务的锋芒,首先指向票号业。1898年,盛宣怀又进一步向清政府请求,强调通商银行创办一年,但能否“扩充中土之商力,收回自有之利权,其枢机视京外拨款,是否皆归通商银行为旋转。”他要求清政府“敕下户部通行各省关,嗣后凡存解官款,但系有通商银行之处,务须统交银行收存汇解。”^②与此同时,他又函致时任户部尚书的王文韶,陈述通商银行试办一年来的各种情况,着重指出各省关官款并无通商银行汇兑“恐貽外人耻笑”,特请求户部咨行各省督抚藩司监督,在汇兑官款时,“虽不能尽交银行〔指通商银行〕,须有得半之数交存汇兑,亦可以壮观矣,否则于奉旨特开之通商银行似太落寞。”^③经盛宣怀多方

^① 《中国通商银行董事会文件》,第1卷,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编:《中国第一家银行》,页120。

^② 盛宣怀:《愚斋存稿》,卷2,页31—32,1916年版。

^③ 北京大学历史系近代史教研室整理:《盛宣怀未刊信稿》,页77,中华书局1960年版。

乞求和拉拢，通商银行在官款的收存和汇解上确也获得了一定的数额。但当时各省关道与票号往来多年，彼此利用，利害关系很深。所以，盛宣怀的拉拢和钻营，对票号业并不构成多大的威胁。

事实上对票号汇兑业务造成重大威胁的乃是继通商银行之后成立的两家官办银行，即1905年成立的户部银行（1907年改称大清银行）和1907年成立的交通银行。户部银行总行设在北京，另在上海、天津、汉口、库伦、恰克图、张家口、烟台、青岛、营口、奉天等地设立分支行。1906年，户部银行利用自己的特殊地位，经清政府批准：凡设有户部银行或支行的地方，“应行汇解存储款项，均可随时与该行商办。”^①嗣后又在“议改各省解款章程”中规定：“凡各省如有应行解部之款，一律由户部银行兑交京师，其未设银行之处，暂仍其旧，待银行成立之后，再改归新章”。^②此项规定严重地影响了票号的汇兑业务，使票号所能周转的运营资本在数量上大为降低。

然而，事情并未到此止步。与户部银行同年创建的，还有四川省的濬川源官银行。它是成立省银行之滥觞。这家银行的章程也订明：“银行作为官商合办有限银行”，对“川省每年外兑京协赔款各餉，拟以三成归银行，七成归各票号承兑”，“嗣后如有票号退领公款，即将该款归并银行领汇”；而“川省应解上海出使经费，如数交由银行领记”，“所有铁路出入款项，酌归银行分办”等等。^③

到了1907年12月，又有邮传部奏设交通银行，并于1908年2月在北京设立总行。当年便在天津、上海、汉口、广州设立分行，次年又增张家口、营口、开封三地分行。1908年，该行经汇的官款

① 《光绪三十三年十月，银行科北档房呈，裕字第九号》，《度支部档案》。

② 《大公报》，1907年1月1日。

③ 《四川省创办银行折，附单》（光绪三十一年四月初六日），《锡良遗稿》，第1册，页483—487，中华书局1959年版。

便达六百二十余万两，商款三千四百余万两。^①

这三家银行利用各自所掌握的权力，在汇兑上因利乘便，有力地削弱了票号一向据有的优越地位。比如户部银行创立后，向由票号承汇的广东京饷，便分由户部银行广州分行和各票号共同汇兑。1908年广东第三批京饷四万一千余两，就是由户部银行广州分行和志诚信、天顺祥、百川通、义善源、日昇昌等著名票号汇兑到京的。^②1910年该省应解盐斤加饷银、俸饷银、地丁等银项十二万两，也“由广州分行及协成乾〔票号〕等汇解江海关兑收，备还英德〔借款〕本息”。^③又如福建省官款汇兑向由源丰润、蔚长厚、蔚泰厚、新泰厚四家票号分做；户部银行福建省分行设立后，便与这四家号商商准，将官款汇兑改为“五分平摊”。^④其他如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各省，大致都将应解官款分由户部银行设在各地的分行和票号共同承办汇兑业务。过去汇解饷项中的缺额向由票号垫款，现在也改由银行垫款，安徽省在1911年汇解饷项就是如此。^⑤特别是二十世纪初，各省官银钱局纷纷设立，其主要业务虽是发钞，但也参与汇兑活动。如江西省1904年债赔款二百一十七万五千余两，就是全部由该省官银号汇兑。^⑥1905年的债赔二款二百五十九万七千余两，其中交官银号汇兑的为二百五十七万七千余两，居

① 《邮传部第三次统计表》（宣统元年），《邮传部档案》，交通银行，卷65，转见《山西票号史料》。

② 《两广总督张人骏奏折》（光绪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宫中硃批奏折》。

③ 《两广总督袁树勋为解还英德洋款奏折》（宣统二年七月初一日），《军机处录副》。

④ 户部银行总办事处：《福建省分行往来函件》（宣统元年正月立卷），《度支部档案》。

⑤ 《安徽巡抚朱家宝为息借大清银行款银奏片》（宣统三年五月十七日），《军机处录副折》。

⑥ 《江西巡抚夏时奏折》，《军机处录副折》。

99%以上，票号所获之汇兑额竟不到百分之一。^①广西省的情形也颇相似。1905年，该省债赔二款全归广西官银号办理。^②这时全国各省共设有官银号计三十八处，它们或多或少都参与汇兑业务，^③无疑也影响了票号的汇兑数额。据各年档案记载：1906年，票号汇兑公款数额最高，曾达二千二百五十余万两，其后逐渐下降，到1911年，便只有五百三十余万两，几乎减少了四分之三以上。^④同时交由票号汇兑的工商业汇款也同样下降，其数量虽缺乏统计，但可借用1909年交通银行的汇款构成作间接的证明。这一年交通银行收汇一千九百七十万零五千余两，其中工商业汇款为一千五百二十万零五千余两，占77%；交汇为二千零七十四万余两，工商业款为一千九百万余两，占91%。^⑤这是仅就当年交通银行的汇兑而言，而这两笔工商业收、交汇兑，前此原是由各票号经营的。因此，就公私款项汇兑变化来看，票号受国内银行和官银钱局的打击实非浅鲜。况且到二十世纪初，外国在华银行在垄断国际汇兑之余，也极力挤入国内汇兑，与国内金融组织争夺内汇业务。对票号而言，这无异于雪上加霜。

就目前所接触到的材料来看，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外国在华银行业务迅速发展，对中国金融业特别是票号的威胁，已经引起社会的注意。甲午战争后，舆论界在主张自设银行的议论中，一再指出：“现在西人在华设立银行，华人皆趋之若鹜。华人不信本地之钱庄，而信外国之银行者，以其本大而可靠，牵制多而不易倒闭也”，“无论西人官银皆存银行，而华人亦不嫌其利之薄，乐于存放。官途充

① 《江西巡抚胡廷幹奏折》，《军机处录副折》。

② 《广西巡抚李经羲折片》（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军机处录副折》。

③ 《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页1008--1009。

④ 见《山西票号史料》（油印本）。

⑤ 《邮传部第三次统计表》，《邮传部档案》，交通银行卷号65。

裕者无不以银行为外府。于是银行之资本愈大,转运愈灵,各票庄无不仰其鼻息。”^①外国银行势力侵夺旧有金融业的利益在清政府的官员中也不乏这方面的认识。江西巡抚李勉林在二十世纪初曾指出:“近来通商口岸,洋商亦多设银行,西商〔指山西票号〕之利,稍为所夺。”^②试以天津汇兑情况的变化为例:天津对上海的棉纱款项的汇兑,年约一千万两。其中由外国银行经办的即占半数,钱庄、银号占30%,票号仅占20%。^③可见天津票号汇兑业务受到外国银行侵占的事实是非常明显的。国内凡是设有外国银行分支行的口岸,在汇兑业务上大体都出现与天津相类似的变化,其比重容或不同。因此,天津的情况是具有相当代表性的。

面临国内现代银行设立后的新情况,以及外国银行争夺内汇的威胁,多年经营票号而具有新倾向的某些票号经理人深虑客观情况的驰骤变化,对票号主提出了比较剖切的说明:“甲午庚子以后,〔票号〕不惟倒欠累累,即官商各界生意亦日见萧疏。推其原故,固由于市面空虚,亦实以户部及各省银行次第成立,夺我权利。而各国银行复接踵而至,出全力与我竞争。默计同行二十余家,其生意之减少已十之四五,存款之提取,更十之六七也。即如户部银行所到之处,官款即全归其汇兑,我行之向做交库生意者,至此已成束手之势。我行存款至多向不过四厘行息,而银行则可得五六厘,放款者以彼利多,遂提我之款,移于彼处。且彼挟国库、藩库之力,资财雄厚,有余则缩减利息,散布市面,我欲不减不得也。不足则一口吸尽,利息顿长,我欲不增又不得也。彼实施操纵之权,我时时从人之后,其吃亏容有数乎?至于外国银行,渐将及于内地,所有商家

① 《申报》,1896年7月26日。

② 《江西巡抚李勉林复奏,变通政务折稿》,《申报》,1901年7月2日。

③ 参见根岸信,《天津票庄》,《清国商业总览》。第四卷,页412—413。

贸易,官绅存款,必将尽为所夺。^①应该说,这个分析非常客观地道出了甲午战争以后十余年间票号从盛转衰的变化,它所指出的存放款和汇兑数额的变动,在程度上许有若干夸张,但强调现代银行的设立,使票号处于相形见绌的地位,乃是切中要害的,而外国银行的咄咄逼人,更令票号业者忧心忡忡。所以,提出这份报告的经理人审时度势,殷切期望票号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尽快适应客观形势的变化,进行重大变革,以便票号能够步武现代银行的组织和经营方法之后,而不为时代所淘汰。应该说地这是一项很有见地的倡议。然而它却遭到票号内部守旧势力的强烈反对,始终不得实现。于是票号业便只有在日益陵替的景遇中苟延岁月。

在票号的营业趋向下坡的过程中,一遇金融市场出现不稳景况时,票号几乎都要受到震动。本世纪初,上海、汉口、广州、福州各地商号常因亏空清理,票号经常受到牵累而遭损失。最突出的事例,如东北营口东盛和五联号倒闭时,亏欠票号二百余万两;^②而发生于1910年的上海橡皮股票风潮,使参与投机的著名汇划庄如正元、谦余、兆康等损失奇重,终致倒闭;与这些钱庄发生金融联系的票号也受重大牵累,整个金融业都受震动而不稳。及至当年七月,由浙江巨商严信厚、严义彬父子开设的源丰润银号搁浅,对各地票号打击更大。所谓“上海市面钱庄倒闭,牵动汇号,以致金融阻滞,周转不灵”,^③就是指这一类的事件而言的。当时清政府的上海道企望外国银行贷款三百万两来缓和由橡皮股票风潮所引起的危机。但是杯水车薪,无济于事,反而被外国银行借机勒索。到了1911

^① 《京都太谷、祁县、平遥票帮公启》(光绪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转见卫聚贤编,《山西票号史》,附条,页355—356;亦见陈其田,《山西票庄考略》,页40。

^② 《翰林院侍读恽毓鼎奏折》(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军机处录副奏折》,《大公报》,1908年10月2日。

^③ 《两江总督取缔银钱各庄条规》,《申报》,1910年10月22日。

年3月,又发生了由合肥李瀚章家族和江苏洞庭山富商合伙经营的著名票号义善源因受源丰润银号破产的影响,资金周转失灵,最终以负债一千四百万两而宣告清理。该票号分设在各城市的联号十九处,同时闭歇,^①使不少票号和钱庄又一次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失。到10月间爆发了武昌起义,各省纷纷宣告独立,清政府在内外交困中,终于崩溃。票号对此事前缺少警觉,事后又心存观望,提不出有力措施,以致在社会秩序混乱中遭受散兵游勇劫掠。据天成亨、日昇昌、蔚泰厚、蔚丰厚、蔚盛厚、蔚盛长、宝丰隆、百川通、新泰厚、蔚长厚、协同庆、存义公和锦生润等十二家著名票号的报告,仅在京都、天津、太原、汉口、成都、自流井、西安、宁夏等八个城市中,它们被抢的现银便达一百三十三万五千余两。^②更严重的是,由于各省官钱局滥发纸币,湖北、河南立即出现挤兑风潮;^③同时,“武汉沿江避难者纷纷南下”,顿使南京情况呈现紧张,城内“裕宁官钱局大受影响,持票兑现者纷至沓来,势将被挤。”^④达种挤兑景象同样见于北京,“自武汉猝变以来,都中巨室纷纷向银行钱店提取现银现钱,尤而效之者日见其多。”^⑤在人心浮动,挤兑成风景况下,票号为顾全信誉,尽力维持兑现,收进了大量纸币。达种纸币到民国初年兑换现金,必须贬值折扣。据称:“湖南、江西、广东等省之纸币,每千两仅付四五百两”,^⑥而湖北省的纸币一千两,“要兑换现

①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藏义善源倒闭案档案》,转见《上海钱庄史料》,页88。

② 《天成亨等呈北洋政府财政部文》(民国二年十月一日),《北洋政府档案》,件存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③ 《河南巡抚宝棻请内阁代奏电—河南省钞挤兑》(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下册,页1080。

④ 《两江总督张人骏请内阁代奏电》(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页1081。

⑤ 《给事中张世培折》(宣统三年九月九日),《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页1081。

⑥ 《东方杂志》,卷14,第6期,1917年6月。

金四五百两且不可得”。^①对于收进大量纸币的票号来说,这个意外的损失严重地动摇了它的经济基础。

此外,票号经营存放款的传统,历来强调信用而不重视抵押。这一特点也使它在时局动荡时处境被动,不能不遭受严重的损失。承平时节,票号的存款主要是税项、军饷、丁漕等公款;私人存款主要是达官显宦的私蓄;而放款的对象则以钱庄和少数大商号为主。一旦时局动荡,特别如武昌起义这样大的革命运动到来时,贵族官僚迫不及待地提取公私存款,票号只有如数支付,不敢拖欠。但贷放给钱庄、商号的款项,却成呆账,无法收回。据天成亨、日昇昌、蔚泰厚等十四家票号在辛亥革命时期,统计其债务为二千五百零九万余两,而债权却为三千一百五十万余两,两相抵销,债权大于债务六百四十多万两,^②但是,“该外之项目加紧追,外该之款纡发难收”,^③因此,这十四家夙具声誉的票号,虽经多方努力,终于在辛亥革命以后的几年中,先后落人闭歇清理的命运。这个事实集中地反映了票号业的衰落景象。尽管在辛亥之后的十多年中,还剩有少数几家如大德通、大德恒、三晋源、大盛川等票号极力支撑,力期重整旧业。但是,它们的努力,显然没有收到成效。作为一个行业,票号既然不能主动地适应历史条件的变化改变自己早已过时了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方法,也就难怪它们在新形势的面前明显地缺乏竞争能力。因之,大德通、三晋源等少数票号的努力,毕竟难以扭转整个行业衰落的景况。所以,辛亥之后,票号业再也无法恢复甲午前后的兴旺景象了。

① 陈其田,前引书,页53。

② 《山西票号史料》(油印本)。

③ 《山西票商天成亨等号呈》,《北洋政府档案》。

结 束 语

在考察了清代后期钱庄、票号的历史发展历程之后，我们自可据以分析钱庄资本和票号资本在这一时期中性质上是否发生变化？和什么样的变化？

本书所涉及的时期，是封建清王朝从所谓“盛世”转入下坡，直至最后灭亡。在这一特定的历史时期中，中英鸦片战争无可辩驳地是封建中国历史发展的转折点。鸦片战争使中国从独立的封建社会一步一步地变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从那时开始，外国资本主义侵略势力逐步深入，广泛地影响着中国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变化。在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解体过程中，分裂出新的社会因素和新的阶级力量，并且逐渐地成长。封建主义的没落，资本主义的发生，以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这是一个由旧质逐渐转变为新质的复杂过程。这个过程经历了一系列过渡形态的演变。处在这个转变过程中，事物的运动和变化不可避免地具有两重性。因此，人们在考察近代中国经济的变化时，应该着重注意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特点，从旧痕迹中注意到新的信息；同时，在新因素、新事物成长过程中又不忽略某些旧质态的残留。对于钱庄、票号资本在这一时期中性质变化的考察就应该作如是观。

鸦片战争以前，与封建生产方式相适应的中国旧式金融业如钱庄、票号，具有比较鲜明的商业高利贷的性质。当时，居于社会生产主导地位的是小农业和小手工业。小商品生产者经济生活上的不稳定，是商业高利贷资本借以活动的基础，这是一个方面；另

方面钱庄、票号的业务活动中,都有与地主阶级的贵族官僚发生金融往来的事实。但是,不论是小商品生产者还是贵族官僚,他们通过借贷关系从钱庄或票号所获得的资金,都不具备资本的性能,不过是作为消费手段或支付手段来使用。因此,穷奢极欲的富者和鸠形鹄面的小生产者所进行的借贷活动,对于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并不提供任何新的东西。马克思在论述高利贷时明确指出:“穷奢极欲的富者所要的,是作为货币的货币,是作为购买一切东西的手段货币。而小生产者需要货币,却首先是为了支付。在这两个场合,货币都是作为货币使用的。”^① 马克思的这一论断非常有助于我们认识鸦片战争前中国金融业资本所赋予的性质。

不过,在这一时期中,值得注意的一个现象,就是在一些商业比较发达的城市里开始出现了票据的使用和流通,它意味着封建中国信用事业的初步发展。尽管由于封建势力的阻挠,使得票据的使用地区和流通范围都还是十分狭隘的。但是,它的出现和使用,对封建经济的发展来说,毕竟是有积极的现实意义的。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社会处于半殖民地的社会条件下,被迫接受外来势力的刺激和影响。战后三十年中,对外贸易渐次开拓,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逐步渗透,导致钱庄、票号都以各自所具有的不同职能卷入到较前远为广阔的经济活动中去。钱庄的庄票和票号的汇票为外国商品向内地次级市场的扩散,国内土特产品的输出,以及口岸和内地城市资金调拨、汇划等等方面,都极尽所能地发挥了作用。

如同本书第四章所述,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以后,票号除了与少数著名的商号发生借贷关系之外,不与一般的商人相往来。而它对于钱庄的贷款(即所谓“做长期”)乃是票号资金贷放的主要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页676—677。

道；对于钱庄而言，这又是钱庄营运资本的主要来源之一。而钱庄资本活动的主要对象是广大的商业行栈和富裕的商贾。这种情形在全国主要的商业城市里大致相同，上海的情形更具典型意义。七十年代的有关记载反映：上海“南市以沙船号家为第一大生意，而花、布、糖、北货以类从焉；北市以丝、茶为大宗，而烟土、洋货属焉。若钱庄则通南北市，皆以汇借拆息为利者也。”^①这就是说，尽管商业有各行各业之分，钱庄的贷款却不因行业不同而有所区别，只要信用可靠，就可以获得钱庄的信贷。商业行栈从钱庄通融来的资金，在性质上显然不同于先前小商品生产者的贷借。钱庄资本在商业行栈是作为职能资本在流通中发挥作用的。这种情况反映了一个基本事实，就是商业行栈向钱庄贷借货币（与钱庄向票号贷借货币的情况相同）“是为了用这个货币牟取利润，是为了把它作为资本使用，也就是为了把它作为资本耗费。”对于这种活动所形成的性质，马克思曾经作过论述：“即使在以前的社会形式内，贷款人对于商人的关系，也完全和他对于现代资本家的关系一样。”^②马克思的这个论断对我们认识票号资本和钱庄资本在性质上的变化很具启发性。具体地说，就是到了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经济活动的实际表明，钱庄资本和票号资本已经是从职能资本的运动中独立出来的货币资本，具备了借贷资本的性能。

特别是从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到本世纪的第一个十年，以近代工业为核心的资本主义经济在中国有了较大的发展；尤其是在甲午战争以后，辛亥革命以前，近代工业的创建出现了两次高峰，对外贸易有了更大的开展，国内的铁路和航运业也有了新的突破，在火车、轮船所经之处，商品流转加速，提高了村镇农副产品的商品

① 《申报》，1879年1月20日。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页671。

率,从而促进了资本主义商业——国内市场的发展。此外,现代银行业的兴起,以及在农业方面,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商办农牧垦殖公司在若干省份出现,意味着农业中运用资本主义经营方式组织生产劳动的势力已经成为事实。^①凡此种种,都反映了在这一段时期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中国经历了确立和成长的阶段。处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钱庄资本和票号资本在流通领域的活跃,它们从不同的方面积极地为外国商品的内销开辟道路,同时又协助外国势力对中国农副土特产品的掠夺,从中赚取利润,扩大自身的力量;特别是以庄票、汇票为手段的信用制度的日益完善,使得钱庄、票号与资本主义工矿企业的关系也日益密切起来。在前面,我们曾经指出,到了二十世纪初叶,上海的工业企业里,工人的工资主要是来自上海钱庄庄票的融通。因此,庄票的运动一旦遇到障碍时,其后果便直接威胁到工厂的开工和企业的生存。这完全是二十世纪初出现的新现象,是前此任何一次金融风潮中从未见到过的。它表明钱庄、票号的活动到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已经不是局限于为商品的流通过程服务,而是发展到与商品的生产过程运动相联系了。这个历史现象具体地证明了马克思所说的:“信用制度的发展恰好就是表示生息资本要服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条件和需要。”^②联系中国的历史实际来考察,这种带有规律性的运动出现在钱庄、票号职能变化的过程中,从实质上说,也就是它们自身在不同程度上资本主义化的体现。

因此,在中国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和逐渐发展的过程中,钱庄对于近代产业的直接投资和提供信贷,票号在近代矿冶业的开

① 参见拙作:《辛亥革命前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华书局1983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页678。

发过程中,从通融资金发展到直接投资等等活动,都反映了钱庄资本和票号资本的性质在不同程度上处在转化的过程中,即从商业高利贷资本逐步地向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为依据的借贷资本转化。尽管到二十世纪初,钱庄和票号在自身的组织形式上、在经营方式和内部管理上,以及对职工学徒的使用和剥削上,都还保留着不少封建性的东西。但是,人们不能不看到,这些落后的方面毕竟是旧时代的残余。随着国内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扩大,它们正处于自我减弱和否定的过程中,并且在本行业中早已不居于主要的地位了。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指出:“无论在自然界或社会中,‘纯粹的’现象是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的,……世界上没有而且也不会有‘纯粹的’资本主义,而总是有封建主义、小市民意识或其他某种东西掺杂其间。”^①(着重点是原来就有的)所以,我们在考察钱庄资本和票号资本性质上的变化时,应该遵照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进行剖析,不应过分地拘泥于它们的支节,以致舍本逐末,忽略了它们在性质上确已发生的各种变化。

^① 《列宁选集》,卷2,页642—643,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版。

附 录

附录一 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前半期上海、广州 外国洋行设立情况示例

1. 1852年上海外国洋行统计

外 国 洋 行 名 称	国 籍	设 立 年
1. 怡和洋行 Jardine Matheson & Co.	英	1843
2. 宝顺洋行 Dent Beale & Co.	英	1843
3. 仁记洋行 Gibb Livingston & Co.	英	1843
4. 义记洋行 Holliday Wise & Co.	英	1843
5. 广沅洋行 J. Mackrill Smith	英	1843
6. 老沙逊洋行 D. Sassoon & Co.	英	1845
7. 祥泰洋行 Rathbone Worthington & Co.	英	1845
8. 旗昌洋行 Russell & Co.	美	1846
9. 利名洋行 D. Rermi	法	1848
10. 泰和洋行 Reiss & Co.	英	1849
11. 和记洋行 Blenkin Rawson & Co.	英	1850年前
12. 广隆洋行 Lindsay. & Co.	英	1850年前
13. 公易洋行 Mac. Vicar & Co.	英	1850年前
14. 华记洋行 Turner & Co.	英	1850年前
15. 太平洋行 Gilman Bowman & Co.	英	1850年前
16. 客地利洋行 Hargreave & Co.	英	1850年前
17. 公平洋行 Sykee Schwabe & Co.	英	1850年前
18. 琼记洋行 Augustine Heaid & Co.	美	1850年前
19. 咩地玛洋行 Wetmore & Co.	美	1850年前
20. 丰茂洋行 Watson & Co.	英	1850年前

续表

外国洋行名称	国籍	设立年
21. 浩昌洋行 Sillar Bros.	英	1850年前
22. 名利(隆茂洋行) Mackenzie Bros. & Co.	英	1850年前
23. 森和洋行 Wolcott Bate & Co.	美	1850年前
24. 李百里洋行 Thos. Repley & Co.	英	1850年前
25. 同珍洋行 Bull Nye & Co.	美	1850年前
26. 裕记洋行 Dirom Gray & Co.	英	1850年前
27. 顺章洋行 Pestonjee Framjee Cama & Co.	帕西(印度 袄教徒)	1850年前
28. 复沅洋行 F.S. & N.M. Langrane	帕 西	1850年前
29. 天长洋行 W.R. Adamson	英	1850年前
30. 得利洋行 James Mc Donald	英	1850年前
31. 泰昌洋行 Dimier Bros. & Co.	英	1850年
32. 火柏洋行 James Hooper	英	1851年
33. 祥记洋行 Amroodeen Jofferbhoy	帕 西	1851
34. 广昌洋行 Cowasejee Pallanjee & Co.	帕 西	1851
35. 架记洋行 Cassumbhoy Nathabhoy & Co.	帕 西	1851
36. 广孚洋行 Eduljee Framjee Sons & Co.	帕 西	1851
37. 广兴洋行 Dhurmsey Poojobhoy	帕 西	1852
38. 宝文洋行 James Bowman	英	1852
39. 咸享洋行 Khan Mohammed Aladinbhov	帕 西	1852
40. 利兴洋行 Thos. Platt & Co.	英	1852
41. 裕泰洋行 Dallas & Co.	英	1852

资料来源：根据1852年《北华捷报》汇编，转引自陈文瑜：《上海开埠初期的洋行》，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经济学术资料》，1983年第1期。

引者附注：1845年在上海设立的老沙逊洋行应是老沙逊洋行，英文行名为“D Sassoon & Co.”陈文中列为(D. Sassoon Sons & Co.)恐系笔

误,兹改正如上;另据《捷报》载,1852年前在上海设立的洋行尚有“Smith Kennedy & Co.”,中文行名为“公易洋行”,系1851年设立。见《捷报》,1859年11月19日,63页。

2. 广州外国洋行设立简况示例

1848—1855年

外国洋行名称	国籍	设立年
1. 太平洋行* Gilman & Co.	英	1848
2. 禅臣洋行 Siemssen	德	1848
3. 老沙逊洋行 David Sasson & Co.	英	1848
4. 宝顺洋行* Dent	英	1851年前
5. 广南洋行 P. & A.C. Camajee & Co.	帕西	1851
6. 佛礼查洋行* Fletcher & Co.	英	1855
7. 瓊也洋行* Lyell Sill & Co.	英	1855

资料来源:《北华捷报》,1859年11月19日,页63;各年行名录。

附注:行名有*号者系通称名,并非当时当地之行名。

附录二

票号户数发展统计

1861—1893年

年 别	山西省商人开设	山西省以外 商人开设	总 计
1861	14	—	14
1865	20	2	22
1874	24	2	26
1883	27	3	30
1885	24	3	27
1893	25	3	28

资料来源:据《山西票号史料》第三册材料改制。

附录三

若干票号增设分号情况示例

1. 日昇昌票号各年增设分号统计

1850—1886年

分号	所在地	1856年增设与实有数		1867年增设与实有数		1886年增设与实有数		1886年23家分号所在地		
		新号数	增地名	实有数	新号数	增地名	实有数		新号数	增地名
18	北京、苏州、扬州、重庆、三原、开封、广州、汉口、常德、南昌、西安、长沙、成都、清江、济南、张家口、天津、河口。	1	沙市	19	上海、杭州、湘潭	22	1	桂林	23	上海、天津、北京、汉口、杭州、苏州、扬州、清江、南昌、湘潭、长沙、沙市、桂林、常德、成都、重庆、西安、三原、济南、开封、张家口、河口。

资料来源：据日昇昌票号账簿、信稿记载编制，转见《山西票号史料》。

2. 蔚泰厚票号各年增设分号统计 1850—1879年

1850年前		1858年增设 与实有数		1879年增设与实有数			1879年13家分号 所在地	
分号数	所在地	新 增		新 增		实有数		
		号数	地名	号数	地 名			
6	北京、苏州、 汉口、常德、沙 市、沈阳。	1	天津	7	6	上海、广州、 重庆、成都、 沙市、三原。	13	北京、天津、上海、 汉口、长沙、沙市、 重庆、成都、苏州、 常德、广州、沈阳、 三原。

资料来源：据蔚泰厚票号苏州分号（道光二十七年）、沈阳分号（咸丰八年）及光绪五年总号账单编制，转见《山西票号史料》。

3. 蔚丰厚票号各年分号增设统计 1859—1879年

1859年前		1879年增设与实有数			1879年14家分号所在地
分号数	所 在 地	新 增		实有数	
		号数	所 在 地		
8	苏州、清江浦、 沙市、汉口、 成都、重庆、 西安、北京。	6	三原、上海、 扬州、湘潭、 常德、南昌。	14	汉口、沙市、三原、上海、 清江浦、扬州、湘潭、 常德、成都、重庆、西安、 南昌、苏州、北京。

资料来源：据蔚丰厚咸丰九年、光绪五年清单编制，转见《中央银行月报》，第7卷，第1号，1938年1月。

附录四

清代票号汇解京饷情况示例

(1861—1890年)

年 别	解款单位	内 容 示 例	资 料 来 源
咸丰十一年 (1861)	闽海关	前准部咨提拨银十五万两解京充饷……援案寻觅妥商,委弁督同汇兑	咸丰十一年福州将军兼管闽浙税务文清奏。①
同治元年(1862)	闽海关	凑成京饷纹银五万两,觅有妥商承领汇兑。…该于本年八月初十日自省起程,……改由江西、湖北等处绕道进京,赴部投纳。	同治元年八月初十日福州将军兼管闽海关税务文清奏。①
同治元年(1862)	闽海关	现已觅有妥商洋药税银二万三千四百二十八两三钱二厘发商领兑。	同治元年闰八月廿六日福州将军兼管闽海税务文清奏。①
同治二年(1863)	闽海关	援案觅商绕道汇兑……现已觅有妥商,谨将洋药税银发商领兑。	同治二年四月廿四日福州将军兼管闽海关税务文清奏。①
同治二年(1863)	九江关	闻河南直隶一带道途通塞无常,请予援照漕折汇兑成案办理,将前次船税银三万两一五加平银四百五十两……于五月初一日领交向在江省开设蔚长厚记票号汇兑。取具票照并连环底保,转装入都,向在京票行凭取实银,赴部交纳。	同治二年六月初五日沈葆楨片,《筹办夷务始末补遗》,同治朝,页316。
同治二年(1863)	湖南省	拨解地丁京饷头批银五万两,交在长沙开设银号之蔚泰厚、新泰厚等汇兑赴京。	同治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湖南巡抚毛鸿宾奏。②

续表

年 别	解款单位	内 容 示 例	资 料 来 原
同治二年(1863)	湖北省	筹拨江汉关税银头批四万两仍交汉慎银号汇兑到京。	同治二年十月初十日官文严树森奏。②
同治二年(1863)	湖北省	拨解地丁银二万五千两、江汉关税银五万两、二批盐课银二万两,土药税银二万五千两,共十二万两发交汉慎蔚泰厚、元丰玖等票号分别汇兑赴京。	同治二年八月四日湖广总督官文等奏。②
同治二年(1863)	江汉关	京饷七万两交汉慎蔚泰厚票号兑付。	同治二年六月廿五日湖北巡抚严树森等奏。②
同治二年(1863)	江西省	拨解京饷(漕折银)二、三批共银十万两交在江西开设之新泰厚记票号汇兑到京。	同治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江西巡抚沈葆楨奏。②
同治二年(1863)	闽海关	京饷纹银五万两,援案覓商汇兑……督同该商于六月二十八日自省起程,改由江西、湖北等省绕道进京。	同治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福州将军觉罗耆龄奏。②
同治二年(1863)	粤海关	京饷银十六万五千二百两交与殷实银号尅期汇兑入京。	同治二年署两广总督晏端书奏附片。②
同治二年(1863)	四川省	定陵工程银四万两交元丰玖号汇兑赴京。	同治二年四川总督骆秉璋奏。②
同治三年(1864)	闽海关	洋药税银二万两,吨纱一万两,共银三万两,照案	同治三年三月初二日福建巡抚徐宗

续表

年 别	解款单位	内 容 示 例	资 料 来 原
同治三年(1864)	闽海关	饬发西商汇兑。于二月二十四日起程，绕道赴京投纳。 洋药税银三万两，吨钞一万两，共四万两，照案饬发西商汇兑，……约于六月内于闽起程，迅赴户部投纳。	幹奏。② 同治三年六月初五日福州将军英桂奏。②
同治三年(1864)	粤海关	解内务府公用银四万七千一百六十两，援案交殷商汇兑入京（内向银号挪借四万两）。	同治三年正月初八日两广总督毛鸿宾奏。②
同治三年(1864)	闽海关	洋药税银三万两，委员督商汇解赴部投纳。	同治三年福建巡抚徐宗幹奏。②
同治四年(1865)	浙江省	京饷五万两交可靠银号汇兑赴京。	同治四年十月十九日浙江巡抚马新贻奏。②
同治四年(1865)	四川省	京饷六万两，兑交协同庆、蔚丰厚、元丰玖、天成亨、广聚、和泰各银号分领，汇兑赴京。	同治四年四月三十日四川总督骆秉璋片。②
同治四年(1865)	浙江省	京饷五万两，拟饬发委员……领解赴部投纳，现在东直两省匪踪飘忽，饷鞘按站行走，既恐疏虞，绕越前进，又多迟滞，是以将此项银两仍由可靠银号汇兑赴京。	同治四年六月初五日浙江巡抚马新贻折，《马端敏公奏议》，卷1，页53—54。
同治四年(1865)	闽海关	洋药税银三万两……暂照案饬发西商汇兑。	同治四年四月廿七日福建将军兼闽海关

续表

年 别	解款单位	内 容 示 例	资 料 来 源
同治五年(1866)	浙海关	京饷银三万两, 发交号商元丰玖汇解。	税务英桂奏。 ^② 同治五年浙江巡抚马新贻奏。 ^②
同治五年(1866)	浙江省	京饷五万两交银号汇兑赴京。	同治五年三月, 浙江巡抚马新贻奏。 ^②
同治六年(1867)	江海关	奉拨六年分京饷头批银五万两, 发交沪上京庄汇兑解京。	同治六年江苏巡抚郭柏荫片。 ^②
同治六年(1867)	闽海关	解部洋税银……仍暂照案发商汇兑。	同治六年十月初六日福州将军兼管闽海关税务兼署闽浙总督英桂奏。 ^①
同治七年(1868)	闽海关	[六月]四成京饷银两系发号商阜康汇兑。 [八月]纹银五万两, 发交号商阜康汇兑。	同治七年福州将军英桂片。 ^① 同治七年福州将军英桂片。 ^①
同治八年(1869)	闽海关	四成洋税发交号商阜康汇兑。 [八月]洋税五万两发交号商阜康号汇兑。	同治八年八月十二日福州将军兼管闽海关税务文煜奏。 ^①
同治八年(1869)	福建税厘局	应解洋药厘金先行筹银一万两……查照历办成案督同西商汇兑交纳。	同治八年闽浙总督英桂片。 ^②
同治八年(1869)	福建税厘局	福建盐课银筹解一万余两, ……均由西商蔚长厚、阜康、新泰厚等银号汇兑。	同治八年闽浙总督英桂片。 ^②
同治八年(1869)	淮安关	常税银五千两……循照节次汇兑成案, 发交蔚丰	同治八年十一月初五日舒麟片。 ^②

续表

年 别	解款单位	内 容 示 例	资 料 来 原
同治八年(1869)	淮安关	厚银号汇兑赴京。 拨解淮安关常税,先解 银五千两,交蔚丰厚银号 汇兑赴京。	同治八年五月十九 日淮安关监督连明奏 折。②
同治八年(1869)	浙海关	常税银二千五百八十二 两五钱发交商号日昇昌汇 解赴都。	同治八年浙江巡抚 李瀚章片。②
同治八年(1869)	闽海关	税厘征收旺月少而淡 月多,淡月解款不能不向 银号挪移凑济,关库每 年解京一百万两,其中随 时设法备垫,不能不向银 号通挪。	同治八年九月初七 日福州将军文煜等 折。②
同治九年(1870)	闽海关	两批四成洋税共十万两 均系交号商阜康汇兑。	同治九年闰十月 初五福州将军文煜 奏。①
同治九年(1870)	闽海关	四成洋税照案发商汇 兑,发交号商蔚长厚汇 兑。	同治九年十一月初 五日文煜奏。①
同治九年(1870)	江海关	循照成案交京庄号商裕 丰盛汇兑。	同治九年闰十月廿 一日江苏巡抚丁日 昌奏。①
同治十年(1871)	闽海关	第四十一结四成洋税发 交号商阜康号汇兑。	同治十年二月十 二日福州将军文煜 奏。①
同治十年(1871)	闽海关	第四十二结四成洋税发 交号商阜康汇兑。	同治十年 文煜 奏。①
同治十年(1871)	闽海关	第四十三结四成洋税发 交号商阜康汇兑。	同治十年七月初 二日福州将军文煜 奏。①

续表

年 别	解款单位	内 容 示 例	资 料 来 原
同治十一年 (1872)	闽海关	第四十四结四成洋税发 交阜康号汇兑。	同治十一年五月 十一日福州将军文 煜奏。①
同治十一年 (1872)	闽海关	第四十五、四十六结四 成洋税发交阜康号汇兑。	同治十一年八月初 八日文煜奏。①
同治十一年 (1872)	闽海关	第四十九结期内征存四 成洋税交阜康号汇兑。	同治十一年十月初 三日文煜奏。①
同治十二年 (1873)	闽海关	第五十结、五十一结四 成洋税发交阜康汇兑。	同治十二年九月廿 九日文煜奏。①
同治十三年 (1874)	闽海关	第五十三结征存四成洋 税发交阜康号汇兑。	同治十三年六月十 九日文煜奏。①
光绪元年(1875)	闽海关	第五十六、五十七结期 内四成洋税发交阜康汇 兑。	光绪元年正月二十 日文煜奏。①
光绪元年(1875)	江海关	奉拨关税项下第六批银 五万两仍交京庄号商汇兑 赴京。	光绪元年正月初六 日江苏巡抚吴元炳 奏江海关汇解京饷 片。②
光绪元年(1875)		京饷十一万两……由号 商兑解赴部投纳。又京饷 五万两饬由浙商阜康兑解 银三万两，西商蔚泰厚兑 解银一万两、新泰厚兑解 银一万两，进京支取，赴 部投纳。	光绪元年五月二十 日闽浙总督李鹤年 奏。②
光绪元年(1875)	四川省	奉拨京饷十万两，捐输 银二万两，发交蔚泰厚银 号汇解。	光绪元年二月十 八日四川总督吴棠 折。②
光绪二年(1876)	福建省	向号商挪借银五万两， 以三万两作为茶税，二万	光绪二年十一月二 十六日福州将军文煜

续表

年 别	解款单位	内 容 示 例	资 料 来 原
		两作为洋药厘金，另善后局筹银三万两，作为固本京饷，统交号商汇解。又据藩司葆亨称，续向号商挪借银七万两，以四万两作为茶税，二万两作为洋药厘金，一万两作为固本京饷，分由号商阜康、蔚长厚汇解赴部投纳。	奏。②
光绪三年(1877)	闽海关	第六十八结期四成洋税发交新泰厚汇兑。	光绪三年闽浙总督何璟奏。①
光绪五年(1879)	闽海关	第七十六结四成洋税发交阜康承领汇解。	光绪五年福州将军庆春片奏。①
光绪五年(1879)	闽海关	京饷银十万两发交新泰厚承领赴户部投纳。	光绪五年九月初六日福州将军兼管闽海关税务庆春奏。②
光绪五年(1879)	闽海关	应解部专款交号商新泰厚承领解赴部库。	光绪五年庆春片奏。①
光绪五年(1879)	福建省	奉拨欠饷，无款可筹，转向号商借凑银二万两……督商汇解。	光绪五年七月闽浙总督何璟片。②
光绪十一年 (1885)	闽海关	京饷银二十二万五千两，循案发商汇兑，……交号商协同庆承领限定五月十八日由省起程，赴部投纳。	光绪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福州将军穆图善奏。②
光绪十一年 (1885)	广东省	京饷盐课银等共银九万二千七百六十两饬令殷实银号百川通、新泰厚、日昇昌、蔚长厚汇兑进京。	光绪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两广总督张之洞奏。②

续表

年 别	解款单位	内 容 示 例	资 料 来 原
光绪十六年 (1890)	芜湖关	洋税项下拨银五千两， 兑交号商汇解赴部交纳。	光绪十六年五月二 十九日安徽巡抚沈秉 成奏。 ^②

资料来源：①《清代钞档》，存经济研究所。

②《清军机处录副奏折》，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征 引 书 目

一 中、日文部分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1975年版。
2. 列宁:《列宁选集》,第二卷,1976年第二版。
3. 《清代军机处档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4. 《清代硃批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5. 《清代户部档案》(抄本),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
6. 《北洋政府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7. 《大清历朝实录》(高宗、仁宗、德宗),1937年影印本。
8. 王先谦编:《东华录》同治朝,光绪二十五年刊本。
9. 江苏省博物院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1959年版。
10. 上海博物馆图书资料室编:《上海碑刻资料选集》,1980年版。
11. 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1980年版。
12.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1929年刊。
13.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1929年刊。
14. 《筹办夷务始末补遗》。
15. 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1958年版。
16. 嵇璜等纂:《皇朝文献通考》,光绪八年浙江书局刊印。
17.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光绪年间印。
18. 戴枚等:《鄞县志》,同治十三年修。
19. 姚文枬等纂:《上海县续志》,民国七年刊本。

20. 许楣：《钞币论》，不著出版年。
21. 求自强斋主人编：《皇朝经济文编》，光绪二十七年印。
22. 王茂荫：《王侍郎奏议》，光绪十三年刊本。
23. 文祥：《文文忠公事略》卷二、《自订年谱》，光绪八年刊。
24. 郑光祖：《醒世一斑录》，道光二十五年刊，1982年杭州古旧书店复印。
25. 《安徽休宁茗州吴芝亭乾隆五十三年戊申至五十六年申亥信稿》，经济研究所藏。
26.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光绪十六年至二十三年刊。
27. 冯桂芬：《显志堂稿》，光绪二年版。
28. 骆秉璋：《骆文忠公奏议》，光绪四年刊本。
29. 刘坤一：《刘忠诚公遗集》，宣统元年刊。
30. 《锡良遗稿》，1959年版。
31. 李燧：《晋游日记》（抄本），北京图书馆藏。
32. 黄竹堂：《日下新讴》（抄本），北京图书馆藏。
33. 夏燮：《中西纪事》，同治四年刊。
34. 翁同龢：《翁文恭公日记》，1925年上海商务印书馆涵芬楼影印本。
35. 李慈铭：《越缦堂日记》，1912年北京浙江公会影印本。
36. 郭嵩焘：《郭侍郎奏疏》，光绪十八年刊印。
37.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1981年版。
38. 王延熙、王树敏编：《皇朝道咸同光奏议》，光绪二十八年石印本。
39. 《光绪政要》（抄本），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
40. 经元善：《居易初集》，《趋庭记述》，1901年版。
41.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附《上海杂志》，1927年刊。

42. 容闳：《西学东渐记》，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43. 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1920年刊。
44. 盛宣怀：《愚斋存稿》，1916年版。
45. 北京大学近代史教研室编：《盛宣怀未刊信稿》，1960年版。
46. 欧阳昱：《见闻琐录》，民国十四年刊。
47. 葛元煦：《沪游日记》，光绪二年刻本。
48. 姚公鹤：《上海闲话》，1933年版。
49. 徐珂：《清稗类钞》，1916年印。
50. 段光清：《镜湖自撰年谱》，1960年版。
51. 葛士浚辑：《皇朝经世文续编》，光绪28年印。
52. 陈其田：《山西票庄考略》，1936年版。
53. 卫聚贤：《山西票号史》，1944年版。
54. 上海海关总税务司署编：《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
55.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1957年版。
56. 中国史学会主编：《太平天国》，1952年版。
57.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法战争》，1955年版。
58.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1961年版。
59. 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1895—1914年，1957年版。
60.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840—1949年，1957年版。
61.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1840—1895年，1962年版。
62. 徐义生：《中国近代外债史统计资料》，1962年版。
63.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钱庄史料》，1960年版。
64.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财经学院：《山西票号史料》（油印本）。

65.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1961年版。
66. 上海史资料丛刊：《清代日记汇抄》，1982年版。
67. 交通银行编：《金融市场论》，1947年版。
68. 《国民政府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员会报告书》，1929年版。
69. 中国银行编：《各省金融概略》，1915年版。
70. 中国银行编：《全国银行年鉴》，1937年版。
71. 《上海同仁辅元堂征信录》，钞件，上海图书馆徐家汇藏书楼藏。
72. 平遥文史馆编：《平遥票号纪略》（草稿），1960年8月。
73. 葛元煦：《重修沪游杂志》，光绪十年刻本。
74. 交通史编纂委员会编：《交通史路政编》，1935年版。
75. 许大龄：《清代捐纳制度》，1950年版。
76. 余捷琼：《1700—1937年中国银货输出入的一个估计》，1940年版。
77. 杨荫溥：《杨著中国金融论》，1931年版。
78. 仲芳氏：《庚子纪事》，1958年版。
79. 朱斯煌主编：《民国经济史》，1948年版。
80. 区季鸾：《广州之银业》，1932年版。
81. 杨端六：《清代货币金融史稿》，1962年版。
82. 汪敬虞：《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1983年版。
83. 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1979年版。
84.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编：《中国第一家银行》，1982年版。
85. 伯尔考维茨：《中国通与英国外交部》（中译本），1959年版。

86. 霍塞:《出卖的上海滩》(中译本),1962年版。
87.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中卷,商务1975年版。
88. 里默:《中国对外贸易》。
89. 两湖总督署译:《中国经济全书》,第1辑,光绪34年铅印本。
90. 山本喜一郎:《中日实业家兴信录》。
91. 日本外务省情报部:《现代支那人名鉴》,1924年版。
92. 东亚同文会:《支那省别全志》,1917—1920年版。
93. 根岸信:《清国商业总览》,第四卷,《天津票庄》。
94. 东则正:《中部支那经济调查》,上卷,1915年版。
95. 东亚同文会支那经济调查部编印:《支那经济报告书》,1910年印。
96. 严中平辑译:《怡和书简》,北京太平天国历史研究会编:《太平天国史译丛》,第一辑,1981年版。
97. 汪敬虞:《汇丰银行的成立及其在中国的初期活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五集,1983年2月版。
98. 汪敬虞:《从历如银行的历史看十九世纪外国银行侵略中国的特点和进程》,《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四集,1983年4月版。
99. 刘广京:《唐廷枢之买办时代》,《清华学报》,1961年6月。
100. 刘广京:《一八八三年上海金融风潮》,《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3期。
101. 严中平:《英国资产阶级纺织利益集团与两次鸦片战争史料》,《经济研究》,1955年第2期。
102. 范椿年:《山西票号之组织及沿革》,《中央银行月报》,第4卷,第1期,1935年1月。
103. 蔡鸿生:《“商队茶”考释》,《历史研究》,1982年第6期。

104. 菊池贵晴：《清末经济恐慌与辛亥革命之联系》（邹念之译），《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二辑，1981年版。
105. 彭雨新：《清末中央与各省财政关系》，中央研究院社会研究所：《社会科学杂志》，第9卷，第1期，1947年6月。
106. 《申报》。
107. 《字林沪报》。
108. 《益闻录》。
109. 《汇报》。
110. 《大公报》。
111. 《新闻报》。
112. 《时报》。

二 英文部分

1. Allen, G.C.等：《Western Enterprise in Far Eastern Economic Development》，1954年版。
（艾伦等：《远东经济发展中的西方企业》）
2. Banister, T.R.：《A History of the External Trade of China, 1834—1881》，1931年版。
（班思德：《最近百年中国对外贸易史》）
3. Bourne, F.S.A.：《Report of the Mission to China of the Blackburn Chamber of Commerce, 1896—1897》，1898年版。
（波尔涅：《布莱克布恩商会使华团报告》）
4.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1) Correspondence Relative to the Earl of Elgin's Special Mission to China and Japan, 1857—1859.

- (《关于额尔金对中、日特殊使命通讯, 1857—1859年》)
- (2) Returns of Trade of the Various Ports of China for the year 1847, 1848.
(《1847年 1848年中国各口贸易报告》)
- (3) Returns of the Trade of the Various Ports of China, Down to the Latest Period.
(《最近中国各口贸易报告》, 1847年版)
5.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1) «Reports on Trade at the Treaty Ports in China», 1862—1881.
(《海关贸易报告》)
- (2) «Returns of Trade and Trade Reports», 1882—1991.
(《海关贸易报告》)
- (3) «Decennial Reports on Trade, Industries, etc. of the Ports open to Foreign Commerce», First Issue, 1882—1891, 1893年版, Second Issue, 1892—1901, 1904年版。
(《第一次, 第二次海关贸易十年报告》)
6. «China Overland Trade Report»。
(《中国陆路贸易报告》)
7. Cowan, C. D. :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hina and Japan», 1964年版。
(柯万编:《中国和日本的经济发展》)
8. Edikin, J.; «Banking and Price in China» 1905年版。
(艾约瑟:《中国的金融与物价》)
9. Forbes, F.E. ; «Five years in China, From 1842—1847»,

- 1848 年版。
 (福上:《旅华五年记》)
10. Fortune, R.; «Three years' Wandering in The Northern Provinces of China», 1935 年版。
 (复庆:《华北各省三年漫游记》)
11. Fortune, R.; «A Residence Among The Chinese», 1857 年版。
 (复庆:《侨居中国记》)
12. Fortune, R. ; «A Journey to the Tea Countries of China», 1852 年版。
 (复庆:《中国茶区旅行记》)
13. Fairbank, J.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1953 年版。
 (费正清:《中国沿海贸易和外交》)
14. F. O. Mitchell Report.
 (英国外交部档案:《密切尔报告》)
15.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Commercial Reports From Her Majesty's Consuls in China», 1862—1884.
 (英国外交部:《英国领事商务报告》)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Reports on Trade and Finance», 1885—1895.
 (英国外交部:《英国领事商务报告》)
16. Griffin, Eldow; «Clippers and Consuls, 1845—1860», 1938 年版。
 (葛里芬:《飞剪船和领事》)
17. Hao Yen-P'ing; «The Compradore in Nineteenth

-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1970年版。
(郝延平：《十九世纪中国买办》)
18. Liu Kwang-Ching; «Anglo-American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 1862—1874», 1962年版。
(刘广京：《英美在华的航运竞争, 1862—1874》)
19. Lanning, G. and Coculing, S.: «The History of Shanghai», 1921年版。
(兰宁等：《上海史》)
20. Lockwood, S. C.: «Augustine Heard and Company, 1858—1862», 1871年版。
(洛克伍德：《琼记洋行》)
21. «London and China Express», 1884年。
(《伦敦中国快报》)
22. Michell, B. R.: «Abstract of British Historical Statistics», 1962年版。
(密契尔：《英国历史统计摘要》)
23. Morse, H. B.: «In the Days of the Taipings», 1927年版。
(马士：《太平天国时代》)
24. Maclelian, J. W.: «The Story of Shanghai») 1889年版。
(麦克里连：《上海史话》)
25. Morrison, J. M.: «The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1848年版。
(莫里逊：《中国商业指南》)
26. «North China Daily News»。(《字林西报》)

27. «North China Herald»。(《北华捷报》)
28. Pumpelly, R. : «Reminiscences», 1918 年版。(庞百里：
《回忆录》)
29. Sargent, A. J. : «Anglo-Chinese Commerce and Dip-
lomacy», 1907 年版。
(沙琴特：《中英贸易和外交》)
30. Scarth, J. : «Twelve years in China», 1860 年版。
(斯卡思：《旅华十二年记》)
31. Stanley, C. J. : «Late Ch'ing Finance: Hu Kuang
Yung As An Innovator», 1961 年版。
(斯坦利：《胡光墉与晚清财政》)
32. «The Chinese Repository». 1846 年。(《中华丛报》)
33. «The Celestial Empire»: «Six Essays of the Trade
of Shanghai», 1874 年。
(《华洋通闻》：《上海贸易六论》)
34. Wager, S. R. : «Chinese Currency and Banking», 1915
年版。
(瓦格尔：《中国货币与金融》)
35. Wager, S. R : «Finance in China», 1914 年版。
(《中国金融论》)
36. William, S. W. : «The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1863 年版。
(卫三畏：《中国商业指南》)
37. Wright, A. :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Hongkong, Shanghai and other Treaty Ports of
China», 1908 年版。
(莱特：《二十世纪之香港、上海及其他中国商埠志》)